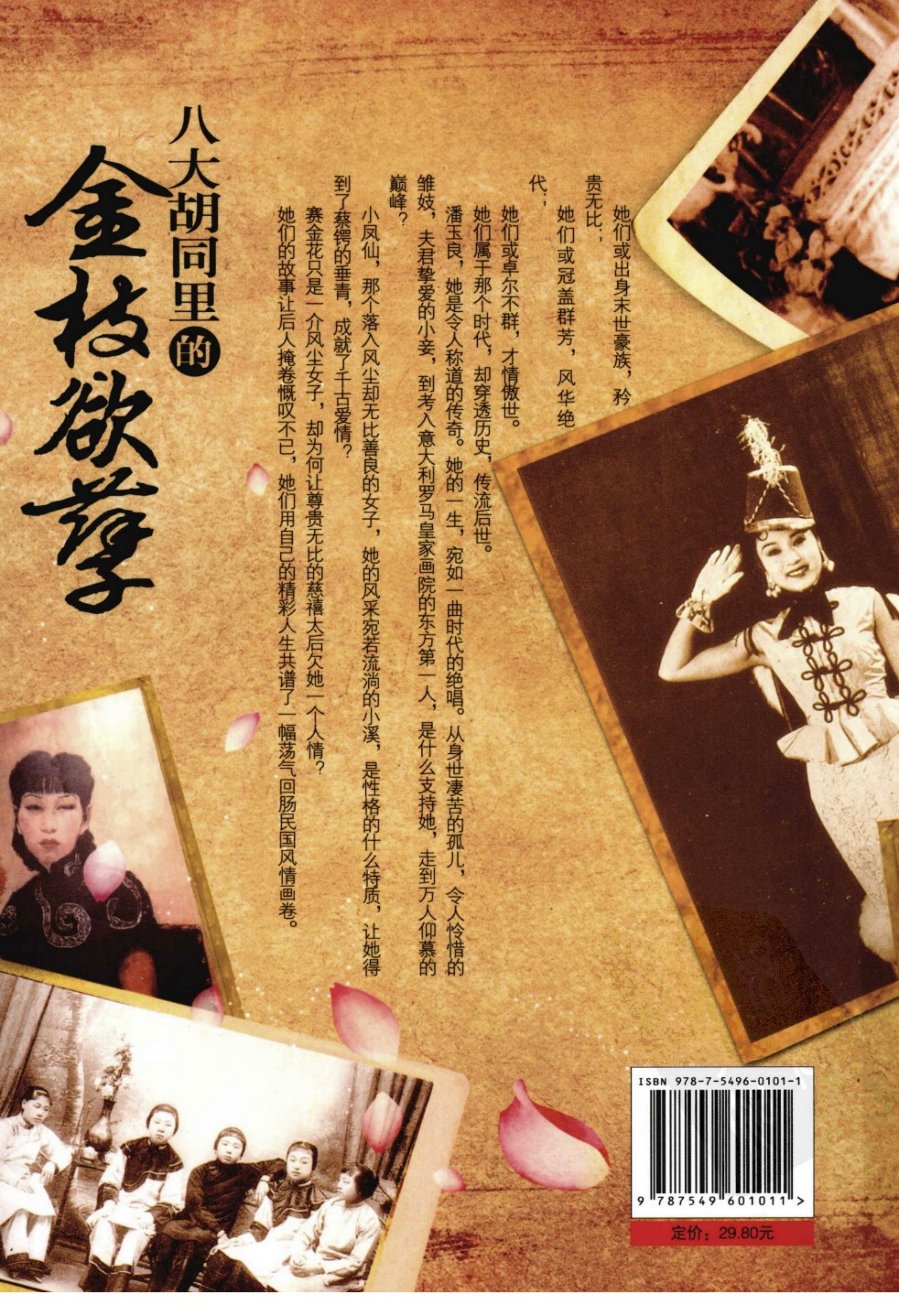


文匯出版社


八大胡同里的
金枝欲孽
她们或出身末世豪族，矜贵无比；
她们或冠盖群芳，风华绝代；
她们或卓尔不群，才情傲世。
她们属于那个时代，却穿透历史，传流后世。
潘玉良，她是令人称道的传奇。她的一生，宛如一曲时代的绝唱。从身世凄苦的孤儿，令人怜惜的雏妓，夫君挚爱的小妾，到考入意大利罗马皇家画院的东方第一人，是什么支持她，走到万人仰慕的巅峰？
小凤仙，那个落入风尘却无比善良的女子，她的风采宛若流淌的小溪，是性格的什么特质，让她得到了蔡锷的垂青，成就了千古爱情？
赛金花只是一介风尘女子，却为何让尊贵无比的慈禧太后欠她一个人情？
她们的故事让后人掩卷慨叹不已，她们用自己的精彩人生共谱了一幅荡气回肠民国风情画卷。
ISBN 978-7-5496-0101-1
9 787549 601011 >
定价：29.80元

八大胡同里的金枝欲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大胡同里的金枝欲孽 /肖素均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496-0101-1
Ⅰ. ①八… Ⅱ. ①肖… Ⅲ. ①女性-生平事迹-中国-近代
Ⅳ. ①K8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2189号

八大胡同里的金枝欲孽

作　　者 / 肖素均
责任编辑 / 竺振榕
特约编辑 / 何静妍
封面装帧 / 姚姚工作室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 /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213千字
印　　张 / 16

ISBN 978-7-5496-0101-1
定　价：29.80元

序言

重新整修过的北京前门大街，无处不透露着古典与现代气息完美的融合。那些埋藏在时代变迁中的记忆，依然镌刻在前门外的每一条胡同里。只要说起老北京，说起前门外，大家都能想到：白天是大栅栏的天下，晚上是八大胡同的天下。三教九流，鱼龙混杂，卖大力丸的、拉皮条的、卖香烟的、拉黄包车的、说书的、卖唱的、打把式卖艺的……

八大胡同又称“八大埠”，是老北京花街柳巷的代称，位于前门外大栅栏观音寺街以西。“八大”是虚指，并不是说真的只有八条胡同。而公认的八条胡同是：百顺胡同、胭脂胡同、韩家潭（现名韩家胡同）、陕西巷、石头胡同、王广福斜街（现名棕树斜街）、朱家胡同、李纱帽胡同（现名大力胡同、小力胡同）。

清朝末年北京民间曾经流传一首顺口溜，暗指这八条胡同：“八大胡同自古名，陕西百顺石头城；韩家潭畔弦歌杂，王广斜街灯火明；万佛寺前车辐辏，二条营外路纵横；貂裘豪客知多少，簇簇胭脂坡上行。”但凡听到有人说要去逛八大胡同，那必定是色心大开、情欲难耐，要去寻花问柳一番了。

这妓院林立纸醉金迷的地方，当然少不了女人。八大胡同就如同民间的后宫一般，佳丽何止三千。这些千娇百媚的女人，使尽浑身解数，演绎着千古的传奇，谱写着八大胡同的兴衰成败。从清末名满京城呼风唤雨的名妓赛金花，到和蔡锷将军演绎了千古爱情传奇的小凤仙，还有许

许多多没有被历史所记住的女子们。这些传奇女子，经历了从清末到民初两代的动荡，一如她们的年华，随着八大胡同的兴盛衰败，在时间的洪流之中从繁华走向凋零，每一个女子的一生，翻开来都是一本传奇的书，记录了人生百态，写尽了辛酸苦楚。

八大胡同里头这些千娇百媚的女人们，沉浮于时代的洪流之中，身世随波逐流，一生机关算尽，只求能得晚年安稳。且看她们的传奇，全然如同一篇篇血泪充盈的哀婉长诗……

目录
CONTENTS

她曾是整个北京城视觉的焦点，话题的中心。她从一个花船上的小小雏妓，一跃成为闻名欧洲各国的"公使夫人"；她是一名青楼女子，却让高高在上的慈禧太后也欠她一个人情；她一生三次嫁作人妇，又三番沦入烟花地……她的传奇为八大胡同的故事添上了非凡的一笔，她就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色彩的清末名妓——赛金花。

三教九流，鱼龙混杂的八大胡同里，出过这么一个女子，她并非貌若天仙，却一度名动公卿。她只是一个风尘女子，却被世人看作女中豪杰。她冒着生命危险与蔡锷将军谱写了一段真假难辨的"逃之恋"，她

在名动京师之际毅然诀别八大胡同。她的一生众说纷纭，她是护国将军的红颜知己，她也是八大胡同的苦命女子。小凤仙，一个平凡而又特别的女子，她的一生，正如蔡锷将军所说："自是佳人多颖悟，从来侠女出风尘。"

三、慧眼赛红拂的青楼女子——良玉楼 / 043

她只是一个脚夫的女儿，却摇身一变成为名动公卿的红姑娘。她万千宠爱在一身，却芳心暗许，钟情乱世将军。她是身世飘零的苦命女，她是慧眼如炬的青楼花。她重情重义，危难关头不离不弃，终于能和有情郎携手白头……良玉楼，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青莲，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美丽女人。

四、青楼里的画魂——潘玉良 / 055

在巴黎一座安眠着许多杰出艺术家的墓园里，一块宏伟的黑色大理石墓碑

上，镶嵌着一位长眠者的白色大理石浮雕像。雕像的下方，悬挂着几十枚造型各异而又美观的奖章。右边是一行用中文镌刻的碑文：世界艺术家潘玉良之墓。

但谁又知道，在遥远的北京八大胡同里，同样有着她的故事。一个低人一等的妓女，是如何走到这里，成为享誉世界的画家？这一路上所付出的辛酸，以及那跨越了沧海的爱情，多少眼泪和心碎，才造就了这样一个青楼画魂……

五、她是民国时的邓丽君——杨翠喜 / 077

她曾经作为嗓如天籁的天津名伶红遍津城，她也曾作为社交界的交际花魁艳照京都。一代才子李叔同为她遁入空门，动摇政坛的丁未大惨案与她关系万千。杨翠喜，一个曾受万千男人追捧的女人，一个遭受万人唾骂的名字。一场繁华一场梦，当往事已成云烟的时候，她凄清的脚步在依旧繁华的八大胡同里留下的，只有那深深的哀愁和已逝的青春。

六、抛弃了“皇二子”的女人——雪丽清 / 093

原本是个大家闺秀，却偏偏因一个意外变成人尽可夫的青楼女子。原本有望成为皇家中人，却抽身而退重返风尘之地。她是一个妓女，却抛弃了顶顶大名的皇二子袁克文。她为自己的一生算尽机关，终能安享富贵。八大胡同里她的故事扑朔迷离，多少人悟不懂她的聪慧，看不明她的算计。她用自己的智慧，选择了一条与众不同的路，为自己在那乱世之中，谋求了一生的富贵，一生的平安。

七、未嫁人先为娘的“皇妃”——小桃红 / 107

荒唐的年代总是有荒唐的事儿，八大胡同的荒唐故事也是层出不穷。她只是一个普通的青楼女子，心中却藏着一段纯洁的爱情故事。她与情郎传奇般再度重逢，却意外成为皇家一名婴孩的娘亲。袁家的荒唐故事，让她成为人人羡慕的“皇妃”，嫁给素未谋面的“皇二子”，这其中的苦楚辛酸，又能向谁人诉说呢？

八、京城第一家女澡堂的老板娘——金秀卿 / 121

她卖身葬父,一举成为青楼的“口才状元”;邂逅知音,她毅然下嫁穷苦琴师;为了生计,她四处奔波开办了京城第一家女澡堂;眼光独到,她的澡堂生意蒸蒸日上;沦陷时期,伤风败俗的“男女合浴澡堂”也有她一份掺和……金秀卿,她一生的精力都为了她的事业而拼搏，从一个青楼女子成为一个成功女企业家。只是,这其中的代价,便是夫离女散……

九、出身名门的“诗妓”——李苹香 / 137

风尘中总是不乏奇女子,或是如同柳如是大仁大义,抑或如同薛涛才华横溢。而在民国时候,就有那么一位“当代薛涛”,她本是身出名门,却因为不满父亲安排的婚事诈死脱逃。她以为遇上如意郎君,却不幸沦落八大胡同。她遇贵人相助,却无幸侍奉左右,辗转到上海后名震诗坛。她结交名媛才子,享誉京沪两地,她的一生比其他的人更为平顺和幸运。李苹香,身出名门的传奇女子,带着一抹书香,颠倒众生。

十、沦陷时期的交际花魁三小姐——三凤 / 155

在北京沦陷时期，有位享誉京城的三小姐，她并非富商巨贾，在京城里头却也算得上是有头有脸。她和汉奸陈中孚情感纠葛，又和汉奸苏体仁差点儿缔结鸳盟。她虽是风尘中人，却自命清高，因险些成了日本媳妇儿而情急出走，最终幸运嫁得了如意郎君。三凤，她是一个在沦陷时期依然保有风骨享有盛誉的“三小姐”，是一道满目疮痍的八大胡同中依旧美丽的风景线。

十一、积万千宠爱于一身的迷人女郎——万人迷 / 173

老北京城里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谚语：“六部三司官，大荣、小那、端老四，九城五名妓，双凤、二姐、万人迷。”这万人迷便如同她的名字，真是让万千男人都

甘愿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万千女子都追求着美丽，然而正是这美丽的容颜，却累及了她的一生。她曾是个普通小丫鬟，却因被都统少爷看上而被赶出府。她原想过上普通的生活，却因天生丽质而少不了男人的欺凌。她坠入风尘自甘堕落，遇得有情人却因祸横死。她被迫成为压寨夫人，逃脱后又被军阀占据……她的一生，逃得出深宅大院，逃得出妓院山寨，却始终没有逃出男人的樊笼……

十二、红尘中的痴情女子——谢蝶仙 / 187

俗话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但这世上谁又是真的无情无义之辈呢？不过是看惯了世态人情，遭遇多了悲欢离合罢了。这红尘之中却有这样一位痴情女子，她年轻貌美，却对一个年近花甲的老头情有独钟。痴痴情深，可惜却终未得到情郎的倾心，最终远走而去，郁郁而终。八大胡同里的痴情女子，谢蝶仙，痴情一世，玉殒香消，无人不为之而叹惋啊！

十三、惨死荒郊的“花国总理”——王莲英 / 201

她是出生在八大胡同里头的小丫头，本是良家女子，本有天赐良缘，却被父母逼迫入勾栏。她孝行至上，却因此断送了自己清白的一生。从八大胡同到上海四马路，一个站街女郎，意外成为“花国总理”。与情郎意外重逢，原以为是良缘再续，只可惜她那生身父母，竟被贪欲蒙上了双眼，最终把女儿推向了一条不归路……

十四、三寸金莲的坎坷人生——秋红 / 217

清朝以来，男子择偶第一标准就是看女人的一双脚。男子嫖妓也就多是玩女子的一双纤足，八大胡同里头就有这么一位拥有一双美丽的“三寸金莲”的女人——秋红。这一双金莲，迷得义和团首领贵山和尚神魂颠倒，这一双金莲，惹得户部尚书立山百般疼爱。然而，时过境迁之后，这双金莲，却要用来走完一生坎坷的道路，何其悲哉！

十五、沦落黄花苑的毁容名妓——墨兰 / 229

她为了一顿饭卖身妓院，害得父亲悬梁自尽。她与张学铭情牵一线，却无缘而终。她从此不再相信情爱，水性杨花，混迹男人之间。她如同一朵被玷污的兰花，早已失去往日的色泽。她恨男人，又离不开男人，她生性风流最终惨遭毁容。她也曾风风光光走过八大胡同，却最终沦落黄花苑。墨兰，她的沦落让我们看到了八大胡同的落寞，那一个灯红酒绿时代的落幕。

一、一个能够呼风唤雨的青楼女人——赛金花

她曾是整个北京城视觉的焦点，话题的中心。她从一个花船上的小小雏妓，一跃成为闻名欧洲各国的“公使夫人”；她是一名青楼女子，却让高高在上的慈禧太后也欠她一个人情；她一生三次嫁作人妇，又三番沦入烟花地……她的传奇为八大胡同的故事添上了非凡的一笔，她就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色彩的清末名妓——赛金花。

1. 青楼女子嫁给了晚清状元

原先在安徽黟县有一家赵姓人家，那家的儿子在太平天国运动时期到了苏州，人家都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他干脆就在苏州定居了下来，娶了当地的一个苏州姑娘，生了一女一男。他的这个女儿就是日后鼎鼎大名的赛金花。

那个时候，赛金花还不叫赛金花，她的父亲给她取名叫作赵灵飞，小名唤作三宝。这小姑娘也算是地道的苏州姑娘了，长得白净清秀，一双凤眼像是会说话一般，特别招人喜爱。女孩子天性爱漂亮，这长得漂亮的自然也就爱打扮。小赛金花从小就喜欢学着她娘亲涂

脂抹粉，穿戴漂亮，也不怕生，客人来了更是喜欢陪着客人说话。平日里没什么事，就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站立在门口，让过往的行人都一直对她行注目礼，仿佛这天生就是一副倚门卖笑的性子。

那个时候小赛金花还有一个喜好，就是爱吃苋菜羹拌猪油合成的饭，油腻腻，红彤彤的，老百姓管那叫做“状元饭”。别人还老取笑她说：“小时爱吃状元饭，长大嫁个状元郎。”想不到这有一天竟然还真能得偿所愿了。

要说她和这状元郎的缘分，还得从她家道中落说起。在她十三岁的时候，一场变故使得原本还算殷实的家庭走向了贫民阶级。这为了生活，得把一切的资源都利用起来啊，而说起这家里的资源，弟弟年幼干不了什么活，这最大的资源莫过于出落得亭亭玉立的赛金花了。于是，在一个远房亲戚的牵线搭桥下，十三岁的赛金花上了香风细细的苏州花船，成了卖笑不卖身的清倌人。

苏州仓桥滨到山塘一带，在虎邱与阊门之间的花船上，就是有钱有势又有闲的大爷们的销金窟，征歌逐色，纸醉金迷。花船上一般都有姑娘陪酒、弹唱，称为“坐舱姑娘”。有些花船上没有陪酒姑娘，只供酒菜，客人自己带着姑娘上船，或者就要叫“出条子”。所谓“出条子”就是那些没有固定船只的陪唱、陪酒姑娘，赛金花就是“出条子”。为了顾全家人的面子，化名叫“富彩云”，又叫“傅彩云”。凭着这天生的好皮囊，柔媚大方的性格，没过多久，这赛金花就红遍了苏州。一落红尘，哪还能保全清白，在那些恩客们软硬兼施下，一年后，赛金花点起了红蜡烛，正式下海接客了。

这时的赛金花更是艳光四射，柔媚动人了，苏州的那些纨绔子弟都豪掷万金，只求成为她裙下之臣。在一群好事的纨绔子弟起哄中，苏州城热热闹闹地举办选拔花魁的盛事，把傅彩云，也就是赛金花选为“花国状元”，一时传为美谈。

而就在这个时候，担任江西学政的洪钧，因为母亲去世而回到

苏州。这洪钧出生于苏州城内的张家巷，是同治年间的状元郎。洪钧一回苏州，自然少不了应酬，有应酬的地方自然也不免听到了“花国状元”的名声。这真状元听说有这么个“花国状元”，还真想会会她。这一会可不得了，洪钧惊为天人，赛金花的一颦一笑竟再也挥之不去了。

这洪钧对赛金花是日思夜想，三天两头就接她到家里陪酒，一来二去，旁人也就看出了些端倪。终于，在身边朋友的怂恿下，洪钧正式把赛金花给娶进了门。洪钧之前已有两房太太，原配夫人姓王，比丈夫还年长两岁，平日主理家庭事务，烧香念佛，是一个性情和顺的家庭主妇。二姨太是娇小羸弱的扬州姑娘，经常病病歪歪，自顾尚且不暇，也就无力再与别人争长论短。就这样，赛金花应了小时候别人取笑她的话，还真成了个状元夫人，改名叫赵梦鸾。

那时成为状元夫人的赛金花还不满十六岁，洪钧整整比她大了三十四岁。一个是双颊绯红，稚气未脱；一个是两鬓飞霜，已呈老态。好在郎才女貌，两情相悦，一树梨花压海棠，两个状元成一双，也不失为一段佳话。只是二八年华春心萌动的小姑娘，却夜夜守着力不从心的老头儿，哪能耐得住寂寞，于是时常勾搭家里聪明俊秀的男仆。这洪钧看在眼里，为了顾全脸面，只要不做得太让他难堪，也就装聋作哑了，当然，这都是后话了。

总之，上天眷顾，虽是流落风尘，却幸而得到一副好皮囊，帮她飞上枝头做凤凰，从此才能开启她传奇的一生。

2. 出使列国谱写出异国情缘

小小年纪便坠入风尘的赛金花一直觉得自身命途多舛，但在别人看来，能嫁给状元郎的青楼女子，那是前世修来的福气呀。赛金花嫁给洪钧以后可说是很旺夫的，到洪钧三年服满以后便携着这美艳

的新太太进京了，刚进京没多久就被委派成为出使欧洲四国的钦差大臣，没在京城待很久就动身了。

那个时候老百姓还未开化，一听说要远渡重洋，去一个如此遥远的地方，大家都感到十分恐惧，仿佛是要被丢去原始森林一般。洪钧的原配夫人心里总有些忐忑，不愿意跟着洪钧去欧洲，并且自己年纪也一把了，可经不起折腾，便推说要打点家务。二夫人此前说过，是个体弱多病的主儿，哪受得了在船上颠簸。于是，刚嫁作新人妇的赛金花变成为了跟随洪钧一起出使的公使夫人，这趟旅行对于年轻的赛金花而言，充满着神秘与冒险。

刚才说过，那个时候的老百姓对于未知的欧洲是充满着恐惧的，并不像现在的人，一心渴望着出国。所以，要找到愿意跟随着他们出使欧洲的仆人也是非常困难的，就算愿意去的，要价也特别高，于是，赛金花只带了两名女仆去服侍她。

在船上还发生了一件趣事。一开始在船上还颇为兴奋的赛金花没几天便开始晕船了，每天吐得七荤八素的，洪钧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就想了一个办法。他命厨子做一碗牛肉汤，端给了赛金花，告诉她说，这是鹅肉汤，可以治晕船。平日赛金花是不吃牛肉的，一吃到牛肉就恶心想吐。结果，也许是心理暗示的作用，赛金花喝了汤竟然觉得好了许多。这时洪钧忍不住笑着把真相告诉了她，听到是牛肉，赛金花头一晕，开始剧烈地呕吐，着实吓煞了洪钧。连忙找来船上的医生诊断，非常意外的是，赛金花怀孕了。这让洪钧感到十分高兴，同时也非常担忧，这漫长的旅程，不知道她是否能够挺过去。

船在海上航行了四周，终于登陆了，而赛金花也由于舟车劳顿，她和洪钧的第一个孩子小产了。匆忙的行程并没有因为这个小插曲而稍作停顿，他们又乘坐火车直奔柏林。赛金花在柏林住得最久，也去过圣彼得堡、巴黎、伦敦等处，但都是游玩性质的。而也就是在柏林，赛金花遇到了对她的人生产生了重大影响的两个人——索菲亚

和瓦德西。

洪钧为人保守且古板，不喜欢应酬，总是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间里做学问。充满活力的赛金花自然是感到非常无聊的，再加上此前小产的影响，心情十分不愉快。为了打发无聊的时间，赛金花雇了一名“女陪伴”，又雇了几个洋仆女。“女陪伴”也就是比仆人要高级，紧跟在身边伺候，同时兼顾导游之职的人。她雇的这名“女陪伴”叫做索菲亚，她的德语就是跟索菲亚学习的。索菲亚除了是她的老师，可以说是她在欧洲最好的朋友。那段日子里，索菲亚给与了她非常大的鼓励和帮助。

当时在柏林，洪钧和德国的一名将军交好，那个人就是后来八国联军的统帅，瓦德西。虽然瓦德西常常会去找洪钧，但是由于中国人“男女授受不亲”的观念，赛金花是难得出来迎客的。再加上洪钧为人古板，就连正式的外交，作为公使夫人的赛金花也只是匆匆打个招呼便藏去后面了。而瓦德西和赛金花的真正接触还要说到一次宴会。

虽然洪钧不爱应酬，但是总还是不能把所有应酬都推脱掉，毕竟应酬是交际的最佳手段。

闷了许久终于有活动的赛金花非常重视那次的宴会，把自己打扮得光鲜亮丽。在宴会上，洪钧照例随意应酬了一会儿就自己回到书房编写自己的著作了。会说德语的赛金花用德语和宾客打招呼，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对于这个东方美人，许多人都感到十分赞叹，不仅为她的美貌，更为她一口流利的德语。

就在这时，一名德国军官向赛金花发出了邀请。对于中国女子而言，脚被别的男人看了，就算是他的人了，更何况还要握着手搂着腰来跳舞呢。赛金花原本想要拒绝，可是当她看到瓦德西的时候，心里为之一振。瓦德西天蓝色的眼睛，诚恳的目光，不可否认打动了她，一丝异样的情感在赛金花心中蔓延。那时的婚姻还都是父母之

命媒妁之言，自己去谈爱情，那是很可耻的事情。赛金花感到一些慌乱，但是又不想拒绝这双伸出来的手，于是只能告诉自己，要入乡随俗，这只是非常正常的社交活动。

一曲舞曲，却让赛金花终身难忘，但她从没想过，在以后的人生中，竟然还能再次遇到这个让自己年少时心弦颤动的异国男人。

在柏林三年，赛金花再次怀孕，生下了一个女儿，取名德官。赛金花依然是洪钧身边的公使夫人，纵使有过小小的动情，她却理智地知道自己，她的未来不会和瓦德西有任何关系，她是洪钧的妻子，是大清国的公使夫人，是一个孩子的母亲。

有人传言说赛金花和瓦德西当年已经背着洪钧有过一段艳事，这是非常不符的。赛金花当年也就是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对于洪钧抱有一种感激之情。而洪钧为人古板，自然也不会让赛金花频繁出入社交场合。只是，天生丽质难自弃、美艳不可方物的赛金花以公使夫人的身份成为了当时社交场合的一个传奇，被称为“最美丽的东方女子”。

3. 再度孽海沉浮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三年的时光就这样缓缓流逝了。在欧洲的三年，赛金花长了许多见识，但是离开的日子终要来临。随着洪钧归国对于赛金花而言，情感上是非常复杂的。赛金花对于海外生活的留恋大大胜过国内的生活。

首先，在欧洲的赛金花是公使夫人，从地位上来说，是洪钧的正式的太太。其次，她可说是社交场的一个传奇，在那些洋人眼中，她就是一个美丽高贵的东方女子，而并没有人知道她出身青楼。最后，在这里，她还能见到让自己心动的那个男人。但是，总是要离开的，她始终要回去做她的三姨太，始终不可能和瓦德西有任何未来。

带着女儿德官，赛金花和洪钧一行人回了北京。也许是由于年纪大了，也许是因为这次的旅行太过漫长。回到北京没多久，洪钧就染上了病。刚开始得的是一种痧气，恰巧当时住的宅子里有一名剃头匠，懂得扎针，常常给人治病并医好了很多人。一开始洪钧不信这个，在赛金花的竭力劝说之下才同意试试。刚开始扎过了几针，非常见效，但是没过多久，又再犯病了。这一次比较严重，算是病入膏肓了，请了许多的名医来，也都束手无策。

洪钧病危之际还依然牵挂着赛金花，洪钧曾在临终时对她说："你跟我一场很不容易，无论守不守，给你五万块钱，当年我也有过这话。"听着洪钧的遗命，赛金花只是哭，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敢说什么。洪钧就这样去世了，享年五十五岁。

初时，赛金花想过为洪钧守寡，但是家里不同意，洪家也觉得不妥。于是，赛金花决定回娘家，但是她四岁的女儿德官却只能留在了洪家。虽然万分不舍，却也没有办法，再后来听说德官长到十九岁的时候患病死了。而在洪钧死的时候，承诺给赛金花的那笔款子交给了一个本家兄弟洪銮，让洪銮交给赛金花。

这洪銮倒也看似一个好人，当时出使欧洲一行人之中就有他尾随。所以洪钧才托付他，原想的是他能送赛金花回娘家给安置了，到时候再把款子给她。洪銮倒也真是把赛金花送回了苏州，可是一到苏州，洪銮就起了私心，想把那笔款子私吞了，于是便躲起来不见人。赛金花四处派人寻，却再没有找到洪銮。

在离开洪家以后，也有许多人来给赛金花提亲，但始终没遇到合适的。也有人劝赛金花，不必再嫁了，不如去上海自立门户，赚它个一万八千很容易的。这自立门户当然就是重操旧业了，只是先前只是卖笑的妓女，而今可以自己开个班子。赛金花一时也拿不定主意，于是决定先去上海。

也许是对婚姻生活没什么念想了吧，再加上当时上海正繁华，

赛金花一看当时情势正好,便决定再度沉沦孽海。

要做这个,得先找一个人来撑立门户才行,有了依靠,以后凡事也好办些。赛金花就是在这个时候认识了孙作舟,因为排行老三,人称“孙三爷”。这孙三爷是天津人,虽然长得不好看,但性子很柔和,所以和赛金花也是情爱甚笃。

一切准备得差不多以后,赛金花包了两个姑娘,姿色都不错,正式教姑娘挂牌迎客了。而赛金花本人并没有挂牌,只是偶尔遇到熟交或是感情投契的客人,也出来陪陪。慢慢地,想见见这位传奇状元夫人的人越来越多,赛金花用“赵梦兰”这个名字也挂了牌,每礼拜六和礼拜日见客。此后,一到这两日,便是车马盈门,应接不暇,累固然是很累,但是也赚到了钱。

在上海一段时间以后,孙三爷想要回天津,便怂恿赛金花随他一起去北边。此时赛金花离了北京也五六年了,倒也想回去玩玩,于是便把上海的事情结束了,随孙作舟去了天津。先是住在了天津一个叫高小妹的班子里,没多久功夫,当地人都听说了,竟相去捧场。赛金花一看势头这样好,便也租赁了一所房子,自己开了班子,班子的名字就叫“金花班”,而她也正式更名为“赛金花”。在这段时间里,赛金花结识了不少的权贵人物,也为自己奠定了社交场上举足轻重的地位。

4. 初到京城惹祸根

赛金花在天津的第二年,去了北京给一个交好的朋友的老太太做寿,当时去的朋友颇多,在大家极力挽留之下,赛金花决定到北京长住,毕竟北京始终还是赛金花十分喜爱的地方。于是,赛金花派人收拾起班子,搬到了北京。



赛金花，清末民初著名的风月女子

当时北京最为出名的风月场所就是八大胡同，赛金花自然也就搬进了八大胡同。从前京里是没有南班子的，都是北班子，可以说赛金花的"金花班"就是南妓北伐的开始。

就这样，在八大胡同里一住，加上各路朋友的吹捧，几乎没有人不知道"赛金花"了，每天店门前总是拥挤不堪，都为着一个"赛金花"而来。有些官职大的老爷们三天两头就邀请赛金花去府上。尤其是当时的庄王府，只许赛金花一人去，旁的妓女都不许进入，这更是让赛金花名噪一时。

也就是在那时，赛金花常着男装和好友一起游玩，还和一名权贵公子拜了把子兄弟，从此人们都称呼她为"赛二爷"。可以说，当时京沪两地，无人不晓赛金花。

当时的八大胡同里头有家北班子可以说是这行业原本的龙头

老大，带班子的鸨儿大家都称呼她秋姨。听说这秋姨来头不小，是某个有势力官员在外头包的小老婆，而这个班子实际上的幕后老板也就是那个官员。当时北班子里头那些名满京城的名妓女几乎都在这个班子名下，而周遭的那些妓院几乎都会去和那秋姨打招呼。

赛金花的南班子进驻八大胡同，对这帮北班子造成了不小的影响。南妓一口吴侬软语，又多才多艺，几乎以压倒性的胜利战胜了北妓。而赛金花呢，因为结交了不少达官贵人，其后的势力也不容小觑，自然不会把这些人放在眼里，面对她们的挑衅找茬也从来不给好脸色。

尤其是赛金花刚到京城，便发生了一件事情。

当时义和团得到朝廷的支持，在京城里为所欲为，不受管束。而离金花班不远的万隆书寓有一位名妓，叫秋红，是南方人士，赛金花和她并不相识，也只是听过她的名号而已。这秋红被义和团的一个首领贵山和尚给看上了。这贵山和尚可不是善类，粗鲁蛮横，还不懂得怜香惜玉，连续几天去找秋红，每次都把秋红给折腾得半死不活。可这秋红虽然不乐意，却身不由己，最后甚至起了自杀的念头，好在被万隆书寓的鸨儿给劝下了。

赛金花是个仗义的人，听说了秋红的事情以后，便有了想要帮助她的心思。她知道，这万隆书寓的鸨儿定是不可能为了一个姑娘去得罪义和团的人，于是思前想后，决定偷偷帮秋红逃出来。就这样，赛金花找了一个仆人，给秋红带了信儿，瞒天过海地把秋红从万隆书寓弄到了金花班藏匿起来。

后来听说，这贵山和尚去万隆书寓见不着秋红，大闹了一场，差点把万隆书寓都给砸了。那万隆书寓的鸨儿知道些风声，别提多愤恨赛金花了。而万隆书寓的鸨儿和那秋姨又曾经是一个院儿里头的姑娘，两人对赛金花真是同仇敌忾。就这样，赛金花和这些人结下了不小的仇怨，给日后发生的事情种下了祸根。

5. 慈禧欠赛金花一个人情

要说这慈禧太后，那是万人之上呼风唤雨，又怎么会和赛金花扯上关系呢？但是可别说，她还真是欠赛金花一个人情，若不是有赛金花，她和光绪皇帝逃出北京城，还不知何日能归啊。

当年义和团运动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慈禧还念想着通过义和团来对抗八国联军，而义和团的人由于不能获得朝廷的竭力支持，不久也就败了，偏偏义和团的人还把联军的克林德公使给杀了，这使得联军对太后和皇帝都大为憎恨。在八国联军攻入北京以后，慈禧和光绪皇帝跑了，他们找不着太后和皇帝报仇，把满腔怒火都发泄在了北京城老百姓身上。这伙强盗烧杀抢掠，把圆明园都给烧了，闹得北京城里人心惶惶。

那个时期，北京处于一片混乱之中，赛金花也关起了门，只求能逃过这场劫难。一天夜晚，赛金花刚睡去却突然听得外面的吵闹声，虽然感到十分害怕，但是赛金花还是壮着胆子点了灯打开了门。几个德国士兵高声叫唤着，手舞足蹈地闯了进来。赛金花一听他们说的是德国话，稍微放心了一些，用德国话和他们说，并且特意向他们问候当时她在柏林时候认识的显贵。当德国士兵听到赛金花提到了瓦德西的时候，全部都安静了，对赛金花也非常恭敬，随后告诉赛金花，他们回去报告元帅，翌日便派人来接。坐了一会儿便道了晚安走了。此时的赛金花还不知道，八国联军的统帅，就是瓦德西。

第二天，果然有两个护卫套了一辆马车来接赛金花。一路上，赛金花都感到惴惴不安，她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竟然还会再见到瓦德西，而更没有想到的是，竟然是以现在这样的情境之下相见。

到了兵营，赛金花终于见到了他们的元帅瓦德西。从瓦德西的目光中，她觉得瓦德西已经不记得她了。自己目前的身份也着实让

赛金花感到一些为难，于是就谎称自己是洪钧的小姨子，曾经跟随洪钧去过德国。这一方面是怕自己今时今日的身份丢了洪钧的脸，另一方面心里也始终有些埋怨瓦德西的贵人多忘事。但之后还是让瓦德西认出来她就是当年的公使夫人。

瓦德西对赛金花很是热情，也表示非常高兴她能到军营里，还派人送上了许多名贵的东西给赛金花。这些物资对于赛金花而言不亚于雪中送炭。如今兵荒马乱的年月，能得到瓦德西的庇佑，对于赛金花而言也是非常幸运的。

这世道越是乱，消息就越是宝贵。那些往日嚣张的权贵们没有了皇权的庇佑，只能把希望寄托到了联军身上。此时，赛金花和联军统帅瓦德西交好的消息不胫而走，没多少工夫就传遍了北京城。许多显贵们为了和联军拉拢关系，庇佑自己，不断地邀请赛金花到府上做客，极尽谄媚之色。就这样，赛二爷真是名动北京城，仿佛她的权力已经大大超过了那些往日的达官贵人。

作为一个中国人，眼见自己的同胞们在战火中饱受煎熬，赛金花也着实不忍，不断劝说瓦德西不要把怨恨都发泄在老百姓身上，百姓们都是无辜的。也就因了这赛金花的一句话，加上往日的交情，联军才停止了对老百姓的烧杀抢掠。京城百姓们都说，是赛金花的一句话，救了北京城。

那个时候，赛金花是十分平易近人的，和京城的老百姓们感情也都特别好。一次，赛金花骑马到集市上，看到一个孩子买醋，便问他买醋做什么，孩子说回家吃饺子，赛金花笑着跟他说，让家里多做一些，赛二爷要到他们家吃饺子。本是一句玩笑话，那家还真的做了许多饺子，等着赛二爷去品尝呢。

在初次与瓦德西重逢之际，瓦德西便求助于赛金花，希望能帮他置办物资，收买军粮。因为家家户户都惧怕洋人，没有人敢做生意，实在没办法只得求助于赛金花了。赛金花原本不愿意，经过再三

提及，也不好推辞，并且她也只能答应这个条件，从而换得京城百姓的安宁。她终是帮了联军联络了一些大胆的人家。经过这样，不断地有一些人拿了自己名片来找赛金花，求她做中间人，和洋人做生意或是寻求个庇佑。甚至还有好多王公子弟，拜了赛金花做干娘。而赛金花又是个豪爽女子，总是有求必应，京城里人几乎都知道，有事就找赛二爷。

再说那个被义和团杀死的克林德公使，他的夫人一心要为他报仇，十分憎恨慈禧太后。李鸿章李大人在和八国联军议和的时候，就是这位克林德夫人一直咄咄逼人，要求太后伏法皇帝道歉之类的条款，让李大人都束手无策。这个时候，有人向李鸿章举荐了赛金花。区区一介弱女子又能如何呢？可是抱着死马当作活马医的心态，李鸿章只得求助于赛金花了。

就这样，赛金花说服了瓦德西，并亲自去见克林德夫人，说服了夫人，为克林德公使立了一个牌坊，从而才促进了议和的进程，也让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能够返回北京。这不就是慈禧欠赛金花的人情么。偏偏世态炎凉，等慈禧太后返京的时候，每个人都忙着邀功，又有谁能记起赛金花的功劳，这人情便欠了个天长地久。

6. 再别瓦德西

越是混乱的时代，越是容易谣言四起，尤其是当时叱咤风云的名人。当一个联军统帅和一个倾国妓女遇到，又怎么可能没有谣言呢？更何况这个美艳妓女的一句话就能让联军统帅放过一城百姓，自然会有好事之徒传言出许多离奇的故事。

瓦德西与赛金花再度重逢，虽然并未说什么，但彼此心中却依然暗藏情愫。赛金花比起当年的青涩更添了妩媚。瓦德西与赛金花时时一同骑马，有时赛金花更是留宿在瓦德西的军营中，两人秉烛

夜谈。而正是这样亲密的关系，使得许多人都在猜测他们不寻常的艳事。有人知晓赛金花曾经到过德国，便无端地杜撰说赛金花早在德国就与瓦德西珠胎暗结。

有一次，因为守将的大意仪鸾殿失火了。瓦德西正好就住在仪鸾殿旁的一个空地上搭起的帐篷里。就这次的失火，传出了许多的新闻，有好事之徒称，瓦德西天天夜里和赛金花睡在西太后的龙床上，有一天半夜突然着火，两人还赤裸着身子便跑出了殿外。更有人发挥了自己的想象，说当时着火，瓦德西来了一出英雄救美，用床单一把裹住赛金花赤裸的身体，便抱着她跳出了殿外。对于这些谣言，赛金花感到十分愤怒，却也无可奈何。

瓦德西对这些谣言倒是颇不在意，也许是因为这片土地并不是他的长期寓所，无论留下什么样的故事，对他都只是过眼云烟吧。

瓦德西对赛金花十分好，总是告诉她，这宫里的东西，看上了哪件就自己取了去。但这始终是皇家的东西，赛金花觉得不好，从未拿过一件。有一次，赛金花看到一个盘子十分可爱，内心十分喜欢，瓦德西便叫人送了去赛金花家里，赛金花慌忙说自己带走，敷衍了过去。尽管瓦德西对自己依然非常友好，但是此时的赛金花已经不是当年那个懵懂无知的小姑娘了。她知道现在的境况，她和瓦德西更加不可能有任何未来。瓦德西是联军的统帅，是一群侵略者的统帅。瓦德西的归期也将至，在议和成功以后，北京城将会恢复往日的平静，而瓦德西也将会回到他的故乡，他们又将隔着万水千山。

赛金花喜好骑马，就在瓦德西即将离开中国的时候，赛金花发生了一次坠马意外，险些丧命。虽然说是意外，但是却和人为脱不了干系。之前说过，赛金花和一些人结了些仇怨，但当时赛金花倚靠着瓦德西势力大增，秋姨这等人怎么奈何得了她，于是她们便想出了这条毒计，妄想着用一个意外来了结了赛金花。她们知道赛金花喜好骑马，于是便在晚上偷偷给赛金花的爱马下了药。第二天，赛金花

果然骑了马出去，马突然发了疯似的跑起来，就这样出了这场意外。当时赛金花就摔在八大胡同的一家门前石阶上，还把头给撞破了。幸好胡同里都是姊妹辈，有人发现了赛金花倒在石阶上，一呼，这不是赛二爷吗？许多人都出来帮忙扶起包扎。

坠马的第二日，瓦德西便带了德国的皇家御医赶来了，那大夫很有本领，把她的头发剪去一部分，伤口洗涤消毒，再用绸布包裹了起来。不几日，当赛金花还躺在病榻上的时候，八国联军就要离开北京了，瓦德西来向赛金花辞行。这一次，是赛金花人生中最后一次见瓦德西。

瓦德西非常深情地对赛金花说："我能够在中国与你相处这么长时间，实在是一件无限快乐的事情，我回去了，希望明年牡丹花开放的时候，能再回到美丽的中国。也希望你能再到欧洲去，旧地重游，我们可以一起在柏林痛饮高歌了。"赛金花也向瓦德西道了"珍重"，瓦德西行了一个完整的军礼后，转身出去，再没回过头。

在瓦德西回到德国以后，来过一封信，说旅次平安，现在已经到达柏林了，又问赛金花的伤口可曾结疤。但是当时赛金花并没有给过回信，再后来又搬了家。从此在瓦德西一生中，再没到过中国，赛金花也开始了她颠沛流离的命运。而他们所定的约定也付诸东流，再未相见。

在三十年以后的一个春天，瓦德西的孙子到过北平，四处寻找赛金花。原本不愿意相见，但听说他非常诚心地想要拜访，赛金花便和他见了一面。这一见的时候，赛金花已是垂垂老矣，不复当年的风采。而赛金花眼前的少年，还颇有些瓦德西将军年轻时候的影子。

7. 遇变故迎来第二次婚姻

在联军撤退以后，朝廷也不记得赛金花了，仿佛一切从未发生

过。赛金花依然是名动京城的交际花，依然携着她的金花班在八大胡同里陪着那些达官显贵醉生梦死。在光绪二十九年的时候，赛金花的弟弟死了，于是回乡料理后事。顺道在上海住了半年，然后又买了几个姑娘返京组班。

回京以后，经人介绍，看上了一个武清县女子，瓜子脸，双眼皮，眼睛很大，皮肤很白皙，长得十分好看。但是这姑娘走路不好，两手是在腰后面摇荡的，听会相面的人说，这种人日后必定是要死于非命。虽然感觉心有余悸，但那个时候，想要找个面目清秀的姑娘也不容易，于是赛金花就花了一千二百两银子把这个姑娘给买了，取名叫“凤灵”。当时她的金花班的姑娘凡是取名，都给带了一个灵字。

凤灵到了金花班也不和旁的姑娘说话，老是一个人郁郁寡欢的，也不乖乖听话接客。后来经过打听，赛金花才知道，这个姑娘曾经在小李纱帽胡同里的茶室混过，有个熟客要花八百两银子，为她赎身，但是鸨儿要一千多，事情就没有成功。后来又怕她和那个熟客打得火热跑了，到时候落个人财两空，于是就急忙把她脱手卖到了金花班。这金花班里都是南方姑娘，就她一个北京姑娘，没想到的是，就她惹了祸，让赛金花经历了牢狱之灾。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陆中堂的少爷在金花班里请客，约了许多朋友来吃饭，从清晨姑娘们就开始打扮。差不多过了一个钟，姑娘们都弄得差不多了，只有凤灵一人趴在桌子上一动也不动。身旁的姑娘推了推她，她没有理会。因为凤灵经常都这样闹脾气不接客，所以姑娘们也没有多加注意。可是再过了一会儿，看她还是没反应，便吓到了，急忙去报告了赛金花。可是因为外头招呼客人忙，过了许久，赛金花才知晓。

赛金花赶到的时候，凤灵已经快不行了，追问之下才知道，原来她和之前那个相好的熟客已经订了生死相依的誓言，眼看卖到了金花班，怕是没有什么念想了，于是便服食鸦片自杀。说罢，凤灵也撒

手归西了，留下了一堆烂摊子给赛金花收拾。

原本只是这样一件事情，不关赛金花什么事儿，可是偏偏秋姨她们瞅准了这台子事儿，决定用这件事情来扳倒赛金花。想这八国联军一走吧，还有谁能做赛金花的靠山哦。于是，秋姨她们便找了个人把赛金花给告了上去。那人自称是凤灵的母亲，说女儿因为不听从赛金花的话去接客而被赛金花虐待致死。而那些大人们一听说"赛二爷犯了案"，全都打到了她财产的主意，都想狠狠讹一笔。大老爷受了秋姨的贿赂，甚至没有过堂，就先把赛金花给羁押了起来。

赛金花在狱中不许探视，母亲在外头也毫无主意，凡是有人说能够对赛金花的官司有所帮助，其母便大手笔地掏出了钱财。而金花班里的伙计们一看赛二爷都被关起来了，纷纷偷了不少东西跑了。

后来多亏了一名熟客刑部中堂孙家鼎，他回来之后当天便升堂问话，经过审讯以后，判了三钱七分二的罚款，便释放了赛金花。而赛金花回到家的时候，一切都已经改变了，真是树倒猢狲散，家里贵重的东西几乎都一无所存了。就在赛金花陷入苦闷之中的时候，忽然又来了一道公文，说要她即刻出境回原籍，不可再居留京中，这无疑是雪上加霜。就这样，赛金花携着老母亲十分落魄满怀仇怨地离开了京城。

为何赛金花交了罚款无罪释放，却又被赶出京城呢？这还要说到她的前夫洪钧了。刑部中堂孙家鼎有个好朋友叫做陆润庠，和洪钧是姻亲。陆润庠是书香世家，自然不愿意自己亡友的遗妾在风尘中打滚，他也自认为这样是为他的亡友尽了一份责任。

回到苏州已物是人非，十七年的色笑生涯，只是一片过眼烟花而已，昔日的豪华风流今已烟消云散，人生原来不可以留恋在繁华里。受着这等感触，赛金花开始感到厌倦了风月场的色笑，一心只想着能遇到个真心的男人，过过家长里短的日子。

虽然已经不想再投身风尘，可是生活的压力却容不得选择。有年老的母亲，弟弟也已经去世，除了重操旧业，没有别的方法可以维持生计了。于是，赛金花只得再次坠入风尘，就这样混了几年。这几年得到的，无非是蕴藏着悲哀的欢笑，除此再无其他，赛金花更是厌倦了妓女生涯。

宣统三年，赛金花结识了沪宁铁路的曹瑞忠，曹瑞忠人长得很是俊秀，家中已经有个夫人。曹瑞忠本姓黄，入赘了曹姓，因为是入赘的，所以家中的夫人很是嚣张，夫妻关系并不好。虽然曹瑞忠已经有了夫人，但是曹瑞忠对赛金花一往情深并且体贴入微，这让已经对妓女生涯感到厌恶的赛金花有了想要委身于他的想法。就在认识曹瑞忠的那一年，他们便结婚同居了，那时的赛金花已经三十三岁，曹瑞忠比她还小三岁。赛金花对婚后的生活有着无限期许。

8. 两次短暂的婚姻生活

嫁作人妇的赛金花非常珍惜这次婚姻，收敛了纵情声色的性子，一心想和曹瑞忠过简朴的日子，成为一个贤良淑德相夫教子的妻子，和许许多多普通的女人们一样，一切以丈夫为天，以家为天下。

曹瑞忠和赛金花结婚以后同居在别处，并没有回曹瑞忠的家，所以赛金花和曹瑞忠的正妻也并未有过什么摩擦，婚后的生活也还算和睦。此时的赛金花还是有些积蓄的，眼看着有机会，就出钱给曹瑞忠捐了个同知，曹瑞忠被分派到在徐州一带的铁路上任提调。眼看着丈夫仕途顺利，对自己又体贴入微，赛金花安下心，只想着和曹瑞忠能长长久久白头偕老。

对于中国这个农业大国的百姓们而言，土地就是家，要有自己

的土地，自己的房产，才能觉察出家的味道。赛金花用自己的积蓄置办了许多田产，精心创造着一处能和曹瑞忠白头偕老的乐土。赛金花此时的心中已是想一切都以丈夫为中心了，所以所置办的田产也都登记在了曹瑞忠名下。

赛金花刚安定下漂泊已久的心，偏偏天不遂人愿，在过了几年家庭生活以后，曹瑞忠竟突染疾病去世了，曹瑞忠的死对赛金花的打击十分沉重。而就在赛金花还心痛不已的时候，更大的打击却接踵而至。曹瑞忠的正妻出现了，她对赛金花无疑是憎恨的。赛金花当时用自己积蓄置办的房产都登记在曹瑞忠名下，曹瑞忠的正妻便依据这个把赛金花赶走了，接收了她辛辛苦苦想要建造的这片乐土。那时已经是民国二年，赛金花已经四十岁了。

一连串的苦难仿佛没有尽头，可是生活依然要继续。走投无路的赛金花再次回到上海，重操旧业。想要从良过日子的愿望对于赛金花而言，是如此奢侈。

再次回到上海当妓女的赛金花此时早已没有了从前的热情，只是生活驱使而再度沦陷罢了。她租借了一所两楼两底的房子，月租一百二十元。在门上写着“京都赛寓”，旁边还附注了洋文，但是她既不报捐，也不挂牌。一些旧交知道以后，倒是也都去给她捧场，虽已是半老徐娘，但是光景还算不错。赛金花心里还是一直想着找个人了却余生，不再做这行当了。可是心里又有些悸，自己已经经历两度婚姻，却无一人能携手白头。

民国二年的时候，在一个旧交的介绍之下，赛金花结识了魏斯炅。魏斯炅是江西人，做过江西民政厅长，当时魏斯炅搞革命事业，四处奔波，那时便逃到了上海。魏斯炅到上海寻到赛金花，也是求个避难之地。赛金花本就是个女豪杰，自然是大门为魏斯炅而打开的。魏斯炅是个性子爽直的人，又有侠气，两个性格相似的人彼此产生了好感，感到特别投缘。而赛金花对魏斯炅更是感到十分钦佩。

此时的魏斯炅在为革命事业而奔波，行踪不定，但是每次只要来到上海，必定会到赛金花的住处看看她，两人经常彻夜长谈。时间久了，在言语之间，魏斯炅便透露出向赛金花求婚的意思。这对于早已芳心暗许的赛金花原本应该是件值得庆幸的事情，但是她却开始犹豫了。

魏斯炅当时家里已经有了一个妻子，是搞革命的时候逃到南洋那边娶的，而且魏斯炅家虽说不上什么大富大贵之家，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亲戚朋友怎么能容得下一个妓女，还是一个风流艳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妓女。而现在的魏斯炅一切还未得稳定，每日都让人担惊受怕，经历了两次丈夫的死亡，赛金花已有些身心疲惫了。

一直到了民国六年，赛金花和魏斯炅一同到了北京，住在前门外樱桃斜街。阔别已久的北京早已改朝换代，也不再是“赛二爷”的天下了，再度到了这里，赛金花心里感到无限的怅惘。在北京住了几个月，赛金花终于答应了和魏斯炅的婚事。

民国七年，赛金花和魏斯炅回到上海结束了所有琐事，在六月二十日这天，在上海新旅社举行了婚礼。婚礼非常正式，也非常盛大，宾客盈门。婚礼用的是完全新式的婚礼，有花马车，还有军乐队。这一年赛金花已经四十五岁了，想当年十四岁嫁给洪状元的时候，坐的绿呢轿，打的红纱灯，前后相隔已是三十几年了，当初那个不谙世事的小彩云也已经不复存在了。

赛金花和魏斯炅结婚后一起到了北京定居，此时魏斯炅正在做参议院议员。第二年欧战结束，当年清政府建的克林德牌坊更名为了“公理战胜”牌坊，举行纪念会的时候，赛金花同魏斯炅一起参加了。人们并没有忘却这牌坊里还有着赛金花的故事，在纪念会上，许多记者邀请赛金花进行演讲，赛金花以不会演讲推辞了，只是静默地站在魏斯炅的身旁。往事一幕幕，风光一时的公使夫人，柏林灯火辉煌的宴会厅，名震京城的“赛二爷”，瓦德西的再见之约……一切

都是过往云烟，现在的赛金花只是魏斯炅的妻子，如此而已。

9. 终是繁花落尽

岁月是摇落一地的繁华，开得再灿烂的花朵，凋谢时都免不了凄婉哀艳。民国十一年，是赛金花枯萎凋落的一年，这一年承受了多少的悲恸，多少的磨难。这是赛金花生活的又一个转折。

在这一年春天的时候，赛金花的母亲因病死在了京里，这些年月，母亲陪伴着她走南闯北，说去就这么去了。赛金花痛苦万分，魏斯炅也感到十分哀痛。魏斯炅一手操办了丧事，装殓发葬都十分隆重，厚葬了赛金花的母亲。多亏了丈夫在身旁，赛金花才从丧母之痛中很快恢复了。失去了母亲，就仿佛失去了一切，身边只剩下丈夫了。

可是，厄运似乎并没有结束的意思。同年五月，素来身体强健的魏斯炅竟然因为用冷水洗澡激着了，病倒了，没几天竟然去世了。魏斯炅的死对于赛金花是致命的打击，对于洪钧，赛金花心里更多觉得是感激，对于曹瑞忠，赛金花更多的可能是寻求一份安慰，但是对于魏斯炅，这个和她极其相似又能够和她互相欣赏的男人，他们之间不仅仅是夫妻，更是知己啊。

魏斯炅的家人开始就十分反对魏斯炅和赛金花的结合，现在魏斯炅一死，更是不给赛金花好脸色看了，到处造谣放冷语，说魏斯炅的死都是赛金花害的。在江西会馆凭吊的时候，都不让赛金花为魏斯炅披麻。那些挽联上的话大多都是在骂赛金花的，无非也就是些"红颜祸水"之类的。丈夫已死，却还被谴责，得不到一些安慰。无奈之下，赛金花带了自己的东西和一直追随着自己的一个仆人离开了魏家，迁居到了香厂居仁里十六号，此后连续在此住了十五年，再未离开过。



赛金花晚年在北京天桥的旧居

曾经名动京沪两地的名妓，多少王公子弟为她一掷千金，晚景却颇为凄清。自魏斯炅死后，她没有再嫁，早已年迈的她也再不能拥有当年的辉煌，赛金花默默地消失在了人们的视野中。没有人知道她在哪里，甚至连她居住地方的邻居，也无人知晓这位饱经风霜的老太太就是当年的京师名妓赛金花。

她住的地方挂了一幅照片，是她和魏斯炅的结婚照，在赛金花晚年，特别珍视这张照片。照片里的魏斯炅身着大礼服，胖得像只猪似的，而赛金花披着婚纱，绣花服，面色也带着苍老。她却时时观望着照片，每想到和魏斯炅在一起的生活，总是带着微笑。

没有人知道赛金花过着怎样清苦的日子，已经很少有人提起她，想起她。为了生存下去，赛金花自称“活神仙”来骗人，如同那些垂垂老矣的老妇人一般，设了佛堂，扮演仙佛上身的把戏，只为能解决温饱问题。

在民国二十六年，七十三岁的赛金花死于北京。而在这一年，赛金花还因积欠了房租几百元钱而被控告，法院判令她在民国二十七年端午节以前迁走。却还没等到迁走的时候，十月二十一日，赛金花病逝了。病逝的时候，天气十分寒冷，因为没有钱买煤，炉火不能加煤，早已没了温热，在这寒冷凄清的夜晚，赛金花闭上了眼睛，再未睁开。

一代名花终是孤独凄婉地凋落了，留不得半点余香，却只剩残叶枯藤……“眼望天国，身居地狱，如此苦苦挣扎，便是人的一生”。赛金花微弱的叹息含着无限的苦痛与无奈埋藏在八大胡同的记忆之中。

二. 护国将军蔡锷的恩重红颜——小凤仙

三教九流，鱼龙混杂的八大胡同里，曾经有这么一个女子，她并非貌若天仙，却一度名动公卿。她只是一个风尘女子，却被世人看作女中豪杰。她冒着生命危险与蔡锷将军谱写了一段真假难辨的“逃之恋”，她在名动京师之际毅然诀别八大胡同。她的一生众说纷纭，她是护国将军的红颜知己，她也是八大胡同的苦命女子。小凤仙，一个平凡而又特别的女子，她的一生，正如蔡锷将军所说：“自是佳人多颖悟，从来侠女出风尘。”

1. 悲惨少女身陷八大胡同

浙江钱塘有一朱姓人士，是一名旗人，经商颇有所成，家境甚是殷实。这朱姓人士有一原配夫人，为人十分厉害。虽说如此，但在那个时候，男人三妻四妾也是平常之事，所以他又娶了一名张姓女子为二房，原配夫人虽是心里一百个不愿意，也不好阻止，只是这新夫人进门以后，受尽百般刁难。

进门没多久，新夫人就怀孕了，诞下了一名女婴，取名为朱筱凤。由于诞下的是千金，这张姓女子并没有能够母凭子贵，反而更是

被大夫人欺负。这张姓女子原本就性情孤傲，受不了大夫人的冷言冷语，一气之下就带着女儿出来单过了。刚开始原本这朱老爷还定时给生活费，日子倒也还能凑合。可没多久，这朱老爷的合伙人拿了所有钱跑了，朱老爷一夜之间倾家荡产，自顾不暇，再也没有能力再照顾二夫人和他的千金了。

时光荏苒，艰难的岁月中，这位二夫人终于病倒了，临终之时只得把女儿托付给了一位姓张的奶妈，泪别幼小的女儿。朱筱凤被奶妈收养以后，改了名字叫做张凤云。这张凤云自小性情就和母亲极为相似，是个孤高的女子，不喜欢去讨好人。张奶妈带着小凤云，也着实过得不容易。

在宣统三年，武昌起义爆发，那时张奶妈带着小凤仙正在浙江巡抚曾韫家帮佣，到处闹得人心惶惶。11 月间，杭州革命党人响应武昌起义，在杭州起事，炮轰了巡抚衙门。这一来，张奶妈一看杭州也乱了套了，就带着小凤云仓促地逃往了上海。可是到了繁华的上海，孤儿寡母的，举目无亲，要生活下去也是十分困难的。困于衣食无着，张奶妈千思万想，终于还是打起了小凤云的主意。

在上海的时候，张奶妈认识了一个姓胡的艺人，那人是个唱戏的。张奶妈听着胡老板唱戏的时候，猛然间想到，小凤云不也有一副好嗓子，自己这么多年来对她也算是不错了，这日子也着实过不下去，莫不如把她抵押给胡老板，跟着他去唱戏。这样一来，自己有一条活路，这小凤云呢，也算是有一份工作了。就这样，张奶妈把十一岁的小凤云抵押给了胡老板换了几个铜钱。胡老板带着小凤云，一同去了南京卖唱，给她取了个艺名，叫“小凤仙”。

小凤仙凭着一副好嗓子，在南京不多久，也就唱得小有名气了。跟着胡老板两年，十三岁的小凤仙出落得也算标致。到民国二年的时候，大概就在七八月间，革命党人在南京发动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北洋军阀冯国璋、张勋等部攻打南京，战火延及近两月。眼看

着兵荒马乱的，也混不了口饭吃，胡老板便带着小凤仙逃回了上海。在上海也没待几个时日，胡老板便应了朋友的邀请，带着小凤仙辗转去了北京。

大家都知道，北京有个纸醉金迷的地方，那里鱼龙混杂，三教九流。那里有全京城最肮脏的勾当，也有全京城最有权势的显贵，那就是八大胡同。胡老板到了北京，自然免不了逛逛八大胡同，这一逛，也熟识了几个鸨儿。这胡老板也不打算继续唱戏了，小凤仙留在自己身边就是个累赘，于是要了几个小钱，就把小凤仙卖给了相熟的陕西巷云吉班的鸨儿，自个儿拿着钱就这么走了。

可怜小凤仙辗转各人手里，最终还是免不了沦落风尘。那云吉班鸨儿看小凤仙尚且年幼，就让她先做了烧火丫头，做了不多久，就逼着她去接客了。

再说这小凤仙，虽是长得也较为清秀，但也算不上倾国倾城，只能说姿色中等吧。云吉班也就是个二等小班，鸨儿一看小凤仙的姿色，也着实算不上红牌姑娘。只是小凤仙有一副好嗓子，又学过几年戏，虽然没读过书，也粗通文墨，倒也让人刮目相看。而之前说过，小凤仙性情孤高，不太讨喜，不喜欢去讨好客人，有时还不留面子地拒绝看上了她的官绅富豪。这点让鸨儿十分不满意小凤仙，可偏偏就是这有刺的玫瑰最吸引人，小凤仙不讨喜的个性反而成了让人津津乐道的话题。

身世不幸，坠入风尘，小凤仙心中无限的痛苦，却实在无人可以诉说。本还是无忧无虑的年龄，却已是满腹的愁怨无处倾诉。原本以为自己一生已深陷泥潭，生无何欢；但她却万万没想到，不久以后，自己的名字会和一个当世英雄紧紧联系在一起，并且流传后世，成为一个传奇。

2. 名妓与英雄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很难相信，袁世凯对皇帝宝座的野心居然是小凤仙和蔡锷相识的原因。

当时，清王朝已经在战火中成为了历史，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果实，成为了中华民国的大总统。

但是袁世凯的总统宝座不像大家想象得那样，坐得四平八稳。其实很多势力都对他虎视眈眈。其中，袁世凯最担心蔡锷——同盟会的重要支持者。蔡锷一心为革命事业奔波。起义官兵在五华山组织“云南军都督府”的时候，蔡锷被公推为云南都督。那个时候，他年仅29岁。蔡锷就职后，积极更新人事，革除弊政，整顿财政，裁减军队，兴办教育，开发实业，使云南呈现出一派生气勃勃的景象。在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果实，而列强又对中国虎视眈眈的时候，蔡锷又呼吁滇、川，黔、桂、粤五省实行军事联合，以便随时抗击英法侵略者的军事侵略，保卫新生的中华民国。并且为了顾全大局，而表示支持袁世凯。

袁世凯始终担心他会成为阻碍自己的绊脚石，于是在民国二年的时候，袁世凯召蔡锷进京，想要以此来笼络并监视蔡锷。聪明的蔡锷又怎么会不知道自己这一去就是送羊入虎口呢，只是一想到孙先生让位辛苦换来的和平，蔡锷决定冒险进京。初到北京的蔡锷对袁世凯还抱着一丝希望，指望着放下旧日恩怨，袁世凯能真正为国民着想一起共图大业。但是到了北京不久，蔡锷就失望了。袁世凯把自己留在身边只是为了监视，不让自己有机会来反对他，并不是真的要重用自己，蔡锷感到非常苦闷。蔡锷进京的这一年，三十一岁，而八大胡同云吉班的姑娘小凤仙正逢十六，正是如花似玉的年纪。

其实，这些对于老百姓而言是无关紧要的，老百姓们不管这些事，重要的是能求个太平，谁做皇帝谁做总统，老百姓们都不关心。

云吉班里的一帮子女人也一样，最大的愿望就是能过上太平日子，能赶快打开门做生意，回到脂粉飘香的光阴。

一个很普通的日子，像往常一样，应着摔门声，富商陈老爷气呼呼地从小凤仙房里出来，鸨儿连忙凑过来陪着笑脸叫姑娘们来招待。其实小凤仙得罪客人也不是一两天的事情了，起初鸨儿对此十分气愤，小凤仙却软硬不吃。可没想到的是，那些被得罪的客人虽然是十分愤怒，却偏偏又喜欢点小凤仙的牌。那些个富商老爷的，还偏偏就喜欢这种不讨喜的姑娘，可能是看着着实新鲜，喜欢这个调调。就说这陈老爷吧，也不是第一次吃了小凤仙的闭门羹了。不过对于鸨儿而言，能赚钱自然就好，只要小凤仙别太过分，也不多加干涉。



民初京城名妓小凤仙

小凤仙倚在窗前，神情哀怨，丝毫看不出是个二八年华的少女。在云吉班已经有三个年头了，形形色色的人见了不少。清王朝的覆灭，到中华民国的建立，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但小凤仙并未曾察觉

究竟有多少的改变。只是剪了辫子,或者换了着装,世道依然是权贵的,那些个有钱有势的老爷依然骑在人民的头上作威作福。但是这些不是她小凤仙能改变的,也许谁也不能改变吧。就像自己的命运一般,注定了在这烟花柳巷,飞不出这偌大的牢笼。

就在小凤仙伤怀之际,心情郁闷的蔡锷慕名来到了八大胡同。蔡锷随便走进了一条小巷,刚好是云吉班。因蔡锷是一身普通商人打扮,看上去也并非大富大贵,那鸨儿一看,正好小凤仙空闲着,便把蔡锷带去了小凤仙那里。

初见小凤仙,蔡锷并没有特别的感觉,就觉是一名普通的风尘女子。但是善于识人的小凤仙却不同,见到蔡锷的第一眼,小凤仙便觉得和以往见过的人都不一样。此人虽是来寻欢作乐,却内心郁结,并不似以往的纨绔子弟,富甲官绅。

故作寒暄以后,小凤仙问起了蔡锷的身份,蔡锷开始谎称自己是一名商人。小凤仙自然并不相信,也未点破,以上宾之礼相待蔡锷。看蔡锷有些讶异,小凤仙笑言:“我自坠风尘,生张熟魏阅人多矣,从来没有见到过风采像你这样令人钦仰的。现在举国萎靡,无可救药,天下滔滔,国将不国。我仔细看你的样子,外似欢娱,内怀郁结,实乃心怀国事的英雄,并非什么寻常商人。”蔡锷听罢这番话,心中有一些震惊。然而,此刻在京城,四处皆是袁世凯的耳目,不得不防范。于是蔡锷并未搭腔,忽而看到小凤仙书桌上许多文人雅士赠与的书画对联,便想转移话题聊到了书画对联上。小凤仙趁机请蔡锷送给自己一副对联,不等蔡锷点头,已经拿出宣纸,把笔递到了蔡锷手中。蔡锷挥染云烟,顷刻便写成一联:“自是佳人多颖悟,从来侠女出风尘。”

在小凤仙的再三要求下,蔡锷署上了自己的名字“松坡”。小凤仙心里一颤,莫非这就是当世英雄蔡锷,蔡松坡!小凤仙一向是十分敬重英雄人物的,自从听过蔡锷将军的事迹后就一直十分倾慕他,

只是百思不得其解，为何蔡锷将军这般英雄人物竟然会到袁世凯身边来。面对小凤仙的疑问，蔡锷称自己只是为了求得荣华富贵。不料小凤仙突然沉下脸来，正色道："小女子的陋室容不下你这位大贵人。"愤然下了逐客令。蔡锷也不生气，笑着和小凤仙道了别，便走出了云吉班。

看着蔡锷的背影消失在门外，小凤仙若有所思，拿起那副对联喃喃道："自是佳人多颖悟，从来侠女出风尘。"心中无限感慨。却不知此刻的她是否意识到，这副对联将成为陪伴着她一生的至宝，这位将军将成为她一生难以磨灭的记忆。

3. 袁世凯中了小凤仙的连环计

早有称帝之心的袁世凯加紧复辟帝制，也加紧笼络蔡锷。听了杨度的主意，为了把蔡锷收为己用，袁世凯叫他的大公子袁克定拜蔡锷为师，并且还频频暗示，要是将来事成，必定让蔡锷成为陆军总长。在民国四年初秋，筹备袁世凯登基的"筹安会"堂而皇之地在北京成立了，杨度主持其事，利用都是湖南同乡的身份，天天到棉花胡同催促蔡锷发表声明让袁世凯称帝。

蔡锷向来反对帝制，拥护共和，又怎肯与袁世凯这些奸人同流合污。但是蔡锷也深深地知道，此时的他若是公开拒绝，一定无法走出北京城。为了先稳定局势，蔡锷只得假装与袁世凯同盟，等待时机能够逃回云南讨伐袁世凯。

在北京，那些权贵在妓院都有自己的相好，为了能够打入袁世凯的党羽之中，取得他们的信任，蔡锷一反常态，与袁克定他们夜夜笙歌。并且还签署了自己的名字，支持袁世凯称帝。而至于找个相好，此时蔡锷心中已有了一个合适的人选。

再说小凤仙，自从那日蔡锷离去之后，小凤仙心里久久不能平

静。自此，小凤仙一直默默地关注着蔡锷在北京城的一举一动，当得知了蔡锷近来赞成袁世凯复辟的事情以后，小凤仙一直郁结于心。然而，当小凤仙再次见到蔡锷的时候，她坚定了自己的信念，蔡锷是一个英雄，并不是现在世人口中的贪图富贵之徒。这一次，蔡锷终于向小凤仙和盘托出了自己的苦衷，小凤仙心中更加钦佩蔡锷，同时心生一计。

那一天，蔡锷在云吉班大张旗鼓地请客，薄暮时分云吉班张灯结彩，里里外外打点得妥妥帖帖，只说客人是北京城里有头有脸的人物，万万想不到接着顾鳌之后，是杨度、孙毓筠、胡瑛、阮忠恕、夏寿田等人，这些人可都是袁世凯的人啊，甚至连出名的财神爷梁士诒都来了。如此一来，北京城里顶儿尖儿的人物，今晚差不多全集中到了云吉班，把鸨母和龟奴吓得目瞪口呆。云吉班一般说来不算是第一流的班子，也没有众星拱月的红姑娘，哪里敢指望有这样的局面呢？鸨母在外间笑得合不拢嘴，连声吩咐："小心侍候客人。"不断夸赞："这会儿咱们凤仙姑娘可算是露脸了！"



蔡锷(1882−1916)，字松坡，湖南邵阳人

这一夜，蔡锷将军成了小凤仙的入幕之宾，全北京城都一片哗然，这姿色平平的凤仙女竟迷倒了久经沙场的大将军！

从此，蔡锷与小凤仙如胶似漆，日夜厮混在一起。原本与妻子一直相敬如宾的蔡锷如今把结发妻子冷落在家，一心专宠小凤仙，还因此耽搁了军务，这一切袁世凯看在眼里，表面上有所责怪，内心却十分高兴。只要蔡锷流连女色，安安分分，就不会对他的复辟之路造成威胁。可是袁世凯同时也担心，蔡锷的举动会不会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一切都是装出来的，于是更加密切地关注着蔡锷的举动。而蔡锷往日的同志战友们眼看这位当年在云南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如今与八大胡同的一个二流妓女打得火热。天天醇酒妇人，壮志已经消磨殆尽，时常昼夜不分，甚是感到焦虑，几经劝谏，却不见蔡锷有所悔改，都对他感到痛心疾首。

有一次，蔡锷托梁士饴购得前清某侍郎废宅一所，大兴土木，到处扬言为小凤仙建造华屋。又给小凤仙题辞，说她："此际有凤毛麟角，其人如仙露明珠。"闹得北京城里沸沸扬扬，这事还闹得蔡锷的原配夫人刘侠贞知道了。刘侠贞对丈夫又是指责又是劝谏的，谁知，贤妻的一番话却遭来了丈夫的一顿拳脚。蔡锷恼羞成怒，把家里砸了个稀巴烂，闹得惊动了袁世凯亲自来劝架。蔡锷十分恼怒，不听众人的劝告，执意要休妻，还扬言要把小凤仙娶进门。蔡锷的母亲也十分懊恼，坚持站在儿媳妇这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数落儿子的不是，并说严冬将届，北方天气大冷，老年人实在吃不消，倘若媳妇要回老家，她老人家也要一齐南归，一家人闹得不可开交。看到这一切，袁世凯心里算是放下了一块大石头，只当是英雄难过美人关，竟然连妻子母亲都可以抛弃了。

果然没过多久，蔡老太太和刘侠贞离京南下。蔡锷与小凤仙依然过着他们的快活日子，蔡锷成了世人眼中的好色之人，革命的叛徒，以及不顾妻母的薄情之人。殊不知，正是这样的薄情，这样的好

色，让家眷轻易地离开了北京，躲开了这是非之地。过了许久，等蔡松坡也离开虎口，人们才恍然大悟，这是他们母子、夫妻，还有小凤仙使出的一条苦肉计。

4. 小凤仙身陷囹圄，蔡锷逃出困境

宣统皇帝退位以后，照样还是在皇宫大内里居住，继续使用宣统的年号，受到民国政府的优待。而正在加紧复辟工作的袁世凯自然不能容忍他们如此，不然这四海之内，岂不是出现两个皇帝了。皇帝就是要一统江山的，岂可和别人分享呢？于是袁世凯便派五路财神梁士饴，步兵统领江朝宗为专使，一文一武，互相搭档，前往紫禁城，要求溥仪取消帝号。当时隆裕太后已薨，溥仪也就十一岁，清宫内由瑾太妃和瑜太妃主持，宫外则由世绩和载沣当家。江朝宗来势汹汹，一言不发就要开打，梁士饴好说歹说，一面劝解，一面威胁。只吓得两位太妃和载沣、世绩等人直打哆嗦，乖乖地答应取消帝号，毫无条件地做了袁世凯的臣子。

与此同时，袁世凯虽然已经放松了对蔡锷的监视，但依然还是没有完全地信任他。有一夜，一队军警来到了棉花胡同的蔡宅，翻箱倒柜把蔡家的宅子翻了个底朝天，事后没有什么收获。袁世凯又佯称是个误会，说有人冒充军警，意图抢劫，还装模作样地枪毙了一个人。这件事让蔡锷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十分危险，必须尽快想办法逃出北京。

冰雪聪明的小凤仙又怎会不知道蔡锷的心思，于是决定帮助蔡锷进行潜逃。之后几天，蔡锷天天与小凤仙乘坐敞篷马车，畅游京畿一带名胜古迹，招摇过市，故意令人有目共睹。晚上，两人相对垂泪，小凤仙对蔡锷百般不舍，可是她知道，自己所倾慕的大英雄并不是儿女情长之人，他是顶天立地的汉子，是要为国为民谋福的将军。

那一夜，小凤仙为蔡锷践行，为他唱歌，为他流泪。小凤仙为蔡锷唱的歌流传下来三首。

其一　调寄《柳摇金》

“骊歌一曲开琼宴，且将子饯，你倡义心坚，不辞冒险，浊酒一杯劝，料着你食难下咽。你莫认作离筵，是我两人大纪念。”

其二　调寄《帝子花》

“燕婉情你体留恋，我这里百年预约来生券，切莫一缕情丝两地牵。如果所谋未遂或他日啊！化作地下并头莲，再了前生愿。”

其三　调寄《学士中》

“你须计出万全，力把渠魁殄灭！若推不倒老袁啊，休说你自愧生旋，就是侬也羞见先生面，要相见，到黄泉。”

曲中充满着别离的不舍，而更多的是对蔡锷的勉励，对革命的坚持。得此一知己，此生无憾啊！蔡锷与小凤仙订了终身，约定大事成之时，便来接小凤仙携手白头，又怎知，这一别，竟成永诀。

民国四年十二月一日，袁世凯即帝位的日子还有十一天，北京城内大雪纷飞，蔡锷又与小凤仙作踏香寻梅之游。马车经过前门车站，蔡松坡竖起了衣领，压低了毡帽，混进了人群之中，登上了开往天津的三等列车。第二天便换上和服，扮成日本人，搭乘日本游轮“山东丸”直驶日本。

蔡锷的突然消失让袁世凯措手不及，袁世凯命人从云吉班把小凤仙抓到了大牢，逼问蔡锷的行踪。而当袁世凯接到蔡锷书信命人追查蔡锷行踪的时候，蔡锷已经到了香港，不久绕道越南，由蒙自进入了云南，并组织了护国军起义讨伐袁世凯。袁世凯气得牙痒痒，却已经无计可施。

由于腹背受敌，袁世凯忙于应付自己的事情，早已将小凤仙抛之脑后。小凤仙生性淡然，在监狱里倒也过得颇为自在，只是一直担心着蔡锷的安危，当听说蔡锷已经安全到了云南，心中一块大石头

终于落了地。日思夜想，小凤仙只是盼着情郎快快来到自己身边，解救她出了这牢笼，离了这是非之地。

5. 周郎命短，红颜此去无归期

在抵制袁世凯复辟的护国运动如日中天的时候，袁世凯郁郁而死，黎元洪继任了大总统。袁世凯的死使得护国运动也随之结束，而深陷囹圄的小凤仙也重获自由。

小凤仙回到了云吉班，因为得到过蔡锷将军的垂青，顿时名声大振，多少达官显贵为求得见她一面，成为其裙下之臣。小凤仙一向视钱财如粪土，尤其此刻一心只系念着蔡锷，又怎会理会这些庸人。于是小凤仙拒绝了所有上门求见的人，她要为蔡锷守节。因此小凤仙的名气更大了，要见上她一面，简直比登天还难。

此刻一心等待着蔡锷来迎娶自己的小凤仙又怎会想到，远在他方的蔡锷处在病重之中。由于操劳过度，护国运动结束后没多久，蔡锷病情恶化，于是奔赴日本治病，没多久就因治疗无效死亡。日日夜夜的等待，却等到了一个死讯。小凤仙看着当日蔡锷赠与她的对联，悲痛欲绝，回想着他们在一起的点点滴滴，一切仿佛就在昨日。物是人非事事休，一切都已烟消云散去。

1917 年 4 月 12 日，蔡公魂归故里，国民政府在长沙岳麓山为他举行国葬，蔡公也成为民国历史上的“国葬第一人”。在蔡锷的灵柩运回上海，各国在上海为其举行盛大追悼会的时候，小凤仙亲自写了两道挽联托人送去。

其一

不幸周郎竟短命，

早知李靖是英雄。

其二

万里南天鹏翼，直上扶摇，那堪忧患余生，萍水姻缘成一梦；

几年北地胭脂，自悲沦落，赢得英雄知己，桃花颜色亦千秋。

蔡锷死后，小凤仙艳名大噪之际，却突然宣布撤牌，不再接客。小凤仙一身缟素，头戴白花，从此消失在八大胡同，成为了一个传奇。

小凤仙离开北京以后，坐上了去天津的列车，此刻的她已经感到生无可恋，写下了一封遗书，准备在火车上自杀，去黄泉路上追随蔡锷将军。然而，在路上发生的一件事情，却让小凤仙对生命有了新的认识。

就在小凤仙看着窗外景色万念俱灰的时候，突然感到一阵剧烈的晃动，人群的尖叫和列车的震动让小凤仙几乎昏厥。原来由于司机的大意，列车和一辆载满玉米的货车相撞了，造成了不少的人员伤亡。幸好小凤仙运气好，只是撞伤了额头。当她看着一具具尸体被陆续抬出来，看着受伤的人们艰难地逃出生天的时候，突然感到生命是如此脆弱，而又如此宝贵。小凤仙把捏在手中的药丸丢在了地上，突然痛哭起来，把心中所有的痛苦都哭出来。小的时候被张奶妈抵押给胡老板的时候，她没有哭。胡老板把她卖给云吉班鸨儿的时候，她也没有哭。鸨儿逼她接客的时候，她依然没有哭。然而，此刻，她哭了，哭自己命运的不幸，哭上天的不公，可是她想，总是要活下去的吧！

原本差点就香消玉殒的小凤仙独自到了天津，在一个简陋的大杂院儿里租了一处房子，帮别人缝缝补补收点费用来过日子，改了名字叫做张洗非。洗去昨日的是是非非，从此安然度日。隐姓埋名，又有谁能知晓，小凤仙铅华洗尽，只留下一个朴素而淡然的背影——张洗非。

6. 小凤仙的后蔡锷情路

张冼非在大杂院儿里是个特别的人，总是喜欢穿着一袭素雅的旗袍，还总是别着一块手绢在身侧，每天早晨都喜欢出去散步，生活十分有规律。大家都在猜测，这个总有一丝儿仙气的女人到底是谁，看似生活清贫，却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又活像个大户人家的小姐。可是谁又能够猜想到，这个女人，就是名动一时的名妓小凤仙呢。

在天津不久，直奉战争打响以后，东北奉军开进了天津，奉军的一位梁师长率领部队进驻了张冼非所住的大杂院儿。这位梁师长也算是仪表不凡，初次见面的时候，张冼非正散步归来，穿着一袭素雅的旗袍，看到梁师长的一瞬间，他独特的军人气质，仿佛蔡锷将军又站在了自己面前一般。张冼非瞬间失了神，心中涌起万千愁绪。再说这梁师长一见张冼非，虽说不是貌若天仙，但是也端庄秀丽，当下一惊，这破落简陋的院子里竟能出现这么一位出尘脱俗的女子。这一见，张冼非和梁师长彼此都产生了好感。

日子久了，梁师长和张冼非认识越深，梁师长就越是钟情于张冼非的美貌和谈吐。而张冼非在梁师长身上也看到了蔡锷将军的影子，把对蔡锷将军的爱意也全部转移到了梁师长身上。不久，东北奉军兵败撤出天津，梁师长趁机向张冼非求婚，希望她能跟自己回老家。梁师长此时家中已经有了三房太太，此时的张冼非一心想要过着平凡的日子，和过去的小凤仙一刀两断，再加上对梁师长也心存爱慕，于是便应允了他。就这样，张冼非跟着梁师长回了辽宁老家铁岭做了他的四姨太。

在铁岭县的日子谈不上幸福，虽然梁师长对张冼非还算不错，但是梁师长的三房太太对这个新来的四姨太都心存芥蒂，再加上张冼非性情孤高，也不和她们套近乎搞关系，三房太太也一起排斥她。日子久了，这女人枕边风的威力也是不容小觑的，梁师长对张冼非

也有些冷淡。反而倒是梁师长身边的马弁王某对张洗非特别照顾。

日子就这样不咸不淡地过了十余年。1940年秋天的时候，梁师长大病一场，竟然就这么去了，梁家三房太太反正也容不下张洗非，于是她便跟了那个王某，和他一起生活了。总是长期奔波的张洗非内心总是渴望着一个安稳的家，一个属于自己的家。这个时候的她也不指望着情情爱爱的事情了，只盼着能安稳度日也就心满意足了。于是，她拿出自己多年的积蓄，盖了六间新房，拴了两辆马车，和王某一起开了一个糕饼店。后来，王某说想要做生意，便找张洗非要钱，软磨硬泡之下，张洗非也觉着王某说得有理，男人总该有自己的一份事业，于是就拿了一部分积蓄给了王某去做生意。哪知，王某拿了钱出去，竟一去不归，生死未卜，张洗非就这样等了王某几年也杳无音讯。就这样一直苦等下去也不是办法，想尽了各种办法，也依然没有王某的消息。无奈之下，张洗非把房产和马车都变卖了，只身一人去了沈阳。一是由于留在这里也没什么办法，整天又和梁师长那三房太太打着照面，心里委实不开心。再者，说不准到了沈阳以后，能打听到王某的消息。

1949年的春天，张洗非就这样带着小凤仙扑朔迷离的故事独自去了沈阳，这个她最后的归宿，最后的安宁之地。

7. 小凤仙最后的爱与愁

张洗非到沈阳的时候，沈阳已经解放，局势也安定了下来，已经步入中年的张洗非虽然是独身一人，但是生活也较为惬意，在社区里帮人家做保姆来赚钱。她无事可做的时候，经常会到市里去听听评书。

有一次，张洗非到市里去听评书，赶巧了今儿讲的就是蔡锷与小凤仙的故事。张洗非听着心里感慨万千，不由得一行清泪流了下

来。正在这个时候，突然听到一人轻声地叫唤她："你是……小凤仙？"张洗非不由得一惊，只见一个文质彬彬的老先生惊讶地看着自己。张洗非努力回忆着，莫非此人是自己的故交或曾是自己的恩客。老先生又道："我是李振海，建国前我在大帅府工作的，你那个时候常常去看望赵四小姐……"往事一幕幕重现在眼前，张洗非眼中噙着泪水道："我现在是张洗非。"

这场巧遇使得张洗非有了一个一起听评书的伙伴，两人都是评书迷，经常就约着一起去听评书。李振海此时有着四个儿女，而妻子也已经去世了。也许是因为原是故交，有着一份亲切，也许是因为评书让两人距离拉近，在这一年的年底，张洗非嫁给了李振海，成了李振海四个儿女的继母。

1951 年初的时候，京剧艺术大师梅兰芳率剧团去朝鲜慰问赴朝参战的志愿军，途经沈阳演出，下榻于当时东北人民政府交际处的招待所。张洗非知道以后写了一封信给梅兰芳，梅兰芳立即约见了她。

张洗非与梅兰芳见面后作了一次长谈，并交给梅当年为追悼蔡锷亲笔写的一首诗："不幸周郎竟短命，早知李靖是英雄。泉台若无觅君处，愿化啼鹃望东瀛。凤云绝笔。"梅兰芳见到这份三十多年前的信物，不胜感慨。张洗非还向梅兰芳先生叙述了自己的身世和沦落烟花的经过，以及与蔡锷相识并帮助他逃离虎口的情况。当她讲到蔡将军曾经为她赎身，给她来信谈到在讨袁护国战争中喉疾加剧，去日本就医逝世时，声音哽咽，泣不成声。梅兰芳关切地询问她的生活情况，她感慨万分，讲了她三十多年的颠沛流离和目前的状况。梅兰芳十分同情小凤仙的遭遇和处境，在离开的时候还托付交际处李桂森处长"无论如何想办法"，并写信通知小凤仙与李处长联系。当天，梅兰芳宴请了小凤仙，分别的时候还送给她一笔钱。这一次，是梅兰芳与小凤仙最后一次的会面。

1951 年 6 月 23 日，小凤仙被正式安排在东北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当保健员，负责保管和发放儿童衣物，有了一份较稳定的工作。

1954 年的 3 月份，张洗非患上了老年痴呆和脑血栓的病症，在她去世前一直想说话，却说不出来，当时收音机里正在讲述着蔡锷与小凤仙的传奇故事，张洗非就这样闭上了眼睛，想必谁也不会把眼前的这个老太婆与当年那个名满京华的小凤仙联系起来。她终于走完了五十四年曲折而苦涩的人生之路。

小凤仙是幸福的也是不幸的，自幼被卖到青楼，当然不幸，结交蔡锷，维护共和，智斗袁世凯，这些本来不应该是一个弱女子所应承但的重任，却给了她最为幸福的回忆。她和蔡锷之间的爱情，宛如一幅充满激情的油画，厚重而又热烈，不求被人接受，只求自己回味。那一段逃之恋，镌刻在传奇中。

三、慧眼赛红拂的青楼女子——良玉楼

她只是一个脚夫的女儿，却摇身一变成为名动公卿的红姑娘。她万千宠爱在一身，却芳心暗许，钟情乱世将军。她是身世飘零的苦命女，她是慧眼如炬的青楼花。她重情重义，危难关头不离不弃，终于能和有情郎携手白头……良玉楼，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青莲，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美丽女人。

1. 从卖茶女到名动京师的红姑娘

京城里前门有一处卖大碗茶的，生意总是特别好，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家大碗茶有什么特别，而是因为卖茶的女人容姿秀丽，在那一带小有名气，许多人都为一睹芳容而来买一碗大碗茶。久而久之，有了许多关于这名女子的传言，有人说她曾经是大户人家的小姐，因为看上了下人而私奔出来的。也有人说她本是官宦之家，因为家道中落才沦落于此。不管是什么样的猜测，我们都不得而知了。

这位女子的丈夫是京城里姓殷的赶骆驼的脚夫，夫妻俩生活虽然清贫，但和和睦睦的，也算幸福。夫妻俩生有一个女儿，取名文鸾，打小就生得俊俏，眉眼之处都和母亲尤其相像。原本是一个平凡幸

福的三口之家，却谁知天妒红颜，在女儿文鸾尚且年幼之时，母亲因一场大病，撒手人寰。没过多久，父亲因为思念爱妻，相思成疾，也追随母亲而去，只留下小文鸾一人在这世上。幸而舅父收养了小文鸾，也不至于落个无家可归。

小文鸾的舅父是个光棍汉子，年纪也老大不小了，原先本来有一房媳妇，本来日子也算和善，却因为他染上了大烟瘾，媳妇忍受不了他成为一个瘾君子，没多久就和人跑了。这媳妇一跑，不但没给他教训，反而让他更是自由，因为无人念叨，恨不得日日泡在烟馆里，吞云吐雾不问世事。这次舅父好心收留了小文鸾，让四周邻居都大吃一惊，感叹这大烟鬼始终还是不忘亲情啊。可是谁也没想到，舅父的如意算盘竟然让小文鸾掉进那万劫不复的火坑，只为换得几口的吞云吐雾。



民国时期的雏妓

舅父这头堂而皇之地收养了小文鸾，那头就把她带到了八大胡同的金祥楼，那时的小文鸾也就约莫八九岁。金祥楼是八大胡同的

一等妓院，在里头挂牌的姑娘，可都是名满京城的。那金祥楼的老鸨一看到小文鸾就知道是棵好苗子，眉开眼笑地就谈下了价钱。

小文鸾看着舅父离去的背影，看着这富丽堂皇脂粉飘香的厅堂，心里有些难受，也有许多的疑问，但是没有哭，也没有问，只是安静地跟在老鸨的身后。

初到金祥楼的时候，小文鸾年纪尚幼，老鸨看中她长相秀丽，特意找师父培养她。小文鸾最善于弹琵琶，乐理方面一点就通，师父也惊叹于她出众的天赋。岁月如梭，金祥楼里依然热闹非凡，仿佛时光并未留下什么痕迹，而在金祥班已经五个年头的小文鸾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惹人怜爱了。看着自己培养出来的这一朵娇花，老鸨心里暗自窃喜，仿佛看到了一棵金灿灿的摇钱树。那一夜，金祥楼里依旧是灯火辉煌，热闹非凡，老鸨新捧的花魁在纱帘后一曲琵琶惊动四座。一个名字从此传遍了北京城——良玉楼。

金祥楼最美丽的清倌人，弹得一曲好琵琶，艳冠群芳。多少达官贵人挥洒万金，只为求得见她一面，京城里的财神爷梁士饴豪掷万金为博美人一笑。这许许多多的传言让良玉楼的名字传遍了大街小巷，想当初不谙世事的小文鸾是怀着怎样忐忑的心情停留在这烟花之地，又怎能想到自己会成为今天的良玉楼。

当时还有一件趣事，说江苏一位做茶叶生意的富商到了北京，听了那良玉楼的芳名，不惜万金去求见，这一见可不得了，简直为她害上了相思病，在京城一待就乐不思蜀了，直到钱财花完花尽被鸨母给赶出了金祥楼。是否真有其事我们也不得而知，但良玉楼的艳名确是名动公卿，让金祥楼也风光了一把。

2. 风尘觅知己，慧眼识英雄

要说良玉楼的传奇，就不得不说到尹昌衡了。尹昌衡是何许人

也?他乃是四川军政府的都督。虽名气不及蔡锷大,但尹昌衡可并不是个小人物。

在光绪二十八年的时候,尹昌衡考入四川速成武备学堂,并于三年后被川督岑春煊保送日本留学。宣统元年,尹昌衡从日本士官学校学成回国,任广西督练公所编译科长兼小学堂教习。宣统二年,被委为四川督练公所军事编译科长。一直都可以说是个品学兼优让老师十分喜欢的学生。并且由于尹性格豪放,胆略过人,兼之才华出众,能诗善文,所以在四川军官中,他也颇受推崇。宣统三年武昌起义,四川成立大汉军政府,尹昌衡顺理成章靠着好人缘和有所作为被推为军政部长。

那个时候,尹昌衡还做过一件大事。有一次,尹昌衡等川军军政府要员在成都东校场检点军队,当时清政府四川都督赵尔丰幕后操纵指使部分官兵到那里闹事, 并随后拥至成都市内大肆焚烧掠夺。这赵尔丰可说是革命军心头的一颗毒瘤, 在大家一团慌乱的时候,尹昌衡临危不惧,从东校场突险后,即刻返回凤凰山陆军军营率军连夜进城,很快平息了兵变。之后,军政府改组,尹昌衡被举为四川大汉军政府都督。

尹昌衡知道此时的赵尔丰尚拥兵督署, 一直意欲伺机反扑,于是他做出了一个十分大胆的决定——杀了赵尔丰。一日凌晨,尹昌衡调集二千余人包围督署,生擒了赵尔丰,并迅即在皇城坝公审赵尔丰,尹昌衡当众尽斥其罪,并令部下将赵尔丰当场诛于公堂之前,铲除了这个腐朽残暴的清廷死党。因此,尹昌衡的威名为世人所知,成为了当世英雄。

而这样一位名将领,远在四川,又怎么会和名动京师的红妓女良玉楼有所牵扯呢? 这就要牵扯于袁世凯的狼子野心了。

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当上民国大总统以后并不满足,在一些人的撺掇之下有了当皇帝的心,要当皇帝并不容易,得防止有人反对

自己，图谋不轨啊，于是袁世凯把当时十分有影响力的蔡锷召到北京，就在同一时间，被骗到北京来的，还有四川的尹昌衡。

尹昌衡和蔡锷原是旧交，两人都是拥护共和的革命志士，自然不愿意与袁世凯为伍。当时，蔡锷为了迷惑袁世凯，和云吉班的小凤仙打得火热，在尹昌衡的质问之下才得知了蔡锷的用心良苦。在得知了蔡锷的计策之后，尹昌衡也意图效仿之，可偏偏要找这么一位能够信得过的红颜知己，也并非易事。

说来也巧，尹昌衡和良玉楼也真是前世注定的缘分。“三太子”袁克文想要拉拢尹昌衡为自己所用，以便日后有了什么变数，也可以用自己的势力来对付其他人。他素来知道尹昌衡是有名的“花帅”，为人好色，于是便经常约尹昌衡到八大胡同喝花酒。

这一夜，袁克文带尹昌衡到了金祥楼，在北京待了一段日子，尹昌衡对于良玉楼的名字也并不陌生，心下也一直想见见这位貌若天仙的清倌人。同是男人，袁克文自然能猜透尹昌衡的心思，当下就花了重金打发了鸨母，求得良玉楼一见。

再说良玉楼，听了鸨母的吩咐，说袁世凯的三公子前来，不得怠慢，抱着琵琶款款下楼的时候，见到了袁克文身旁的尹昌衡。尹昌衡和袁克文觥筹交错，俨然一副风流公子的派头。然而良玉楼也是见多识广的人，虽然年纪尚小，阅历却也颇为丰富，尤其这女人，对男人的辨识总有那么一股感觉，可以嗅出此人究竟是真君子，还是伪小人。见到尹昌衡的第一眼，良玉楼就隐约感觉到，眼前这位狂放不羁的公子并非寻常人。而尹昌衡见到良玉楼的第一眼，有些失神，听罢她的一曲琵琶，更是心中系念。就这样，在袁克文这个大媒人的引荐下，尹昌衡与良玉楼结识了，从此，金祥班少不了尹昌衡的身影。

袁克文一心想让尹昌衡在石榴裙下丧志，最终为自己所用。而尹昌衡则顺水推舟，顺势沉迷酒色，和蔡锷唱起了同一出戏，但若是要说尹昌衡丝毫不为良玉楼所心动，也不尽然。如此佳人，又善弹得

一手好琵琶，是男人都难免沉醉于此温柔之乡。在为良玉楼“梳拢”的那天晚上，尹昌衡随手将一串廉价的项链送给了良玉楼，并即兴赠给她一首诗：

秋月春花无限情，酒阑书剑任纵横。

自知此意甘颓倒，且看今朝值圣明。

不是东山能济世，也因蕲国厌谈兵。

美人名士堪千古，何必干戈误一生！

然而聪明的良玉楼在与尹昌衡的交往之中早已看出这位英雄尹都督佯装沉迷酒色，其实壮志未酬。这一夜，两人互诉衷肠，良玉楼对尹昌衡心怀敬慕，而尹昌衡更是欢喜能够在此关头得到如此一位红颜知己。慧眼识人的良玉楼终是能在风尘中觅得知己，英雄美人，堪称绝配。

3. 尹昌衡身陷牢狱

此刻，在和金祥楼仅一街之隔的云吉班热闹非凡，蔡锷将军为小凤仙大宴宾客，挥金如土，闹得满城风雨。相比之下，尹昌衡和良玉楼却十分低调。与蔡锷不同的是，尹昌衡始终没有接受袁世凯给他的小公馆，新家具，甚至连去金祥楼的钱都不让袁克文出，坚持给袁克文打欠条。由于尹昌衡没有接受这些东西，出手自然比不起蔡锷那么阔绰，久而久之，金祥楼的鸨母觉得这个穷都督似乎和袁克文的关系并不好，对他的态度也日渐冷淡，日常供应的菜饭迅速减少，出门车马爱派不派，冷言冷语随时飞来。婊子无情，说变就变，大有把独占花魁的“卖油郎”赶出金祥楼之意。

良玉楼本就不是个贪图珠宝玉石的女子，她一心觉得尹昌衡是个大英雄，打从心底里敬慕他，也一心帮着尹昌衡。明里尹昌衡是日日和良玉楼厮混在一起，暗地里却是偷偷和四川的同僚集会，密谋

反袁大事。良玉楼一心为尹昌衡打好圆场，也从不过问他的事情。

离袁世凯登基做皇帝的日子也不远了，蔡锷与小凤仙更加大张旗鼓地在一起，时常共同在北京城里游玩，一直等待机会逃出北京。一次，尹昌衡携着良玉楼同去踏青，听得路上有人谈论着蔡锷和小凤仙，尹昌衡有些酸意地打趣道："曾经名动京师的良玉楼，现在风头全被名不见经传的小凤仙给掩盖了。看来做个名妓，除了美貌还不够，还得捧的人够有地位够阔绰啊！"让尹昌衡感到惊诧的是，良玉楼这一次并没有和他打趣，而是深情地拉着尹昌衡，劝他赶紧离开北京，远走高飞，休要贪图功名利禄，以免招致杀身之祸。尹昌衡听罢大为震惊，风尘之中竟有如此奇女子。顿时对良玉楼产生了一种更为特殊的情感。

离袁世凯登基的日子只有十一天了，尹昌衡又何尝不想离开北京，只是一直苦于没有机会，同时心中也确实有些不舍良玉楼。可就是他的犹豫，让他错失了离开北京的最佳时机，同时也使得他的人生发生了十分巨大的改变。

那一天，良玉楼见着蔡锷和小凤仙如同往常一般出去游玩，可是傍晚回来的只小凤仙一人，聪明的良玉楼眼见这般样子，心里猜到了八九分，蔡锷八成已经逃离北京了。于是，良玉楼慌忙去通知尹昌衡，让他赶快收拾东西逃走。可谁知，袁世凯的人动作也不慢，就在二人依依惜别的时候，袁克文带了一队军警来，说军中有要事，就这样把尹昌衡带走了。良玉楼看着袁克文带走了尹昌衡却毫无办法，只得默默地看着他离去。

没几天，报纸上就登出蔡锷逃出北京，尹昌衡和小凤仙被捕入狱的消息，闹得满城风雨。而金祥班此刻也不得安宁，袁克文三天两头就带着一队军警来逼问良玉楼尹昌衡意图谋反的事情。尽管良玉楼一直称自己并不知情，金祥班也依然被闹了个天翻地覆，气煞了鸨母。

再说袁世凯，由于登基在即，袁世凯也是非常注重舆论的力量的，此刻的尹昌衡成了一个烫手山芋。放了他吧，怕他图谋不轨，坏了自己的大事。杀了他吧，怕激起民愤，失去民心。于是只得把尹昌衡关在陆军监狱，软禁在一所小洋房里，对外宣称是“亏空公款”之罪。同时还派人严密地监视着四川会馆和金祥楼，妄图能在其中找到尹昌衡的同伙。

而在尹昌衡入狱期间，也多亏了良玉楼的掩护，袁世凯始终没有办法找到尹昌衡的同僚，而正是这件事情，使得后来良玉楼与尹昌衡正式有了名分以后，尹昌衡的部署都十分尊重良玉楼，一直被毕恭毕敬地称她为殷夫人，从来也不曾因为她的出身而敢对她有半点不敬。

4. 与情郎共谱狱中恋曲

尹昌衡被袁世凯投入监狱以后良玉楼日日都挂心，一直托人打听他的状况，得知袁世凯没有为难尹昌衡，良玉楼总算松了一口气。可是让良玉楼没想到的是，自己竟然还能和情郎相会，而且是在那样的状况之下。

那天，良玉楼和平时一样在金祥班，袁克文带着一队人来了，鸨母陪着笑说着好话，袁克文径直走到了良玉楼的房间。良玉楼低头绣着花头也不回，心想这些人又要来叨扰一番了。谁知道这次袁克文并没有逼问良玉楼尹昌衡的事情，而且让良玉楼收拾些东西，跟他去陆军监狱。良玉楼十分迷惑，袁克文这才道出了原委。

原来尹昌衡性情就是十分狂放而又刚烈之人，被袁世凯软禁在陆军监狱以后，竟然宣布绝食，这都第三天了，滴水未进，颗米未沾，这尹昌衡要是死了，袁世凯岂不是要激起民愤。从小的来说，可能影响到登基，从大的来说，要是激起各地革命者的响应，群起而攻之，

那袁世凯恐怕连这大总统都当不了。可是这尹昌衡要绝食,也不能拿着枪逼他进食吧,就在这个时候,袁克文想起了尹昌衡的这位红颜知己良玉楼,于是决定破例让良玉楼同尹昌衡来一场狱中相会,而也正是这一场狱中相会,使得良玉楼和尹昌衡终于双双坠入了爱河。

良玉楼虽心系情郎,可是聪慧的她,深深地懂得,自己这一去,不仅仅是要劝服尹昌衡放弃绝食,更重要的是,是否能让自己出了这火坑,就靠这一搏了。要是尹昌衡还有幸能活着出来,自己也能有个好归宿,若是不能,大不了再回这金祥班。良玉楼随意收拾了些东西,细心打扮了一番,将尹昌衡初次赠与她的那条廉价的项链戴上,随着袁克文去了陆军监狱。

见到良玉楼的尹昌衡很是惊异,尤其是当他看到良玉楼颈上的项链的时候,心里甚是感动。良玉楼并未以大义之词来劝说尹昌衡,只是含着眼泪把饭和水端到尹昌衡面前,别过头去擦眼泪。看着眼前佳人这一幕,让人如何不心疼,尹昌衡紧紧握住了良玉楼的手。于是在陆军监狱破天荒地上演了这样一场“囚犯”与“娼妓”狱中同居,尽夜长谈的故事。

良玉楼入了监狱以后,尹昌衡才从她口里得知,小凤仙被关进了北京监狱,蔡锷在云南组织“云南反袁护国军”,熊克武在四川组织了“四川反袁护国军”。袁世凯这方面,则组织好了“六君子请愿团”、“十三太保请愿团”、“娼妓请愿团”,马上就要上街游行,劝驾登基。这场闹剧让尹昌衡有些哭笑不得。

在狱中,两人时常秉烛夜谈,尹昌衡给良玉楼讲自己以前的故事,良玉楼最爱听的,就是尹昌衡讲他从日本回国后的那一段故事。西太后的“后党”疑他是孙中山同盟会的成员,下令要逮捕他,于是他千里走单骑,闻风而逃了。再后来,尹昌衡在成都老皇城的致公堂上召开万人大会,公审赵尔丰,杀那“赵屠户”,他把赵尔丰的人头悬

挂在高竿上，打马游街示众。赵尔丰的保镖张德魁为主报仇，打尹昌衡的冷枪，尹昌衡却义释刺客，让他当了自己的保镖。每次讲这一段故事的时候，良玉楼眼中都流露出深深的敬慕之情，显得更为美丽动人。

也就是在狱中的时候，尹昌衡才知道良玉楼本姓殷，名文鸾，爹是北京赶骆驼的脚夫，妈在前门卖大碗茶，爹妈死后，她被舅舅卖到八大胡同，沦为青楼女子。尹昌衡心疼良玉楼的遭遇，对这红颜知己更加怜爱。天长日久，两人就这样双双坠入爱河，尹昌衡更和良玉楼订了终身，只要能出得这牢笼，必定生死相随，不离不弃。那串尹昌衡赠与良玉楼的项链成为了他们私定终身的信物。

就这样，在动荡不安的年代，民国元勋与京师名妓被关押在陆军监狱的白虎大堂，演绎了一幕传奇的爱情故事。

5. 终觅得良缘，携手共白头

就在尹昌衡和良玉楼在狱中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日子的时候，发生了一系列惊天动地的大事。袁世凯在众人的怂恿之下，如愿当上了皇帝。然而过了不久，才刚刚当了八十三天皇帝的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声讨之中暴病而亡，黎元洪继任了大总统之职。

当上了总统的黎元洪自然是释放了尹昌衡和良玉楼，还封了尹昌衡为“盛威将军”。出狱以后尹昌衡果然不负其誓言，把良玉楼娶进了门，良玉楼也改回了自己的名字，殷文鸾。就在尹昌衡携着美眷打算一展宏图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的“盛威将军”之名并无实权，黎元洪虽是给他封官，实际上依然是在软禁他，让他在京城做一个无实权的将军，不让他回四川。原本一直想做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的尹昌衡此刻犹如一盆冷水浇在头上，心中甚是郁结。

后来，尹昌衡突然莫名得了一场大病，整个人消瘦不堪，良玉楼

随侍左右，却一直不见好转，几次请病要回四川，都被黎元洪以各种理由婉拒了。后来折腾了许久，尹昌衡病愈以后却一直身体不见好，性情也大变，仿佛成了另一个人一般，再也不舞刀弄枪，开始舞文弄墨，淡泊出官场，和良玉楼一起享受起了惬意的生活。此后又过了六年，黎元洪终于放尹昌衡回四川成都。

尹昌衡原先家中就有一位夫人，良玉楼嫁给尹昌衡以后是二夫人。自从嫁给了尹昌衡，良玉楼就甚少在众人面前露面了，此后没几年，尹昌衡又娶回了一个姓羊的女子为三夫人，良玉楼表现得甚是大方，从不和其他两位夫人争宠。而也正由于在北京那一段特殊的日子，尹昌衡对良玉楼的感情始终都是非常深厚的，那条他们当初定情的项链也一直都被良玉楼珍藏着，成为那一段岁月的见证。

有一年，尹昌衡原先的一个朋友去看望他，听到园中传来叮叮咚咚的琵琶声。这位朋友也听说过尹昌衡的二夫人殷文鸾，原是京城的红妓女，最善于弹琵琶，于是待见到尹昌衡和夫人的时候，冒昧请索一曲，谁知这位殷夫人沉下脸说了句不会，就退下了。后来才知道，自良玉楼和尹昌衡结合以后，良玉楼的琵琶只为尹都督而弹，旁人再无缘欣赏到这位名动京师的艳妓精妙绝伦的琴音了。

1949 年，尹昌衡为躲避国民党的“川西大决战”，携全家老小共九人离开成都到成都至西昌之间的富林镇羊仁安处避难。西昌解放后，尹昌衡不愿回到成都，一家人又随尹昌衡去了重庆。后来西南局了解到了尹昌衡一家的情况后，贺龙司令员在西南军政委员会上强调：“尹昌衡对国家对民族是有贡献的。”邓小平也说：“尹昌衡我们要管。”于是，西南局统战部每月派人为尹昌衡家送上一百元生活费，这相当于当时两个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工资。所以尹昌衡一家生活境况一直都较好，良玉楼的境况一直也都非常不错。

尹晚年有《止园文集》、《止园诗抄》等著述，在《赠良玉楼》中写道：“赫衣寒月对婆娑，去国沉沉可奈何？生意早随蝴蝶去，死灰常与

白驹磨……”悲伤低回的情绪，让人仰天叹息。生长于一个大时代的尹昌衡，一身本事，天之骄子，何曾不想把握时代的命脉？不想做社会乃至国家的主宰？可是造化弄人，这些弄潮儿，却往往被政治浪潮打得晕头转向，被更高层的权贵玩弄于股掌之间，最后连自己的命运也无法把握。

尹昌衡那一场莫名其妙的大病，究竟是真病，还是一条苦肉计，已经无人得知。然而喜爱风月的尹昌衡，能在秦淮河边温柔乡找到归宿，吟诗品酒，潜心治学，也许倒真是个闲适的去处。而曾经名动京师的红妓女良玉楼，一生并没有更高的辉煌，只是甘愿成为尹昌衡背后默默无闻的红颜，但是她的一生羡煞了多少沦落风尘的女子。不求闻达于诸侯，只愿能得一有情郎，携手共白头。

四、青楼里的画魂——潘玉良

在巴黎一座安眠着许多杰出艺术家的墓园里，一块宏伟的黑色大理石墓碑上，镶嵌着一位长眠者的白色大理石浮雕像。雕像的下方，悬挂着几十枚造型各异而又美观的奖章。右边是一行用中文镌刻的碑文：世界艺术家潘玉良之墓。

但谁又知道，在遥远的北京八大胡同里，同样有着她的故事。一个低人一等的妓女，是如何走到这里，成为享誉世界的画家？这一路上所付出的辛酸，以及那跨越了沧海的爱情，多少眼泪和心碎，才造就了这样的一个青楼画魂……

1. 身入青楼心比天高

都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不仅仅因为苏杭一代景色怡人，苏杭的姑娘们更是水灵秀丽，让人流连忘返。有那样一户人家便住在这人间的天堂——扬州。

扬州城里可不都是大富大贵之人，在富丽堂皇的掩盖之下，也不乏那些辛苦挣扎的人们，那户人家就是那样一户苦苦挣扎着的贫农家庭。他们家里先是生了一个女儿，虽然家庭负担很重，但是男当

家的始终还是希望能有一个儿子可以延续香火，于是没过几年，又生了一个孩子，可惜的是，依然又是一个女孩。这户人家倒也实诚，虽然没生到儿子，但既然是自己的孩子，也定然是疼爱有加。夫妇两给孩子取了个名字，叫做张世秀。

对于贫苦人家而言，总是会有许多的不幸不期而至，这户人家也一样。在小女儿世秀刚满一岁的时候，世秀的父亲因为一次意外丧生了，这无疑对一个清贫的家庭而言更是雪上加霜。沉重的家庭负担落在了一个女人头上，她辛辛苦苦地带着自己的一双女儿靠着娘家人不时的接济生活着。然而人家都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在世秀两岁的时候，唯一的姐姐竟然因为一个小病没有及时得到医治，就这么走了。在伤心之余，母亲把所有的爱都投入到了世秀的身上。

世秀是个十分乖巧的女孩，非常体谅母亲的辛劳，打小就帮着母亲干活，缝缝补补赚些生活费。世秀也从小就崇拜着母亲，母亲有着所有传统妇女的美德，世秀也希望能成为母亲一样的人。在世秀八岁那年，母亲终于熬倒了，一病不起。世秀日日在母亲病榻前服侍着，夜夜向上天祷告，但是这一切也没有得到命运的怜悯，母亲还是日渐病重，终于撒手人寰。临终之前，母亲把世秀托付给了自己的胞弟，嘱咐他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唯一的女儿。孤苦伶仃的世秀就这样和舅舅生活在了一起。

在舅舅家的日子并不是那么好过，舅舅是个靠着坑蒙拐骗过活的人，而舅妈是个精打细算的女人，总是和在外面闯祸的舅舅吵架，有时会拿世秀来出气。而从一开始世秀入住，舅妈就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情愿。但是对于小世秀而言，自己能有个栖身之所，不用流离街头已经是万幸了。

在舅舅家里转眼六年过去了，世秀已经长成一个亭亭玉立的姑娘了。女孩子家十四岁的时候是最招人瞩目的时候，带着小女孩的稚气，又有着少女的羞涩，一个让人心笙荡漾的年龄。而世秀又有着

江南女孩特有的气质和长相，水灵灵的大眼睛顾盼流离，时常能吸引到路人的注意。舅舅看着世秀越来越美丽，总是看着她若有所思的，世秀也没有在意，只以为是舅舅看着她想到了死去的姐姐。可是没想到的是，舅舅那颇有深意的注视，正一步步把世秀推进火坑。

那一年初夏，舅舅带着世秀去了北京，说是做生意，世秀第一次来到繁华的京城，也是第一次随着舅舅走向了纸醉金迷的八大胡同。当然，那个时候世秀并不知道这个灯红酒绿的地方是做什么的，更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和这里扯上半点关系。就在那里，财迷心窍的舅舅把十四岁的世秀卖给了八大胡同怡春院的鸨儿，拿着用自己外甥女换来的钱回了老家。

说书的故事听得多了，世秀自然明白，一入火坑，自己这一生就这么完了，而更让她心碎的是，自己如此信任的舅舅居然这样对她。绝望的她想要自杀，却又下不了手，想到夭折的姐姐，想到早逝的父母，世秀心中更是痛苦万分。因为年龄尚小，鸨儿又看世秀是个可以栽培的苗子，就先让她伺候着那些姐姐们，学学小曲什么的。鸨儿给世秀取了一个新名字，叫做小玉。

从此，小玉开始了她的青楼生活。虽是身坠风尘之地，但她却一直盼望着能离开这里，从不想就这样放任自己自甘堕落。命运让她多灾多难，但始终没有让她万劫不复，命中的贵人给了她一线生机，走上了自己传奇的道路。

2. 琵琶弦起遇贵人

在青楼混迹的日子并不好过，尤其是对于一个厌恶风尘心比天高的女子而言。在怡春院的日子里，小玉见多了姑娘们人前欢笑人后垂泪的苦痛，表面虽是风风光光，内里却如同朽木一般腐烂，这一切都让她痛苦于自己目前的处境。

如今已是三个年头了，小玉虽长了一副花容月貌，却一直都冷若冰霜，对一切都意兴阑珊，始终无法接受自己的命运。也正因为小玉不去讨好人，一直没得到有力的人捧她，一直都没有大红大紫。今年已经十七岁的小玉已然是出落成一个美人儿了，她也知道自己即将面对和其他清倌人一样的处境——梳拢。就等着有个大爷能出高价买下她的初夜，那么她就将要正式成为怡春院里接客的姑娘了。每每想到这里，小玉都会感到极大的羞辱和痛苦，可是她一个弱女子，又怎能左右自己的命运呢。

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情，让小玉离开了八大胡同，但这样的离开却并不是解脱，而是坠入另一个地狱。

小玉本就对这个行业存有一种鄙夷和抵触的心理，对那些花枝招展讨好客人的姑娘们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好脸色。当时，怡春院里头有个红姑娘小怜，性情风流，又极会讨好人，她看小玉生得好看，心里觉得这小姑娘将来会成为自己的竞争对手，倒不如去和她套套交情，以后也算是站一路的人了。可是在这些人之中，小玉最看不惯的就是她，看她柔若无骨地倚在那些色迷迷的嫖客怀里，小玉就觉得十分看不起她。这姑娘一看屡次想拉拢小玉都没成功，反而是用自己的热脸去贴她的冷屁股，心里十分不高兴。

小怜知道小玉一直以来极为厌恶那些嫖客的嘴脸，有一次，小怜伺候一位有钱的公子哥，两人喝酒喝得很欢畅。这个时候小玉正好端酒送过来，于是小怜便开始怂恿喝得正欢的公子哥去调戏小玉。这公子哥便摇摇晃晃走过去，对小玉动手动脚，小玉忍受不了这种欺辱，竟然动手打伤了他。

这一打可出事了，在小怜的撺掇之下，那公子哥有誓不罢休的势头，小玉被鸨儿毒打了一顿关了起来。小玉可是自己辛辛苦苦培养了这么多年的，钱也花了不少了，要是就这样给那公子哥抓去了，那自己不是亏大了。鸨儿也不傻，这种赔钱的买卖可不会做，于是联

络了自己家乡一个也是开妓院的姐妹，把小玉卖去了那里——安徽芜湖县的怡红院。而就是在这里，小玉遇到了改变了她一生的男人。

1912年，也就是小玉被卖到怡红院的那一年，海关监督潘赞化到芜湖上任成为了新监督。这要做生意必定得和官打好关系啊，新监督一来，商界名流们都开始争相要和他打好关系，商会会长更是鞍前马后，张罗着对这位新大人的欢迎宴会。宴会自然少不了姑娘们的作陪，商会会长把宴会的地点定在了怡红院。这怡红院可是芜湖鼎鼎有名的妓院，少不了政商名流的光临。商会会长一心想讨好潘赞化，让鸨儿介绍最好的姑娘来作陪，就在这个时候，听说有京城八大胡同里来的姑娘，还是个清倌人，便决定这晚要让这新来的姑娘招待潘赞化。

再说小玉，离开八大胡同被卖到这里以后，对人生失望透顶，更别说还有什么期盼了，这里的鸨儿对她并不客气，不听话就是毒打。这一晚，鸨儿催促着她换上华衣，让她在贵宾面前献艺，这是小玉来到怡红院以后的第一次正式登台。

客人都正式入席了，小玉的眼中仿佛一片虚空，没有注意到任何人，自然也没有注意到这潘赞化是何许人也。轻弹琵琶，慢启朱唇，珠圆玉润，小玉一曲《卜算子》古调在厅内婉转回荡。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去。”

曲子重复了两次，凄怨悠远，渴望幸福和自由的旋律，透露出深深的苦痛与忧愁，在厅内久久萦回。听着这凄婉曲调的潘赞化被感动，看着眼前清丽的女子，深深的哀愁，忍不住心生怜惜。这一夜，潘赞化的目光总是有意无意停留在小玉身上，也总是借机找小玉搭话。这一切商会会长都看在眼里，心里乐开了花。

晚上，小玉被商会会长带着送去了潘赞化的府上，听说会长送来了个姑娘，潘赞化也猜到了是谁，喝令仆人让会长把姑娘送回去。

小玉回去以后遭到了鸨儿的一顿毒打，说她是废物。鸨儿还威胁小玉，第二天会长会把她送去和潘赞化一同游玩，如果不能抓住潘赞化的心，就让流氓把她给糟蹋了。小玉一夜无眠，哀叹着自己的身世。想到那夜对潘赞化一点点模糊的印象，小玉隐约觉得，这位大人是个好人，也许可以帮自己。

第二天，小玉果然被送去和潘赞化一起游湖，两人聊天聊得十分投缘，到了黄昏时分，潘赞化寻思着送小玉回去，小玉“扑通”跪倒在潘赞化跟前求他留下自己，并把事情的原委诉说了一番，潘赞化看着眼前的可人儿，梨花带雨，怎么舍得再把她推入火坑之中呢？这一夜，潘赞化不顾自己的名誉，留下了小玉，并下定决心，为这个可怜的女孩儿赎身，让她脱离这个魔窟。

遇到潘赞化可说是小玉的造化，因为他，她终于得以新生，风风光光离开了这个让她一身尘土的地方。潘赞化是小玉的贵人，在之后两人的生活中，小玉还常常说起，潘赞化就是她的知音，一曲琵琶，寻着了一个真正爱怜自己的知音人。

3. 初识绘画找到人生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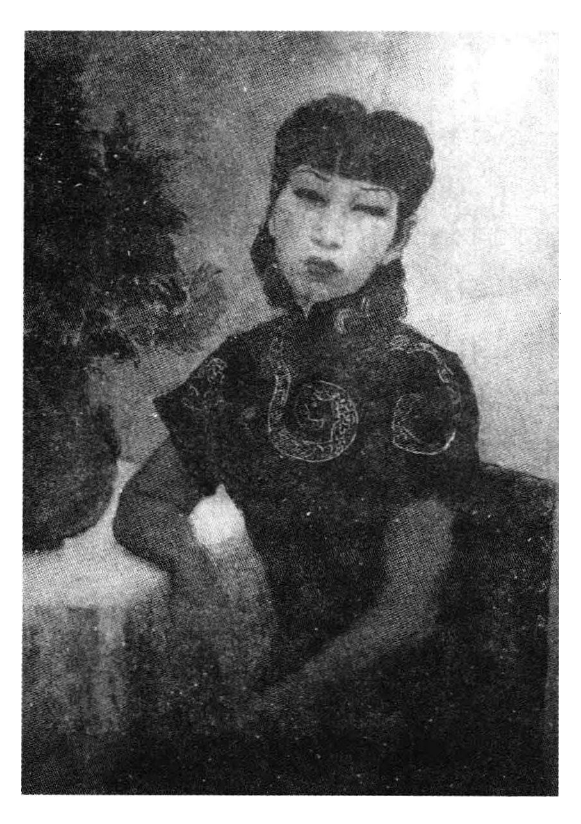
冒着自己名誉受损家庭出现危机的风险，潘赞化替小玉赎了身，正式在芜湖大摆酒宴从怡红院迎娶了小玉。要说没有爱，那是骗人的，眼前的女子水灵秀丽，哪个男人不动心。

但是潘赞化自己也很清楚，小玉是商会会长用来贿赂自己的，要是把这美人留在自己身边，日后定然是有许多说不清楚的事情，并且自己已经有妻室，妻子出身名门，性格刁蛮，定然不会高兴自己另娶了一个妓院里认识的姑娘。虽然一切都在告诉潘赞化，娶小玉有诸多麻烦，但是潘赞化却无法对这个我见犹怜的小姑娘狠下心，眼睁睁看着她被那些魔鬼分食，榨干，堕入无边的地狱。于是，他还

是娶了她，风风光光让她进了门。

小玉终于离开了青楼，这可说是她一生最为幸福的时刻了，对潘赞化，小玉有着深深的感激和爱慕，潘赞化就是她新生命的赐予者，她剩余人生的主宰。于是，在嫁给潘赞化以后，小玉决定要忘记过去所有的一切，重新开始她新的生活，她把名字改为了潘玉良，表明了自己从良的决心。

小玉本是姓张，潘赞化也问过她，为何要改姓潘，小玉说："是你给了我新生，我是属于你的，没有你就没有我。"于是，小玉正式更名作潘玉良，这让潘赞化感动不已，也对这个如同他小妹妹的女孩更多了几分爱怜。



潘玉良自画像

新婚没几天，潘赞化就让人在上海置了一套房屋，要送潘玉良过去那边居住。对于这个决定，潘赞化是经过思前想后才决定的，一是如果玉良留在自己身边，那么商会会长必定会百般打扰玉良，想要通过玉良从自己身上榨取好处。二是自己的妻子刁蛮霸道，要是和玉良碰面，势必会起冲突，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还是让她们远远分开比较好。就这样，新婚没多久的潘玉良被潘赞化送去了上海。潘玉良心中纵有着千丝万缕的不舍，想要好好侍奉自己的大恩人，但是玉良也知道，潘赞化自然是有自己的考量才做出了这个决定，于是依依不舍地别了潘赞化，只身去了上海。

原本想着，到了上海以后要过那种故事里说的庭院深深的无聊日子了，但让潘玉良没想到的是，潘赞化竟然已经将日子安排得满满的了。他给潘玉良请了一位师傅，让潘玉良上学，潘玉良心中一阵感动，下决心一定要学好，不负了赞化的一片苦心。潘玉良本就是个十分聪颖的女孩子，在先生的教导之下，她如饥似渴地吸收着知识。天性的聪明，加上后天的勤劳，玉良的成长速度让先生都十分惊讶。

有一天下午的时候，玉良在庭院散步，忽然从邻居家的窗户看到邻居洪野先生在作画，看着洪野先生握着笔，在雪白的纸张上挥洒，玉良顿时着了迷。后来经过打听，玉良才知道，邻居住的洪野先生是个有名的画家。从此，每天上午玉良上课，在午休的时候，她总是在庭院中，站在洪野先生窗前看洪野先生作画。一笔一划，在纸张上组成了另一个神奇的世界，这一切都让玉良深深迷恋。尽管玉良一直都是静悄悄的，屏声静气，但是后来还是被洪野先生发现了。洪先生对于后辈都是十分友好的，看玉良这么喜欢画画，便让玉良来试试，在洪先生的指导之下，玉良终于拿起了画笔在纸上开始了她的第一幅画。

一来二去，洪先生发现玉良对美术有着惊人的感触力和天赋，于是便收了玉良做他的学生，免费教授玉良作画。就这样，玉良打开

了一扇神奇的大门，进入，并用一生投入了进去，她找到了生命的意义，找到了愿意终其一生来追求的理想。

4. 从浴室风暴到裸体风波

爱上了绘画的潘玉良独自在上海的生活也变得充满乐趣了。潘赞化每到休息的时候都会去上海看望潘玉良，他明显地发现，爱上绘画以后的潘玉良仿佛变了另一个人一般，每当谈起绘画，潘玉良整个人就仿佛闪烁着奇妙的光芒一般，和当初他看到的那个悲悲戚戚我见犹怜的小姑娘已经判若两人，对此，潘赞化感到十分开心。尤其是当洪先生告诉他已经收了潘玉良做学生的时候，潘赞化感到十分惊喜。

有一天，潘玉良对着潘赞化欲言又止，最后在潘赞化一再的追问之下，潘玉良终于鼓起勇气告诉了潘赞化，她想要去投考上海美术专门学校。那个时候，艺术在中国并未得到多大的重视，尤其是美术专业，因为需要人体模特，在外界一些卫道士看来，这是有伤风化的。但是潘玉良对于绘画的热爱，让她的心中开始向往着那个地方，向往着通往艺术天堂的大门。好在潘赞化并不像那些食古不化的人，稍微犹豫了一下，便表示支持潘玉良的决定。

1918 年的时候，潘玉良投考了上海美术专门学校。其实潘玉良这次考取得并不顺利，出了一件事儿，差点让她被艺术之路拒绝，还多亏了她的启蒙恩师洪先生的帮忙。

之前说过，上海美术专门学校的开设可以说是顶着巨大的外界压力的，许多注重传统的老一辈都颇有微词。潘玉良考试的素描成绩让人称赞，但是这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知道潘玉良好的人可能没多少，可是她曾经做过妓女的事情，偏偏就这么不胫而走，让学校的老师们都知道了。当时为了考虑到学校声誉问题，教务处没有

录取潘玉良。幸运的是，潘玉良的老师洪先生和上海美术专门学校的校长刘海粟是老朋友，知道这件事情以后洪先生非常严肃地批评了校长，说艺术是真实的，不该拒绝一个人才，所谓英雄不问出处。刘海粟校长听了洪先生一席话心中一动，自己这样岂不是损失了一名人才么！于是才改变了主意。

潘玉良在上海美术专门学校的生活可说是非常美妙的，但是也有着许多的波折。那个时候，要找一个人体模特可说是非常之难，人们对于自己的裸体也不像现在这般，会抱持着一种欣赏的态度，裸露仿佛是一件多么罪恶的事情。潘玉良虽然说出身风尘，却一直以来都十分矜持自重，对人的裸体也没有一个特别清晰的认识。于是在人体画上，一直都是弱项，总是没有办法画出真实正常的比例。对此潘玉良一直耿耿于怀。

有一次，潘玉良在一个公共浴室洗澡，看着眼前走过的一具具身体，突然眼前一亮，这不是现成的模特吗！于是情不禁地拿出了包里的画笔开始画，画得如痴如醉。正在此时，一个女人发现了潘玉良在画画，惊叫了起来，浴室里的人团团围了上来，愤怒地朝潘玉良扑过去。还没等潘玉良反应过来，脸就不知被谁打了一巴掌，她紧紧地把画护在怀里，好不容易才从这堆疯了一般的女人堆里爬出来。

闹出了这么一个风波以后，潘玉良感到十分苦恼，但是她随即想到，不能画别人，我还能画自己呀。于是，她开始做了自己的裸体模特。有了活生生的模特，这潘玉良的技术是越来越好了。当然，这让别人知道了可不得了，所以潘玉良每次都会刻意不把脸画上去，避免别人知道这是她。

又到了潘赞化来看望她的时候了，潘玉良十分开心，迫不及待地要和自己的情郎分享自己的成就，可是她没有想到，这场裸体风波差一点让她失去了学业。

当潘赞化拖着旅途的疲惫回到了他和玉良的家的时候，玉良十

分兴奋地迎了上来，把他拉进了卧室，兴高采烈地要和他分享自己的成果。当他看到玉良铺在桌上的一张张裸女图的时候，他仿佛晴空霹雳一般，万万也没想到眼前出现的竟然是这些不堪入目的东西。而玉良并未察觉到这些，而是继续很兴奋地展示着她的作品。潘赞化沉下脸来，十分不高兴地问玉良谁是模特，当玉良十分自豪地道出自己给自己做模特的事情的时候，潘赞化再也忍受不住发了飚。他愤怒地撕毁了桌上的画，第一次这么大声地骂玉良。潘玉良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吓得呆住了，眼泪顺着脸颊流了下来，就在那一瞬间，她终于意识到，自己所追求的艺术之路并不像预期的那般平顺，前方充满了更多更多的挫折与痛苦。但她也更加清楚，这个梦想将是她一生的追求，甚至胜过她的生命。

5. 挥别爱人远赴法国留学

这夫妻间的吵架都是床头吵架床尾和的，所以潘玉良和潘赞化的争吵也很快就过去了，虽然潘赞化始终觉得这样不好，但是他也始终告诉自己，要尊重潘玉良的选择，毕竟虽然是自己为她赎了身，但他始终没想过，潘玉良是属于他的玩偶或是什么。但是对于别人而言，这种违背传统理念的事情就不是那么容易原谅了。

有的消息真的就是很奇怪，莫名其妙就不胫而走了，不知谁传出去的，没多久学校上上下下都知道了潘玉良画自己裸体的事情，大家对此都褒贬不一。而英明的校长此刻算是看到了这名看似温婉的女子对于艺术的执着，于是便找潘玉良谈了一次话。校长告诉潘玉良，如果真的希望自己能在绘画上有所成就，就不应该局限在现在的中国，应该争取到法国，去那个艺术之都。校长也是爱才之人，慧眼识才，还帮潘玉良找了一名老师辅导她的法文。潘玉良从此有了更高更远大的梦想——去法国。

去法国留学，这可不是开玩笑的，费用是一个大问题，更重要的是，她将会和她的丈夫，她的恩人，这个改变了她命运的男人远隔重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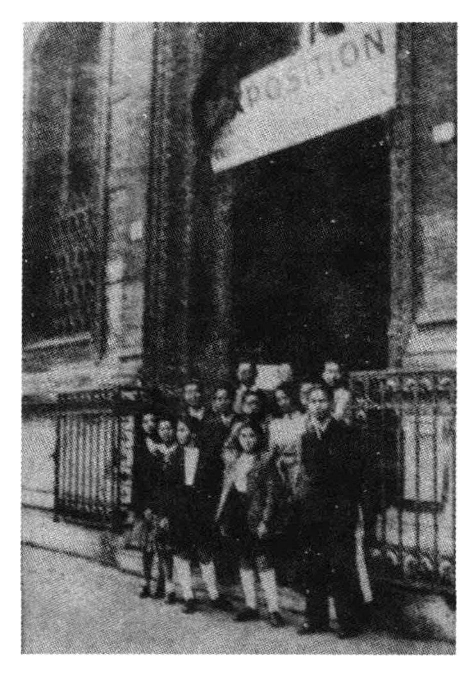
潘玉良无疑是有才华的，她卓越的天赋让她有更高更远的梦想，但是她也无法向潘赞化开口要求这一切，他给她的，已经太多太多了。就这样，潘玉良沉默了，从来不向潘赞化提及自己想去法国留学的事情，但心中一直都有那么个期望。潘赞化每次看到玉良，总是感觉她有心事，但是她却不愿意诉说。终于，在一次和洪先生谈话的时候，洪先生便向潘赞化道出了他和校长刘海粟的意思。

法国，这是一个多么遥远而陌生的国度，就算望穿秋水，也依然是万里相隔。潘赞化感到十分挣扎，他曾经一次次地告诫自己，玉良是自由的，他帮助玉良，不是为了让她从属于他，但是现在，他犹豫了，应该把她放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吗？这一次，潘赞化在上海和玉良一起待了很长的时间，他看着玉良每天专注地绘画，他看着玉良看着一幅作品如痴如醉的表情。玉良的一幅幅充满了灵性的作品总在他的脑海中闪过，还有她每次作画时候专注的神情，是那么地美丽，那么地吸引人。潘赞化终于意识到，在这个女孩的生命中，有比爱情，比其他任何一切更重要也更美妙的东西。

终于在一个夜晚，潘赞化对潘玉良说："你去法国吧。"这么短短的一句话，在把他们之间所有的深情都传递了。也就是这短短的一句话，让一位享誉世界的伟大女艺术家诞生了。

1921 年的一天，这是潘玉良永远不会忘记的一天，这一天，她远离了故土，挥别了爱人，坐上了去往巴黎的加拿大皇后号邮轮上。带着万分复杂的心情，她开始人生的远航。虽然对爱人有万分的不舍，但是每当想到自己离梦想更近一步了，喜悦的心情还是远远超过了沮丧的，尤其是考取了留学津贴，让她感到不用在经济上再亏欠丈夫更多了。

她先在里昂中法大学补习了一个月法语，就以素描成绩优异考进了国立里昂美专。一年后，又转插到巴黎国立美专。这期间，她与中国同学徐悲鸿、邱代明等，在巴黎的凯旋门，在波光粼粼的塞纳河上留下了许多的足迹和身影，成为了一段美好而珍贵的记忆。1925年，她结束了巴黎国立美专的学业后，又插入了罗马国立美专。艺术之都罗马，它以规模宏大的古代建筑和丰富的艺术珍藏称著于世界，在这里，她成了高级学术权威琼斯教授的免费学生。1928年，她油画专业毕业，正式考入了琼斯教授所授课的雕塑班。



潘玉良(中)在巴黎展览会场前

在玉良贪婪地呼吸着艺术的空气的时候，由于国内局势不稳定，潘赞化丢掉了海关监督的职位，自身也很拮据的他在国内还有一个家要养，没有办法再给潘玉良寄钱。玉良也知道潘赞化的苦处，时常写信都告诉他自己还有生活费，过得很好，而其实那本来就很少的留学津贴，早就时断时续，残酷的现实使得她常饿着肚子上课，

零用钱，那就更谈不上了。

1929年的春天，她一连四月都没有看见家信和津贴了，一次在课堂上竟然晕了过去，教授和同学们见状都感到十分怜惜，便由教授发起，一起凑钱给她，而就在这个时候，传达员高喊："中国的潘玉良女士，你的汇票！"同学们围拢来一看，是欧亚现代画展评选委员会的，附言："潘玉良女士，你的油画《裸女》荣获三等奖，奖金五千里尔。"

6. 短暂的归国之旅

艰苦而又充满了快乐的求学生涯即将结束，就在潘玉良已经打算学成归来的时候，她在上海美术专门学校的校长刘海粟正在欧洲游历。而很有缘分的是，他们竟然能不期而遇，这使得这一场异国重逢更让人激动不已。真是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连要说什么都忘记了。

刘校长看到自己昔日的学生有此成就，自然是老泪纵横，二话不说，当即就给潘玉良写了聘书，允诺等潘玉良一回国，就聘任她做上海美专绘画研究室主任兼导师。这让潘玉良感到十分高兴，除了能回母校执教以外，工作也解决了，自己再也不用再做被潘赞化养着的"金丝雀"了。虽然潘赞化从未说过什么，态度也从来没有把潘玉良当自己的附属品，但是在潘玉良心中，自己始终是如同潘赞化的一个从属品，她的命算是他救的，她的一切都是他给的，甚至于她的梦想，都是潘赞化给予的。现在，她可以靠自己的努力赚钱了，这让她心中终于感到了一丝能和潘赞化处在平等位置的感觉了，她心中的自卑感得到了慰藉。

九年异国他乡的飘泊，历尽艰辛，带着圆满和喜悦，她回国了，说不出的高兴。她已经不再是从前那个什么都不懂，没读过书，没有

梦想的笨姑娘了，她现在已经截然不同了，她是多么想让自己的爱人看到现在的自己，是多么地不一样。九年，他们终于重逢了。潘赞化看着眼前的姑娘百感交集，带着陌生的气息，却又如此地熟悉。相拥入怀，还是当年的温暖。

回到上海两个月后，王济远先生，也就是潘玉良曾经在上海美专的导师，为潘玉良在上海举办的“中国第一个女西画家画展”开幕了。有两百多件的展品展出，震动了中国画坛。《申报》发了专题消息，而出国游历的刘校长也从罗马发来电报祝贺。潘玉良一炮而红，让更多的人认识了她。就在这时，玉良的留法同学徐悲鸿出现了，他现在是中大艺术系主任，看到自己昔日的同学有如此才华，自然是也想出点力，于是徐悲鸿向她发出了聘请，请她去中大执教。

1932 年，玉良举办第二次个人画展，游欧回国的刘校长亲临画展，校长在那张《浮山古刹》前停住了，他高度赞赏了潘玉良的画技，但是也指出，玉良的画技虽然功底扎实，但是却缺乏个性。这让玉良猛然惊醒，有了下一个目标，迈向更高的艺术阶梯。此后，为了充实和丰富自己的艺术营养，她走遍黄山、庐山、浮山、扬子江等地，在峰巅、峡谷、画室、课堂、河畔、林荫奋战。两年后她展出了别开生面的新作，受到了人们的广泛赞誉。

1936 年她举办个人第五次美展，这也是她在祖国土地上最后一次画展，其中的一幅《人力壮士》赢得了最高荣誉。但不料在收展的时候，在《人力壮士》那张画上，潘玉良发现上面贴了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妓女对嫖客的颂歌。”这张恶作剧的纸条给了潘玉良心灵上非常沉重的一击。自己曾经是个妓女，这是不可改变的事情，她差点就忘却了，忘却了那段充满伤痛的记忆，但是却偏偏有那么多的好事之徒。真是人言可畏啊。

中国人总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仿佛灾难总是一波接着一波翻涌而至。对于潘玉良而言，也不例外。

画展刚刚结束，还沉浸在悲伤气氛中的潘玉良却突然接到了潘赞化的电话，说大夫人来了。这大夫人自然就是潘赞化那个刁蛮的原配夫人。潘玉良从来都没有见过她，但是眼看潘赞化这么精心安排着希望她们不要碰面，隐约也能猜到这大夫人并非善类。但是丑媳妇也终须见公婆啊，何况这也不是公婆，从礼数上来说，她也得叫大夫人一声姐姐呢。带着忐忑的心情，潘玉良回到了家里。谁知刚进门，这大夫人就给了她一个下马威。

大夫人兀自坐在上座上，瞅也不瞅潘玉良，喝着茶冷冷地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大主小卑，千古常理，不要以为当了教授就可以同我平起平坐……"潘玉良心里咯噔一下，想向潘赞化求救，但她看到潘赞化在一旁无奈的神情以后，突然感到，赞化也是十分难做啊。于是，她心软了，屈服了，走进屋子里，对着大夫人双膝跪下，行了大礼。

这一跪，跪的不仅仅是大夫人，也让她深刻地明白，自己和赞化始终不是平等的。她的身上，有着洗不掉的"妓女"烙印，永远都有人记得她的出身，她的过去。她在这个家的地位始终是低大夫人一等，低自己的夫君一等，永远不可能平起平坐。这一跪，让潘玉良心中泛滥起了对法国的思念，她曾在那里奋斗过，她曾在那里得到了尊重，她曾在那里接近了她的梦想……

7. 二次赴法，竟是与爱人永别

这一次回国带给玉良的，不仅仅是和丈夫相聚的喜悦，其中还掺杂着更多的复杂而痛苦的情绪。恶作剧的纸条，大夫人犀利而尖锐的话语，一切都和她脑海中想象的景象不同。对于生活的期望就这么破碎了，玉良终于下定决心要再一次离开故乡。

潘玉良再一次坐上了皇后号，只不过这一次和第一次的离开有

着截然不同的心情，这一次多了一些决绝和伤痛。离开深爱的丈夫，离开这片养育了自己的土地，这是多么的痛苦和挣扎啊！可是玉良也深深地知道，自己的梦想，自由，一切都不在这里，只有离开这里，才能离开自己的过去，那段她生命中最为黑暗的岁月。

回到了巴黎的潘玉良一心投入在了艺术上，她有时去大学弥尔画苑作画、雕塑；有时到郊外写生。得到好作品就自己珍藏起来，只出售一些平庸的画作维持生活。和潘赞化的鸿雁传书是潘玉良和潘赞化唯一的联系，玉良总是想起潘赞化，想起他对自己的恩惠，想起在一起的快乐的日子。但是玉良并不孤独，因为有她一生最为钟爱的艺术陪伴着她，慰藉她的心灵。

不久以后，她在中大的一个学生王守义来到巴黎，专程找到了潘玉良。玉守义是和中国乐园的主持李林先生一起来的，想让玉良承订一座格鲁赛先生的雕像。而这一次的到来，让王守义成为了潘玉良后半生中一直陪伴着她的人。

王守义对于这个大自己整整十二岁的女老师一直怀着一种倾慕之情，在几个月的相处之中，王守义终于鼓起勇气对潘玉良表明了心迹，却遭到了潘玉良的拒绝。潘玉良第一次那么掏心掏肺地把所有的故事都告诉了王守义，讲述了她和潘赞化的爱情。王守义听后大为感动，此后再没向潘玉良提起过自己对于她的爱慕，但是却终其一生都伴随在她的左右。

1950 年，潘玉良去瑞士、意大利、希腊、比利时四国巡回画展，历时九个多月，获得了一枚比利时皇家艺术学院的艺术圣诞奖章。当她胜利回到巴黎的这一天，可说是这么久以来，在巴黎最为幸福的一天了。她在《晚邮报》上看到了一则消息："中共重用艺术家，徐悲鸿任北京中央美术学院院长，刘海粟任华东艺术专科学校校长。他们的个人画展，由官方分别在北京、上海举办，盛况空前。"看到这一则消息，玉良心中泛起了无限的幸福感，祖国的一切都让她为之感

动。就在这个时候，李林先生颤巍巍地走来，握住玉良的手说："潘夫人，祝你画展成功，也祝你被选为巴黎中国艺术学会会长！"玉良怀着激动兴奋的心情回到住处，又收到了潘赞化寄来的信件。潘赞化介绍了祖国解放后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情况，希望她能早日回国！此时此刻，她说不出有多激动，有多高兴，她顾不上疲劳，立即给丈夫写了回信，边写边哼着歌，十分欢快。

虽然潘玉良向往着飞回祖国，但她为她画展准备的作品，不得不花费她更大的精力，她全力投入了创作之中。同时希望能尽快完成高质量的作品，这样也能毫无牵挂地返回祖国，投入日夜思念的丈夫的怀抱之中。

可是渐渐地，潘玉良发现赞化的书信慢慢少了，有时只有三言两语的客套话。什么汇款收到了，家中还好，谢谢你的支持，望善自保重，政府英明，给我照顾，等等之类。后来竟长时间没了音信。潘玉良不禁开始担心，莫不是赞化发生了不幸？还是他有难言之隐？联想到近来法国报纸上常常刊载中国清洗知识分子的消息，心里一阵悸动！

有一天，王守义给她送来一张报纸，第四版上有则醒目的消息："中共清洗知识分子，艺术家刘海粟以右派罪名清洗。"玉良仿佛一下子坠入了雾中，她不明白何谓"右派"，她更不明白，清洗是怎么回事，又为何要清洗。但是她坚信，刘校长是大好人。她当即给赞化写了一封很长的信，提了不少问题，信寄出去后，她翘首望着亲人的回信。

1958 年 8 月，"中国画家潘玉良夫人美术作品展览会"在巴黎多尔赛画廊开幕，展出了她多年来珍藏的作品，雕塑《张大千头像》、《矿工》、《王义胸像》、《中国女诗人》，仙画《塞纳河畔》、水彩画《浴后》等等。还刊印了特刊，出版了画册。她的作品展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她的汗水和努力并没有付诸东流。然而在取得如此巨大成功的

同时，她的回国梦却又再一次破碎了。

美展宴会归来，画桌上摆着赞化的一封来信，她的手颤抖着拆读起来。当她读到“刘海粟是右派，右派即是敌人，你我均应与其划清敌我界限”时，玉良的心碎了，顿时两手透底冰凉，她万万没想到，她最爱的丈夫赞化会讲她最尊重的校长是敌人！她又继续读下去：“来信预告美展有成功之望，将实现你之积四十五年之理想，当祝当贺！你要回国，能在有生之年再见，当然是人生快事。不过虑及目前气温转冷，节令入冬不宜作长途旅行，况你乃年近六旬的老媪，怎经得长途颠簸和受寒冷，还是待来春成行为好……”读到这里。她什么都明白了，她领悟了赞化措词的用心，现在不宜回国，这是赞化信中的核心，也是他急切要表达而又不便表达的内涵，潘赞化再一次救了她，让她远离了危险。潘玉良颓然地倒在了沙发上，今生欠这个男人太多太多了……

8. 千里孤坟，王守义的终生守候

公元 1964 年，法兰西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相承认，建立了外交关系。此时的潘玉良已是年近七十的老妇了，她与阔别多年的丈夫也早已失去了联系，她的一生可说全部都献给了艺术。

一天，一位女士专程来到了潘玉良的住处，这位女士自称叫做王萍，说是代表了大使馆来看望潘玉良的。这一次长谈之后，玉良才得知，原来丈夫潘赞化已经在 1959 年的 7 月离开了人世。虽然潘玉良已是垂垂老矣，却依然还一直期盼着和潘赞化的重逢，得知了这样一个消息以后，玉良痛不欲生，一直以来的回归故里的梦想也随着丈夫的去世而烟消云散了。玉良拒绝了王萍的邀请，决定留在法国。她无法承受回国后却连唯一能给她温暖的丈夫也无法见到的悲伤。

刚得知了这个噩耗的潘玉良一病不起，还是她的学生王守义一直在她身边侍奉左右，才让她从病痛中走出来。也多亏了王守义的陪伴，让潘玉良从丧夫之痛中走了出来。而这个王守义也确实是个痴情种子，一直扮演着守护者的角色，总是默默地守护着他心中的女神。

后来，中国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一次王萍又来到了潘玉良的住所，她捎来了周总理传来的信息："祖国理解你的心情，也诚挚地欢迎你回去，什么时候回国？总理有考虑，由我们安排。"但玉良心中的牵挂已经随着潘赞化的去世而消失了，对回国也没有了之前的期盼。

一晃又是十年，中国结束了动乱，玉良此时身体已经十分不好。这一年，王萍又专程到医院看望病床上的潘玉良，并向她报告了喜讯，错划的右派得以平反改正，她的老校长刘海粟回到南京艺术学院任院长。玉良听到这个消息以后激动地紧紧握住了王萍的手。但此时的她已经不再有体力可以回到祖国的怀抱了。

回想着自己的一生，病床上的潘玉良眼角泛着泪光。窗外的树木年年月月都划着年轮，纪念着春夏更迭，回忆一幕幕如同决堤的洪水汹涌而至。被舅舅卖入青楼的孤苦无依，身陷风尘的绝望而痛苦的生活，以及那个给予了自己新生的男人，自己一生的挚爱，潘赞化。潘玉良回头看了一眼守护在一旁的王守义，对于这个人，她的心中充满了无限的感激。这辈子，她还不了赞化的情，更还不了王守义的义，只能期盼来生了。玉良颤抖抖地从胸前口袋里掏出怀表，又从脖子上取下嵌有她同赞化合影的项链，放到她身旁的王守义的手上，托付他把这些东西带回祖国，带给潘赞化的儿女们。直到最后，她心里依然惦念着潘赞化，依然期盼着与他的团聚。在这无尽的期盼之中，享誉世界的名画家潘玉良终于闭上了她的眼睛……

"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潘玉良被葬在了异国他乡，和她一生

中最重要的男人隔着千山万水。而一直守护着她的王守义直到她死后也依然在她身旁，在王守义去世以后，朋友们将他葬在了潘玉良身旁，如同一个骑士，永远守护着她的公主……

五、她是民国时的邓丽君——杨翠喜

她曾经作为歌如天籁的天津名伶红遍津城，她也曾作为社交界的交际花魁艳照京都。一代才子李叔同为她遁入空门，动摇政坛的丁未大惨案与她关系万千。杨翠喜，一个曾受万千男人追捧的女人，一个遭到万人唾骂的名字。一场繁华一场梦，当往事已成云烟的时候，她凄清的脚步在依旧繁华的八大胡同里留下的，只有那深深的哀愁和已逝的青春。

1. 花容如雪、身姿如月的二妞儿

清王朝光绪八年间，在苏杭一代有一户金姓人家，家中已有一名女儿，虽然家境十分贫寒，却一直想要一个儿子。在全家人的期待中，却诞下了一名女婴。一家人对此感到十分失望，因为女孩是春天诞下的，于是取了个名字叫做春囡，女孩上面有一个姐姐，家里人便唤她小名为二妞儿。

二妞儿自小就喜欢梳妆打扮，家里穷，买不起花簪，二妞儿就把鲜花插在自己头发上，然后学着对面楼馆里的姑娘唱歌。每当二妞儿的母亲看到这些都会怒不可遏，说二妞儿天生就是个卖笑的命。

到二妞儿七岁的时候，金家附近搬来了一户富贵人家，听说姓孙。一天，二妞儿的母亲在外头听说那户姓孙的人家没有孩子，想要买个孩子。回家后，母亲就寻思着，这孙家一看就是有钱人家，现在家里也难以再负担两个孩子了，要是把二妞儿卖了去，不但能解决家里的经济困难，也能给二妞儿找个好人家。于是，在和丈夫商量了一阵以后便联系了孙家。

没多久，二妞儿就这样被领进了孙家的门，大门一锁，和母亲就是隔了个天上地下了。那个时候小姑娘年纪尚小，还不懂得这场离别别的就是一生，只以为像是又去哪个亲戚家小住几天。人家都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所以美女总是能够得到许多优待的，小二妞儿也不例外。孙家上下都十分喜欢这个长相甜美可爱的小姑娘。在孙家的这段日子里，二妞儿有了一个新的名字，叫做小翠。小翠每天都吃得饱，穿得漂亮，还跟了个师傅学认字。这小翠竟也不吵着要见父母亲，没多久，就一口爹一口娘地叫着孙家老爷夫人。

本以为自己天生就是个小姐命了，谁知，在小翠长到十二岁的时候，孙家因为生意场的失意而败落了，孙父一时经不起打击，突然疾病去世了。收拾了细软，无奈之下，孙母带着小翠回了天津娘家投奔亲戚。

这亲戚家虽不及以前孙家的大富大贵，但日子也还算过得去。经历了那场变故以后，孙母身心俱疲，身体一直都非常不好。可是谁能想到，在天津才过了几年的安稳日子，孙母竟然病情加重一命呜呼了，小翠就这样成为了孤儿。孙母的娘家人知道小翠不是孙母所生，既然孙母去世了，便也就不打算继续照顾小翠。这没有血缘的纽带，谁会愿意白帮别人养孩子呢。于是，小翠又被转手卖进了津门伶人杨慕林家中。

这杨慕林是个爱唱戏的主儿，虽然没有正式下海，但在天津已经是小有名气的票友了。杨慕林此前见过小翠，看小姑娘生得好看，

嗓音也不错，便觉是个唱戏的料，后来听说了小翠的事情，便把小翠买了过来，打算教她唱戏。这个时候，十四五岁的小翠已经出落得花容如雪，身姿如月，活脱脱一个小美人了。杨慕林喜爱小翠，专心教她唱戏，小翠也天资聪颖，不到一年时间，居然可以登台献唱了。这让杨慕林感到大为惊喜，便开始让小翠唱戏，还给她取了个名字，叫做"杨翠喜"。

那个时候，杨翠喜在天津协盛茶园、大观楼、福仙、景春等戏园唱戏。她唱花旦戏，戏目有《拾玉镯》、《卖胭脂》、《青云下书》等，没登台几次就已经是惊艳了全场。除了嗓音有如天籁，杨翠喜还长得一副花容月貌，身姿妖娆。没过多久，就已经有了一批追随者，开始崭露头角。到了杨翠喜已经十六岁的时候，杨慕林看到她如此受欢迎，便携了她到东北各地去表演，借此敛财。等杨翠喜重回天津的时候，唱腔已经颇为成熟了，一时间名声大噪。

想当年的小二妞儿，在台下观看那些姑娘们献唱，不知道是否想过，有一天自己会站在台子上，涂脂抹粉，徐徐唱来。再说当年母亲的那些骂人话，还真是料中了二妞儿的将来事儿啊！

2. 李叔同与杨翠喜的一段情

杨翠喜在天津登台已经是大红大紫了，年仅十八的她正是娇嫩如花的年龄，大把大把的富商公子追捧着她，更是让她名声越来越大。当时对她追捧最为执着的有两个人，这两个人在天津都是十分有地位的人。一个就是当时赫赫有名的风流才子李叔同，另一个就是天津鼎鼎大名的巨商王益孙。

这"风流才子"的名号要被大家所认同可不是个容易事儿，就说这李叔同吧，工诗、善画、善歌唱、懂音律，对于传统戏剧的改良，付出过不少心力，可谓是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李叔同喜爱戏曲，这

也是他深爱杨翠喜的一个重要原因。自打那李叔同第一次听杨翠喜唱戏开始，李叔同就被那天籁之音所吸引了，再加上眼前这个女孩子又生得貌若天仙，顿时间杨翠喜成了李叔同心中女神一般的人物。

而那巨商王益孙，也是个喜好听戏之人，不吝巨资追捧杨翠喜。可惜那个时候的杨翠喜并看不上这个老头儿，对金钱名利也不是那么在乎。比起这个有钱的老头儿，杨翠喜更倾慕于和自己有着共同兴趣爱好的李叔同。这让王益孙一直都耿耿于怀，但是也一直放不下对杨翠喜的爱恋。

这人红都是靠捧的，尤其是当有声望有财富的人捧你的时候，不红也难。杨翠喜两样都占了，自然是人尽皆知。当时她和李叔同之间的故事更是被传为一段美谈。风流才子和绝色名伶，简直是天生一对，地造一双，让人称道。

李叔同对杨翠喜的感情，旁人都是看在眼里的。那个时候杨翠喜在“天仙园”唱戏，李叔同可说是每场必到。每天晚上，李叔同都到“天仙园”听杨翠喜唱戏，散戏后便提着灯笼送杨翠喜回家。这一路上，是杨翠喜最欢喜的时候，街道上已经没有什么人了，就她和李叔同两个人。李叔同为她解说戏曲的历史背景和有趣的故事，有时候还会学她唱戏的身段和唱腔。这种亦师亦友的关系，让杨翠喜感到十分温暖，尤其是李叔同的一片深情，她又岂会不知道。她对李叔同也一片爱慕，只是迫于姑娘家的矜持，迟迟未说出口而已。

杨翠喜和李叔同在一起，可以说在那个时候是毋庸置疑的了，李叔同也一直以为他们可以一起缔结鸳盟，共度一生。在交往了一段时间以后，李叔同终于决定要正式向杨翠喜表白。

可惜的是，就在李叔同计划着要正式表白的时候，李叔同的家里出了些事情，要李叔同赶到上海去处理。这桩急事只得让李叔同推迟了向杨翠喜表白求婚的计划，如果没有这桩事情，也许就不会

有杨翠喜曲折的传奇故事，只可惜，天意弄人，有情人却是有缘无分。李叔同去了上海，杨翠喜独自一人在天津思念着和他一起的时光，同时也期盼着李叔同的归来。此时的她没想到，也从未想过，自己会成为背弃这份爱情的人……

3. 尽弃前誓，杨翠喜妄飞高枝头

在李叔同离开天津去了上海，杨翠喜独自留在天津唱戏的时候，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1906 年 10 月 24 日，贝勒载振和巡警部尚书徐世昌奉了慈禧太后之命，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到东三省去查办事务，要经天津乘专车抵奉。那一晚，袁世凯在天津聚庆成饭店宴请载振和徐世昌，而当时充当陪席的是天津巡警总办的段芝贵。

这段芝贵是袁世凯手下的得力干将，袁世凯野心勃勃，段芝贵就拼命为他拉拢满清王公，为他铺路搭桥，也为自己找一条升官发财的捷径。这个人善于察言观色，野心也不小。这载振是庆亲王奕口之子，也算是个巨富二代了，庆亲王奕口是慈禧太后面前的红人，总揽朝纲，正是袁世凯、段芝贵之流需要极力拉拢的人物，他在朝中的势力可想而知。这一次，段芝贵一直大力讨好载振，图的就是能帮袁世凯拉拢他父亲庆亲王，而自己也能平步青云那就最好了。

在一顿酒足饭饱之后，大家尚有余兴，于是段芝贵便提议一起去看戏，这样一行人便到了天仙园。

台子上正唱的曲目是《花田八错》，只见那戏子唱腔圆滑，身段婀娜，姿态轻盈，赢得了观众的阵阵喝彩，载振也听得连声叫好。酒过三巡，看着那戏子绝美的容颜，载振略有些晕眩，问段芝贵这是何人，段芝贵连忙向载振介绍，这就是那红遍津门的名伶，杨翠喜。载振让人打赏了十块大洋送至后台，戏间，杨翠喜连忙出来给载振叩头谢恩，这匆匆的一瞥，让载振顿时心系佳人。

这段芝贵看在眼里，戏散后便找到了杨翠喜。戏子给客人陪酒也不是什么新鲜事，甚至可以说几乎算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规矩了，这戏子和娼女本也无多少差别。只是自从和李叔同在一起以后，杨翠喜便极少会应酒宴了。这一次段芝贵找到她，她原想拒绝，段芝贵一直游说她，说载振对她是极为爱慕的，被当朝的小王爷看上，那就是王妃了。就算是不想跟这王爷走，要是能让王爷高兴，也能有不小的好处。



载振，清朝庆亲王奕劻之子。1906年时任农工商部尚书

杨翠喜也是见惯了世态炎凉的人，这么多年来跟着杨慕林唱戏，这班子里的事情也见多了。对于感情，杨翠喜一直都依然是抱有一些戒心的，看多了那些真真假假的故事，又怎么敢轻易把自己一辈子贸然交在一个男人手里，凡事还是要为自己考虑才行啊。思量了许久，杨翠喜应了段芝贵的邀约。心想，一顿酒宴，能捞些好处也是为了将来着想，李叔同是不会怪罪于自己的吧。

第二天，段芝贵和袁世凯设宴为载振和徐世昌饯行，酒过三巡，

菜过五味，这时，只见一名女子闪身进了包厢。载振一见这名女子，大惊，这不是昨晚台上献唱的女子吗？段芝贵连忙向载振介绍了杨翠喜，说是找来给贝子助兴的。载振细看那杨翠喜，妆容卸尽的她蛾眉淡扫，脂粉不施，恰如出水芙蓉，一尘不染，心中一动。段芝贵见状，连忙令杨翠喜上前为贝子斟酒布菜，并适时地递上了自己的亲笔名帖，载振接过帖子连夸字好、曲好、人更好！酒宴上，载振一直拉着翠喜问东问西，说得好不开心。待翠喜临走之际，还邀翠喜日后定要赴京演出，并给了她一张自己的名帖。

载振离开天津时候依依不舍，心中依然挂念着佳人。而段芝贵心中大喜，脑中浮现了一个加官进爵的计划。而至于杨翠喜，心中也万千波澜，不由得做起了王妃的美梦。

就在这个时候，段芝贵找来了，告诉杨翠喜，打算替她赎身，送给载振，并要杨翠喜帮他做载振身边的眼线，为自己说好话。而就在此时，远在上海的李叔同十分思念杨翠喜，从上海写信给她，聊表相思之情。信中写了两首诗，表达了他对翠喜的深情。

“其一

燕支山上花如雪，燕支山下人如月；额发翠云铺，眉弯淡欲无。夕阳微雨后，叶底秋痕瘦；生怕小言愁，言愁不耐羞。

其二

晚风无力垂杨嫩，目光忘却游丝绿；酒醒月痕底，江南杜宇啼。痴魂销一捻，愿化穿花蝶；帘外隔花荫，朝朝香梦沾。”

一边是达官显贵，一边是知心情郎。在犹豫了许久之后，杨翠喜含泪撕了李叔同的信，应允了段芝贵。真是婊子无情，戏子无意，这看透了这世态，也难免多为自己考虑啊！

4. “人体炸弹”炸出丁未大惨案

这段芝贵得到了杨翠喜的应允之后，心中大为欢喜，连忙拿出了一千二百两银子，从杨慕林手上买下了杨翠喜。那个时候，朝廷里满人都排斥汉人，就算汉人位高，但实权也大都攒在满官手里，像袁世凯这样手握重兵的汉官并不多见。朝廷里有许多的官员也都对袁氏家族虎视眈眈，这贿赂的事情自然要格外小心。买下杨翠喜以后，为了避人耳目，段芝贵便把杨翠喜寄送到了北京八大胡同里一个老情人开设的妓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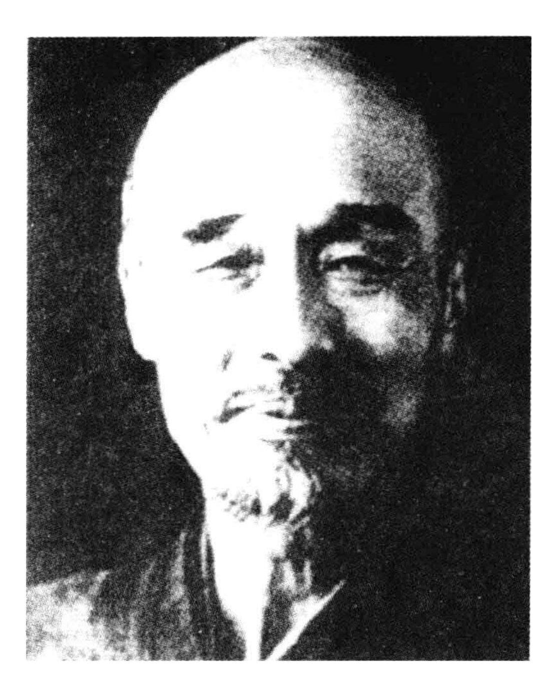
没过几月，载振返京，在天津逗留了几天，原想再见杨翠喜一面，谁知却扑了个空，感到大失所望。到载振临走之前，段芝贵告知载振，说杨翠喜去北京献唱了，就在他相好的那地儿住着，盼着能见贝子一面。这载振听到这里，心中也就明白了几分，袁世凯趁机举荐段芝贵为黑龙江巡抚。这载振心系美人，心中甚是喜悦，自然欣然答应会奏明皇太后。

而亲王奕口的生辰将至，为了进一步拉拢庆亲王，袁世凯和段芝贵便一起着手准备贺礼。但是要找一件中意的东西并不容易，最后二人议定，由段芝贵持袁世凯的手令到天津商会会长王竹林处借得十万两白银。1 月 12 日，袁世凯和段芝贵携着白银十万两及珍珠蟒袍一件、貂皮五千张晋京为庆亲王奕口拜寿。同时贝子载振以宴请袁世凯为名，在八大胡同段芝贵相好的妓院里摆酒，重逢了杨翠喜。

这一场，杨翠喜为载振献唱，眼波流转，风姿妖娆，让载振心笙荡漾。载振终于如愿抱得美人归，把杨翠喜接进了庆王府。而袁世凯和段芝贵也功德圆满，喜滋滋地回天津等待消息去了。

杨翠喜进了王府以后也没有忘记段芝贵的托付，为他大说好话，说及段芝贵对自己如何好，如何地成全了自己和贝子。这枕边风

就是厉害，加上献名妓、送重礼果然奏效，同年 4 月 20 日，段芝贵被破格提升为黑龙江署理巡抚，钦加布政使衔。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杨翠喜就如同一颗“人体炸弹”一般，帮段芝贵炸出了一条通天的官路。可是谁又知道，这炸弹的威力可不仅仅于此。



弘一法师是近代著名的律学大师，重兴南山律宗的第十一代祖师

再说被杨翠喜抛弃的李叔同，因迟迟未等到杨翠喜的回信，心里有些忐忑，忙着办完事情以后，赶回天津。谁知，人去楼空，昔日的津门名伶已经飞上高枝，离开了这里。李叔同四处打听，得知了杨翠喜去伺候贝子，一往情深却换来的是悲痛欲绝。这李叔同痴情落空，无法接受这一切的他决定远离这个伤心地。于是他东渡扶桑，多少个樱花姑娘都曾经对他表示过好感，无奈李叔同对爱情十分执着，拼命往那牛角尖中钻，后来竟誓言终身不娶，最后终于遁迹空门，号弘一大师。大学者叶圣陶就是他的学生，郁达夫等人都是他的好友，这都是后话了。

袁世凯和段芝贵等人一心认为可以把这件贿赂的事情隐瞒得密不透风，可不知，这朝野之中，想扳倒他袁世凯的人大有人在，只要有些风吹草动，都瞒不过遍布的耳目。于是，没过多久，就有人秘密调查了杨翠喜的身份，把这件事情向《京报》披露了。4月30日，《京报》首先以《特别贿赂之骇闻》为标题大肆报道了此案，一时举国哗然，满朝文武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事成了每日大臣们议论的热门话题。5月7日，御史赵启霖递上了奏折，将段芝贵夤缘权贵，献妓贝子的事向慈禧全盘托出。

看了奏折，慈禧太后大为震怒，当即撤销了段芝贵的黑龙江署理巡抚一职，并且命令醇亲王载沣和相国孙家鼐尽快查办。袁世凯得到消息后，立刻将杨翠喜接回了天津，迫于袁世凯的淫威，当年苦追杨翠喜的王益孙与杨慕林签订了一张由王益孙出银三千五百两买杨翠喜做小妾的契约。后来袁世凯又指使天津商会会长王竹林否认借银之事。孙家鼐抵津后，一切均如袁世凯所导演的，案情终于“真相大白”，孙家鼐遂上折奏报。

慈禧太后也并非不知道内情，但是想到载振怎么说也是皇家的人，彻查下去必然有损大清国的颜面，所谓家丑不可外扬，所以也就不打算追究了。而庆亲王奕□为了让政敌放松警惕，也想给自己的宝贝儿子一点教训，便上奏太后撤了载振的职位。载振因此事被撤职以后，也半点儿不敢再沾染杨翠喜了。

举国震惊的“杨翠喜案”终于拉下帷幕，然而受到政敌打击的庆亲王和袁世凯因此事连成一线，决定进行反攻。两大派系的朝臣终于正面交锋，致使满清王朝的官员进行了一次大换血，让满清王朝的统治摇摇欲坠，发生了清末年有名的“丁未大惨案”。

在此次事件中，不管是袁世凯也好，或者是反对袁世凯的大臣也罢，都没有从中获得益处，而是斗得两败俱伤。而杨翠喜的王妃梦也就此破碎，王益孙却平白捡了个大便宜，得到了自己追求已久的

杨翠喜，还得了一笔意外的“封口之财”，可谓是此次事件中最大的赢家。

这颗人体炸弹倒好，炸出了一条官路，也炸穿了满清王朝的根基，威力之巨大，可见一斑啊！只是这样的结果对于杨翠喜而言，又有何欢?!

5. 复归社交界风生水起

回到天津的杨翠喜闷闷不乐，自己放弃了爱情想要换取的地位，到头来竟然是一场空，而现在也不得不委身这个自己曾经一直看不上眼的商人。她想去找李叔同，但得知他为了自己已经远渡东洋，内心不无追悔之意。

就在杨翠喜跟了王益孙，感到自己的一生已经完结的时候，政坛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先是宣统小皇帝登基，紧接着武昌城炮声响起，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势力风起云涌。清政府迫于各国列强的压力，在对革命党人毫无办法的情况下重新起用袁世凯，任命他为钦差大臣、内阁总理大臣。就这样，袁世凯的势力可谓是一手遮天。而以段芝贵为代表的一批新军将领，也手握兵符，惟袁世凯马首是瞻，极力拥戴袁世凯。再之后，袁世凯居然还成了民国的大总统，而段芝贵也封爵受勋。

此时的杨翠喜也就是个二十几岁的少妇，姿色绝伦，比之前更添妩媚。政坛的风起云涌杨翠喜一直都默默关注着，失去了自己的爱情，她更是不甘心什么都得不到。看到段芝贵现在平步青云，杨翠喜有了想要投靠他的想法。杨翠喜知道，当年段芝贵也是倾心于她，只是为了自己的官爵，所以才不得不割爱，白白送给了贝子爷。于是，杨翠喜背着王益孙声情并茂地写了一封信给段芝贵，信中诉尽了自己的相思之情。

没过多久，段芝贵便写了一封信给王益孙，差人来接杨翠喜，说要请夫人去北京游玩，诉往日朋友情谊。这王益孙自然了然是怎么回事，不管愿意不愿意，段芝贵现在得势，也只能顺了他的意思。就这样，杨翠喜又回到了北京。



段芝贵，安徽合肥人，袁世凯复辟帝制的祸首

这杨翠喜毕竟是在交际圈里头混过的，对于这些礼数自然是轻车熟路。段芝贵和杨翠喜在一起，时常都能引得别人侧目，这能给自己争面子的女人，自然喜欢带在身边。而杨翠喜最擅长的自然就是唱戏，于是她便经常在盛宴上登台表演自己的拿手戏码，每次登台献唱，台下都是一片叫好声。杨翠喜沉浸在这些赞叹声和叫好声中，内心感到极大的满足，仿佛回到了那个时候，她刚红遍津门，台下许多的人都为她鼓掌，为她倾倒。

在陪伴段芝贵的这段时间里，杨翠喜结识了袁世凯最宠爱的小

妾，还成为了闺蜜，因为这个缘故，她便可以随意进出袁世凯的寝宫。这使得她在社交圈里的地位骤然提升。杨翠喜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得到的这些权利和财富仿佛可以弥补被她抛弃的爱情一般。在北京混得风生水起的杨翠喜早已经把王益孙抛到了脑子后头，就盼着自己能在北京打出自己的一片天下。

过了不久，袁世凯暴露了想当皇帝的野心，杨翠喜抓住这个时机，一起随着众人撺掇袁世凯登基做皇帝。当时全国人民一片反对之声，革命党人声讨袁世凯。

原本谁做皇帝老百姓们都是不关心的，只求能安居乐业也就罢了。杨翠喜自身也并没有什么革命理想，她也不懂，什么是革命，甚至不懂什么是民主共和。杨翠喜只知道，现在袁世凯是老大，袁世凯是中国最大的官，只要袁世凯高兴了，自己就会有好处，就能够有自己想要的东西。于是，在一片反对声中，杨翠喜忙前忙后，为袁世凯歌功颂德。杨翠喜利用自己的一副好嗓音，唱了许多恭维袁世凯的歌。在袁世凯复辟帝制的过程中，她可真是鞠躬尽瘁啊！

原只是一个小小的伶人，走到今天也着实不容易，只是做社交圈里头的花魁，莫非真能比得过做有情郎的妻子？富贵荣华终是烟云一场，烟消云散之后也只空留余悲。

6. 杨翠喜的最后归宿

官场本就是沉浮未定，古人也说过："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袁世凯与大众作对，逆天而行，妄想改变历史的进程，自然没有什么好下场。随着革命者们陆续的声讨，在舆论一片哗然之中，袁世凯病逝了。

袁世凯的突然病故，让还没有从中得到什么好处的杨翠喜犹如晴空霹雳。段芝贵一看情势不对，立马掉转枪头指向袁世凯。而杨翠

喜此时已经是六神无主，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于是，她慌忙去找段芝贵，谁知段芝贵却闭门不见，将她拒之门外，一副俨然要划清界限的势头。人情凉薄，杨翠喜此刻可谓是投靠无门。作为一个女人，一个没有背景，没有靠山的女人，在这种时候，还能怎么办呢。

就在杨翠喜感到十分痛苦的时候，更大的打击接踵而至，被段芝贵抛弃的杨翠喜甚至还成为了段芝贵的替罪羊。段芝贵发表声明谴责了杨翠喜，把她所有为袁世凯歌功颂德的事情都抖了出来。昔日社交圈里的“至交好友”也都纷纷谴责杨翠喜，仿佛袁世凯党羽所有的过错，全部都在她的身上。一时之间，这个社交圈里的花魁被打入了地狱，仿佛成了一个全身爬满蛆虫的老太婆，没有人敢靠近她，或者说是，不屑于靠近她。杨翠喜的命运染上了浓重的悲剧色彩，被政界人士所嫌恶。

投靠无门的杨翠喜恍然间觉得，天大地大，却连一个弱女子的容身之处都没有。昨日逝去的繁华，仿佛春梦一场，醒来之后，恍如隔世。

杨翠喜最终走到了八大胡同里，那个她曾经待过一段日子的地方。她想在八大胡同里重张艳帜，再造就一次传奇。然而，曾经作为金字招牌的“杨翠喜”三个字，如今却反而成为了一个绊脚石，不管唱腔多么的好，容姿多么的秀丽，再也没有一个有头有脸的人敢出来捧她了。一代名伶，就这样从此陨落在八大胡同的尘埃之中。

已经无法再获得支持的杨翠喜只得改名字在八大胡同里一个三等妓院里求生，当年的辉煌已经斑驳陈旧，每当回忆起那些台下的掌声，那些如痴如醉的追逐，杨翠喜都感到一阵荒凉。她偶尔会去一些小的地方登台献唱，但从来都没有用过自己曾经那个红极一时的名字——杨翠喜。经过一番周折，她辗转得知了自己昔日的情郎李叔同已遁入空门，心中百感交集，曾经他们是羡煞旁人的金童玉女，如今，她却只是被人肆意践踏的残花败柳了……

杨翠喜的名字渐渐被人们淡忘了。有一年，王益孙进京城做买卖，在一个小茶馆里听到了那熟悉的唱腔，宛如天籁的嗓音，跟人打听，说唱的人叫小翠，也就偶来登台。王益孙寻着这小翠，果真就是那杨翠喜。欢喜也好，同情也罢，王益孙看到杨翠喜今日的境况，心中也着实不忍，便携着杨翠喜回了天津。此后，再没人知道杨翠喜的事情了，听说她终此一生都跟在王益孙身边，还为他留了子嗣。

从无依无靠的孤女，到红遍津门的名伶，再到社交圈的花魁，最后，却只剩下一个背负了所有政治罪恶的可怜女人。杨翠喜，一个充满了传奇与悲剧的名字，她的一生见证了政坛的丑恶，历尽了人情的凉薄。想当年，面容如雪，身姿如月，多少人为她拜倒石榴裙下。风流才子，亦是为她钟情一世。只可惜，繁华落尽，烟消云散。一场游戏一场梦，这场游戏里，谁又是真正的赢家呢？

六、抛弃了“皇二子”的女人——雪丽清

原本是个大家闺秀，却偏偏因一个意外变成人尽可夫的青楼女子。原本有望成为皇家中人，却抽身而退重返风尘之地。她是一个妓女，却抛弃了顶顶大名的皇二子袁克文，她为自己的一生算尽机关，终能安享富贵。八大胡同里她的故事扑朔迷离，多少人悟不懂她的聪慧，看不明她的算计。她用自己的智慧，选择了一条与众不同的路，为自己在那乱世之中，谋求了一生的富贵，一生的平安。

1. 千金小姐风尘命

这个世界上，有些事情就是让人不禁扼腕叹息的，命运这东西，有时真是把人玩弄于股掌之间。就说那苏州的一户人家的小姐吧，堂堂千金小姐，竟然沦落风尘之地，这又是怎么回事呢？还得从她小时候说起了。

这苏州城里有一大户人家，姓温，独有一个女儿叫做温雪，家里人对这个女儿真是疼爱有加。在温雪五岁那年，温雪的保姆抱着小温雪去看花灯，小温雪看着那些各式各样的花灯，别提多高兴了。这温雪的保姆在外头有一个相好，这次说是带温雪出来看花灯，实际

上主要目的是出来会相好的，这浓情蜜意一来二去的，也就把小孩儿给忘了。原本小温雪就不常出来，一看街上这么多好玩的玩意儿，乐得不顾保姆就四处去看了。过了许久，保姆才发现不见了小温雪，急得四处寻找。只是，这么多的人，也不知去哪里寻她。寻了半宿未果，保姆心急，也不敢回去，就这么跑了。

再说小温雪，时运不济啊，走开没一会儿就遇到了一个大婶，看上去挺和善，看到小温雪一个人，就和她搭话了，听说孩子和保姆走散了，便拿个糖葫芦领着小温雪走了。可是偏偏没想到的是，这个和善的大婶是个人贩子，曾经是妓女出生，现在就是专门拐卖人口的，小孩子一般就卖进大户人家做丫头，或者卖进妓院里。正好这一段时间，北京八大胡同里的鸨儿到苏杭一代来买小姑娘，这人贩子一看小温雪长得标致，便诱拐了去。

来采购"新鲜货"的鸨儿也都是些慧眼识人的人，看着小温雪长的好看，便觉着是棵好苗子，经过一番讨价还价，顺利地买下了小温雪。就这样，年仅五岁，对世事还懵懵懂懂的千金大小姐，便被从苏州带到了北京，带到了八大胡同的清吟小班。

这些刚进来的小姑娘们都尚且年幼，还不能开门接客，于是就让她们做苦力，做那些姑娘们的随从，还要接受训练，将来好挑选那些好的姑娘培养成一等的名妓女。温雪被带来小班里头后，鸨儿给她改了名字，叫薛丽清，这薛姓是鸨儿的姓。连名带姓改了，一是为了避免日后不必要的麻烦，二也是要让小姑娘知道，自己的人生从此和之前已经一刀两断，没有任何联系了。

一直以来都被全家人呵护着的小温雪怎么能忍受这样的痛苦，每天晚上只能睡在四张拼起来的板凳上，吃的永远是剩饭剩菜，还不能吃饱。每天还要端茶倒水，给别人做丫头。可那妓院里可不是你说不就能不的，做不好活就要被鸨儿毒打。小温雪刚开始什么都不会，年纪又小，经常打翻盘子杯子什么的，自然免不了时常被毒打。

每次挨着棍子，小温雪心里都祈祷着父亲母亲快点来救自己。就这样过去了几个年头，也没有盼到任何人的救援。

人都是逼出来的，生活所迫，富家小姐也能变成勤脚快手的穷丫头，小温雪也是如此。应该说此时的她已经忘记了“温雪”这个名字了，薛丽清，这就是她现在唯一的名字。到这里已经有八个年头了，薛丽清已经渐渐忘却了自己的曾经，曾经的大小姐，曾经集万千宠爱于一生的养尊处优。她伺候的姑娘是清吟小班的红妓女，红妓女都是讲究派头的，只要能赚钱，鸨儿就是捧着疼着你，日子自然也过得舒坦。在妓院打滚这么多年，那些普通妓女的痛苦和辛酸薛丽清是看得透彻的，她也曾想过逃跑，但是看着那些逃跑未遂被抓回来打得半死的人，薛丽清已经了然，这是一个逃不出去的魔窟。

薛丽清很受鸨儿的喜爱，她聪明，懂得讨好鸨儿，还特别听话。尤其是在“受训”的时候，简直天生就是块做风尘女子的料。在这些年里，她深深地意识到，在这个地方，想要出人头地，只能成为最红的花魁，受万人追捧。年仅十三岁的薛丽清，却早已失去童稚，生存下去，一步步往上爬，这是她心中唯一的目标。

果真是人如其名，薛丽清出落的如同她的名字一般，清莹秀丽，浑身散发着一种江南柔润的水汽。在薛丽清十四岁的时候，终于如愿不再做院里的丫头，而是着上华服成了清吟小班的清倌人，花名“雪丽清”。面容如雪，美丽清雅，顿时间也轰动一时，让鸨儿乐开了花，眼前仿佛就是一株金灿灿的摇钱树。

2. 遇人不淑，薄情郎骗财骗色

俗话说“鸨儿爱钱，姐儿爱俏”，能让老鸨们开怀的，就是那些白花花的银子票子，而那些妓女们也免不了感情空虚，各自恋着那些俊俏的白面小子。只要是女人，都会做着梦，妄想有一天白马王子出

现,给她全天下所有的幸福。只可惜,梦想是美好的,事实却总是残酷的,有多少人能遇到自己的真命天子呢?

说这雪丽清,出来没多久就红了,不仅是如花似玉,举止也颇具大家闺秀的风范,又懂得媚惑男人,真是妓中极品。在十六岁那年,还以天价卖出了自己的初夜,卖给了当时京城中颇有名的一名医生,那医生想要让雪丽清跟随他从良,她拒绝了,并且鸨儿也不想放手这棵摇钱树,于是只能作罢。

雪丽清并不是不想离开这个魔窟,而是内心也依然梦想着能遇到自己的白马王子,而不是把将来的一生都托付给这样一位年迈又毫无情趣的老头儿。于是,雪丽清正式成为了清吟小班的红倌,开始开门接客。就在这一年,她邂逅了她这一生中的第一次爱情,也是一次伤痛,这次伤痛,让她看透了世情凉薄人心险恶。

要说雪丽清这一次的爱情故事,不得不提她之前的一件事情。雪丽清刚出来便成了红极一时的名妓,心中自然免不了一些骄傲。有一次,她在翡翠轩看中了一套首饰,当时另一个楼里的红妓女亚仙正好也和她看中了同一套首饰,两人互不相让,争夺起来。最后,雪丽清以高价硬是买下了那套首饰,当时就气得亚仙脸都红了。这失的可不单单是一套首饰,失去的还是面子和尊严啊。雪丽清当时并没有放在心上,更不会认为这件事情会对她的人生造成什么影响。当她以一个胜利者的姿态离开的时候,亚仙眼中充满了怨恨。

有这样一位李少爷,听说是来京城做生意的,其实也就是个借机出来冶游的富家公子罢了。这雪丽清的艳名在京城是无人不知,他这大老远来一趟京城,自然也得要见一见这位大美人儿了。开始鸨儿见他面生,打扮得也不是特别出彩,对他便是不咸不淡,总说雪丽清姑娘忙着见客,这李少爷一沓银票掏出来,鸨儿就乐了,殷勤地斟茶倒水,叫出了姑娘来伺候着。

这李少爷生得面容俊朗,人又特别风趣,和雪丽清的第一次相

见就给她留下了好印象。之后几天，李少爷日日必到，刚开始竟只是与雪丽清喝茶聊天，丝毫无越轨行为，对待雪丽清就仿佛对待一个大小姐一般。没过多久，雪丽清已经对这名李少爷产生了深深的爱慕，在李少爷正式成为雪丽清的入幕之宾的这一天，李少爷也和雪丽清定下了终身，答应要八抬大轿娶她过门。人生若能遇到此良人，今生无憾，雪丽清沉浸在许久未曾有过的幸福里，期待着真能携手白头的一天。

都说女人在恋爱的时候智商是零，阅人无数的雪丽清自然也是如此，何况说起来，虽然见惯了世间丑恶，她也仅就是个十七八岁的小姑娘罢了，又怎会多做打算。

这一天，在雪丽清沉浸在爱情里不可自拔的时候，李少爷来了，两人商量起了要给雪丽清赎身的事情。李少爷十分苦恼，告之雪丽清，自己现在已经是身无分文，连带来要做生意的钱也在她身上挥霍一空了。看着情郎如此痛苦，雪丽清又怎会坐视不理。雪丽清拿出了自己这些年的所有积蓄，还向能借的姐妹们借了一笔款子，把鸨儿为了讨好她买的金银首饰，进口羊毛毯统统都让李少爷偷偷带出去变卖了。李少爷也信誓旦旦地答应雪丽清，向在京城的朋友们筹款，一筹到钱便马上迎娶雪丽清。

日日夜夜地盼着，雪丽清一心等待着情郎来为自己赎身，便佯称生病不再接客。一天，两天，三天……她一直安慰着自己，也许他是有什么事情耽搁了，可是满心的期待渐渐变成了绝望，他还是没有出现。没多久，雪丽清一直不接客，鸨儿知道了这件事情，把雪丽清毒打了一顿，之后又来劝解她，可谓是红脸白脸都给做了。

美梦成泡影，多年的积蓄也成了一场空，甚至成为了全京城的笑柄。大名鼎鼎的雪丽清，就这样被一个不知从哪里来的李少爷，独占了许久，还骗走了钱财。一时间谣言四起，雪丽清也心如死灰。有一天，雪丽清就如同过往一般，兀自坐在绣楼里唉声叹气，忽然听得

外头锣鼓震天，于是便把头伸了出去，竟然看到是红妓女亚仙出嫁。原本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可亚仙身上佩戴的那套首饰却让雪丽清顿时觉得晴天霹雳。那不是当初她们争抢的首饰吗？她当时把这套首饰交给了李少爷变卖……

当日亚仙怨毒的目光，李少爷的含情脉脉，一切场景交替出现在雪丽清脑海中，她不敢去看新郎的那张脸。亚仙特地选择了这条路线，不就是在报复自己吗，为何人的内心，竟然可以丑陋到此等地步啊。

好在谣言总是会随着时间而慢慢淡漠，只是留在心口上的伤痛，就犹如烙印一般，恐怕永远都无法去除了……

3. “皇二子”对她一见倾心

人总不会一辈子倒霉的，生活屡屡受挫的雪丽清因为一位命中的贵人而改变了自己整个人生，整个命运。这个人就是当时大总统袁世凯的二儿子，人称“皇二子”的袁克文。

当时民国的大总统袁世凯虽然还未正式称帝，但已经过上了皇帝般的生活，甚至已经搬到了皇宫居住，其想称帝的野心可以说是路人皆知。只要这袁世凯一登基做了皇帝吧，大儿子袁克定就非常有可能成为皇太子，那这袁克文说作为这皇二子，怎么也是个王爷吧。

袁克定和袁克文兄弟俩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逛八大胡同，只是两人逛八大胡同的动机和目的都是完全不一样的。袁克定心里明白自己并不是袁世凯最喜爱的儿子，故而要坐稳自己皇太子的位子，就得培养自己的势力，说白了，也就是结党营私。这要发展势力必然少不了交际，交际自然就离不了这八大胡同。而袁克文不一样，他是真正沉浸于温柔乡之中的文人骚客，就如当代柳三变一般，心

卷软玉温香啊。有酒相伴,有美人作陪,就是他人生中一大乐事。因此,这位处处留情风流倜傥的皇二子也是姬妾成群,但依然不忘温柔之乡。

如此喜爱八大胡同的袁克文会遇上雪丽清也并不奇怪,一个是风流才子,一个是青楼名妓,总是会有交汇的一天。只是,就在这相遇的时候,袁克文便钟情于她了。这个带着江南水汽清丽绝伦的姑娘让他一见倾心,再加上雪丽清的风情万种,更让袁克文流连忘返。深通男人的雪丽清十分会讨袁克文欢心,两人结识没多久,袁克文就和她如胶似漆,连一分钟都舍不得离开了。

原本雪丽清也不指望着袁克文什么,这欢笑场上的迎来送往本就是平常之事,想必这位高权重的皇二子也是图个新鲜。雪丽清也并没有对袁克文托付多少真心,这银票子的交易,又能投入多少感情呢。

一次,袁克文因为家中有事回了家,一回就是好几天。等再回来的时候,雪丽清正在见别的恩客,袁克文一听就横竖不舒服,压抑不住心中的怒火。等雪丽清送走了恩客来见袁克文的时候,看到袁克文一脸怒火,心中不免感到好笑,一边给袁克文斟茶一边徐徐说着,干这行的,不见客,总不能等着饿死吧。也许就是因为这一刺激,让雪丽清感到意外的是,袁克文竟当即拿出了大把的银两,帮雪丽清赎了身。这男人果然是不能激啊。面对袁克文煞有介事地求婚,雪丽清只是淡淡地应了。

这雪丽清毕竟是个妓女,自己已经姬妾成群了,袁克文也暗自反省,担心父亲袁世凯知道以后龙颜大怒,于是也不敢告知袁世凯,便在宫外置了一处房产,打算来个金屋藏娇。因为此事并不想惊动父亲,所以也没有大办酒宴。选定了个日子以后,袁克文便把雪丽清给娶了回来,真是羡煞了多少的青楼女子啊!本来就红透了半边天的雪丽清更是芳名大振,成为了一个传奇的"王妃"。

要说雪丽清对袁克文的爱情，恐怕是没有许多的，经历了爱情的背叛之后的雪丽清，不会再轻易付出自己的感情。也许就如同多年以后她在回忆录中说的，当初愿意随袁克文而去，只是“不过一时高兴，欲往宫中一窥其高贵”罢了，也只是念想着离开这个锁住她青春芳华的地方。

从富家千金沦落到八大胡同，从温雪到雪丽清，她跌宕起伏的命运演绎着不为人知的艰辛与传奇。在多少人看不到的苦痛和辛酸之中，雪丽清终于风风光光地离开了八大胡同，离开了这个囚禁她多年的牢笼，离开了这个见证了温雪的死亡，雪丽清诞生的魔窟。

4. 飞来横祸，“王妃”离家而去

雪丽清随了袁克文以后便把名字改回了之前的温雪，袁克文对她甚是宠爱，爱称她为雪姬，为她写了不少诗。然而这“欲往宫中一窥其高贵”的女人也并未如愿，一直没能进宫。袁克文虽然最为宠爱雪丽清，但是依然惧怕袁世凯的威仪，始终没敢向父亲说出一切。因此，袁克文内心也一直感觉愧对了雪丽清，便极尽能事，送给她许多古玩珍宝，讨得她的欢心。

最初几年，雪丽清看袁克文对自己好，心里也感到一些满意，只是她一直就是热爱热闹的人，自从嫁给了袁克文以后，几乎没有什么交际了。虽然偶尔能自己办个宴会什么的，却远远无法掩盖生活的冷清和寂寞。袁克文却是个喜好泛舟饮酒作乐的人，每每带着雪丽清泛舟游湖，畅饮一番以后就挥洒笔墨，吟诗作对。雪丽清常说袁克文酸气太重，“知有笔墨而不知有金玉，知有清歌而不知有华筵”。想这一个见惯了风月，习惯了热闹的人，又怎么能在这样的日子之中长久呢？男人可以和自己心爱的女人泛舟游湖，尽享清净，倦怠了也可以重返青楼，觥筹交错。可是女子却被束缚在了这样一个笼中，

宛如被锁入鸟笼供人观赏的金丝雀一般。这是何等的不公平啊！雪丽清不由得开始怀念起了在清吟小班的日子，虽然也是束手束脚，但却不失热闹。这么说当然不代表自己想回到那种日子，只是原本以为可以拨开束缚走向自由，却是突然陷入了另一个牢笼，自然心中有些失望和不快。

和袁克文过了快一年多的时候，心生倦怠的雪丽清突然怀孕了，带着一种十分复杂的心情，雪丽清把这个消息告知了袁克文。袁克文自是欢天喜地，更是宠爱雪丽清。虽然是浪荡公子，但是袁克文对雪丽清的宠爱真是超过任何一个女人的，他喜爱这个女子，从心里真心地喜爱她。尤其现在，这个自己喜爱的女人还怀了自己的孩子。有一个晚上，雪丽清突然起来睡不着，说想吃火锅，大半夜的，袁克文竟亲自出去，愣是找到了馆子给她做。雪丽清顿时有一种集三千宠爱在一身的感觉，内心也着实被感动了。

怀胎十月，小家伙终于呱呱坠地，是个儿子。自古以来都是母凭子贵，男孩都是要继承家业的，生了男孩，就意味着你的孩子有可能会成为一家之主，而你就是一家之主的妈，当然地位十分崇高。得知雪丽清诞下麟儿的消息，许多人前来贺喜，昔日在青楼的姐妹们也来了，鸨儿也以母亲的身份来探望，甚至那些平素老死不相往来的袁克文的姬妾也来了。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说孩子天生就有帝王相什么的。雪丽清沉浸在一个女人，一个母亲的虚荣心中，嘴角一直荡漾着微笑，就在这时，却感觉到一股冰冷的目光。雪丽清抬头看，见到了袁克文的大哥袁克定，他眼中一闪而过的冰冷的敌意让雪丽清突然心中一寒。这袁克定是袁世凯的大儿子，也是一直都在撺掇袁世凯做皇帝的人。虽然这其中许多的复杂关系雪丽清并不一定清楚，但是这自古兄弟为了争夺王位而自相残杀的事情，她还是知道的，不禁感到一丝的不安。

喜得贵子的袁克文心中攒足了底气，打算把娶雪丽清的事情正

式告诉父亲，当他把这个喜讯告诉雪丽清，打算携她一起进宫的时候，雪丽清突然犹豫了。这些天来，宫里的事情她也听说不少。这宫里规矩多，那些繁文缛节岂不是让人更无自由可言，而且还听说这公公袁世凯有十几房太太，都是各守一房，每天都大门不迈二门不出的，就等候着公公的召唤。自己是个喜好自由的人，这样下去，和坐牢又有什么区别呢。而且听说各位公子的少奶奶每天清早都要挨着向长辈问安，自己已多年未曾如此早起过，不是折磨自己么。思索良久以后，雪丽清便找了借口，让袁克文稍安勿躁，暂时不要向袁世凯说明。袁克文又哪里知道，此时的雪丽清已有和他分离之心呢。

真正让雪丽清下定决心离开袁克文，还是在那件事情之后。

袁克文一向并不是十分赞同袁世凯的称帝行为，一日，袁克文和雪丽清泛舟湖上，饮酒作乐，饮到畅快之处，便提笔研墨作诗一首。袁克文本是生性豪放之人，心中情绪溢于字里行间，但并不觉怎样。恰巧此时，大哥袁克定来探访，看到了这首诗，再观兄弟的情绪，便不动声色地收藏了起来。没过多久，袁克定便把那首诗给了袁世凯，在袁世凯面前参了袁克文一本，说他公然反对袁世凯称帝。那个时期正是舆论的风头浪尖之时，虽袁世凯独爱袁克文，看到这些还是不禁大怒，便把袁克文囚禁在北海，不许出门。

此时的雪丽清知悉这一切以后，心中不禁开始盘算。进宫自己的生活也不如意，而袁克定是袁克文的大哥，还未正式成为皇太子已经气焰如此嚣张，只怕将来对自己不利。而且现在自己年轻貌美，自然能赢得袁克文的欢心，但是总有一天，自己容颜不再，又会有许多新的如花般的女子。那时如果在宫中，被打入了冷宫，自己的一生不就注定是凄清孤苦了。这一切的一切都对自己不利，还是尽早抽身的好，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宁可再做胡同先生，不愿再做皇帝家中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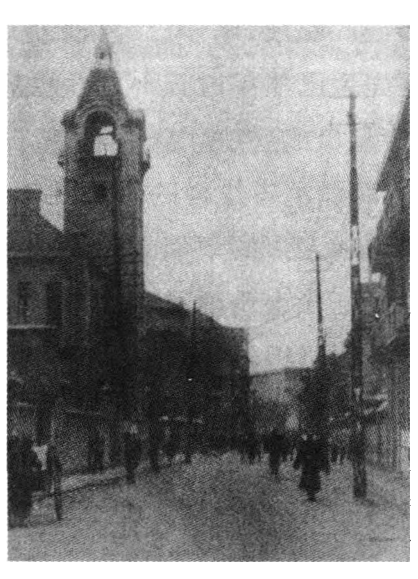
就这样，在许多人的惊叹和不解中，雪丽清和袁克文提出了分

手。袁克文被软禁在北海，心中千万个不愿意却也无计可施，看雪丽清态度如此坚决，也不想把事情闹大，只得作罢，但是坚决留下了和雪丽清生的孩子。雪丽清收拾了细软，携了大量袁克文赠与她的珍宝就这样离开了袁家，从此离开了北京。

"王妃"就这样在一片惊叹号中离家而走，抛弃了皇二子。纵观其后的故事，雪丽清虽情意甚少，却实是有见识的女子啊！

5. 艳帜重张下嫁汉口富商

这雪丽清携着巨款离开北京以后去了汉口，住进了一家旅馆，叫做福昌旅馆。雪丽清可不是那种身上有款子就等着坐吃山空的人，由于身无一技之长，雪丽清只得又操起了旧时的行当，重张艳帜开始接客。只是这一次雪丽清并未大张旗鼓，而只是在福昌旅馆住下了，挂了花名，不轻易见客，只是愿意见那些有脸面有钱财的人。这一次雪丽清挂的花名是鸨儿给她取的名字，薛丽清，并且之后终身都用了这个名字。



民国时候汉口

这薛丽清之所以挑剔着见客是有她的理由的，虽然她早已不是当年天真的少女对爱情抱着期许，也不像没结婚之前对婚姻有一些期待，但是她自己也知道，一个女人，要在这样的社会上生存是极其不容易的。虽然现在自己依然有大堆人追捧，身上也有些财物傍身，但是，钱财会有花尽的一天，容颜也有老去的时候，必须得给自己找个依靠。而如果随便嫁给一个穷人，或者一个一般人，身旁的钱财肯定免不了散尽，倒不如找个有钱财有背景的人，做他的姨太太也能保住自己的财物，将来也有个依靠。

再说这汉口，薛丽清的名字也一传十十传百，生意倒也不错。在这传说中，也隐约得知她的身份，就是当时抛弃了皇二子的雪丽清，有这样的名头，自然是惹得不少人都想一窥其芳容。王先生就是这样认识薛丽清的。

这王先生身份有些神秘，只听说是个茶商，非常有钱，也不是本地人。在经过几次的接触中，薛丽清发现这王先生行事低调，但家中也定然非富即贵，再看王先生的为人，温和有礼。后来在进一步地接触之中，王先生对薛丽清十分有好感，也逐步透露了自己的身家背景。这王先生原是香港的富商，家中已经有四房太太。那个时候薛丽清还不满三十，而王先生已然年过五十，但经过多番考量之后，薛丽清便有了要跟王先生从良的想法。

其实尚且年轻的薛丽清有这样的想法并不奇怪，当时正值她离开北京不久，袁世凯复辟帝制的事情闹得沸沸扬扬。没多久就听说袁世凯死了，黎元洪继任了大总统，这政治格局发生了大变化。虽然薛丽清不在北京，却始终觉得，中国政坛极其不稳定，而这个王先生是香港人，只要跟了他，万一有个什么事，可以跟着王先生去香港，甚至走得更远，去国外也是个办法。

真是神女有心，襄王也正好入梦。王先生实在非常喜欢薛丽清，到自己的事情处理完毕，打算回港的时候，便透露了想带薛丽清走

的心思。这和薛丽清之前打的如意算盘可谓是不谋而合,自然欣然应允,迅速收拾了细软,没过多久便跟着王先生双双离开了汉口,一起去了香港。

当时的香港虽不甚繁华,着实比不上北京、上海等地,但王先生也确实家境殷实,为了避免争吵,几房太太都各置一屋,平素无事也不互相往来。薛丽清自己倒也自在,不用看别人脸色过活,嫁给王先生以后日子倒也舒坦,没事凑几个牌搭子,有时手气好了还能得几个闲钱,重要的是还能打发打发时间。

而王先生的茶叶生意触及南洋一带,王先生每次出差都喜欢带上薛丽清,因为她年轻貌美,举止文雅,既有大家闺秀的风范,又能变成风情万种的迷人女子。薛丽清就这样跟随了王先生二十余年,有时还帮他打理一部分生意。

虽说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但也要给自己挑个"好鸡"选个"好狗"才行啊。如果说第一次薛丽清嫁给了袁克文尚有一些恋爱的因素在,那么这一次薛丽清和王先生的结合可以说是纯粹的利益考量了。一位出入风尘的弱女子,为自己的将来打算,我们又怎么能指责她呢。在如此的一个社会之中,生存尚且不易,更何谈情爱之事!

6. 安享富贵,回首往事成云烟

在跟随王先生的二十余年间,也并不是一路太平,当时日本侵华,香港沦陷的时候,王先生举家冒着战火迁往了南洋。其间损失了不少,也遇到了生意的危机。就在一筹莫展之间,薛丽清衡量许久,拿出了自己存下的钱挽救了王先生的生意。这一举动为她日后在王家的地位奠定了基础。而在王家,几位夫人都是不参与王先生生意的人,只有她算是王先生的左右手。

二十年的相伴毕竟是沉积了感情的, 王先生身体日渐衰弱,病

入膏肓之际，薛丽清也一直侍奉左右。直到王先生去世以后，留给了薛丽清一笔不小的财富。薛丽清之后一直都再无子嗣，便携了这笔钱定居在了南洋，从此再没回过大陆。

据传薛丽清在南洋置了一处宅子，靠着从前跟随王先生打通的生意关系做了一段时间的生意，之后没多久就把所有家财都变卖了，过起了半隐居的生活。因为喜好热闹不爱冷清，薛丽清总是在家中置办宴会，请一些相熟的朋友来相聚。

薛丽清的晚年是极其富贵的。这一点她比其他女人更为幸运。后来薛丽清有过几个相好，但终究没有再嫁。在这世上过得越久，在薛丽清心中就越是坚信，只有钱财才不会背叛自己，也只有自己才能永远对自己好。处处谋算，也不枉自己聪明一世，虽然没有人携手白头，但晚年的薛丽清却过得怡然自得，更加不用为生活发愁。

回首当年的是是非非，往事已成云烟，也不知昔日繁华的八大胡同，如今是何种模样。再回望当年和袁克文生活的点点滴滴，泛舟游湖，还有那留在了袁家的儿子……一切都不过是记忆中的一点故事罢了。

闲暇之间，薛丽清回忆着当年的事情，记录了和袁克文生活的那些点点滴滴。“宁可再做胡同先生，不愿再作皇帝家中人也”，一句话道尽了当初抛弃“皇二子”的缘由，也让无数文人不由得赞叹她的风骨。

一代名妓，终是凭得独道的眼光，聪慧的头脑，为自己谋取了一条富贵之路。往事如烟，在世人依然忘却了她的名字的时候，她的故事也依然在八大胡同斑驳的记忆之中大放异彩。

七、未嫁先为娘的“皇妃”——小桃红

荒唐的年代总是有荒唐的事儿，八大胡同的荒唐故事也是层出不穷。她只是一个普通的青楼女子，心中却藏着一段纯洁的爱情故事。她与情郎传奇般再度重逢，却意外成为皇家一名婴孩的娘亲。袁家的荒唐故事，让她成为人人羡慕的“皇妃”，嫁给素未谋面的“皇二子”，这其中的苦楚辛酸，又能向谁人诉说呢。

1. 小少爷与卖唱女青梅竹马的一段情

湖北有一户姓金的人家，虽不是什么大富大贵的名门望族，倒也世代书香。这和金家仅隔着只有一条巷子，有一户姓张的人家，家境不是很好，家里是唱花鼓的。虽是隔得不远，但因为这地位的悬殊，两家从没有过什么往来。

金家有一个独生儿子，名叫金志麓，从小聪明伶俐，因为是独儿子，一家人都十分宠爱他。张家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家境较为贫寒，家里对儿子也是百般疼爱，对两个女儿就稍嫌淡薄了。家里也因为贫穷，很早就把大女儿玉梅嫁了出去，换了些彩礼钱。嫁的时候，大女儿才十四岁。现在家里只剩下小儿子和小女儿秀梅。小儿子今

年才刚五岁，是张家的老来子，小女儿今年已经八岁了。原本毫无牵扯，也看似不会有任何交集的两家人，却因为机缘巧合，有了那么些缘分。

这求神还愿啊，是中国自古存在的一种传统了，无论贫穷还是富裕，都得去庙里给菩萨拜拜。这一年，金家的小少爷金志麓生了一场大病，大夫也请了不少，金夫人成天求神拜佛的，后来终于病好了。金太太乐开怀了，选定了个日子要带着儿子去给菩萨还愿。这一天正这庙里有法事，周围的老百姓们都来了，张家太太也带着女儿秀梅去拜菩萨，求个平安。

这大人们挺虔诚，对着菩萨是左拜右拜，嘴里还念念有词的。金志麓小少爷跟着母亲拜了许多尊菩萨，顿觉无趣，东张西望的，趁着母亲和庙里的主持说话，便兀自跑到院子里去玩耍了。这时小秀梅正在遵母亲的吩咐去给菩萨添香油。金志麓跑到院子里，看到一个扎着辫子的可爱小姑娘端着香油瓶在给菩萨添香油，便觉得有趣，跑过去和小秀梅搭话。这小孩子和大人不一样，就是容易玩在一块儿。这大人之间的交往啊，总是考虑得许多，他是不是好人啦，他是不是可以帮到自己啊。小孩子不一样，俩人一搭话便能熟起来，也不计较对方的身家背景什么的。八岁的张秀梅和十岁的金志麓就这么认识了。

这一次寺庙之行以后，因为两家地方住得也近，每次金志麓去完学堂回来都会经过张秀梅家的巷子，每次两人遇到都会开心地聊一会儿。有时候金志麓会攒下自己的钱给张秀梅买冰糖葫芦，张秀梅也会把自己刚学会的花鼓唱给金志麓听，这两人倒也成青梅竹马了，就这样两人一直持续交往了五个年头。

在金志麓十五岁的这一年，父亲的职位有所变动，举家便要迁往北京。那时的金志麓年纪不大，却也已经通晓了男女情爱，一直倾心比自己小两岁的张秀梅。临行之前，两人依依不舍，年纪尚小的金

志麓此时也不能做任何事来反对家里的决定，于是把自己身上一直佩戴的一个玉坠子给了张秀梅。张秀梅也一直非常喜欢和这个与众不同的大哥哥交往，得知他要走了，心中感到十分难过，握着那个玉坠子，充满了不舍。就这样，金家搬走了，金志麓和张秀梅就这么分开了。

生命中有这样一段邂逅，张秀梅心中一直期盼着能与这个哥哥重逢。她一直努力学唱花鼓，想的就是挣钱存钱，等有钱了，就能去找那个哥哥了。还在小女孩做梦的年纪，又怎么能想到之后会发生那么多事情呢。

环境一直都不是十分好，唱花鼓也赚不了几个钱，应了朋友的呼应，张老汉携着妻儿幼小决定举家迁往北京。这好歹也是京城，定不能饿死人，运气好，还能发点小财。张老汉一家就这样抱着美好的愿望一起迁往了京城。可是没想到的是，原本指望着能做点小生意赚点钱，却因为没关系没背景的，各种费用赋税一大堆，才到北京一年左右的时间，这朋友的小买卖也就散伙了。无奈之下，张老汉一家又干回老本行，继续唱花鼓。偏偏祸不单行，这家里的宝贝儿子生病了，这一病可不小，得花许多钱治病啊。张老汉都快愁死了，这可是家里的独苗子，总不能让香火断了吧。就在张老汉求救无门的情况下，有一个人伸出了“援手”。可是这“援手”却不是什么好心人，而是魔鬼的交易，一命换一命。

就如同张养浩说的“兴，百姓苦；亡，百姓苦”。老百姓永远都难以掌控自己的命运，总是掉入一个又一个无奈的漩涡，选择一条又一条难以回头的道路。

2. 青楼名妓重逢儿时情郎

那八大胡同陕西巷有一间茶馆，三教九流鱼龙混杂，也常有姑

娘鸨儿光顾。张老汉和女儿秀梅就常在那家茶楼唱花鼓，前面说到的，那个“帮助”张老汉一家的人，也是在那里遇到的。

那一天，张老汉带着女儿秀梅像往常一般在八大胡同陕西巷的一茶楼里唱花鼓，一个浓妆艳抹徐娘半老的女人摇晃着腰肢走向了张老汉，这张老汉着实一惊，不认识这样的女人啊。经过一番攀谈，才知道原来是陕西巷金祥班的鸨儿，看中了自己的女儿秀梅。这也不知道是打哪儿听说的他家儿子病了，便来和张老汉商议，要买下秀梅。张老汉看着自己的女儿，秀梅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长成个小美人了，身材高挑，容貌秀丽。要把自己才十五岁的女儿推进火坑，这样的事情可怎么行啊？张老汉非常犹豫，和鸨儿约定了时间，说回去和妻子商量商量。

其实在儿子生病之初，秀梅的娘想过把秀梅嫁出去，就像她姐姐似的，换点嫁妆，给她找个人家，兴许还能过上好日子呢。而且这秀梅人长得漂亮，喜欢她的人也肯定不少。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一是因为秀梅年纪还小，二是因为在这京城没什么熟识的人。门当户对的穷苦人家吧，也拿不出多少彩礼，还不够儿子治病。门第稍微高些的富贵人家吧，又怎么会娶这样抛头露面唱花鼓的姑娘呢。所以当张老汉把事情告诉秀梅娘的时候，秀梅娘想来想去，看着病痛中的小儿子，流着眼泪还是应允了。那一晚，秀梅娘给秀梅做了鸡蛋，吃得津津有味的秀梅又怎么知道接下来等待自己的是什么样的世界呢。

隔天，张老汉领着秀梅去了陕西巷金祥班，看着这些富丽堂皇的装饰，闻着四处飘香的脂粉味，秀梅有些头晕。张老汉让秀梅一个人待在前厅，和鸨儿去取了银元，便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受不了内心的谴责，张老汉一家给小儿子治好病以后，便一起回了老家，从此再没有见过自己的女儿秀梅。

再说秀梅，时常在茶楼唱花鼓，也知道这八大胡同里的姑娘都

是干什么的，心里一直都非常鄙夷，哪知道自己有一天也会成为这里头的姑娘。刚开始的时候，秀梅听说是爹爹把自己卖到这里的，为了给弟弟治病，哭了好几天，不吃不喝的。刚开始鸨儿还劝着，后来就直接动了棍子，把秀梅打了个半死。这妓院里折磨人的花样可谓是层出不穷的，没多久，秀梅便屈服了。想到父母也抛弃了自己，秀梅十分绝望，本想自杀，但看到自己一直珍藏多年的小小的玉坠子，心里甚是不甘，不管将来什么模样，也总是想再见那个哥哥一面，至少知道他过得好不好。

鸨儿见秀梅听话了，也对她好了，给她取了花名，叫做小桃红，从此便成了金祥班的姑娘。这小桃红长得好看，唱花鼓又好，很讨人喜欢，没多久就红了，替鸨儿赚了不少钱。过了约一年时间，鸨儿便为小桃红梳拢，初夜卖给了一个富商。小桃红就这样成为了金祥班的摇钱树，最得人喜欢的红倌人。



当时的红妓女

在这一年的辛酸中，唯一让小桃红觉得安慰的事情，就是认识

了一个好姐妹，云吉班的小凤仙。这小凤仙自然就是日后和蔡锷将军演绎了一场逃亡恋曲的姑娘。云吉班和金祥班仅一街之隔，小桃红和小凤仙也时常碰面，日子久了，两人也就无话不谈了。小凤仙时常鼓励和安慰小桃红，让她对生活抱有希望。

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小桃红在那样的一个状况下，重遇了自己一直想要再见面的金志麓，以自己一个妓女的身份，那样的一场相见，让小桃红的心里愁绪万千。

那金志麓自打和家人一同到了北京以后，也一直没有忘怀当初的小妹妹张秀梅，只是一直苦于无法和她相见。金志麓从小聪明好学，也没有辜负父母的期望，考入了大学。在大学里，不免也认识了许多纨绔子弟，有时也跟他们出去应酬什么的。这一天，金志麓被一帮子同学朋友叫上，一同去了八大胡同。金志麓原本并不喜欢这些地方，这天实在难以推脱便跟了去。

在酒楼上，一帮子人吃吃喝喝，酒兴正浓，便有人提议叫条子，叫几个姑娘来作陪。有个纨绔子弟想必是八大胡同的常客了，便打发人，点名要叫金祥班的小桃红，说这姑娘最近红的很，又会唱，长得又标致。就这样，金志麓和小桃红就这么重逢了。

虽然说是女大十八变，但那熟悉的面容还是马上就在金志麓脑海中呈现了，他不可置信地看着眼前这位叫小桃红的姑娘，如玉的面庞，窈窕的身材，那双大眼睛，明明就是他日夜牵念的小妹妹秀梅。小桃红也马上认出了金志麓，心中一阵慌乱，却装作陌生人，心想他也一定不记得自己了。一席酒宴，却愁绪万千。

宴席过后，在众人的调笑中，金志麓径直走去拉着小桃红就往外走，还低声在她耳边叫了声“秀梅”。小桃红心中一惊，悲喜交集。喜的是他心中还念想着自己，悲的是今时今日，恐怕也是有缘无分了。

3. 棒打鸳鸯，小桃红竟为“皇妃”

自从和金志麓相遇以后，小桃红心中一直念念不忘。那一夜，他们有过短暂的交谈，她把自己的事情都告诉了金志麓，然后就匆匆回了金祥班。小桃红害怕金志麓会嫌弃自己，一直闷闷不乐。

这天，就在小桃红心中甚是积郁的时候，鸨儿突然叫小桃红接客，说是有名俊俏公子要见。小桃红意兴阑珊地出来后，出现在眼前的竟然是金志麓。小桃红不顾鸨儿的眼色暗示，直接把金志麓邀请到了房中。金志麓心疼地抓住小桃红的手，表明了自己的心思。小桃红也清楚，这金志麓现在只是一个大学生，自己没有收入，家中更是不会允许他把钱花在她身上，也不指望他能替自己赎身。但是当初的情谊着实难忘，再加之现在自己走上这条不归路，虽是千人追万人捧的，心里也实在是空虚痛苦。经过一番考量，小桃红便表明了自己愿成为金志麓的红颜知己，只要金志麓不嫌弃。金志麓自然想要拯救她出火海，但实在能力有限，也就只能暂且如此了。

就这样，金志麓成了小桃红相好的，两个人有时间便偷偷见面。后来，袁世凯背叛了革命，想要登基做皇帝，各地便纷纷涌现了许多革命志士。金志麓是个充满热血的大学生，国难当头，自然也想要为国出一份力。于是瞒着家里人，打算和同学一起偷偷南下。他依依不舍地和小桃红告了别，还允诺归来以后一定想办法救小桃红出火海。虽然不舍，但是小桃红也懂得，“国家有难，匹夫有责。”国家大事当头，儿女私情也只能放一边，只能心里暗暗祈祷金志麓能平安归来，两人能够再度聚首。

有情人期盼相聚，又哪料前方依然劫难重重，物是人非，实在让人心痛心伤啊！可命运偏偏不知道是眷顾那姑娘命苦，还是故意要拆散这对苦命鸳鸯，只能说是造化弄人啊，谁能想到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

在小桃红刚送走金志麓，却看到金祥班多了许多的军警。小桃红正思量着是出了什么事，还没进门就听到鸨儿喊着她的名字，一见到她，亲热地拉着手说着什么天大的喜事。等鸨儿激动地说了一大串以后，小桃红才明白过来，这些军警是为了袁世凯的二公子袁克文而来的，说什么要把她接进宫里做皇妃。这袁克文的名号小桃红听过，是袁世凯的二儿子，还是个风流情种。可是这小桃红和袁克文可是从未谋面的，怎么突然之间倒成了他的皇妃了呢？虽然说小桃红是金祥班的红姑娘，但在小桃红艳名四起的时候，袁克文正专宠着自己的爱妾雪丽清，两人自然并未谋面，这到底是怎么个事情。不等小桃红明白过来，已经被人带走了。小桃红叫着"妈妈"向鸨儿求救，鸨儿却只是一脸谄媚地笑着贺喜着，想这班里终于飞出个金凤凰，倒让鸨儿心中一阵欢喜。

小桃红被带着刚要出门，正遇上小凤仙来看望她，见这样的情景，连忙拦住。为首的军警一看是小凤仙，也要给几分薄面。因为当时正是蔡锷将军和小凤仙打得火热，闹得满城风雨的时候，蔡锷又是袁世凯几欲拉拢的人，京城上下自然要给蔡锷几分面子，也必然要给小凤仙面子了。于是军警便应允给这俩姐妹一些时间可以说说话叙叙旧。

这莫名其妙成皇妃，对于别人而言可能是件欢天喜地的大好事，对于小桃红却是个晴天霹雳。这刚送走情郎信誓旦旦许了诺言，谁知自己竟马上要嫁作他人妇。这人还不是别人，是大总统的儿子，这不是有苦难诉吗。小凤仙生怕小桃红想不开，竭力苦劝着。小桃红眼泪婆娑地把玉坠子交给了小凤仙，央求她等金志麓回来的时候代为转交。虽然才不到二十年的人生，但什么事儿没有经历过，小桃红抹抹眼泪让小凤仙宽心，便随着军警而去了。

这从天而降的"皇妃"是怎么回事呢？这就不得不说说袁克文和雪丽清了。这雪丽清本也是八大胡同的妓女，被袁克文看上了便赎

了去，成了他的夫人。两人在一起几年，还生了个儿子，但这雪丽清不知何故，离开了袁克文。再说，因为雪丽清是妓女出身，袁克文惧怕袁世凯的威仪并没有向袁世凯禀明这件事情，甚至没有把孩子的事情告诉袁世凯。结果有一天，在袁世凯的寿辰上，袁世凯突然见到保姆抱着一个小孩儿，便问道这是谁家的孩子，这保姆吓得发抖，便把袁克文和一个妓女相好还生了孩子的事情告诉了袁世凯。袁世凯那日心情大好，看到自己的孙子自然更是高兴，也没有追究什么，反而非常大度地让袁克文把孩子的母亲接到宫中来。这一下可糟了，雪丽清已经远走他乡，去哪里找个人呢。这袁克文本已经瞒着袁世凯这么大的事情了，又怎么敢说自己被一个妓女甩了，这颜面何存呐？结果就想到了这么个馊主意，去八大胡同找个来代替。这八大胡同妓女一大堆，袁克文去了听得手下人报了几个名字，偏偏这些名字中就有小桃红。袁克文又偏偏选中了小桃红，觉得这名字不错。

一件荒唐事儿，点中了这个苦命的“皇妃”。这小桃红倒好，不嫁作人妇，却已成为他人孩子的娘了。

4. 和袁克文一起被软禁的日子

刚进宫的小桃红见了袁克文，知晓了事情的原委，心中不免无限凄楚。想自己好不容易能和情郎相聚，却转眼间相隔天涯。现在倒好，自己还莫名嫁作了他人妇，而这位“丈夫”心中系念的却是别人，自己也只是去冒充别人的娘而成为这个人人羡慕的“皇妃”。但事已至此，也无可奈何了。

袁克文对小桃红一直都十分不错，他为人向来彬彬有礼，懂得怜香惜玉，而这个女子又是自己没经过其同意，“强抢而来”的，也许心中存在着一些愧疚。小桃红天性温顺，面对宫中的繁文缛节，也无半点怨言，只是默默地遵守着，和其他的夫人一样。只是这宫中生活

着实乏味，虽然说衣食无忧，却束缚太多。许多时候，小桃红就是逗逗“儿子”，心情好的时候也会一个人唱唱花鼓。

当初袁克文和雪丽清还在一起的时候，就因为写了一首诗，被大哥袁克定认为是反诗，反对袁世凯称帝，从而被袁世凯软禁在北海一段时间。这一次，袁克定不知因为什么，又在袁世凯面前参了他一本。这袁世凯登基在即，当然不希望有人破坏他的好事，如果是自己的儿子，那就更不行了。与其到时候左右为难，不如当机立断防范于未然。就这样，袁世凯随便找了个理由，把袁克文再次软禁起来。袁世凯又觉得袁克文生性风流，若是没有姬妾作陪，岂不是难为了他，于是袁世凯便让小桃红来陪伴袁克文。

再说小桃红那相好金志麓，投身革命以后依然心念小桃红，好不容易有任务到了北京，结果正碰上了袁世凯组织的各种人士的请愿团体，请愿他登基做皇帝。街上人来人往热闹非凡，金志麓一看金祥班几乎都没人了，四处寻小桃红也不见人，心生奇怪。金志麓刚走出金祥班，正好看到小凤仙，便迎了上去。小凤仙见了金志麓，把袁世凯组织那些妓女请愿团的事情说了，金志麓心想，莫非小桃红也去了。便决定在金祥班等小桃红回来，这小凤仙看瞒不住了，便先安抚了金志麓一番，把小桃红要她转交的玉坠子给了金志麓。金志麓一看，这不是当年自己临走的时候给秀梅的吗？心中一热，想不到她一直收藏着。内心也一阵不安，为何让小凤仙将此信物转交于他呢。

经过小凤仙的一番诉说，金志麓才知晓，原来自己离开的时候，竟然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金志麓握紧拳头，心中十分愤恨，这不是强抢民女吗？对袁世凯家族的愤怒让金志麓不停地颤抖，心中牵念爱人，却又无可奈何。这是多么悲哀的事情啊！

而被和袁克文一起软禁的小桃红，其实软禁不软禁对于她而言都是一样的，宫中的生活原本也就相当于锁闭在一个巨大的牢笼之中，现在只是牢笼变得稍微小了一点罢了。袁克文也郁郁寡欢，实在

无聊之极，便与小桃红一起饮酒赋诗。喝到兴致高昂之时，袁克文便展开纸张挥洒笔墨，每每写下什么诗句的时候，都会惊得身边的人连忙收好，生怕再因这诗句惹出什么乱子来。日子久了，小桃红也渐渐开始同情这个“皇二子”了，虽然心中反对父亲称帝，然而一介书生，却也不能做出个什么事情来，还要日日提防自己的亲大哥。这种同情的感情油然而生以后，每当袁克文心情烦忧之际，小桃红便会唱花鼓来给他解闷，倒也颇有些夫妻的意思了。也就是在这一段时间里，袁克文对小桃红的情感起了一种微妙的变化。也许正是落难之时方见真情吧，两人相对，时间久了，便生出些情愫来。

就在袁克文和小桃红被软禁的期间，袁世凯顺利登基了。没多久袁克文和小桃红突然接到圣旨，被召回了宫中。这小桃红被召回宫中成了名正言顺的皇妃，照顾着袁克文的儿子，成了小家伙名正言顺的娘亲，而此时小桃红的行动也稍微自由些。

解除软禁之后，小桃红才得知，原来这期间发生了许多的事情。蔡锷将军跑回了云南，小凤仙被抓进了大牢。好不容易，小桃红通过各种渠道见了小凤仙一面，小凤仙把所有事情都告诉了小桃红，包括自己如何和蔡锷将军演了一出戏，来掩护蔡锷将军逃亡。也把见到金志麓的事情告诉了小桃红，小桃红不禁热泪盈眶。就在这个时候，小桃红突然想到了之前看过袁世凯的一份文件，像是要和日本人签订的什么协议，心中便有了一个想法。

没多久，袁世凯和日本人签订的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不知为何便传了出去，外界一片哗然，讨袁之声四起，各地纷纷涌起了声讨袁世凯的热潮。也许是众叛亲离弄得心力交瘁，袁世凯突然病危。

在这一片混乱之际，皇二子袁克文离开了北京，临行之前本决定带走小桃红，小桃红却拒绝了袁克文。从开始荒唐的理由，荒唐的故事小桃红也许本就不属于袁家。只是一切的机缘巧合，偏偏命运就这么作弄人罢了。

5. 小桃红离袁，艳帜重张

袁克文离京，袁世凯病逝以后，黎元洪继任了中华民国大总统。大儿子袁克定的皇太子梦也就此搁浅。小桃红也离开了袁家，离开了北京，没有向任何人告别。甚至于小凤仙，也不知她的去向。金志麓到了北京以后，也是遍寻小桃红而不见，只得带着那个玉坠子怅惘地离开了。

小桃红离开北京之后去了天津，在天津租赁了一处房产，重张艳帜，改了名字叫秀英。依然给人唱花鼓，因为嗓音甜美，长得好看，生意倒也不错。毕竟现在算是自己做，不用像以前一样被鸨儿剥削，也能稍微存下点积蓄。小桃红此刻也不想着什么了，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只想着年轻时候多赚点，以后若是能做个什么小买卖也不错，老了也有个依靠。

在天津的时候，小桃红的衣服都是找街口一个裁缝做的，那裁缝是个鳏夫，人也实诚，对小桃红非常殷勤。虽然说那裁缝收入也不是很多，却一有空闲就找小桃红，听她唱曲。日子久了，小桃红也知道那裁缝喜欢自己，平时也十分照顾自己，便有了跟着他从良的想法。毕竟家里有个男人，心里也踏实，况且自己现在这样，也不盼着再和金志麓有何牵扯了。此时的小桃红只想着能找个老实人嫁了，踏踏实实过日子。

一次，那裁缝又来找小桃红，听她唱曲儿，临走之前把钱放在小桃红桌上，小桃红把钱退了回去。裁缝有些惊讶，询问小桃红的意思，小桃红这才不徐不慢地问裁缝是不是喜欢她，是要露水姻缘还是携手白头。这裁缝一听小桃红的话，受宠若惊，红着脸说自己没什么积蓄，配不上她云云。小桃红打断了裁缝的话，告诉裁缝，自己是想跟着他，要是他嫌弃可以走，要是不嫌弃，就凑凑合合过日子。就

这样，没过多少些日子，小桃红便嫁给了裁缝，那嫁衣都是裁缝亲手做的。那些人都说裁缝命好，这穷裁缝还能娶个秀英那样子的美人儿。当然也有街坊介意小桃红的出身，毕竟是出来做的，始终不光彩。

小桃红嫁给裁缝以后，收拾了自己的华衣首饰，一副朴素的打扮。刚开始，还有一些游手好闲的人会来逗弄小桃红，吃了几次闭门羹以后，便再也不来了。裁缝对小桃红也好，处处呵护着，小桃红闲暇时间便会去听听戏。听戏的时候，小桃红会想到金志麓，也会想到袁克文，这两个让她的生命有了翻天覆地变化的男人。

在嫁给裁缝几年以后，有一次小桃红去街上买东西，竟看到了金志麓，像是和几个友人暂到天津的样子，金志麓似乎也看到了小桃红，便追了上来，小桃红慌忙闪身躲到了巷子里。有的人也许今生相见不如不见，留给对方一个美好的回忆，更加恰当吧。

此后，金志麓和小桃红再未谋面，而那个玉坠子也一直被金志麓珍藏着，纪念着他和小桃红那一段艰辛的爱情。

而袁克文呢，之后又到过天津，和小桃红也见过一面。当时小桃红便还邀了袁克文去听戏，两人相谈甚欢。原本袁克文想带小桃红走，听说小桃红嫁人了，袁克文便祝贺了一番，戏听完了，人也散了，从此便是永别。

往事如烟，一切都已经过去，也无需再有过多的念想。

6. 小桃红晚年的凄婉生活

在别了金志麓和袁克文之后，小桃红的晚年生活并不如想象中那样平顺。在小桃红和裁缝结婚以后，平平静静地生活了三十余年，虽然生活清苦，但也能吃饱穿暖。可是偏偏，世事总是不能如意。

有一年，裁缝生了一场病。这病一拖就是好几年，药罐子离不了

身。这期间所有活计都是小桃红做的，还要服侍躺在病床上的裁缝。家里仅有的一点点积蓄也用来治病了。裁缝一次次都喊着，“秀英我对不起你”，一次次想要让小桃红离开他。小桃红是个重情义的人，这么多年夫妻，自然不会丢下裁缝，只是怨上天不长眼，尽让实诚的人来受罪。这几年间，所有的收入都用来治病，却依然不见好转。为了这病还欠了许多债。终于有一天，小桃红去做活，回来以后发现裁缝不见了，后来有人在河边发现了裁缝的尸体。小桃红痛哭了许久，抵押了店铺，借了一笔钱把裁缝给葬了。

这铺子也没了，房租也没钱付，小桃红去给一户人家做保姆，做了一段时间，不知怎的，那户人家知道了小桃红之前的底细，嫌她做过妓女，便给辞了。这一来二去，小桃红顿觉走投无路，只能靠给人做点手工活，甚至出去拾破烂过日子。这昔日的“皇妃”竟落到如此田地，实在让人叹惋。

在裁缝死后没几年，因为贫病交加，小桃红终于结束了苦难的一生，随裁缝而去。她这一生无子女，甚至连死后也没有人知道她的本名。她葬在裁缝的身边，没有人知道，这座长满了杂草的坟墓就是当年从八大胡同走出去的“皇妃”——小桃红。更是没有人知道，正是这个可怜的女人，让袁世凯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公诸于众。

一个艳若桃李的姑娘就这么去了，风光一时，此后便默默无闻。带着自己爱情的遗憾，带着那份命运的玩笑。时至今日，还有多少人能记得那个名字呢？小桃红，在八大胡同的记忆中，一起斑驳。

八、京城第一家女澡堂的老板娘——金秀卿

她卖身葬父，一举成为青楼的“口才状元”；邂逅知音，她毅然下嫁穷苦琴师；为了生计，她四处奔波开办了京城第一家女澡堂；眼光独到，她的澡堂生意蒸蒸日上；沦陷时期，伤风败俗的“男女合浴澡堂”也有她一份掺和……金秀卿，她一生的精力都为了她的事业而拼搏，从一个青楼女子成为一个成功女企业家。只是，这其中的代价，便是夫离女散……

1．苦命女卖身葬父

一般都能在那些苦情电视剧里头，看到那种卖身葬父之类的情节，可是这事情，还真是在这个世界存在过。中国人讲究身后事，要是死了没地方葬，那就是死无葬身之地，不吉利的。而偏偏有的人家就是那么穷苦，穷苦得连死都死不起，没地方葬啊！于是也就不免出现了那些电视剧里头的情节了。

这京城里头有一个金老头，是个外地人，年轻的时候带着梦想千里迢迢到北京城来，想着有一天发大财衣锦还乡。可惜的是，梦想总是容易破碎，到最后这金老头混得个穷困潦倒，到死都没好意思

回乡见乡亲父老了。但这金老头有一点幸运，有个漂亮的好老婆，这穷苦人想要讨老婆是非常难的，何况漂亮的呢？原来这金老头的老婆啊，是乡里从小指腹为婚的姑娘。这山里头的姑娘实诚啊，自己的未婚夫跑到北京来打拼，也不顾有没有个着落，硬是千里迢迢地寻了来，一见这未婚夫混得有上顿没下顿，倒是也不嫌弃，一心做起了贤内助。这金老头感动得是热泪盈眶，一直发誓要让老婆过上好日子。可惜，直到老婆生女儿难产死了，也没能兑现自己的承诺。

穷困潦倒的金老头和女儿秀玉便这样一直相依为命。金老头可谓是捡破烂，偷东西，什么都做过。女儿秀玉生得俊俏，从小这嘴巴就伶俐，能说会道的，很招人喜欢，金老头便常带着女儿出去，骗点好心人的钱财什么的，常常能拿到别人给的几文钱，或是一些好吃的东西。有的时候，遇到一些绅士老爷的，看秀玉长得水灵灵的，总是会摸摸她的头，捏捏她的脸，有时还会拍拍她的屁股。秀玉都笑眯眯的，让那些老爷们高兴了，总是会多赏几个钱。

有一回，一个穿着得体的人在拍秀玉的屁股时被金老头瞅着了，金老头顿时怒火升腾，冲过去就揍那个老爷。警察跑了过来，秀玉连忙拉开金老头，奔进了一条小巷子里头。金老头一把抱住秀玉嚎啕大哭，这才十一二岁的小姑娘，却要出来做这种事情，还被人这么欺负，都是自己不中用啊。反而是秀玉开始安慰金老头，还得意地拿出了一个钱包，是从刚才那个老爷身上顺摸的，这意味着他们能吃好几天的饱饭了。金老头百感交集，一心只觉得实在对不起秀玉娘俩。

偏生这折腾人的事情还在后头。都说这穷人，活不起，更死不起。自古以来，我们国家都是十分重视身后事的，总觉得吧，要是葬的不好，那死后日子也一定不好过。可是这丧葬费也不是一笔小数目，有时真的是会逼死人啊。

到秀玉十四五岁，出落成一个小美人儿的时候，这金老头愣是

没盼到看着秀玉嫁给好人家，或是自己哪天突发横财给她过几日好日子，便突然撒手人寰了。一切都那么的突如其来，让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措手不及。秀玉寻思着，父亲身前也没过过啥好日子，这死后总也该享享福了。可是家里本身就是过了今天没明天的，这哪有闲钱给父亲敛葬呢？秀玉伏在父亲身上痛哭着，一时没了主意。突然，秀玉想到了以前总听父亲说故事，故事里头那些姑娘们不就有卖身葬父的，这也不失为一个好出路。何况自己现在日子也过不下去了，难说还能觅一条活路。总是靠着这样出去骗些钱，也难以保证日后有什么出路啊。万般无奈之下，秀玉便寻了最热闹的八大胡同处，挂了一个牌子，卖身葬父。



嫖客和妓女

秀玉长得好看，一时间便站满了人，有个老头色迷迷地看着秀

玉，说要把她买回去做小妾，秀玉看着这老头，心中一阵恶心。这时一个花枝招展的鸨儿也挤了进来，看到秀玉这小模样，心里大喜，便也有了买秀玉的心思。秀玉顿时觉得，想不到自己竟然那么有市场啊。看看那老头，年纪一把，长得又猥琐，看着像个有钱人，估计家里夫人也不少，这跟他回去，免不了受气的。再看看那鸨儿，要是跟了那鸨儿走，那就是得卖身子了。寻思了许久，秀玉还是选择了跟鸨儿走。

虽说这娼妓一直都是被人看不起的，但是就算是做了别人的小妾，也只是从千万人的玩物变成了一个人的玩物而已，本质上来说并没有多少差别。何况，就算身入青楼，赚了些钱，自己也能有个机会寻着那如意郎君。秀玉便抱着这样的心态跟着鸨儿成了八大胡同里的姑娘。秀玉把所有的钱都给父亲敛葬以后，改了名字叫金秀卿，开始挂了牌子。

2. 能说会道当选口才“状元”

这一般姑娘们刚到这妓院里都难免又哭又闹，死活不接客的，偏偏这金秀卿不一般。鸨儿都已经准备好了十八般武艺要对付这新来的小妮子，谁知这金秀卿倒好，不哭不闹，到院里见人便一口一个姐姐的，对鸨儿也亲热的“妈妈”前“妈妈”后的，一副恭顺的样子，倒是让鸨儿心里着实感到顺心。

金秀卿长得高挑漂亮，又特别懂得讨好人，尤其是一张小嘴，能说会道，把鸨儿哄得特别高兴。尤其是接待客人，死的都能给你说活了，让客人都特别喜欢。没多久，金秀卿就小有名气了，鸨儿也就更加地疼爱她。得到了鸨儿的疼爱，金秀卿在各方面也有了许多的自由，对于妓女来说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她得以偷偷存了许多的积蓄。

这金秀卿虽说是特别会讨好人，但也不是个软蛋，也是十分有脾气的女子。有一次，一个高官的儿子到楼里来喝多了酒闹事，欺负这楼里的姑娘，金秀卿看不下去，把那人给赶了出去。不多久，那高官的儿子便公报私仇，来找妓院的茬。金秀卿便直接找到府上去，舌灿莲花，一席话说得头头是道，那高官听罢，竟然找人把儿子叫回来，便也放过了妓院。鸨儿和姑娘们都说金秀卿是福星，个个儿的捧着。要说这金秀卿纵然也不是有啥通天的本事儿，但这人啊，经历得多，看得多了，自然就更加洞悉人性了。

而要说真正让金秀卿名声大噪的事情，还得说是托那个小报馆的福了。在八大胡同边上，有一家小报馆，那家报馆名气不大，想要求得生存，就必须能够发表一篇能够让大多数人感兴趣的东西，还要是独家的。报馆的负责人思量了许久，还是找不到什么好的话题。就在这个时候，有个记者看到了先前上海的一家小报票选电影皇后的活动，心中突然有了一个想法。我们就位于八大胡同这里，何不也来一次票选，票选出八大胡同里的那些最美最出名的姑娘们呢！这是一件全民动员的事情啊，何况这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把这个当作茶余饭后的娱乐，也无伤大雅。于是，说办就办，这小报“选花中状元”的事情便开始着手，刚出来便销量大增。

这一“选美”带动了全民参与的热情，同时也带动了八大胡同的生意，大家闲来无事都去逛逛，看哪家的姑娘最好看，然后便把自己的选票投给她。有的姑娘们更是使尽了万般本事，让自己相熟的恩客为自己投票。这种火热程度，不亚于今天我们看到的选秀节目。

就这样一直持续了几个月，最后的票选结果出来，共票选出了四位花国状元。这四位分别是文学状元、口才状元、容貌状元和弹唱状元，金秀卿就是当时的口才状元。如果说其他姑娘们的选票并不一定属实，也许有妓院里特意作捧，但是金秀卿的口才状元却是当之无愧的。同时也因为这一次的当选，金秀卿的名气更大了，京城里

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八大胡同里有位貌若天仙、舌灿莲花的红姑娘金秀卿。更有甚者，专门来找这金秀卿练嘴的，真是热闹非凡啊。

再说那家小报馆，人家说做戏要做足嘛。在票选完状元以后，主办报社便请了许多的乐手，敲锣打鼓的，扛着一块巨大的牌匾给各位状元送去。锣鼓震天中，一块写着“口才状元金秀卿”的匾额挂在了秀卿姑娘楼上，鸨儿开心得又放鞭炮又舞狮的，顺便还举办了一场“花魁”大宴，热热闹闹的说是要给秀卿姑娘庆祝，实则又借机大捞了一笔。

热闹过后，金秀卿独自一人在绣楼上，现在自己也算是混出了个天了。做这行的人自己心里其实都清楚，自己不可能永远青春美丽，也不可能永远都受万千宠爱，总会有门前冷落车马稀的一天，也会有新的容颜替代旧的面庞。金秀卿小心翼翼地翻查了自己辛辛苦苦背着鸨儿存下的钱财首饰，暗暗地打算着自己今后的出路。

八大胡同的四大状元，名是状元的名，命却依然处在水生火热之中啊，背后的风光也只是昙花一现，再大的名声也最终会消失殆尽。那小报馆让姑娘的名气更是与日俱增，而那些姑娘的名气也让这小报馆实实在在火了一把，赚了一把。

3. 邂逅知音，下嫁穷琴师

秀卿是穷人家姑娘出身，这琴棋书画自然不是穷人家姑娘碰得起的。况且刚到这院里头，秀卿也没有接受过太多的训练，一直都是凭着自己三寸不烂之舌和随机应变的能力，以及与生俱来的美貌去征服客人。可是有一次，却遇着了个不买账的客人。

逛八大胡同的人，上至达官显贵，下至贩夫走卒，甚至还有许多文人墨客。自古以来，文人墨客和妓女舞文弄墨就是一种风潮，毕竟古训有云：“女子无才便是德”。这良家女子都只要学会相夫教子即

可，也不需要有太多的文化。于是，就变成了丈夫为了寻找一个能与自己有着相同见解，可以说上话的红颜知己，只能去妓院之中寻找了。男人就是奇怪，这里说着要女子无才，偏偏又欣赏那些有才的姑娘们。

在八大胡同里就有那么一个有名的风流才子，多金而又好雅乐。在金秀卿获封“口才状元”以后，这名风流才子便登门了。此人出手阔绰，又自命风流，总喜欢和妓女们谈论戏曲、诗歌、弹唱等等。他一直大为赞赏的便是和金秀卿同获状元称号的“弹唱状元”。他这一次来到金秀卿处，让鸨儿也大为吃惊。谁知，这公子这一次来并不是单纯想一睹佳人风采，而是处处刁难她，给她难堪。原来这公子是一名红妓女的相好，这名红妓女当时和金秀卿角逐“状元”的称号，谁想居然落败了，心里一直咽不下这口气。听说这金秀卿不擅吹拉弹唱，于是便教唆自己的相好去，给她难堪。

一开始，此人便要金秀卿为他演奏一曲，秀卿实不擅长吹拉弹唱，在演奏过程中，此人一直紧皱眉头，还时时指责秀卿火候不够，简直有辱乐曲。最后，拂袖而去，大呼这口才状元不过是浪得虚名罢了，弄得鸨儿和秀卿都尴尬无比。

虽然知道这一次事件定是姑娘们的争风吃醋所致，但是鸨儿还是决定要给金秀卿请一位老师，毕竟这次事件传出去，对金秀卿的名声影响不好，要秀卿练得一手好琴，这就是最好的辟谣方法。于是，这鸨儿便开始着手了。

正巧这时，有一位从乡下来的姓胡的琴师，是鸨儿的一个同乡介绍来的，鸨儿便图个便宜，又看这男人朴实，便留了下来，专门教导金秀卿。

这琴师刚从乡下来到这儿，又是个老实男人，刚开始教导金秀卿，都不敢看她，总是低着头，在教导过程中不小心触碰了，还会脸红。看着眼前这个比自己大十多岁的乡下男人，竟然在自己面前脸

红,金秀卿暗自觉得好笑。刚开始金秀卿还总作弄他,这胡琴师倒也不生气,被捉弄了也只是默默地收拾好残局。日子久了,金秀卿便心生疑惑,这胡琴师总是和自己那么生分,莫非是嫌弃自己的身份。终于有一次,金秀卿在跟胡琴师学琴的时候,弹到一首曲子,幽怨而不能自抑,黯然垂泪。胡琴师显然被吓到了,到这里这么久了,从来都是被这秀卿姑娘捉弄,从没看过秀卿姑娘如此啊。胡琴师便大胆询问,金秀卿抹着眼泪,说自己作为一个风尘女子的痛苦,幽怨地看着胡琴师,说出了心中的疑惑:“师傅莫不是嫌弃秀卿了?”这佳人梨花带雨一番话,弄得胡琴师一阵心疼,连连否认,这才说出自己惧怕秀卿姑娘讨厌他看不起他。这倒让秀卿顿觉好笑,她一个风尘女子,又怎么会看不起他一个琴师呢?冰释前嫌以后,两人进行了一次长谈。胡琴师家境贫寒,在乡下娶过一次亲,但是老婆嫌他穷,最后跟人跑了。而胡琴师也知道金秀卿的遭遇,卖身葬父从而沦落风尘。同样是贫苦人家出身,自然多了几分亲切感。

金秀卿跟着胡琴师学琴格外认真,而胡琴师也对金秀卿处处关心,这一男一女,天长日久的,自然暗生情愫。

这妓院里姑娘有相好的可不能让鸨儿知道,这姑娘是鸨儿的摇钱树,要是让你从良了,那以后还指望靠啥啊。当初鸨儿能放心让胡琴师来教导金秀卿,一是看这男的乡下气实诚,二是因为他穷,这三嘛,就是因为长得也不好看。这没一样行的,姑娘自然不会看上。哪想,这金秀卿还真是看上了胡琴师,甚至还有了跟他从良的想法。

这胡琴师吧,自从对金秀卿有了好感以后,日日见她和别的男人把酒言欢,心里也不是个滋味儿。终于有一日,鸨儿找到胡琴师,给他结算了工钱,打算打发走他。原来这鸨儿看秀卿琴艺大有长进,这院里自然有调教别的姑娘的师傅了,再让这胡琴师待在这里,也是浪费钱财。胡琴师拿着结算的工钱,心里五味陈杂。在最后一堂课上,胡琴师喝了酒,壮着胆子向金秀卿表明了心意。秀卿明了胡琴师

的意思，心里也着实感动。于是便和胡琴师商量好，偷偷把自己多年积攒下来的赎身费给了胡琴师，让他给自己赎身，但千万别一开始就拿出钱来，更不要交代和自己的感情。于是胡琴师便在辞别的时候告诉鸨儿，自己十分喜欢秀卿姑娘，想要为她赎身，还希望能看在同乡的面子上帮帮忙。这话一说出来，在场的姑娘们都哄笑起来，这穷琴师还想帮花魁赎身呢！鸨儿不屑地打量着胡琴师，便笑着说，这同乡一场，能有五百大洋，就给赎了身去。这鸨儿只想着这乡下小子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又哪知这天鹅的心已经跟着蛤蟆跑了。鸨儿料定了这琴师也拿不出五百大洋，等琴师拿出钱来以后，说出的话也像泼出的水一般，想反悔，却满堂的人都听了个一清二楚。

就这样，在所有人不理解和惊讶的目光中，金秀卿一身朴素净身出户，嫁给了胡琴师。这红透半边天的"青楼状元"下嫁给一文不名的穷琴师，真是让人跌破了眼镜啊！

4. 金秀卿开办第一家女浴所

下嫁胡琴师的金秀卿新婚之夜过得并不顺利，鸨儿无情，金秀卿走的时候连件衣服也没让她带走，只有几个要好的姐妹偷偷塞了一些自己的金银首饰什么的给她。而他们的新房便是胡琴师匆忙租赁的一处平房，十分简陋。

胡琴师一直都十分自卑，作为一个男人，没钱又没本事赚钱，之前的老婆还跟人跑了，故而觉得这金秀卿能嫁给自己，真是上天赐的福气。这环顾四周的简陋，胡琴师心中顿觉羞愧，同时也不无担忧。这新妻子曾经是青楼的花魁，过惯了骄奢淫逸的生活，况且这妻子是貌美如花，要是……每每想到此，胡琴师都不由得一身冷汗。金秀卿并不笨，通晓人情世故，自然也能看出来丈夫的担忧。在经过了多番考量之后，金秀卿决定，自己要做出自己的一番事情来，千万不

能像其他女子一般，依附于丈夫身上。于是，金秀卿便开始思前想后，能做什么工作呢。

一次，金秀卿在路上遇到一个以前一起的好姐妹，便聊了起来。其间，看到那姐妹脖子上有小小的红疙瘩，便询问起来，一听之下才知道，原来竟是生了虱子。金秀卿也想到自己以前刚进妓院的时候，那个时候还不红，生活也较为艰苦，每次接完客人以后都没有地方可以好好洗澡，也生过虱子，不由得感慨万千。突然，金秀卿灵光一闪，这北京城里，男人都有澡堂子可以去洗澡，偏生这女人，洗个澡却那么不方便。尤其是在妓院里，那些姑娘们，想洗个澡都找不到地方啊。想到这里，金秀卿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莫不如在八大胡同那边开个澡堂子，专门是女性的澡堂子。这是一个大胆的想法，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思想禁锢着女人们，女人抛头露面都是罪过，何况一群的人聚在一起赤裸着身子洗浴。

回家以后，金秀卿也犹豫了许久，她翻出自己离开时候姐妹们赠给的那些金银首饰，这些本是用来做救命钱的，若是真的亏了，岂不是石沉大海。可是，这钱放在这里不动，也不会生出钱来，何况如果只靠着胡琴师那点微薄的收入，过活都成问题啊。贫贱夫妻百事哀，她不愿也不想和丈夫因为钱的事情而产生纠纷。狠了狠心，金秀卿便决定赌这一赌。

有了规划，金秀卿便开始着手办这个事情了。首先，要开这澡堂子，得有个地方，那就得去找个店面。经过多番探查，金秀卿看中了一处李铁拐斜街的店面。这个地方可谓是非常适合，离妓院林立的八大胡同十分近，同时这里饭馆子、会馆都十分多，有了群众基础，再加上好的服务的话，自然是生意兴隆啦。

但是有了铺面还不够，在这京城里头做生意，得有关系，有那些官老爷的庇护才行，这些金秀卿早在幼年时期就深有感触了。父亲之所以一直都没能做成个生意，不就是因为缺少关系么。于是，金秀

卿便开始四处奔波，利用自己和以前那些官僚的关系，东走西闯，买通了政府的官员们，终于拿到了一张许可证。

就在金秀卿为澡堂子的事情四处奔忙的时候，胡琴师并没有给与她充分的信任。日日看着自己的妻子早出晚归，还和往常的那些恩客们来往密切，胡琴师心中十分懊恼。终于有一天晚上，胡琴师喝醉了回来，大吵大闹，闹得邻居们都一个个出来看热闹，也不制止，仿佛等这场热闹等了许久似的。看着胡琴师醉醺醺地大吵大闹，金秀卿没有说什么，拿着热毛巾给他擦汗，便把胡琴师扶进了屋子。邻居们看没有什么好戏，便也散了。胡琴师撒了一会儿酒疯，看金秀卿也不生气，竟如同小孩子一般"哇"的一声哭了出来。第二日，金秀卿待胡琴师起身之后，和他洽谈了一番。这金秀卿本就是口才极佳，说的话句句在理，倒让胡琴师顿时觉得不好意思了，向妻子道了歉，小两口又和和睦睦的。

这澡堂子终于开了起来，胡琴师便决定和金秀卿一起合力来经营澡堂子，有时间的时候再去教琴。在想了许多名字之后，金秀卿终于决定了京城第一个女澡堂子的名字——润身女浴所。就这样，京城第一家女澡堂子在金秀卿的一手操办下，开业了。

5. "润身女浴所"的第一次革新

说这润身女浴所刚开办之初，生意也不是特别好，毕竟这种标新立异的手法，承受着巨大的舆论压力。但新事物的产生必定是符合历史趋势的，符合历史的趋势，纵然道路是曲折的，但前途一定是光明的。

首先这女浴所里来捧场的便是金秀卿此前的那些姐妹，这女浴所不同于男澡堂子，里面都是一人一间的小隔间，金秀卿考虑到的，如果所有人都赤身裸体相对，会不自在。那些姐妹们来过之后都赞

不绝口，一直连澡都没法好好洗，现在终于能有这么个好地方让自己舒舒服服洗个澡了，况且价钱也公道。这来了一次的人，都喜欢上了这个地方，回去一宣传，这八大胡同里的姑娘们都跃跃欲试了。

开初，女浴所的顾客们大都是妓女，良家女子几乎都不曾来光顾。到后来，一些留过洋的，思想开放以“新女性”自我标榜的那些富家小姐和女知识分子们也来了，一是想体验下这新东西，再来也是想表现自己的新思想，和那些旧的封建礼数是不一样的。就这样，日子久了，这澡堂子生意越来越好，金秀卿夫妇还清了开办澡堂子向亲戚朋友借贷的款项，并且还有了盈利。

这一家人赚钱，其他家便开始眼红，也效仿着来了。就在金秀卿的澡堂子红火起来以后，这女澡堂子竟如雨后春笋般突然冒了出来。什么德义馨、清华池女号等等。这物以稀为贵，突然多了许多的竞争对手，生意难免受到影响。况且，如果打价格战的话，就是以本伤人，自己也没那么多的本钱。如何才能吸引到更多的顾客，办出自己的特色来呢，金秀卿一直十分烦恼。

在经营澡堂子的期间，金秀卿伶牙俐齿，特别讨人喜欢，所以也结识了不少的富家太太。一次，一个官员的小妾带了一些化妆品来，告诉金秀卿是丈夫的朋友从外国带来的，这小妾兴致勃勃地显摆着，引得许多人都靠了过来。看到这些太太小姐如此热心于这个小东西，金秀卿突然心里有了主意。这人都对这些新奇的东西感兴趣，尤其是这些太太小姐们，对这种国外货总是跃跃欲试的，自己既然是经营澡堂子的，莫不如还可以去运些国外的东西来卖卖，再搞点什么新奇玩意儿，定能吸引这些太太小姐。

说话做事都风风火火便是金秀卿的性格，想到这些，金秀卿便决定马上着手去做，把澡堂子交给了丈夫胡琴师暂时打理，自己决定去做些考察。金秀卿也是个敢闯荡的女子，在北京洋货店搜看了一转儿以后，还去了苏杭一带。那些港口城市这种洋货最多，新奇玩

意儿也最多。在考察了几个月以后，金秀卿满载而归，带了许多新奇玩意儿回来，掩不住一脸的兴奋。胡琴师对这些东西都一窍不通，感到十分迷茫。没顾着胡琴师，金秀卿便已经找了人来改造澡堂子，把润身女浴所关闭了一个多月，进行了一次大改革。

当润身女浴所再开的时候，已经焕然一新，推出了土耳其蒸气浴，还在门口设了一个精致的货架，卖的全是新奇的洋货，比如巴黎进口的化妆品等等。这种和普通的擦擦洗洗不一样的新奇玩意儿让那些阔太太小姐们尤其满意，况且还有那些高价的洋货，拿出去显摆也不一般呐！

润身女浴所的第一次大改革大获全胜，金秀卿非凡的经营本事也发挥得淋漓尽致。这老实的胡琴师一看妻子如此能干，又能说会道，便也对她俯首贴耳。这一番小事业，倒也做出了些样子。

6. 沦陷时期的男女合浴

都说这太平日子里做生意才能有所获利，这其实倒也不一定。要是能有太平日子过固然是好，但是这要是处于混乱的年代，也不能说关门大吉吧！

这中国政坛是风起云涌的，今儿是这家的天下，明儿说不准就易主了。尤其是近来，原本就一直处于军阀割据的混战之中，现在倒好，掺和了日本人进来，这世道就更乱了。都说这鬼子可怕人了，个个都尤其凶恶。金秀卿也不明白，听说这鬼子的国家可小了，人也可少了，怎么中国那么大的一个国家，就打不过他们呢。但是这些事情啊，不管百姓明白不明白，它就是这么发生了。

几年以后，金秀卿就生了个女儿。如今一转眼，女儿今年也八岁了，夫妻生活倒也太平，这世道却突然不太平了，听说这日本人要来占领北京。胡琴师一直是盼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人，听说了日本

人要来，吓坏了，便要携着老婆女儿逃回乡下去避难。这要是逃去乡下，便意味着自己要把这刚做出些个成绩的澡堂子给盘了，那自己辛辛苦苦的经营不是都付诸东流了吗？金秀卿是个事业心极强的女人，怎么肯把自己辛苦闯荡出的事业给放弃了。何况，这日本人不也是人，谁的钱不是赚，日本人的钱不也能照样赚。但是金秀卿也确实担心女儿，自己怎么说也是见过大世面了，他们还能把她怎么着了不成。但是女儿年纪还小，留在这里要是有个闪失……想来想去，金秀卿便拿了许多钱给胡琴师，让他带着女儿回乡下避避，自己便决定留下来，继续在北京待着。胡琴师当然不乐意，这把老婆自个儿留在这兵荒马乱的地儿，那怎么成。在金秀卿苦苦相劝之下，加之为了女儿，胡琴师只得不情愿地带着钱财和女儿回了乡下。

这日本人果真是来了，一开始闹得鸡飞狗跳，人心惶惶。一般没什么事大家都是大门不迈，二门不出的，这澡堂子更是没有什么生意了。无奈之下，这些个澡堂子都相继挂了牌子休息，这润身女浴所也不例外。

这金秀卿想，要赚日本人的钱，就得知道他们都喜欢啥。善于交际应酬的金秀卿这时便秀出了自己交际天赋，闲来无事，便和之前的那些老主顾阔太太们打打牌什么的。这些太太小姐也是闷得慌，日本人来了弄得人心惶惶，娱乐活动都骤然减少了。这打牌的过程中便开始闲聊一些话题，一个在日本留学过的小姐说起来日本人的习惯，说他们竟然有男女合浴的澡堂子，伤风败俗的。在一片哄笑声中，金秀卿却发现了自己的商机。

有的生意，若只靠自己一家之力，必然是难以运作的，这个时候就必须讲求强强联合了。金秀卿联合了另一个开澡堂的老板，两边原本是竞争对手，金秀卿为何却看上了他呢？这当然是有原因的。原来金秀卿查探到，这个老板的后台和日本人有些关系，这要做日本人的生意，还真得有日本人的庇护才行。约见了这老板以后，金秀卿

便把自己的想法和他商议了。这金秀卿还真不愧是个女演讲家,一席话说得那老板跃跃欲试,仿佛这是一场稳赚不赔的生意一般。金秀卿也知道,这个老板在帮日本人办事,但自己并不想掺这趟浑水,于是便说好只管这澡堂子的事情,两人约定出资一人一半,分账却是四六分账。金秀卿甘心拿四,让这老板挂了名字开澡堂。于是,过了不久,北京城出现了一所男女混浴的澡堂子——永顺澡堂。

这金秀卿还联络了一些敢开张接待鬼子的妓院,这永顺澡堂便成了日本人和一些中国妓女时常光顾的地方,这澡堂子里头还承担着帮鬼子叫妓女的工作。虽说对于国人而言,这地方简直是伤风败俗有辱国格,但在那个时候,确实也赚了一笔。

7. 三八浴池,金秀卿的安稳晚年

在动荡之中,这心细胆大的金秀卿始终没有离开北京,一直守着她的润身女浴所。对于这个女人而言,这个浴所就如同她的孩子一般,虽然不一定能为她带来惊人的利润,但却是她人生的一个大寄托。在这样的年代,能一直守住这个澡堂子,也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儿啊。

随着八年抗战的结束,日本人的投降,中国出现了和平的曙光。金秀卿一心盼着和分离了八年之久的丈夫和女儿团聚。可是没想到的是,自己的梦想竟然随着和平的到来,永远地破碎了。因为内战,金秀卿只得又晚了几年去寻找自己的丈夫和女儿。可是谁知,等她托人回到乡下,却遍寻不见。无奈之下,自己亲自去了,四处打听,后来才知道,自己的丈夫生了一场大病去世了,因为这场战乱,家书竟一直没有收到。而女儿,则听说和一个国民党军人结婚了,之后便不知所踪。现在国民党兵败退守台湾,也不知自己的女儿是否也随了去。相见遥遥无期,金秀卿心中无限凄楚。

金秀卿再次回到北京，依旧经营着润身女浴所，把自己所有的精力和心思都放在了润身女浴所身上。

解放以后，许多妓女都被政府勒令从良了，由于妓女身无一技之长，国家便办了一些培训班。金秀卿的澡堂子便接纳了一些原先的姐妹过来工作，也算是为那些姐妹做些贡献。后来，国家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开始实行了公私合营的经营模式。对于金秀卿而言，这就是自己的事业，自己的一切，于是她便一直都独身经营着润身女浴所，并把“润身女浴所”这个名字改为了“三八浴池”，也算是顺应历史的潮流了。金秀卿将自己所有的精力都投入了进去，把这三八浴池管理得井有条。

晚年的金秀卿日子过得十分安稳，收留了几个战乱中失去父母的孤儿，经营着澡堂子，日子倒也还惬意。只是今生的遗憾，恐怕就是再也无法与女儿相聚了。在她的心中，只有女儿八岁时候的样子，像极了自己小的时候，也不知现在的女儿是否有子女承欢膝下了。

金秀卿的一生，便如同这八大胡同的一把金算盘，盘算着自己的一生，盘算着自己的事业。虽是贫寒苦命女，终也得命运的垂怜，做出了自己的一番事业。夕阳末年，虽身边没有丈夫和女儿相随，倒也有这些收养的孩子们吵吵闹闹，不嫌冷清。这三八浴池也红红火火，不枉她算计半生啊。

九、出身名门的“诗妓”——李苹香

风尘中总是不乏奇女子，或是如同柳如是大仁大义，抑或如同薛涛才华横溢。而在民国时候，就有那么一位“当代薛涛”，她本是身出名门，却因为不满父亲安排的婚事诈死脱逃。她以为遇上如意郎君，却不幸沦落八大胡同。她遇贵人相助，却无幸侍奉左右，辗转到上海后名震诗坛。她结交名媛才子，享誉京沪两地，她的一生比其他的人更为平顺和幸运。李苹香，身出名门的传奇女子，带着一抹书香，颠倒众生。

1．下嫁村夫，大小姐设计脱逃

黄姓是徽州的望族之一，有一户黄姓人家原本是名门望族，可惜家道中落，光绪年间便举家迁往了浙江嘉兴。虽然说是家道中落，但饿死的骆驼比马大，生活比得一些寻常百姓家来说，还是非常不错的。

再说这黄老爷，是个读书人，又是个实诚人，对别人都是有恩必报。在黄家举家迁徙到嘉兴的过程中，这黄老爷一家路上出了些意外，多亏了嘉兴一村中的村夫相助才度过难关。这名村夫姓刘，后来和黄老爷结为了异姓兄弟，并且双方还指腹为婚。要是生出的是一

男一女，便结为夫妻，要是生出的同是男孩便结为兄弟，同是女孩便结为金兰姐妹。后来黄老爷一家到了嘉兴，和这刘姓村夫便甚少联系了，但是心中还一直记挂着这个婚约。

到嘉兴不久以后，黄夫人便怀孕了，怀胎十月，生下一名女婴，取名黄碧漪。黄老爷和黄夫人都十分疼爱女儿，黄夫人娘家也是书香门第，从小女儿黄碧漪便受着诗歌的熏陶。也许真是遗传基因好，小黄碧漪十分聪慧，对诗词歌赋都尤其有天赋，让黄老爷和黄夫人都感到欣慰不已。

在黄碧漪八岁的那一年，她已经能够自己写诗了。当时黄老爷在嘉兴结识了许多文人墨客，一次，一名当地有名的才子到黄老爷家中做客，看到了黄碧漪写的诗，连连称赞道："此种警艳，当于古人遇之，至于今人，百年来无此手笔！"当然啦，这么高的赞誉，用来称赞一个八岁女孩写的诗歌，其中不乏客气和恭维之意，但能入得一个才子之眼，也可知道，这八岁的小女孩定是天赋极佳。

黄老爷对这黄碧漪一直都要求十分严格，一是不想浪费了女儿的天赋，二也是担心，若是松懈，让女儿如同古时的神童仲永一般，小时了了大未必佳，那也着实可惜。而黄碧漪也爱好这些东西，毕竟是诗书里头熏陶出来的人儿。而除了诗词歌赋以外，黄碧漪还跟随母亲学习女红，能做得一手好绣活儿。还真是贤良淑德的佳人啊。

随着时间的流逝，转眼黄碧漪也差不多到嫁娶的岁数了。此时的黄碧漪已经是个大美人了，楚楚动人，又能诗歌，善女红，登门求亲的人也不在少数。虽然登门求亲者当中不乏许多的名门望族，可是都被黄老爷婉拒了，只说是女儿已经定亲。黄碧漪从来不知道自己有一门亲事，但看到爹爹把那些优秀的公子们都拒绝了以后，心中不由得开始憧憬，这未来的夫婿究竟是何等模样，竟然这么多人都比不上他。这怀春少女，又怎会想到，自己就是父亲要用来报当年恩情的"礼物"呢。

有一日，黄碧漪从爹娘房前经过，听得里面在吵闹，便忍不住停下脚步。黄老爷和黄夫人一向恩爱，又怎么会吵起来呢？黄碧漪也百思不得其解，听了许久才明白过来。不知为何，母亲黄夫人哭哭啼啼地让黄老爷不要把女儿嫁出去，而黄老爷更是不理会黄夫人的啼哭，说什么男子汉大丈夫，一言九鼎。黄碧漪自然还以为母亲是舍不得自己远嫁，心想也许那夫君在千里之外，于是心中也有些不舍母亲。

几日之后，黄夫人仍然拗不过黄老爷，顶着哭肿了的眼睛，看着黄老爷一封书信，写给了当年救了他们一家的刘村夫。

黄碧漪终于见到了自己未来的夫君，却怎么也想不到会是这番模样。这哪是什么翩翩公子达官显贵，一看就是一介山野村夫。暂且不说没有腰缠万贯，看这副样子，诗词歌赋也定然一窍不通。黄碧漪的心凉了一大截，好在知书达理的她并没有当场让人难堪，只是默默地回了内堂。黄夫人看女儿进去了，便也找了个借口起身进了内堂，只留下黄老爷和刘村夫叙当年之旧情。

黄碧漪嘤嘤地哭泣着，怎么也想不通，自己莫非要去做一个村妇。母亲安慰着黄碧漪，这才把当年刘村夫的救命之恩告诉了黄碧漪，得知事情的原委以后，黄碧漪内心更是感到郁结，那时候还尚未出生的自己，却成为了这报恩的“礼物”了！可是她也知道父亲拿定了主意的事情是很难改变的，心中更是痛苦万分。

也许内心也觉得对不起女儿，在黄碧漪大婚当日，黄老爷几乎倾尽家产为黄碧漪置办了嫁妆。这嘉兴城里，人人都说这村夫运气好，有人称赞黄老爷是一言九鼎的男子汉，也有人笑话这家人脑子笨，这如花似玉的美娇娘，就这样送进了贫穷的山野家。而那坐在轿中的黄碧漪，更是心中痛苦万分，一心想着要如何才能逃脱这样的命运。

虽然带了丰富的嫁妆，夫家对自己也关怀备至，并没有让黄碧

漪干什么活计，但是这些并不能让黄碧漪认命。她不愿意，更加不想一辈子埋没在这个地方。由于心中郁结，黄碧漪新婚没多久，竟然病倒了。这一病倒是让黄碧漪想到了一条计谋。

黄碧漪先是买通了大夫，后来又偷偷带信儿去了嘉兴给几个平素交好的朋友，随后便实施了计谋，诈死。大夫称其得的是瘟疫，为了避免感染要尽快处理。这时，黄碧漪的几个朋友自然派上了用场，一群人来忽悠着，这乡下人也好骗，没多久就只收到了一罐子骨灰，连尸体都没能见上。就这样，匆忙的婚姻匆忙地结束了，而黄碧漪也就这样成了刘家供奉的一个牌位。而黄夫人一直都埋怨黄老爷不该把黄碧漪这样嫁出去，没多久便在家中吃斋念佛，不愿多理会黄老爷了。

黄家小姐就这样离开了自己的夫家，也从此与娘家断了联系。一人在外漂泊也好过囚于山野，也许碧漪便是如此认为的吧。

2. 第二次婚姻招致祸患

黄碧漪诈死以后携着一些钱财便离开了浙江，一路上为了隐瞒自己的身份，便把名字改为了李苹香。李苹香携着简单的行李先是到了上海，住进了一家旅馆。这李苹香住的旅馆隔壁住了一个姓潘的男人，这个男人长得不好看，倒是一副挺有钱的样子，开初之际，李苹香也没有留意他。

刚开始，李苹香想在上海谋生，但也不知道自己一个女子能做些什么。当时正值上海的洋商行举行赛马会，到处都热闹非凡。这李苹香从没见过这么热闹这么好玩的事情，转眼间就把自己漂泊在外的现状给忘得一干二净了。结果，在上海玩了一阵以后，突然发现，自己身上竟然已经没有钱了。这人生地不熟的一个女子家在外，身上还没钱，这无异于是走投无路了啊。现在是有家也回不得，该如何

是好啊。

自然这些开客栈旅店的也不是做善事的，一看这姑娘没钱结房钱了，二话不说便要把她赶出去。就在双方僵持的时候，这隔壁的潘姓男人突然出来了，二话不说先帮李苹香把房钱给结了，打发走了小二。这对于李苹香而言真是雪中送炭啊，两人便攀谈起来。攀谈中，这潘姓的男人，我们暂且称他为潘公子吧。这潘公子听说李苹香原籍是徽州，便一脸兴奋地说自己也是徽州人。真是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李苹香顿时间觉得和这潘公子的距离瞬间拉近了，两人越聊越开心，一直聊到了深夜。

此后几天，这潘公子负责了李苹香的食宿，还带着她在上海玩了许多地方。几天以后，潘公子便向李苹香表明了心迹，这李苹香当时就傻眼了，虽然她对这潘公子并无情爱之心，但这几日吃的是人家的，用的也是人家的，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短，这要是拒绝了，自己又没法把这些钱都给吐出来。思索了许久以后，李苹香想，自己也是一介弱质女流，现如今离了家，也不知如何是好。潘公子虽然容貌欠佳，但如果是个良人，也未尝不可白头到老。在这半情愿半无奈之下，李苹香便和这潘公子同居到一块儿了。

只可惜，这半路的姻缘是良人难求啊。在李苹香委身潘公子以后，便准备跟随他回徽州，这一路上潘公子倒也对她关爱有加。可是这一到徽州，李苹香才知道自己受了欺骗。原来这潘公子并不是什么大富大贵之家，而是入赘一个富家小姐，也就是说，这潘公子家中已经有一名妻子了，并且在家中潘公子是没什么地位的。李苹香顿时觉得如同五雷轰顶一般，自己竟跟了这样一名废人。更她伤心的是，这潘公子不敢将她带回家中，偷偷摸摸地藏到了一处巷子里的房子里头，这无异于是做了别人的情妇啊。

纸是包不住火的，从别人的闲言碎语中，潘公子的老婆知道了他外头搞小老婆，终于一怒之下把他赶出了家门。潘公子便只好携

着李苹香去了北京，说是去那边投靠亲戚。这北京之行终于给了李苹香一线希望，想着若是这潘公子投靠了亲戚，和她一起踏踏实实过日子，那倒也不失为一个好的归宿。只可惜，谁又能想到，前方等待自己的不是蜜糖，而是火坑。

李苹香随潘公子到了北京以后，找到了潘公子的亲戚。刚开始这家人对他们还有所礼遇，后来日子久了，潘公子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一直在亲戚家混日子，亲戚家也不给好嘴脸了。可这潘公子就是个无赖，依然是赖在这里，也不把别人的白眼当回事儿

说起这北京城啊，有一处八大胡同，这里可说是妓院林立，鱼龙混杂。这潘公子就好上了这口，慢慢冷落了李苹香，开始在八大胡同花街柳巷之间出没。到后来，他们终于被亲戚赶了出来，潘公子一看走投无路了，居然打起了李苹香的主意。他谎称要带李苹香去投靠一个伯母，便带着她到了八大胡同一家他常去的妓院。这李苹香哪里来过这种地方，自然也不知道是做什么的，只见是富丽堂皇，姑娘们裙裾飘扬的，料想这伯母一定是十分有钱了。到了大厅，那潘公子和鸨儿□□□□地说着些什么，鸨儿不住地打量着李苹香，一副非常满意的样子。李苹香还浑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潘公子便拿了些钱，头也不回地走了。就在李苹香想要追出去的时候，被鸨儿命人拿下，李苹香这才知道，自己已经被出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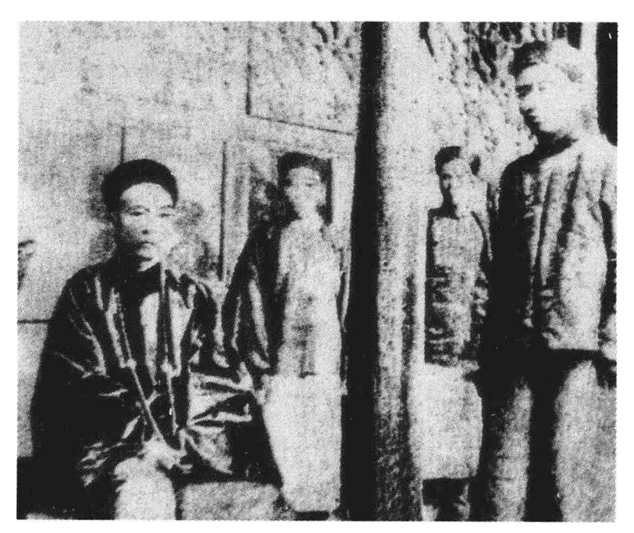
可怜这书香门第的大小姐，竟落得如此田地，从此坠身风月场。

3. 青楼女因才遇贵人

身入青楼的李苹香开初并不明白，这“职业”具体是要做什么的，从小在她的世界里，女子就应该是在家中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等寻着一个如意郎君以后便一心相夫教子的，从来没想过，除了这样，还应该有怎样的人生。

刚被卖入青楼之初，李苹香并没有如同鸨儿预想中那样吵闹。看这姑娘挺配合，鸨儿也便放松了，看她样子也是个富家小姐出身，什么都不懂，于是便让她先习惯几日，了解每天要做的事情。在耳濡目染之后，李苹香总算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但是对于现在的自己而言，这些丢失名节的事情比起生存来说，根本不算什么，毕竟在家人眼中，自己早已香消玉殒。李苹香已经顺从了命运的安排，便改了名字叫做李金莲，正式挂牌接客。

虽然李苹香长得漂亮，又通诗文，但是这八大胡同里头，什么都不多，就是美女多。李苹香初来乍到，又不是鸨儿着力打造的清倌人，挂牌之初生意略显冷清，没什么人登门。俗话说，人要红都靠捧，要是没有人捧，不管有几把刷子，想要红起来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就在这个时候，李苹香遇到了生命中的贵人，也因为这个贵人，李苹香的命运出现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唐景崧(1841—1903)，字维卿

这还要从广西才子唐景崧说起。这唐景崧是广西有名的才子，一心想要投身朝廷，做一番大事业。这自古以来，凡是文人才子，无不想要为朝廷效力的，看那些诗歌中也能读出那些男人的抱负。甚

至那些看破官场的大文豪们，年轻时候不也抱着一颗热血沸腾的心。这唐景崧便是如此，感到自己的才华仿佛就是为了报效国家而被赐予的。抱着这样的期望和梦想，唐景崧毅然从广西到了北京。

唐景崧在北京有一个同窗，也是非常要好的朋友，这名朋友自然也是才华横溢，自名为“清和君”。只是这位清和君和唐景崧不一样，他并不想投身官场，而只喜好诗书礼乐。由于家境殷实，这名清和君倒也生活的惬意，总是混迹于八大胡同，与有名的妓女吟诗作对，饮酒作乐。当唐景崧到了北京以后，便寄住在了清和君的住处。

想要投身朝廷，对于没有背景也没有门道的唐景崧而言并非易事，他一直在等待着一个机会，却一直没有等到。百无聊赖之际，唐景崧便随同清和君一起混迹于八大胡同打发时间。只是，对于唐景崧而言，那些脂粉飘香的女子实在无法吸引到他，只是让他感叹均是一群庸脂俗粉。

这一日，唐景崧和往常一般，跟清和君和一群女子饮酒作乐。酒过三巡，唐景崧心中突然有些烦忧，便想到庭院中走走。

再说此时的李苹香，因为生意不是很好，空闲时间特别多，在闲暇之际，甚至还要帮忙做些杂活儿。而这一夜，李苹香如同往常一般没什么客人，便也懒得涂脂抹粉，着了一袭素衣，在庭院中吹吹风。就在这个时候，李苹香和唐景崧便相遇了。

唐景崧此时微醉，一见李苹香便惊为天人，哪想得这些庸脂俗粉之中竟然会有如此清丽脱俗的佳人，忍不住便上前搭话了。而这李苹香是出身书香世界，一举手一投足之间自然别有一番风韵，在只言片语之中便让唐景崧深深地迷恋上了，惊叹这青楼之中竟有此等不凡女子。这一夜，唐景崧便为了李苹香大摆筵席，从此投身温柔之乡。

原本默默无名的女子，却因为这样一场相遇，在八大胡同的美女榜中占有了一席之地。鸨儿自然也是乐开了花儿，这一直冷冷清

清的姑娘也有了一个大恩客。虽然不知道唐景崧的背景，但是既然是清和君的友人，鸨儿自然觉得也是大富之人。而李苹香也因得到了唐景崧的赞赏而感到了些许愉悦。两人从此便是琴瑟共鸣情投意合，宛如一对神仙眷侣。这唐景崧的变化也让好友清和君感到十分惊讶。

风云变幻，列强侵略中国，法国殖民者占领越南，威胁广西，朝野震动，清政府慌了手脚。而就在这时，唐景崧仿佛看到了希望，他敏锐地抓住了这一次机遇，向朝廷上书，请缨出征。此时的他兴奋异常，这是自己一直等待着的机会，而他的兴奋也让他瞬间抛之脑后。甚至连离开北京，都没有去向李苹香告别。知道了唐景崧离开北京的消息，李苹香顿感心痛万分，而自己也被传为了被人抛弃的笑柄。

再说清和君，本就是一个谦和之人，一直觉得好友竟然就这样抛弃了红颜，实在是不太妥当，不由得对李苹香有了一些同情之意，便去探望了李苹香。这一次的探望却让清和君顿感惊异，自己居然没有发现这样一位才学堪比薛涛的奇女子。因为对李苹香才情的倾慕，清和君便成了李苹香的常客，时常与她吟诗作对，但是由于抱着“朋友妻，不可戏”的想法，虽然李苹香早已和唐景崧分隔天涯，但清和君也始终没有逾距。到后来，清和君甚至还出了一大笔钱帮李苹香赎了身，他的这一举动让八大胡同里头的姑娘们都大为震惊，也让李苹香的名气突然大了起来，宛如一个传奇。

4. 离京赴沪成“诗妓”

对于青楼女子而言，若是碰到一个肯为自己赎身的恩客，那便是运气极好了。若是这名恩客能善待自己，那就是前世修来的福气了。这清和君是富家公子，为人谦和有礼，可以说谁要是跟了他定是让所有人为之羡慕的。只可惜，这才子佳人却始终没有成为一对。

清和君将李苹香赎出了风尘是出于对于她才情的爱慕，但是因为李苹香曾经是唐景崧的红颜知己，清和君始终认为不可对朋友的情人有非分之想。而李苹香幸运地被清和君赎出风尘之后，以为自己终于有了一个好归宿，也一心愿意侍奉清和君，哪怕只是个身边的妾，或者丫头。可是谁知，这思想迂腐的才子就是不愿意接受自己的一番情意，赠与了一些钱财以后，便让李苹香回家去，从此闭门不见。被清和君拒绝了的李苹香自觉没有颜面继续留在北京城，但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以后，更是没有颜面再回家乡了。思考了良久，自己离家出走以后到的第一个地方是上海，对上海有一定的了解，于是便携了钱财收拾了简单的行李往上海去了。

一个弱女子，身无一技之长，独身在外，为了求得生存，要么就去做些下贱活儿，要么就只能混迹青楼了。李苹香当日就是不愿自己握惯了这笔墨的纤纤玉手去做那些下贱活儿，才始终不愿和第一任丈夫在一起生活，现在又怎么能让自己去做那些下贱活儿呢。李苹香想到，自己也早已不是什么良家女子了，到不如艳帜重张，自己置个楼，挂了牌子。打定了主意以后，李苹香便把剩下的钱财用来置了一幢楼来作为自己的闺阁，取名为“天韵阁”。而自己也正式挂了牌子，改了“李金莲”的名字，继续叫做“李苹香”。

再说那李苹香，当时在北京，惹得大才子倾慕为她赎身，那件事情传得沸沸扬扬，甚至于连上海也略有关于她的传说。而当时与清和君有一定熟识的一个名闻上海的国学大师黄侃，因听说了好友这则轶事，又知晓这李苹香在上海落了户，便前去拜访。黄侃也是十分随和之人，待李苹香如同朋友一般，两人相谈甚欢，黄侃欣赏李苹香的才气，作为见面礼，便亲手帮她题了“天韵阁”三个大字，作成牌匾送与李苹香。这大师和名妓的交往不失为一件雅事，没过多久便传遍了上海滩，从此，李苹香在上海艳名大震。

因为和黄侃的交往，使得许多文坛星宿都前来拜访，李苹香的

天韵阁倒成了以诗文会友的地方，成为了一段佳话。而因为其才华横溢，李苹香被赋予了“诗妓”的称号，成了文人墨客们争相拜访的对象。

而就在李苹香在上海的期间，还和一个著名的风流才子有过一段高山流水的知音故事。这人便是天津才子李叔同。

当时李叔同在天津和歌姬杨翠喜交好，后因为家中事务赴身上海。其实所谓家中事务不过是一个借口，实则是因为当时李叔同赞同了康有为和梁启超的变法倡议，成为了当局的敌人，此行到上海，其实是为了避难。

李叔同一到上海，因为是有名的才子，自然少不了其他文人上门来拜访，而在这些拜访之中便也听得了李苹香的名号。到上海不久，李叔同便去拜访了李苹香，和这位“诗妓”以诗文会友的过程中，李叔同对此女子的才华也深深赞赏。而李苹香对这位才子，也是欣赏有加，一种微妙的气氛在两人之间产生了。当夜，李叔同离去之时，送了三首诗给李苹香，诗文如下：

沧海狂澜聒地流，新声怕听四弦秋。
如何十里章台路，只有花枝不解愁。
最高楼上月初斜，惨绿愁红掩映遮。
我欲当筵拼一哭，那堪重听《后庭花》。
残山剩水说南朝，黄浦东风夜卷潮。
《河满》一声惊掩面，可怜肠断玉人箫。

聪明的李苹香，自然不会看不出其中深意，都是李叔同在抒发内心的愁绪，空有满腔热血，却报国无门。应该说，在初次见面的赠诗来说，这几首诗并不是那么合适。但相识之初李叔同就能够对李苹香袒露心迹，可见他是把李苹香引为知己的。也就是看了这三首诗，让李苹香想到了当初和自己情意绵绵的唐景崧，他们是何其的相像啊，都怀着一腔报国的热血，而就是这报国的热血，让唐景崧义

无反顾地抛弃了李苹香。大约也是因为这个，李苹香和李叔同才直到最后也没有一段完美的姻缘吧。

男子志在四方，又怎知女儿家心中苦啊！

5. 飞来横祸，列入劣评《草榜》

纵观这李苹香的烟花之路，可说是一路平顺，还总得贵人相助。这比起其他妓女，甚至于一些普通人都要幸运得多了。但这一路平顺的人，也偶尔会有一些意外出现，李苹香也不例外。人生路上总不可能是事事如意的啊。

要说这李苹香的飞来横祸，还要说到当时的上海小报了。许多没有名气的小报为了能求得生存，都会做哗众取宠的事情，比如什么票选电影皇后啦，或者票选青楼状元什么的。这些东西最能迎合小老百姓的胃口，让他们参与其中，所以许多小报都会搞这些噱头。当时上海有一家报纸，叫做《春江花月报》。这家报纸一听，自然就知道是份娱乐报了，这狗仔队们都喜欢去挖一些明星的隐私，甚至夸大造假。主要是也只有这样的八卦新闻才能够讨好大众。而那个时候，那些知名的妓女，交际花，其实也就如同明星一般，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这群女人们总是出入各大交际场所，打扮入时，甚至有时做的都是寻常人家女子不敢做的前卫装扮。虽然她们职业在大众眼中并不是那么光彩，不过俗话说"笑贫不笑娼"，有许多在饥寒交迫的穷苦人家的女子，也是极其羡慕那样的生活的。毕竟，比起名节贞操来说，甚至于尊严，有什么能抵得过生存呢？

当时，《春江花月报》这家报刊出了两个栏目，分别是《花榜》和《草榜》。这《花榜》上评出的，是当时广受好评的交际花和妓女们，也就如同是妓女们的金钟奖一般。而这《草榜》自然指的就是那些受到劣评的妓女们，这要是上了《草榜》，定是对名誉的伤害特别大，而

这些不幸上了《草榜》的女人们，多是得罪了记者，或没有给足记者小费。偏偏有一次，李苹香就得罪了小报的记者，起了一场风波。

这李苹香出自书香门第，为人谦和有礼，从来不曾对下人动过粗，甚至都没有骂过一句。可惜，有这么好的主子，这下人就不见得厚道了。看着女主人性子好，也对他们无所管束，这些仆人们便开始放肆起来，许多来拜访李苹香的客人都被他们敲诈过，经常无理敲诈小费，不然就不予通报。原本这个事情，李苹香的一些文人朋友们也向李苹香说过，但李苹香并未严加管教，只是交代下人以后不可如此。一次两次没有受到处罚，这下人们偏偏是贼心不改，最后终于引起了祸端。

一次，《春江花月报》的记者慕名来访，可以说算是暗访，来查探这名震上海的李苹香是否能够进入他们的《花榜》。那记者打扮得还算光鲜，那些下人们一看，这来人面生，便想定是从外地来的客人，便摆起了嘴脸，敲诈钱财。这些人就这样不识好歹，终于惹怒了记者，那天没见到李苹香便愤怒地走了。回去以后，第二天便发了一篇稿子批评李苹香，还把李苹香评上了《草榜》，一时间议论纷纷。

李苹香的名誉受到损失，心中愤怒，终于第一次发狠把仆人们狠狠训了一通，还把那几个敲诈记者的仆人给辞退了。这门里门外都是自己的脸面，要是不严加看管，指不定闹出什么乱子来。从那一次以后，李苹香吃了亏，便开始严加管教下人。流言蜚语流传也是有一定时限的，过了一阵子以后，人们终于淡忘了那一次的风波。

此后，李苹香为了搞好与小报的关系，还特意向那名记者道歉，请他吃饭。名姑娘这么给自己做足了面子，当然也是要有所回报的，那名记者之后为李苹香写了许多好话，终于抹去了此前的风波。

中国有个成语叫做“姑息养奸”，有时候对人，是不能够纵容所犯下的错误的，没有一次铁铮铮的教训，难以记得自己曾经的过错啊。

6. 李苹香的名媛闺蜜们

比起男人们来说，女人们应该是最容不得青楼女子的，因为这些青楼女子过着自己想过却不能过的放浪轻佻的生活，她们虽然没有赞美的光环包围，却总能得到男人们的百般宠爱。而对于一个恪守妇道的良家女子而言，很有可能自己的丈夫大力称赞自己的妇德，转头便投入了青楼女子的怀抱。可是这位“诗妓”李苹香不一般的地方就是，身为妓女的她，却有许多的名媛闺蜜。

李苹香因诗文而出名，一直和著名才女吕碧城的姐姐吕美荪保持着联系，甚至到了晚年，两人还曾一起切磋诗艺。这吕家有姐妹四人，吕碧城和她的姐姐吕惠如、吕美荪都以诗文闻名于世，号“淮南三吕，天下知名”。而吕美荪和李苹香的相识，还有一段颇为有趣的故事流传着。

吕美荪在上海的时候，便听说了李苹香的名号，尤其是一听说李苹香竟然还是自己的同乡，这吕美荪便觉得，一定要见见这位大美人了。当时，吕美荪和《大公报》的主编交好，正好这位主编有意写一篇关于上海诗坛名妓的文章，要去拜访李苹香。吕美荪知道以后，便想要一同前往，顾及到自己必定是女儿身，便女扮男装，和主编相携而往了。

到了天韵阁的时候，李苹香听说是《大公报》的主编亲临，非常有礼貌地让仆人迎了进来，凭着自己在青楼混迹对于女人的直觉，沪上名媛吕美荪的男士扮相并没有骗到李苹香，李苹香当即认出了这名公子是个女人。李苹香心里也十分奇怪，莫不是这位大记者来采访，身边的闺秀不放心，故而才女扮男装随行而至。这李苹香也是个烈性女子，虽然性情温婉，却是容不得别人这样欺辱自己的，随即便要求两位请回，怒斥了他们二人一番。吕美荪不但没有生气，反而

开始对这名妓女有了一些好感，佩服她的气节。

在得知了吕美荪的身份以后，李苹香大吃一惊，连忙命人好生招待，这宴席上，倒是没了主编什么事儿，成了两名才女以诗文会友的酒宴了。李苹香将自己的身世告诉了吕美荪，自然这其中也依然是有一些隐瞒的。吕美荪得知了李苹香的不幸之后，不但没有看不起她，还成为了她一生的挚友。两大才女就这样成为了至交好友，直至生命的终结。

李苹香的闺中密友并不少，还有一个人，成为了她后半生至关重要的一个转折点，这个人就是沪上名媛吴芝瑛。这吴芝瑛可是秋瑾的至交好友，是当年上海有名的名媛。而这吴芝瑛和李苹香的相识，更是由于一个不得不说的名人的引荐，这个人就是章士钊。

章士钊想必没有人不知道吧，章士钊名声显赫，是近代著名的民主革命家、思想家。他一生无党无派，晚年任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与毛泽东私交笃深，“文革”中是唯一敢于犯颜保刘少奇的宿老，而当年他与李苹香的相识也是一段佳话。当时的章士钊到处在为革命奔波，在 1904 年的时候，章士钊来到了上海和同僚们再次商讨起义的事情，结果一个同僚因刺杀一个政要未遂被捕，暴露了革命党人的行动。而章士钊当时也不幸被捕入狱，在监狱里头待了一段时间，而没想到的是，刚出狱的他便遇到了从天而降的艳福。

在章士钊刚出狱的时候，怎么也没想到居然有人来接他，怀着好奇的心情，章士钊跟了来人而去，这才知道，接他到家中的人，竟是名满上海的“诗妓”李苹香。李苹香接了章士钊到天韵阁之后，待为上宾，为他沐浴更衣，酒饭款待。这李苹香极其尊重章士钊，便从此与章士钊有了交情。只可惜，章士钊最终也没有和这名青楼名妓成全好事，但是也为她做了不少事情。

比如，吴芝瑛与李苹香的相识便多亏了章士钊，也因此，吴芝瑛成为了李苹香生命中的一个重要人物。

而之后，章士钊虽然离开了李苹香，却为她写了一部书，记录了她的一生。只是在倾诉之中，李苹香还是隐瞒了自己当初逃离夫婿的事情，而是说成，和母亲在上海遇得潘某，下嫁之后觉察被骗，继而被卖入了青楼。当初的隐瞒也许觉得，一个女子，不好好相夫教子，遵从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美德，而是使计逃脱，始终也是不光彩的事情吧。

和章士钊的无疾而终和之前的数段情缘也是如出一辙，只不过那些与她只有露水姻缘的男人们也都是她生命中的贵人，让她人生的道路幸运了许多。

7. 脱离妓界，终嫁退任知县

此前说过，吴芝瑛成了李苹香命运转折点的一个重要人物，这能改变妓女命运的，无非都是遇到了一个如意郎君，如今却为何成了女人呢？听我慢慢道来。

这还要从吴芝瑛的性情说起了，这吴芝瑛是个义气之人，为女权运动可说是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章士钊的引荐之下，吴芝瑛就这样和李苹香相识了。这李苹香仿佛特别有女人缘似的，总能赢得那些名媛们的喜爱。吴芝瑛在和李苹香认识之初，便也一直觉得二人投缘，此后便时常和李苹香在一起切磋诗文，也从不避讳李苹香的身份。和吴芝瑛的交往让李苹香感到十分舒服，也十分感动。

吴芝瑛和丈夫十分恩爱，时常看到李苹香身不由己地接见一些自己并不喜欢的人，顿时觉得心生怜悯，几次劝李苹香脱离风月场所，找一个如意郎君相伴终身。可是吴芝瑛也知道，李苹香一介女流之辈，这些年虽然是风光一时，但留下的存款并不多，甚至还有一些外债未清。李苹香是文人所倾慕的对象，而那些文人墨客也甚少大富大贵之人，有时遇到投缘的客人，李苹香甚至只收取很少或者不

收取钱财,故而若脱离了这风尘之中,今后能靠什么过活啊。

在吴芝瑛思考良久以后,有一日,吴芝瑛突然来找李苹香,神色认真,和往日的轻松俏皮截然不同。吴芝瑛拿出了一笔款子,交给了李苹香,让李苹香脱离妓界,并且还提出了自己的一系列设想,让李苹香用这笔钱还清了外债,将这天韵阁改为诗画堂,虽然不能求个大富大贵,也算是能够度日。原来吴芝瑛这笔款子乃是变卖了自己家中珍藏的许多古玩字画得来的,知道这一切以后,李苹香心中更是充满了无限的感激,也为了不让这好朋友担心,便下了决心毅然离开了妓界。

此后,李苹香易名为"谢文漪",将天韵阁也更名为"天韵阁画室",这是上海第一家由女子来主持的画室。

李苹香就这样生活了三年,三年以后,吴芝瑛为李苹香引荐了一个文人,此人是一个退任知县,知书达理,也看破官场,只愿能安享晚年。而这样的情趣和李苹香不谋而合,经过一番交往,李苹香终于披了嫁衣,嫁给了这位退任知县。晚年的李苹香依然主持着天韵阁画室,并且这里成为了她与她的闺中密友时常相会的地方,也成了许多文人墨客慕名拜访的场所。

可以说,李苹香的一生是幸运的,当初鲁莽地脱离了家族,还不幸遇人不淑,但最终也是一路贵人相助,一生平顺安稳,小有风波。能求得晚景的保障可谓是所有妓女们的梦想吧。这名徽州名女就这样终其一生,带着书香,带着墨色,将自己的一生书写进了风尘女子的传奇之中。



十、沦陷时期的交际花魁三小姐——三凤

在北京沦陷时期，有位享誉京城的三小姐，她并非富商巨贾，在京城里头却也算得上是有头有脸。她和汉奸陈中孚情感纠葛，又和汉奸苏体仁差点儿缔结鸳盟。她虽是风尘中人，却自命清高，因险些成了日本媳妇儿而情急出走，最终幸运嫁得了如意郎君。三凤，她是一个在沦陷时期依然保有风骨享有盛誉的“三小姐”，是一道满目疮痍的八大胡同中依旧美丽的风景线。

1. 从官门大宅到清吟小班

清末时候，一场“丁未大惨案”，许多官员都下了台，也因为这个事件，导致了许多人家家道中落。京城王家便是如此，偏偏屋漏偏逢连夜雨，在王老爷被免官之后没多久，就病死了，这一家老小也不知能望靠着谁。

这王老爷共有三房夫人，这三夫人出身青楼，曾经是八大胡同清吟小班里头的红妓女，跟着王老爷从了良，还生下了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不幸的是，大儿子不幸夭折了，继而竟然迎来了这场变故。无奈之下，这王夫人只得带着两个女儿回了乡下娘家。在娘家待

了一段时日之后，觉得这乡下没什么发展，看自己两个女儿都长得漂亮可人，便想带着女儿重回清吟小班。计划了一番，便带着两个女儿上路去了北京。

王夫人平素为了应付些个天灾人祸的，也有几个积蓄，加之自己在八大胡同中也算有许多熟识之人，曾经的一些姐妹有的成了鸨儿。王夫人便带着两个女儿住进了清吟小班，让女儿跟着自己做了个自家混的妓女，和鸨儿抽成。大姑娘取了花名“香妃”，挂了牌子；二姑娘就叫自个儿的名字“三凤”。这两个原本是宦门大宅子里头的小姐，就这样跟着母亲到了清吟小班。

刚入清吟小班的那个时候，三凤年纪也还小，还依然是一副少女的模样，而比自己年长的姐姐香妃已经有了那种小女人的娇羞之态。没多久，香妃便红了，后来还认识了当时北洋政府的财政次长董士恩。这香妃也不是个省油的灯，把这个董士恩迷得是晕头转向，最后竟嫁了过去，成了董家的姨太太。这香妃也真是飞上了枝头变凤凰，让许多人都欣羡不已。而看着姐姐的飞黄腾达，三凤更是心里百味陈杂。同是姐妹，姐姐却有那么好的运气，三凤自然也寻摸着要嫁个好人家，绝不能比姐姐香妃差了，那岂不是让她看不起。

三凤也是个美人胚子，姐姐嫁了个好人家，她也算是沾了光，也就这么顺带着被人提及。说的人多了，也就不时有人来求见，日子久了，这名气竟也传开了。

当时的红妓女们都会经常一起结伴去逛公园，在这途中，也就相当于是展示自己一般，在公园里也常能认识许多的贵人。那些贵人往往看中了哪一名妓女，经过打听以后，也便去求见，日后就成了妓女的恩客了，所以这逛公园也是大大的有学问的。

当时三凤便常与留春园的一个妓女红玉一同逛公园，两人关系十分要好。也就是在那个公园里，三凤和红玉一起结识了许多阔人老爷，被那些阔人老爷们都捧上了天。

在结识的人之中，三凤和一个叫做王碧侯的人最为交好。这王碧侯是交通银行的，一次陪一个大客户吃饭的时候叫条子，便叫到了三凤，因此便结识了。之后由于又有几次接触，彼此十分谈得来，成了要好的朋友。这三凤出自宦门，也算是见得了世面的，能说会道，特别让王碧侯喜爱。但这王碧侯比起自己的姐夫董士恩来说，算不得什么大富大贵的人，所以三凤并没有对他有什么想法。那个时候的三凤心里头只想着一件事情，就是要像姐姐香妃一样，嫁个有钱有势的阔人，好好享受一辈子，坚决不能让姐姐看不起。

说来倒也奇怪，这人与人的攀比心理好像无论何时都一直存在着，尤其是那些身出名门的姑娘们，衣服首饰要比，连丈夫也要来个攀比，总是受不得别人比自己好。不过只可惜，在三凤才刚刚小有名气，还来不及傍个大款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些事情，让她们母女二人离开了北京。

2. 战乱出逃的那些日子

原本在北京一切都还算顺利，可是突然听说日本人给打来了，这政府抵抗不住，日本人就要打到北京了。听说这鬼子凶残无比的，凡到之处，定然是血流成河，让人怵得慌。而日本人的到来也让许多商号怕得只好关起门来不做生意了，甚至妓院也是如此。有许多妓女憋不住了，便跑到了天津一带，做起了流娼。

这三凤妈一看情势不对，想女儿三凤年龄尚小，在北京估计也没有什么发展了，倒不如带着她先回乡下避一避，先看看势头再决定今后的动向。于是便收拾了行李，托红玉给照管家中，便携着三凤回了乡下。

三凤是十分不愿意回去的，毕竟自己刚刚才有了些名气，这一去，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来，回来的时候，估计这八大胡同里头已

经没有人记得三凤了吧。可是自己也无奈，拗不过母亲，同时也着实有些担心日本人，便只能不情不愿地跟着母亲走了，走之前也没有告诉别人，甚至于交好王碧侯也是在三凤走了一段时间以后才知道的。

三凤和母亲一同去到乡下，一直觉得日子特别没有意思，对着那些田野乡村的。在乡下，三凤却也并未松懈自己的打扮，一直把自己打扮得光鲜亮丽，每天清晨和傍晚都会出去散步。每次三凤出去散步，总是引得村里的男人女人们一阵议论，这种被人注视的感觉，三凤感到非常享受。当时村里头还有许多人爱慕这个姑娘，还有人上门提过亲呢。

刚到乡下的时候，三凤并不习惯乡下的生活，一心就想回北京，后来结识了一些伙伴，倒也能打发无聊的时间。当时三凤便结识了乡下的一个年轻小伙子，这小伙子长得很俊朗，在村里头也算是个村草了，许多姑娘都爱慕他。可这小伙子偏偏就迷上了三凤，觉得这城里来的这姑娘，跟一般人不一样。他第一次见到三凤的时候就整个人晕头转向了，这个姑娘长得简直是貌若天仙，还打扮得和其他人非常不一样。此后，他便总是给三凤带有趣的小玩意儿，带三凤去采果子，打鸟。有了他，倒是让三凤的生活增加了不少的乐趣，三凤也乐于跟他相处。可是让三凤没想到的是，这小伙子居然认真了，还煞有介事地上门求了亲。

其实论人品什么的来说，这小伙子真是没的挑，对三凤也是一往情深。三凤妈有些动心，想着要是女儿能嫁个好人家，不用吃妓女这口饭，倒也不错。虽然生活苦了点，但总算也是有个疼自己的人嘘寒问暖的。三凤吧，虽然不讨厌这个小伙子，可是却没有想过自己会嫁到乡下。当初自己怎么说也是官家小姐，虽然后来家道中落了，但跟着母亲到清吟小班以后也算是被人追捧了习惯的，现如今怎么能就这么嫁到乡下地方呢。于是不管母亲如何说，三凤硬是一口气回

绝了，坚决要回到北京去。自那次提亲以后，三凤便再也不见那个小伙子了，可怜人家的一片痴心啊。

三凤妈在乡下待了一段时间也觉得十分无聊，时常让人去打听北京的近况，最近听说北京城里安定了些了，许多妓院又重新开张，城里头也逐渐繁荣了，便有了想要回京的打算。这个时候，娘家那边的一个远房小姑娘，叫做金宝的，年龄和三凤差不多一般大，听说三凤她们要回北京，便也想跟了去。这三凤妈想，现在香妃也已经嫁人了，身边只有三凤一个姑娘，莫不如带着这金宝走，也多个人挣点钱，而且这金宝长得也是个美人胚子，打不定哪天就出名了。于是，三凤妈便收了这金宝做女儿，带着三凤和金宝一起踏上了回北京的路。

这避难的日子也终于结束，三凤十分兴奋又能再次投入那灯红酒绿的生活，而金宝，也憧憬着神秘的大都市将会带给她什么意想不到的东西。

3. 誉满京城的“三小姐”

三凤和母亲还有金宝一同回了北京，红玉见她们回来了特别高兴，这家里的宅子也还守得好好的。红玉把日本人来京以后的事情给三凤她们都细说了一遍，从刚开始的人心惶惶到现在也算是安稳了，只是这八大胡同的清吟小班已经大不如前。从前清吟小班里头的姑娘都是当小姐养的，现在都像那些三四等妓女似的，那些日本人，来了就是纯粹的肉体买卖，连日常生活都大不如前了。三凤妈对清吟小班是有感情的，一听说这翻天覆地的变化，心里也不是个滋味，气得捶胸顿足的。而三凤和金宝听着，心里有些小小的失落。

红玉现在已经不在留春园里头了，现在她也自己出来单做，常去公园饭局什么的，和许多阔人都有交际，还认识一些有权有势的

汉奸。听红玉说哪个老爷又送了她什么，她又去了哪个饭局的，这倒是打动了金宝的心，想着，这日本人的生意做不了，这时局稳定了些，那些大官老爷的不也开始活动了，要能找着一个，倒也是一番美事啊。三凤心里头也打着如意算盘。之后，三凤和金宝便时常跟着红玉一起去公园里头晃荡。那段时间，三凤和之前的故友们也恢复了联系，王碧侯等人知道三凤回了北京便时常也来拜访。

当时，红玉和一个汉奸陈中孚正好着，那陈中孚排行老二，人称陈二爷。陈中孚是个汉奸，也算是有权有势有头有脸的人物。通过红玉认识了三凤以后，挺喜欢三凤，便时常和几个朋友到三凤那儿打牌。每次都让三凤上座，口口声声称呼着“三小姐”，其实和叫条子也差不多，只是这叫来叫去，三凤心里头也乐得慌。



穿洋装的女子

这日子久了以后，三凤这地方就如同一个小型俱乐部一般，成了那些汉奸和一些有钱人的聚集处，大家时常会到一起打打牌什么的，倒也自在。三小姐的名气日渐大了起来，那些都敬她几分，毕竟那个时候大家都指望着能在日本人那儿混口饭吃，对汉奸都有几分畏惧，这三小姐和几个有名的汉奸有交情，自然让人畏惧三分。

这三凤一瞧现如今的状况，要是讨好日本人吧，语言不通，也难得投其所好，况且这日本人听说残暴凶狠得很。而那些个汉奸，在这世道上也算得是有头有脸的人，莫不如做他们的生意得了，也算得是有个大靠山。于是在思量了许久以后，三凤索性把家里添置了一些娱乐的东西，倒是搞得像是真的俱乐部了。每到这节令时候，便搞得风风光光的，大肆宴请些交好的客人一同来赴宴。这京城“三小姐”的宴会闹得可有名了。

有一次，三凤和金宝在王府井那块儿理了头发以后，想着闲来无事，便想去看红玉。当时红玉正和北京车站的站长欧阳庆打得火热，时常待在他住的那处，三凤和金宝也去过几次，这次顺道，又闲来无事便想去看看。说起这欧阳庆啊，外号叫做西门庆，人长得着实是清秀俊俏，但听说专吃女人钱的，还和许多女人都牵扯不清。

到了那欧阳庆那处，一看还有两个人，其中一个听说是吴佩孚的继子吴道时，另一个听说是曾经任过河南督办的寇英杰。三凤不熟悉吴道时，但是这三凤听说过寇英杰，胡同里头姑娘说这寇英杰当初和一个妓女叫紫罗兰的交好，还口口声声说要娶她做太太。结果，这紫罗兰充满期待嫁过去以后，那寇英杰对她比丫头还不如，动不动就又打又骂，最后这好好一个姑娘搞得痴痴呆呆，像个神经病似的。所以三凤对寇英杰便印象特别不好。听到他们三人在□□□□谈什么，似乎想要和某个政要攀关系，却没有门道。三凤忍不住问了一句，才知道，原来他们想要结识的贵人，居然就是陈中孚。三凤心想，这陈中孚有啥难的，她还天天都见着呢。但是三凤对这个寇英

杰实在没什么好想法，心里头也认为，这另外两人与他怕也是蛇鼠一窝，便装聋作哑，不管这事儿。

后来有一次，吴道时和寇英杰还专程去拜访了三凤家，这吴道时还一直在吹嘘着，说日本人要找吴佩孚去做总统，这样一来自己就是小总统了，说得还像模像样的。这三凤妈听说这两人，一个是个穷督办，一个不过是个窑痞，也没给他们好脸色看，硬生生把这两人给冷走了。他们前脚刚走，这吴佩孚跟着就来了，听说了这台子事儿以后，便交代三凤不要再和他们几个来往。

4. 与汉奸陈中孚的纠葛

说起这陈中孚和三凤之间，还有过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有人应该也有些奇怪了，这陈中孚不是和红玉交好么，这红玉和三凤之间也算得上是好姐妹了，那三凤和陈中孚之间又怎么会有什么事儿呢？先不说这红玉和三凤都是风尘女子，许多事情也不是由得自个儿来说的，再说这陈中孚，从头到尾也没给过什么承诺，自然也不能算是劈腿了。而陈中孚和三凤交好，其实还要怪红玉不懂事，太招摇，才让陈中孚开始疏远了她。

由于陈中孚时常和红玉往来，有许多人为了巴结陈中孚，便时常奉承红玉，对她毕恭毕敬，这让红玉这小女子可是美上了天，得意忘形了，俨然一副以陈中孚的姨太太自居的派头，忘记了自己的身份。有一次，在一个饭局上，有个青岛汉奸头子，因为姓许，又是个秃头，被人称为许秃子。这许秃子几杯酒下肚，便喝开了，这人又特别好闹，这次也闹得特别凶。许秃子对红玉开了个玩笑，说了些荤话，红玉急了，别人都要给自己几分脸色，你这是把我当什么了。红玉当即便对这许秃子劈头盖脸一顿骂，而这许秃子酒也醒了几分，碍着陈中孚的面子，也不好回嘴，就这样硬生生在大庭广众之下被红玉

骂了一顿，心中十分不满。后来这件事情传到了陈中孚的耳中，陈中孚便觉得，红玉这姑娘太跳，不懂事，便慢慢和红玉疏远了。

再说三凤，陈中孚一行人时常到三凤家打牌，和三凤也十分熟识。三凤这姑娘吧，机灵又能说会道，长得也漂亮，在这京城里头也算得有名气，并且也出身名门，各方面比起来都比红玉强。陈中孚越和三凤熟识，自然也就越发欣赏她。但一直也没有对三凤表明什么，还是一切都像从前一般。

当时在北京城里，有许多日本人开的日本妓院，时常有日本人请陈中孚去吃饭。有一次，陈中孚突然来了三凤这处，也不管这屋里头有其他客人，便直接让三凤换套体面的衣服跟自己出去。等三凤换了衣服，便径直带了三凤上车，直奔那日本妓院。在车里头便跟三凤说，这日本人又请自己吃饭，整天累得慌，不想留在那处，所以带着三凤一同去，之后便有借口可以离开。

陈中孚带了三凤到了饭局，便向那些人介绍说，这是自己的“太太”。听陈中孚的介绍，倒是让三凤大吃一惊，但碍于在日本人面前，也未表现出什么来，便落落大方地用刚学会的几句日文打了招呼。整个饭局下来，三凤表现得实有大家闺秀的风范，让陈中孚十分满意。之后许多日本人请客吃饭的饭局，陈中孚都带着三凤去，向别人介绍说这是自己的太太。有一次，在回去的路上，三凤跟陈中孚说，“这冒牌太太做着没意思。”心里本是寻思着，试探着陈中孚是不是对自己有意。陈中孚便半玩笑地说，这冒牌太太三凤你觉得没意思，这红玉想当还当不上呢，主要是那姑娘没知识，嘴巴敞着，像三凤你就不会乱说。三凤听了这句话，心里头明白，他这是在警告自己，不要犯红玉的错。同时也是在警告自己，跟着他这么多饭局，这听到什么看到什么都不要出去乱说。但其实当时，在座的人都是些日本人，都不说中国话，自己也仅会一些问候语，根本就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只是能看到那些个日本人对陈中孚都非常巴结。

因为和陈中孚交好，外面的人都开始称这三凤为陈二奶奶了。红玉虽然嘴上不说，但心里是十分生气三凤的，她一直想要再和陈中孚再续前缘。

也许是随了三凤和陈中孚的关系，这三凤妈也突然成了备受欢迎的人了。这八大胡同里头有个鸨母叫陈阿春，她是个出了名的恶毒掌班，之前自己开了一个广寒仙馆，后来歇了业。现在看局势稳定了，妓院生意很红火，便又想重操旧业，便来找了三凤妈，要她一起入伙。这三凤妈原先不想入伙，但一直被纠缠不住，便拿出了五百块钱入了股，这陈阿春便又携了其他几个合伙人，一同开了一间妓院，叫作凤鸣楼。

凤鸣楼开张以后，这金宝便给自己取了个名字，叫梅妃，正式挂了牌。取这个花名，也许是想像三凤的姐姐香妃一样，有一天真能为“妃”吧。三凤作为梅妃的姐姐，虽然没有正式上捐，但是也挂了牌，偶尔出去应条子。后来陈中孚要到外面去办事情，知道了这个事情以后，便交代三凤，让三凤不要再去见客了，答应一年给三凤她们五千块钱，作为生活开销。既然陈二爷都许诺了，三凤妈也不是特别想要再混这口饭吃，便和三凤商量，决定离开鸣凤楼，而梅妃则继续留在鸣凤楼，等着哪天真能飞上枝头。

5. 险些成了日本媳妇儿

陈中孚也真是奇怪，对三凤也好，也愿意负担起三凤的生活费，但始终也没表示过什么，三凤对此心里头也着实不高兴。这不，前阵子刚离开了鸣凤楼，姐姐香妃回来看望她们，一身贵气的，显然是十分瞧不起三凤，对母亲的养女梅妃也是一脸鄙夷的。三凤心里头不高兴，但这也底气不足，说不出啥来。

有一天晚上，三凤在家里头，梅妃出去出条子了，回来的时候，

有几个人陪着回来，红玉也在。三凤和三凤妈自然是陪着笑脸招待得妥妥帖帖。红玉一直陪着这行人为首的一个人，他们叫他苏二爷，这苏二爷一眼便相中了三凤，问三凤的名字，特别殷勤，而红玉也在一旁，明显有极力撮合苏二爷和三凤的意思。

聊了一会儿，这苏二爷便在红玉的扇风点火之下邀三凤明儿一起吃顿饭。这三凤也是应酬老手了，一看这苏二爷就知道不是寻常人，非富即贵，虽然这头和陈中孚正热乎着，多为自己谋几条后路，自然也是比较保险的，三凤虽然知道红玉的意思肯定是希望自己和别人好上，她好再和陈中孚搅和在一起，但还是一口答应了下来。到走的时候，这苏二爷压了一张票子在盘子下面便走了，伙计们收拾的时候被吓了一跳，竟然是一张一百块的大票子。那个时候，开一个盘子也就五块十块的，这一百块可说是豪举了。三凤妈一看这苏二爷出手这么阔绰，脸上笑得乐开了花，嘱咐三凤以后得好好应酬这老头儿。后来打听之下才知道，这苏二爷就是有名的大汉奸苏体仁。

后来苏体仁便时时来看望三凤，每次都十分大方，开个一百多块的盘子。有事没事还总请三凤去吃日本料理。这苏体仁在北京待了一星期，每天都会到三凤那里坐坐，之后便回了山西，十多天后又回来了。

在这苏二爷回了山西的这段子日子里头，三凤周围发生了一些事情。三凤此前在胡同里头交好的一些妓女们都纷纷嫁人了，有的还嫁得十分好。像小阿凤啊，还有此前不出名的一个妓女情忆，都嫁了厉害的人物而让人刮目相看，尊敬得很，这让三凤心里头实在有些不平衡。自己怎么说长得也不比得她们差，论才学见识，自己也算是一等一的，这倒好，现在谁都在自己头上了。而这陈中孚，现在也不在北京，不让自己做了，却也不给个名分，这是什么个意思。

就在三凤正烦心的时候，这苏二爷回了北京，径直来找了三凤，见着三凤便直接把自己意思说开了。苏体仁说，自己家里有了三个

太太，可是这三房太太吧都不合自己心意，自己就相中三凤了，问三凤愿不愿意跟他回山西。还答应了，只要三凤跟他去山西，便一趟给三凤妈三万块钱。这三万块钱可不是一笔小数目，有了这笔钱，以后的生活也有着落了。三凤心里头盘算着，这苏体仁一看就比陈中孚牛，而且这个时候，嫁给这个大汉奸也能享受一时，让其他人刮目相看。再加上此前三凤妈便一直怂恿三凤抓牢这个苏二爷，说他比那陈中孚强过百倍。再想这陈中孚，一直也没有娶自己的意思，这要是哪天有了新欢不就忘了旧爱了，也没个保障，倒不如嫁给这个苏二爷做个四姨太，也不失为一个好打算。于是三凤便首肯了，说天气冷了，自己要做几件衣服准备准备。苏体仁一看三凤同意了，乐开了，随即便请大家去吃饭，要摆酒庆贺一番。之后，这苏二爷身边的人都开始改口叫三凤“苏二奶奶”了，这一人一句，不乏溜须拍马之嫌，但三凤已经听得飘飘然，心里头乐开了花，觉得这名号听着就哪里都舒服。

过了几天，三凤之前的一个好友王碧侯从天津来看望三凤，便问起最近常有什么人来，三凤便说到了苏体仁，但没有说自己打算要嫁他了。王碧侯一听苏体仁的名字，便火了，开始骂他是个汉奸，以后一定不得好死。三凤本想替他辩护几句，但看王碧侯激动的样子，把想说的话便咽了下去。

王碧侯走的那天晚上，苏体仁的弟弟苏四爷邀三凤去个饭局，那时候苏体仁有事情回了山西，并不在这里。当晚的饭局请的是一个日本人，据说这个日本人是苏体仁的顶头上司，是山西的杀人头子。饭局上，所有人都对这日本头子毕恭毕敬的，甚至说句话都恨不得九十度大鞠躬。三凤此时已经以苏二奶奶的身份自居了，便也敬了那日本老头几杯酒。几杯酒下肚，这日本老头乐了，一笑那嘴里的金牙都耀得人眼睛痛。

饭后，日本人和苏四爷他们一起送三凤回去，到了宅子那儿，这

日本人跟苏四说了几句话，苏四听着连连点头，三凤一下车，苏四便把三凤拉到一旁，说太君非常喜欢三凤，还让三凤一会儿跟太君去日本旅馆里头。三凤一听，气不打一处来，这哪有做弟弟的人叫嫂子去陪别人睡觉的啊。三凤想要发作，但此时苏体仁也不在，自己怎么说也还没正式嫁过去，不好生气，便冷冷地跟苏四说，自己跟苏二爷定了要跟他回山西，让他自个儿去跟苏二爷说。心里想着，就让苏二爷教训你得了。苏四对着那日本人叽里咕噜说了一通，日本人笑着连连点头，说自己明日要坐飞机走，但一个礼拜以后就回来。

三凤心里堵得慌，回去把这事儿给说了，原想的是能得到些安慰，没想到听了这个事儿，三凤妈和那些娘姨们可高兴了，说什么平日来的都是些日本小瘪三，这一来来了个这么大的日本官，还看上了三凤，真是修来的福气。看这些人这副嘴脸，三凤也不指望着她们能和自己同仇敌忾了。但三凤心里头也还是稳定的，这苏二爷已经说了，这些老婆中他最喜欢的就是自己，又怎么可能把自己拿去送礼呢？看来这日本人只能空欢喜一场了。

女人啊，有的时候就偏偏喜欢把自己看得太重。这苏二爷又会不会真为儿女私情而违逆这个日本人呢？我到觉得未必，一个汉奸，又怎有这番胆气哦。

6. 与王碧侯的婚姻

离那一晚刚过去一个礼拜，之前和苏体仁常一起来的梁上栋和吴十爷，一早便来找三凤了，说带她出去。这一去，便是去了那廊坊二条裕兴号珠宝店选东西。在梁上栋和吴十爷的陪伴之下，三凤选了好些的钻石翡翠，珠宝首饰，看着二人奉承的嘴脸，三凤心里那个爽啊，寻思着是苏二爷为自己准备嫁妆呢。

三凤正看着一套金器，打造得栩栩如生，叫做“鸾凤和鸣”，心里

高兴着，便问那两位，这是苏二爷准备的吧，什么时候来接人。这两人听三凤这么问，互相看了一眼，一脸疑惑，想这三凤莫非还不知道，便告诉三凤，苏体仁愿意她嫁日本太君，这些都是日本太君吩咐的。三凤看着手头的“鸾凤和鸣”，心中一震，犹如晴空霹雳。这苏体仁说喜欢自己，却竟然就这样把自己当作礼物送给日本人。三凤顿时心寒了，眼前这些金灿灿的东西瞬间变得仿佛冰块一般寒冷刺骨。三凤随手丢下“鸾凤和鸣”走出去，说要和母亲商量商量，便径直回家了。

三凤回家以后，原本想母亲拒绝这个事情，哪想这三凤妈一听这事儿可乐了，简直是像女儿要做皇妃似的，哪有拒绝的意思啊。这三凤呢，之前就一直想着要压过姐姐香妃，现在这个机会摆在自己面前，却觉得心里难受。要去伺候日本人，还是像当作“礼物”一般被送去的，这去了以后还怎么做人啊。再说这苏体仁，可真是伤透了自己的心了，还不如那陈中孚了。不过转念一想，这些人都是汉奸，都没骨气的，谁知道换了陈中孚他就不会把自己送出去呢。心里越想越是难受，憋屈得很。

刚到傍晚，那日本人就来了让三凤跟他走，三凤无奈，便推说想要准备准备，等明天天亮就跟日本人走。好不容易打发走了日本人，三凤关起了房门，心里可难受了。原想和母亲商量，但一想，母亲那样子，只会说服自己跟了那日本人。可是如果去姐姐那里也是很不方便的，其他那些人也必定惧怕日本人，怎么会收留自己。这享誉京城的三小姐现在倒成了一个烫手山芋了，到哪里都怕找不着安身的地方。

就在三凤急得团团转的时候，红玉来了，说是来恭喜三凤的，话语间的味道也酸溜溜的。三凤现在还哪里有心思去计较红玉的酸味，也懒得跟红玉说什么。在和红玉有一句没一句搭话的时候，三凤突然想到了一个人——王碧侯。想到此前王碧侯来看望自己，还大

骂那些汉奸卖国贼，此刻也只能去他那里避避风头了。想到这里，应付完红玉以后，三凤只带了几件衣服和自己的一些首饰，把自己存下的钱都装好偷偷溜出了门。到了外头便直接打了个洋车直奔火车站，买了票去天津了。

再说这三凤妈，一大早起来见三凤没了，便急了，怕不好交代惹祸上身，便说有事要回乡下，收拾了东西在别的院里偷偷躲了一段时间。那日本人扑了个空，十分生气，但也无可奈何，想也大可不必为了一个妓女如此，便也就气呼呼地走了。

三凤到了天津以后，直接去找了王碧侯。王碧侯当时正睡觉，大半夜的，听到有人敲门，还以为有什么要事。结果这一打开门，算是一大惊喜吧，站在门口的居然是三凤。三凤径直走进了屋，把事情的大概向王碧侯说了一下，十分愤怒，说从没想过那些汉奸，都是没骨气的货，自己个儿的女人都能送给日本人了。王碧侯只是笑笑没说什么，便问了三凤的打算。三凤想了想，便说想在王碧侯这儿住几天，王碧侯也便应允了。

这孤男寡女共处一室，自然总是要发生些什么故事的，加之这三凤此前便和这王碧侯特别谈得来，一直没有发展。而这王碧侯也一直是三凤的仰慕者，现在佳人就在身旁，又怎会毫无动作。

因为住在王碧侯这里，也算是白吃白喝了，三凤便帮他做些家务，两人相处久了，加之这王碧侯也是浪漫之人，有时候回家也会带束花什么的送给三凤。这两人就这样暗生情愫了，后来便同居到了一块儿。这王碧侯倒也没在乎三凤曾经出入过风尘，把她给娶了。

而这件事情，三凤娘却一直耿耿于怀，到死都还说王碧侯就是个“搅家精”，把女儿飞黄腾达的机会给搅和了。只不过，这“搅家精”倒是让女儿三凤过了个安稳的人生啊。

7. 鸣凤院的倒台

在三凤离开一段时间以后，这次事件被人们忘记了，三凤妈这才又开始回到了鸣凤楼，带着梅妃一个姑娘，还买了一个小女孩，叫小凤，想着带在身边，兴许日后也还能用得着。

后来过了不久，三凤妈知道了三凤嫁给了王碧侯，心中十分不高兴。虽然对女儿当日不负责任地出走感到愤懑，但始终是自己的女儿，母女又哪有隔夜仇，过了不久也就写信给三凤了，说那日本人已经走了，那苏二爷也没来过，让女儿可以放心回来。三凤知道母亲气消了，便找了个时间回去看望她。那已经是她去天津快一年后的事情了。

三凤回来的时候，梅妃还在鸣凤楼混着，当时和一个叫孙三爷的人打得火热。三凤看母亲过得挺好，王碧侯也一同回来了，可是这三凤妈没给王碧侯好脸色，没待多久，三凤便和王碧侯一同回天津去了。回去了没多久，就听说这梅妃嫁人了，嫁的却不是孙三爷，而是一个叫邓三爷的。这邓三爷就是邓君翔，以前是汇丰银行的买办，后来听说做亏了公债便逃了。这邓三爷和一个汉奸到鸣凤楼，见着梅妃挺喜欢，刚好家里的夫人不会生育，便想让梅妃跟了他。这邓三爷已经五十多岁了，原本三凤妈觉得这老头年纪太大，还是想让梅妃嫁给之前那个孙三爷，可是梅妃却铁了心嫁给邓三爷。后来才听说，是因为那邓君翔曾经对董士恩有恩惠，算是董家的贵客，梅妃一心嫁给邓三爷，就是想压过香妃。想起很久以前姐姐香妃对梅妃的鄙夷，三凤心中也是百味陈杂。

梅妃也嫁了人，三凤妈便一卷东西离开了鸣凤楼，带着小凤回了家。寻思着想要顺便也撤了鸣凤楼的股份，但是其他几个股东一致竭力劝阻，生怕这三凤妈一走，大权就落在了王阿春一人手上，那大家也都没说话的份儿了。于是三凤妈便也没撤了股，只是下定决

心不再吃妓院这碗饭了，也许久在风尘之中感到厌倦了吧。三凤和王碧侯每月都会给三凤妈寄一百块的生活费，她带着小凤生活倒也还是绰绰有余。

过了几年，日本人投降了，这王阿春比八大胡同里头的那些人都聪明有见识，觉得这妓院可能寿命不长，囤积倒是似乎更能赚钱，于是便决定结束了鸣凤楼。三凤妈早已有撤股的意思，便同意了，其他股东虽然不高兴，但这两大股东都点头了也没有办法，后来鸣凤楼便盘了出去。

在鸣凤楼结束的那天，请了许多旧交来吃饭，三凤也从天津赶回来了，看着鸣凤楼，心里也有些不舍。虽然三凤自己并没有在鸣凤楼待过多少时间，但这鸣凤楼就似乎象征着她的风尘生涯，鸣凤楼的结束，仿佛也预示着八大胡同的衰败一般。

后来，三凤回了天津，三凤妈带着小凤回了乡下。改革开放以后，三凤和王碧侯也依旧留在了天津，终此一生。虽然北京和天津距离并不远，但三凤再也没有回过北京，再也没有去过八大胡同。

十一、积万千宠爱于一身的迷人女郎——万人迷

老北京城里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谚语："六部三司官，大荣、小那、端老四；九城五名妓，双凤、二姐、万人迷。"这万人迷便如同她的名字，真是让万千男人都甘愿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万千女子都追求着美丽，然而正是这美丽的容颜，却累及了她的一生。她曾是个普通小丫鬟，却因被都统少爷看上而被赶出府。她原想过上普通的生活，却因天生丽质而少不了男人的欺凌。她坠入风尘自甘堕落，遇得有情人却因祸横死。她被迫成为压寨夫人，逃脱后又被军阀占据……她的一生，逃得出深宅大院，逃得出妓院山寨，却始终没有逃出男人的樊笼……

1. 都统少爷看上俏丫鬟

这穷苦人家实在生活不下去，便只能将子女卖给大户人家做仆人，换得几个铜钱。自己亲生的孩子就是身上掉下的一块肉，若不到迫不得已，又怎会出此下策啊。这京城里头有许多户人家便是如此，聚集在一片贫民窟，全都在为生计发愁。每天经过那儿，都能看到有人在卖儿卖女。

有一天，都统府里头的管事来到这片充满了贫穷气息的区域，这次是奉命要来买些丫鬟仆人的。他挑选着长得清秀手脚齐全的孩子，用几个钱便从他们的父母那里买到了。交易结束以后，便带着这些孩子们回了都统府。

这一次买的这些孩子们，其中有一个女孩子，长得一双十分漂亮的眼睛，水汪汪的，面容也十分清秀。这孩子就这样被老太太看中了，收了去身边做丫头，这小丫头名唤小玉，长得还真是像个玉人儿似的。和小玉一同被买进来的孩子中，有一个叫张顺的小男孩，那人和小玉是邻居，两人打小就认识。这次来到这么个陌生的地方，可以说张顺就像小玉在这里唯一的亲人一般。

小玉做了那老太太的丫头以后，由于人做事勤快又聪明伶俐，很得老人家的喜欢，时常会赏小玉几个铜钱一些糖果什么的，而小玉总是偷偷留着，等到晚上的时候，大家都睡下了，便偷偷去找张顺，和他一起分享。就这样，两个孩子在偌大的府邸之中，相互扶持着，如同亲人一般。

岁月如梭，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小玉也随着时光的流逝出落成一个大姑娘了，长成了倾国倾城的容貌。可是对于这么一个小丫头而言，美丽却不是什么好事儿，反而成了她的祸端。

都统家的少爷是个风流种，被送去留洋了一段时间，回来以后学识没增长多少，倒是坏毛病染了一身，没多久便结识了一群狐朋狗友，天天去那花街柳巷里头转悠。有一次，喝得醉醺醺回来，在院子里头见着了正要去给老太太送茶的小玉。月光之下的小玉身材窈窕、面容秀丽，让这都统少爷整个精神一振，歪歪斜斜地就去拦住小玉动手动脚。小玉哪经过这种事情，顿时就吓得花容失色，衣服也被扯破了。多亏这时候张顺经过，连忙阻止了都统少爷，闹得这事给老太太知道了，十分生气，把宝贝孙子骂了一顿。这都统少爷更是咽不下这口气，开始记恨那个家丁张顺。

之后，那都统少爷并没有放过小玉的意思，但因为这是老太太的丫头，也不好公然冒犯。而对张顺十分记恨，都统少爷也没少找张顺的麻烦。有一次，那都统少爷又找张顺的茬，小玉见着了，非常生气，便走过来顶撞了都统少爷。这小玉也是个伶牙俐齿的姑娘，一番话说得都统少爷无地自容，十分生气。但内心也开始对这个姑娘有了些在意，觉得这姑娘有意思又聪明，人长得也好看。有了真心想要追求这俏丫鬟的意思。

这都统少爷有了这份心思以后，便也不找那张顺的麻烦了，对小玉的态度突然转变了一百八十度，十分殷勤有礼，把在洋人那里学的什么绅士风度都展露无疑。原本以为，自己是堂堂的都统少爷，一个小丫头，要是能得到自己的青睐，那是天大的福分，应该放鞭炮庆贺了。可是没想到的是，对于小玉而言，身份地位并不是重要的，她心里头早已经有了一个人，那就是从小和自己一同互相扶持的张顺。虽然张顺只是一个下人，却因为相同的成长背景，相同的经历，两人更能够心灵相通。虽然这是都统少爷，但小玉依旧一次又一次斩钉截铁地拒绝了他。

都统少爷有一位夫人，是个千金小姐，平素就刁蛮任性，知道这都统少爷出去花天酒地已经是日日吵闹。最近好不容易看丈夫乖了许多，没再去流连花街柳巷，又怎么想到他居然迷恋起一个小丫头来，这让自己的脸面往哪里搁？但是偏偏这小丫头还是老太太身边的丫头，这一时半会儿也没办法赶走她啊。直到有一天，这少奶奶烦心地在花园里散步，突然见到小玉和张顺在一起说笑。看着两人亲昵的样子，这少奶奶突然心生一计，脑海中有了全套的计划。

这女人有的时候就偏偏很奇怪，明明是自己的丈夫花天酒地，却把一切罪责都推到其他女人身上，真是让人费解啊。

2. 被赶出府自堕风尘

以前那些大户人家，是不允许丫鬟和家丁私通的，这是有辱门楣的做法。“人要脸，树要皮”，大户人家更是十分注重门风，典型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主人家的可以花天酒地，却不能允许这丫头仆人有所逾距。而这少奶奶也深通这一点，便计上心头。

有一天晚上，那少奶奶命自己身边的一个丫鬟给小玉带信儿，说张顺约她到后院的柴房里头有事密谈，后来又让人约了张顺去。这一来二去，自然是电视剧中常常出现的场景上演了，少奶奶命人用一种迷药，我们今天叫做“哥罗芳”，迷晕了这两个苦命的人，把他们衣服扒个精光，扔在了柴房里头。自然也像电视剧的发展一般，这少奶奶安排好了一出好戏，让一个丫鬟撞见了这一幕。随后，抓奸在床，老太太也没话好说，怎么也想不到在自己身边这么多年的小丫头居然做出这种败坏门风的事情。但念及多年的感情也不想把事情闹大，便宽大为怀地只是把他们毒打了一顿赶出了都统府。这少奶奶赶走了小丫头，心里正开心，可是这转头，都统少爷又沉浸在八大胡同里头了，让这少奶奶气得是捶胸顿足，却也毫无办法。

张顺和小玉被赶出府以后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度日，好不容易找了一处破落的民宅作为落脚之处。小玉一看就是个纤弱细嫩的人，哪能做得什么活计，张顺便只能去找各种苦力活来应付生计。偏偏这小玉又生得如花似玉，穷人家里头要是出个这么个仙女样儿的人啊，那准是没安生日子可以过的。有一次，这小玉去给张顺送饭，那时候张顺正在码头给人搬货，这包工头看小玉长得好看，一群男人便在那里出言调戏，张顺忍受不住，和那些人打了起来，便连工作也丢了。

这些事儿也不是发生一次两次了，身边一个如花美眷，怎会不引得人人侧目。张顺心里头很难受，有一天一身酒气回来，小玉连忙

照顾他。张顺一把推开小玉，嘴里絮絮叨叨说着什么红颜祸水，从当初被赶出来到现在，没有一件事情是顺利的。小玉听着张顺这些辱骂，心中一阵凉薄之意。她知道张顺说的都是醉话，但俗话说，酒后吐真言，这时候说的抱怨话才真是张顺一直藏在心中的怨言啊。

夜里头，小玉自己坐着，对着镜子照了又照。自己从来没有注意过自己的容貌，莫非真是能让人如此喜欢？想着想着，小玉突然想起了前几日在市集里头，看到一个姑娘坐着大轿子出行，打扮得珠光宝气，可好看了，身边还有好几个人跟着。听人说，那姑娘是青楼里的红姑娘巧姐，是去应条子的。虽然那些人说起青楼里头的姑娘，一脸鄙夷，但是其中也夹杂着许多的欣羡。毕竟，比起要穷一辈子，默默无闻，倒不如去放手一搏，还能有风光的时候。想着想着，小玉不由得对着镜子端详起自己的脸，再回想那个巧姐当日的模样，心里不由得觉得自己的容貌更胜过那个女子，如果她可以，为何自己不可以呢？

小玉简单地收拾了一下，一大早趁着张顺睡着，便离开了。张顺一直是小玉心中最为亲近的人，可现如今，自己却给亲近的人带来了这么多的麻烦，让他怨恨自己，心中很是难过。但同时，小玉也感觉到，张顺并不是一个可以托付终身的人，倒不如自谋生路好了，这样一来，大家都能轻松。

离开了张顺的小玉径直走向八大胡同，走进了一处最为富丽堂皇的院落。鸨儿春姨一见小玉便惊为天人啊，这张小脸，尤其是这双会说话的水汪汪的大眼睛，那就是一锭锭的金元宝啊。二话不说，春姨便和小玉谈妥了价钱，付了小玉四百金。小玉便差人送了一百金去给张顺，而剩下的三百金全部用来置办自己的衣物首饰，没有留下一点余款。小玉想的是，自己既然入了这风尘地，那就要做这青楼里头最红的花魁，这点投资还是非常重要的。小玉和其他无奈坠入风尘的姑娘们不一样，并没有考虑着为自己赎身，而只是一心想着，

既然上天让自己过不得安分日子，那就真做个祸水红颜好了，能在这京城里头混得个风生水起，哪管别人是非不断。

张顺拿到这一百金以后，也隐约记起昨夜醉酒的事情，心里头很是对不起小玉，一方面觉得自己无颜面再见小玉，另一方面也确实觉得凭借着自己的能力，难有福分来守得这样一位俏佳人。拿到钱的第二日，张顺便携着这一百金回了乡下，从此再没有和小玉有交往。

3. 名闻京师的“万人迷”

再说小玉，入了八大胡同，成了清吟小班里头的姑娘，随即便挂了牌，自名“万人迷”，还用自己卖身所得的钱财把自己装扮一新，珠光宝气，一看就不是平常人家的女子。并且怎么说也是在大户人家历练过的，这一举手一投足之间，自然和别的青楼姑娘不一样。没多久，这万人迷成了京城里头达官贵人的新宠，大家都在猜测，这位倾国倾城的女子，究竟是个怎样的身份，想必也是个落难贵族什么的，又怎能想到这只是一个从贫民窟里头卖出来的小丫头。

这万人迷为何能够这么快就走红京师呢？这里头还是大有学问的。一般姑娘都要有人捧才能有名气，有人捧了，你的身价才会高，才会成为别人的谈资。而刚入行的小玉也知道，看着那些姑娘们都有自己的相好，她想到，虽然自己长得好看，但这青楼里头也算是美女如云，自己也不是个待人梳拢的清倌人，要让这些阔老爷看上自己，还要花钱捧，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于是，小玉便想了一个办法，置办了许多华丽的服饰和珠宝首饰，就在自己刚挂起万人迷的牌子的时候，在楼里大摆筵席，大宴宾客。当然这一切都是小玉用自己的卖身钱支付的。而这一场筵席也着实起到了大作用。第二天便在北京城里头流传开了，说那新来的姑娘万人迷刚挂了牌竟然就有

神秘的大人物为她捧场，场面排场之大，而且那一身行头也实在是富贵非常。说起那姑娘的容貌长相，也是让人赞不绝口。这些消息越传越广，简直都快把这万人迷夸到天上去了。

人都是有好奇心的，许多的达官贵人带着几分好奇，想知道这个貌若天仙的女人究竟是何等模样。鸨儿看有人求见，自然是欣喜若狂，但这万人迷却让鸨儿拦了大部分客人，摆起了架子，刚开初，只愿意见一些有身份地位的人。鸨儿看这姑娘有心思，懂得给自己抬身价，日后定能为自己赚大钱，便也就由着她了。这万人迷的架子一摆起来，来的人不减反增，许多人都为了一睹其芳容而一掷千金。

在万人迷已经名冠京师无人不晓的时候，让她没想到的是，自己竟然重遇了当年都统府的少爷。其实都统少爷和她相遇也并不是什么稀罕事儿，这少爷一直流连于花丛之中，这风流种子求见花魁也是正常事儿。

万人迷在得知了是都统府少爷以后，想了想便决定让鸨儿引他上楼。这都统少爷上楼以后，见到万人迷，真是整个人被迷得晕头转向了。现如今的小玉早已经不是曾经那个月下单纯不谙世事的小姑娘了，现在的万人迷更添了风情万种，一身华贵的打扮，都统少爷并没有认出她来。万人迷对这都统少爷是极尽殷勤，展露着万般风情，让都统少爷整个人飘飘欲仙。却没有留下那都统少爷过夜，而是差鸨儿把他请走了。这看得见却得不到才是让那都统少爷更是魂牵梦萦了。

当日在众目睽睽之下袒露身体，被硬生生赶出了都统府，这些事情都还历历在目，当日小玉所受的屈辱，永远无法忘记的。带着一种报复的心理，万人迷极尽所能地勾引都统少爷，直到他完全沉浸在了自己的温柔乡之中。

果然不出所料，没过多久，都统少爷多日不归家，那刁蛮的夫人终于忍受不住，居然闹到妓院里了。要知道，能开如此大的妓院，自

然少不了背后关系的。况且这都统府的少奶奶这么一闹，弄得满城风雨，都统府颜面尽失，而万人迷却获渔翁之利。红颜祸水，偏偏这风尘之中，越是祸水的女人才越惹得人心痒痒。

都统少爷被强行带回了都统府，软禁在了家中，这少爷一心认为是自己老婆刁蛮任性，让自己落得此番田地，原本对老婆的一丝的温情也冷却了，对这个女人是厌恶无比。而万人迷呢，听说了都统府发生的事情以后，内心不知道有多开心，也算报了这一箭之仇了。只是，这风尘之中，哪怕自己混得再风光也罢，不还是这副皮囊。等这副皮囊没有了，自己也就什么都没有了。每每思及此，万人迷便不禁神伤，也不知自己以后的路会走向何方。

4. 内务府郎中为她倾家荡产

也许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能遇到一个让自己觉得是真命天子的人吧，就算是处在绝望边缘，对爱情早已失去幻想的人，也会有重燃爱火的时刻。只是这场爱火，有的一烧就烧了一片汪洋，有的却烧不出一个结局而已。

无论是哪家的公子或是个什么高官听说了万人迷的艳名便慕名前去拜访罢了。他也是如此。这个人名叫邓青园，是当时的内务府郎中。刚开始，万人迷并没有注意过他，只是当他为一般的客人而已。但这个邓青园却在看到万人迷第一眼的时候就深深地沦陷了。他追逐着万人迷，简直就是她的忠实粉丝。而让万人迷注意到他，是因为一个事件。

一天晚上，一位大老爷喝多了，在大庭广众之下对万人迷十分无礼，竟然想要在这厅堂里脱光她的衣服。这位大老爷也是个有身份地位的人，这些平时对万人迷阿谀奉承的人，居然没有一个人敢出面阻止。就在拉拉扯扯之中，突然一个人站了出来，推开了那大老

爷，那个人就是邓青园。万人迷一看有机会脱身，被保镖护着连忙上楼了，上楼前的时候，万人迷看了邓青园一眼，心中充满了感激。而回到房间里的万人迷经过今天的屈辱，也终于认识到了，自己无论多么的风光，只不过是男人的玩物而已。他们捧你的时候可以让你以为自己是女王，同时，相反的，他们也可以随时践踏你的尊严。

那件事情之后不久，万人迷就听说了那内务府郎中因为犯了事情被免职了，万人迷知道，这些都是因为得罪了那个大老爷。

过了一阵子，万人迷听说邓青园想要求见，心中期盼了许久，自然是连忙邀请他。邓青园此行是打算来辞行的，看万人迷心中十分愧疚，邓青园反而是非常轻松地说自己早已看破了官场，这摇摇欲坠的大清国也不值得留恋。一番长谈之下，两人十分投契，万人迷对邓青园大为不舍，又感怀起自己的身世。

酒过三巡，两人都微有醉意，邓青园突然抓住了万人迷的手，将自己一直以来对她的倾慕一一诉说，字里行间充满了浓情蜜意。此前的事情本来就已经让万人迷对邓青园产生了好感，听得他一番发自肺腑的诉说，万人迷更是心中激动万分。万人迷也终于知道，为什么那些青楼姐妹们，别的不求，都只希望能遇得一个情投意合的如意郎君。只是，自己平素极少积攒，花钱大手大脚，身边并没有什么积蓄，难以赎得自由身随邓青园而去。并且自己如今是鸨儿的摇钱树，想要赎身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伤心之余，只能叹息与邓青园无缘相守了。再说这邓青园，知道万人迷有随自己的意思以后欣喜若狂，自己已经苦苦爱慕她已久，有这样的机会，不管多难，自然都要想尽办法为她赎身才行啊。

邓青园便去拜访了鸨儿，提出了要为万人迷赎身，这鸨儿自然不肯，这要放走一棵摇钱树，不是等于杀了一只下金蛋的老母鸡么？为了打消这邓青园的念头，鸨儿报了一个天价数字出来。看着邓青园垂头丧气地离去，万人迷心中十分难过，才知道，这地方，进来容

易出去难啊。

邓青园那日离开之后并没有放弃，而是四处找朋友借贷，朋友们听说他借贷的原因竟是为了替一名妓女赎身，都纷纷拒绝了他。无奈之下，邓青园居然变卖了自己的家产，一副壮士一去不回头的气势。有的朋友被邓青园的深情打动了，慷慨解囊，为邓青园出了一份力。三天以后，邓青园携着鸨儿开出的巨款带走了万人迷。

消息不胫而走，不消几天，这内务府郎中倾尽家财赎得万人迷的消息便传开了。而这万人迷呢，自然是没有想过这邓青园竟然为了自己可以做到如此田地，一心感动，对邓青园体贴入微。随后，二人便打点了行装，决定一同回邓青园的老家。

原本以为终于可以过些个安稳日子了，只是这塞翁失马，实在是祸福难料啊。命运有时候就如同一个顽皮的孩子，总喜欢突然间便让一个人的命运彻底改变。

5. 一场意外，竟成压寨夫人

万人迷跟随着邓青园打点了行李之后便上路了，一路上两人和和美美恩爱非常，真是郎情妾意，天下无双啊。这万人迷的一颦一笑都让邓青园觉得，这钱花得值得，就算是散尽家财，能得到这如花美眷，也是心中感到满意万分啊！

当时，清王朝面临着随时覆灭的可能，而也因为届时的动乱，弄的百姓民不聊生，许多人被逼无奈，都去山上落草为寇了。这邓青园夫妇偏巧不幸路过了一个山寨脚下，又偏巧不幸被这些草寇给盯上了。

那一天傍晚时分，邓青园和万人迷路过这个山寨，看天色已晚，便加快了赶路，想要在天黑之前能赶到镇子里头稍作休憩。谁知道，突然有一群彪形大汉冲了出来，挡住了去路。邓青园和万人迷都想

着，破财免灾，只要人平平安安就好，连忙二话不说把行李中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双手奉上了。这群草寇看他们如此配合，倒也不想为难。哪知道这个时候，这强盗头子看到万人迷，一见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整个像是触电了一般。这落草为寇之后，哪里得见到这么水灵的小娘们，那双手便伸了出去，对万人迷是上下其手。邓青园一见可不乐意了，怎么说这也是自个儿老婆啊，便和那强盗头子撕扯到了一起，结果那强盗头子抽出刀来，一刀就结果了邓青园。这万人迷就这样眼看着自己的丈夫血溅当场，惊叫了一声，登时就昏了过去。

待万人迷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呆在一个破落的房间里，这才知道，自己昏过去以后，竟然被这帮子土匪给抬回来了。想不到这场意外，自己竟成了这些草寇的压寨夫人。压寨夫人也是好听的称呼了，这些个草寇平时四处游荡烧杀抢掠，难得见着女人，这好不容易有一个如花似玉的美娇娘，怎么可能让一个人独享。于是，实际上来说，万人迷被抢来以后，成了那几个比较有地位的强盗头子们的掌上玩物。

看着夫君惨死，自己却要被这些杀夫的仇人们霸占，万人迷十分伤痛，打算一死了之，但到最后，求生的欲望还是战胜了死神，她只得忍辱偷生。

这万人迷生性便风流多情，一颦一笑都是诱惑十足，虽然这些个土匪们可不是那些有闲情逸致来吟诗作对的阔老爷，但是对于任何一个男人来说，都是难以抵御女人们的温柔攻势的。这万人迷在山寨之中竟然也是受尽万般宠爱，这些个强盗头子甚至还经常为她争风吃醋，大打出手。日子久了，万人迷假装着自己已经认命，把那些土匪们都服侍得妥妥帖帖，她的活动范围也日渐增大了些。她一直抱着能够逃脱的希望，就这么苟且地活着，这一活就是好几年过去了。

有一天，这万人迷为那些土匪们斟酒，听得他们在谈论，说有军

阀要来剿匪，寻思着要怎么对付那些军官。从他们的谈话中，万人迷才隐约知道，原来这段与世隔绝的日子里，外头竟然发生了那么多事，清王朝覆灭了，取而代之的是个什么国民政府。这些万人迷都不是太懂，但是听说有军阀要剿匪，这让万人迷心中又燃起了一线希望。

后来终于寻找到了一个机会，万人迷趁着山上警戒松懈的时候，将自己这么久以来一直默默查探画成的地形图和岗哨图装在一个瓶子里头，交给了一个上山采药的村民，让他带去了官府。这山附近有个村庄，经常有村民来采药，而土匪们也常会向村民们买些东西，所以见这万人迷与村民说话也并未察觉出奇怪。

看着自己画的地图被带走，万人迷看到了一线生机，同时也感到，自己终于能为亡夫做些事情了，从此以后便日日开始祈祷，自己赶快逃离这土匪窝，让这些土匪都尽快被官府剿灭。

6. 逃出匪窝，却逃不出男人的樊笼

在万人迷日盼夜盼之下，这军队终于攻了上来了，这土匪窝里头乱成一团，吓得万人迷直哆嗦，只得找个地方藏了起来。外面惨叫声，洋枪洋炮声都震耳欲聋，万人迷觉得自己就像是快要死在这片杂乱中了一般。

过了许久，外面突然停了，一片死寂，接着就听到有人的脚步声，有许多许多的人。万人迷不知道是土匪们赢了，还是军队赢了。但一直藏在这里始终不是办法，万人迷颤栗栗地从桌子下面爬了出来，整个人受到惊吓，一片绵软。尤其是刚出来，便看着那些穿军服的家伙们都用枪在指着自己，万人迷险些就晕了过去。

这一次剿匪让万人迷终于逃出了匪窝，那为首的军阀见万人迷一阵瘫软，便命人把她带去了诊所，等医生检查无大碍以后，军阀得

知万人迷的身世，一阵唏嘘，便把万人迷接到自己家中，让她安心调养。

这万人迷刚从那土匪穴里头出来就受到了这番礼遇，内心感到十分温暖，同时也非常感谢这名军阀。为了不让这位恩人添麻烦，万人迷一心便想着尽快能够修养好身体，然后回到丈夫邓青园的家乡，用他的遗物立一个口，自己从此就吃斋念佛为丈夫守节。可是她哪里能想到，这位救自己出火坑的恩人，却依然是一个牢笼，永远不会还给自己自由。

万人迷在军阀家里住了一阵子以后，便决定向他辞行。此前其实自己也已经表露了要回乡的心愿，但是都被挽留了。这一次，万人迷下定决心要走。军阀没有办法，便只得借口说要为她摆辞行的宴会，邀了万人迷晚上到房中一叙。这万人迷还以为恩人是担心自己路上不安全，想要交给自己些什么。到了晚上便一番打扮后赴约了。

酒宴刚开始一切都非常顺利，军阀显得谦和有礼。只是让万人迷感到有些不自在的是，这次的小聚只有他们二人，还在军阀的房中，始终觉得有些奇怪。

几杯酒下了肚，军阀突然一改先前的温文尔雅，抓住万人迷，嘴里嘀嘀咕咕地说着自己从第一眼看到她就如何如何的喜欢她之类的话。万人迷整个人慌乱了，想要挣脱却又没有力气。大声呼救，但是又有谁敢闯进来呢？就这样，一个弱女子哭喊着，就这样被自己的“大恩人”强行霸占了。

这军阀也是一个风流情种，家里已经有五个太太了，自从遇到这万人迷以后，便一心想把她也娶进门来，可没想到的是，这姑娘不论自己再怎么殷勤，都想着要回乡下替丈夫守寡。无奈之下，便只有来个霸王硬上弓了。就这样把那万人迷强行娶进了门做了六姨太，从此真是万千宠爱在一身啊，只可惜这并不是万人迷想要的生活，真是天不遂人愿啊。

此后，万人迷一直被留在了军阀身边，直到北洋政府倒台以后，万人迷染上疾病，终于郁郁而终。

小玉"逃"得出这深宅大院，万人迷离得了这红尘牢笼，甚至到最后，能从这匪窝里头逃出生天。可是，无论怎么逃，无论怎么走，永远都逃不出男人的樊笼。万千女子都在追求着美貌，而这美貌却成了招致小玉一生不幸的祸端。这个集万千宠爱在一身的美艳女子，一生都逃不出这美丽带来的痛苦，可悲，可叹哪！

十二、红尘中的痴情女子——谢蝶仙

俗话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但这世上谁又是真的无情无义之辈呢，不过是看惯了世态人情，遭遇多了悲欢离合罢了。这红尘之中却有这样一位痴情女子，她年轻貌美，却对一个年近花甲的老头情有独钟。痴痴情深，可惜却终未得到情郎的倾心，最终远走而去，郁郁而终。八大胡同里的痴情女子——谢蝶仙，痴情一世，玉殒香消，无人不为之而叹惋啊！

1. 青楼里头的“公主”

这八大胡同里头，有一个班子叫松花班，这个班子的老鸨人称松姨，年轻时候曾是八大胡同里头出名的花魁，和一个阔老爷好上了，那阔老爷家中的夫人是个悍妇，不容许她进门，后来那阔老爷便给她盘了个妓院做生意。后来没多久那老头死了，这个姑娘便一心打理妓院，带着唯一的女儿。

这松姨的女儿取名谢蝶仙，随了母亲的原姓。这小姑娘生得好看，虽然一直在妓院那种鱼龙混杂的地方长大，却是天真烂熳，对生活都充满了希望，从来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在那个时候是多么

的让人鄙夷。而这松姨原本并不想让女儿在妓院之中来混，希望能给她找个好人家。只可惜，愿意娶这样背景的女孩子的人，都是些贩夫走卒，不然就是些个图钱财的骗子无赖，全是些下等人。像那些有钱人家的，也只是想把姑娘娶过去做个姨太太。松姨年轻时候就受过那大老婆的气，搞得这辈子都没有进门，自然不希望女儿也步自己的后尘，一时间十分无奈。

松姨还送她去新学校读书。在学校里头，谢蝶仙因为功课好，长得也漂亮，也算是个风云人物。怕女儿被人看不起，松姨刚送她入学之初便有所交代，让女儿不要把自己的身份透露了，还另取了一个学名给她，叫谢宛如。当时，这谢蝶仙和学校里头的一个青年关系特别近，那人家里是当时北京城里有脸面的人家，为了维持这段关系，谢蝶仙一直对自己的身世只字不提。

有一次，谢蝶仙在学校休假回家的时候，在八大胡同口儿被学校里头的一群公子哥儿看到了，那些公子哥儿平日吊儿郎当，也会去逛八大胡同，这天竟见着那学校里头出了名儿的姑娘进了八大胡同，不由得一阵好奇，便尾随其后，便见到了谢蝶仙回松花班。一片震惊之下，这些公子哥儿便去左右打听，这才知道，原来那个大家猜测不已的姑娘，竟然是个妓女的女儿。真是好事不出门恶事行千里，不消多久，谢蝶仙是妓女的女儿的事情便传遍了整个学校。那个和谢蝶仙相好的公子哥儿呢，刚开始还一直维护着谢蝶仙，后来没多久，受不了同学的舆论压力，同时也被家里的人苦苦相逼，也渐渐疏远了谢蝶仙。原本以为和那情郎是自由恋爱情比金坚的一对，看到这一切之后，这谢蝶仙便也郁郁寡欢，没过多久便退学了，回到了松花班，偶尔便也出来见客。

由于谢蝶仙是上过学的，谈吐举止不失文雅，比起其他姑娘而言，谢蝶仙更是有着一种天真烂漫的气质，没多久也颇受大家的欢迎。

在民国初年的那个时候，中国文坛出现了继战国时候“百家争鸣”的第二个文学高潮，这读书认字儿突然成为时尚了，这个流行，甚至连青楼里头的那些姑娘家也开始阅读那些从外国传进来的文学作品。上过学的谢蝶仙也更是不甘人后，闲来无事的时候便喜欢阅读一些书籍，久而久之便沉浸在了这书的世界里，或喜或悲，有时看书也能看得又哭又笑，母亲都时常被她看书时候的投入吓到。看女儿那么喜欢看书，松姨便想把谢蝶仙送到外地去继续念书，但令人没想到的是，谢蝶仙却拒绝了。也许是认命了吧，自己是这个地方生的，就无法脱离和这个地方的干系。

俗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书看得多了，自然见识也就广博了，谢蝶仙在松花班里慢慢地也结识了一些文人，有些巨贾富商的为了附庸风雅倒也来求见。松姨看女儿的名气一天天大起来，心里也颇感欣慰，不管怎么说，这有了名气，要是运气好，嫁个如意郎君，倒也能安稳一生啊。只是这松姨却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女儿其实已经心有所属，也就是因为这心有所属，而让她不愿意离开北京，远走他乡。

有的时候，这活在幻想之中的人，也许真的是幸福的，把自己放到另一个世界里，逃避残酷的现实。只是这残酷的现实，却是我们最终所要面对的，谁都无法逃离。

2. 初识林纾魂梦牵

民国初年文坛怪人多，怪事多，像辜鸿铭、刘师培、严复都古古怪怪，林琴南属于这个类型。

这林琴南就是林纾，当时有名的一个文人，颇受到大家的欢迎。他的住所周围种植了许多枫树，秋来红叶争妍，他取“枫落吴江冷”的意又自号“冷红生”。他还是翻译西方文学作品到中国来的第一

人，但其实他却根本不懂外文，大部分译著是与精通外文的王寿昌合作，一个口述原意，一个则以生花妙笔顷刻成章。而他的书斋则被人们戏称为“造币厂”，就因为他的画和他的书都卖得特别多，出版得也特别多。可见，这林纾也是个有钱人啊。

当时，林纾和那王寿昌合作翻译了《茶花女遗事》，这书一经出版了以后，便风行一时，那时的有情男女们，几乎都人手一册，尤其是那些风尘中的苦命女子。这书真是赚尽了那些痴情男女的眼泪啊，故事本身的感人至深，加上这林纾的妙笔生花，缠绵悱恻的文字，让多少人心碎其中。

谢蝶仙是喜好看书的人，这风行一时颇受好评的书自然不会错过。这一看，着实的打动了谢蝶仙的心，有事没事她便总捧着这本书翻来覆去地看。有时候还会默默地念着其中的一些对白，仿佛自己就是那个带着茶花的女子，和自己的情郎生死相依。谢蝶仙就这样深深地沉浸在其中，对爱情充满了期待和幻想。虽然有一段让自己心痛的初恋，但这本书却仿佛给了她一个希望，让她总是相信，能遇到那样一个真心对自己好，真心爱自己的人，哪怕最后的结局是个悲剧，这一生一次也已经足够回味了。

也许是因为对书中所描绘的那种情感太为想往，总是需要一个感情的寄托，这时的谢蝶仙便把所有的情感都倾注在了那作者身上。当然，书的原作者是不可能了，那么遥远而又不切实际，谢蝶仙便注意到了那个翻译的作者——林纾。

古时就有许多的美人儿因倾慕才子的才学而以身相许，谢蝶仙自然也不例外。林纾缠绵悱恻的句子在谢蝶仙脑海中盘旋，挥之不去，谢蝶仙一直念想着，能写出如此柔情万千的文字的男人，必定是拥有那堪比文中痴情男子的深情的，要是今生能够得到他的疼爱，那此生真的无憾了。当一个女人沉浸在自己幻想中的爱情里的时候，一切对于她都是不重要的。她不会考虑对方的年龄、身份、财产

等等一切硬件设施，也不会理智地考虑所谓的未来和现状。爱情，一个充满了诱惑的词语，仿佛一颗种子，已经在谢蝶仙的心里深埋，幻想滋润着，已经发了芽，开始了成长。

再说林纾，他是个尤其注重声誉的人，向来不会前往烟花之地，而也正是因为这样，谢蝶仙也无法有任何机会可以结识到他。可就是谢蝶仙苦于没有门路的时候，却发生了那么一件事情。

林纾和妻子刘氏一向恩爱，可是又怎料到，人到老年了还发生了这件白事。这老人家病痛自然不少，刘氏开始只是一些小病小痛，林纾也没有在意，日子久了，病痛不见好转，反而突然加重，没多久就一命呜呼了。老年丧妻，让林纾心中郁结，本一个老人家，子女不在身旁已是寂寞非常，生命中唯一的老伴此时也驾鹤西去，留自己孤零零一个人在这世上，每每思及此，林纾就痛苦万分，终日也不出门，就在那“苍霞精舍”里头唉声叹气。刚开始友人们还因担心便时常来探望一番，日子久了，各人都有自己的事情，便也极少往这边跑了。常来的客人倒也还有一位，就是刘氏生前的侍婢。这名侍婢生得粗粗壮壮，嫁给了一个木匠，嫁人以后倒也常常两边跑，回来探望主人家。后来听说女主人死了，便也时时会过来探望下林纾。后来总是见他这般唉声叹气的，便劝说他不妨给自己找点乐子。在她看来，这些老爷们去八大胡同逛逛，也不是有失体面的事情。

经过侍婢的几番劝说，林纾心想，死者已矣，活着的人也得好好活着啊，便默许了这侍婢的建议，寻思着不然也去找点事情，好让自己从丧妻之痛中尽快走出来。

这从不涉足花丛的老教授，遇到这般痛心事，便破了自己的例。人生在世，活也就好好活着吧，死者已矣，生者还是要继续生存下去的。

3. 三番四次表深情

这北京大学知名老教授也真是特别有意思，耐不住生活的寂寞想去找点热闹吧，又怕晚节不保。他去妓院特别有意思，就找些会唱曲儿的姑娘们，就只眼观耳听，从来不动手，还要求姑娘们都和他保持距离，仿佛是怕被占了便宜吃了豆腐似的，反而他倒像个大姑娘。而且还煞有介事地写了首诗来表明心志。诗是这么写的：

背人小绾髻丫叉，隔着床帏六幅纱；

隐隐衣裳秦云气，水晶帘外望梨花。

这侍婢是个实诚女子，看得这些顿觉好笑，便回去以后当作个笑话一五一十跟丈夫说了，夫妻二人都觉得好笑非常。恰巧这个时候，木匠接了个活计，是去松花班修理门窗。听说这头个晚上，有个大爷喝醉了，非要这松花班的红姑娘谢蝶仙陪，这谢蝶仙一向是打着卖艺不卖身的旗号的，怎能容许他乱来。这扭打之间，把这姑娘闺房的门窗都给砸了。

木匠第二天去修理门窗，在做活计的时候，谢蝶仙刚从外头回来，闲着没事，便和这木匠师傅开始闲聊。聊着聊着，听说了这木匠师傅竟然是林纾的丫头姑爷，心中一阵欣喜，对木匠师傅是格外殷勤，趁做活计的空当端茶递水送点心的。这木匠师傅也奇怪着，这蝶仙姑娘是怎么回事，总不能是看上自己了吧，不可能啊，自己没钱长得也不好的。这木匠就这么一边干活一边想入非非的，还差点把手给敲了。

这谢蝶仙回到房里，十分开心，想着这上天终于是眷顾自己了，可以和自己心中一直爱慕的人有所接触。她想了又想，命人拿出了刚买的四个非常大的柿饼，每个都咬过一口，然后用绵纸细细包裹好，放到一个精致的食盒里头，再用自己贴身的湖色手帕包好。等到最后收工了以后，谢蝶仙算好了工钱，还命人给了十分丰厚的小费。

这木匠收到钱以后一看，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就在这个时候，谢蝶仙款款地走了出来，把那湖色手帕包裹着的食盒递给了木匠，托付他一定要交到林纾手上，木匠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蝶仙姑娘竟是有这般的想法啊，这心里爱慕的不是自己，是自己老婆的主子，怪不得对自己这么好呢。木匠拿着食盒连连答应了下来。

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这木匠既然收了人家的钱财，自然也是要做好事情的。当天夜里，木匠便专程带着食盒到了林纾家中。

这林纾一看是木匠来了，非常欢迎，连忙让坐，问候家里的情况。一番寒暄之后，木匠便把食盒交给了林纾，说明了缘由。这林纾心中颇感惊讶，谢蝶仙的名号他也是有所耳闻的，只是自己和她从没有任何交际，她怎么会托人给自己带东西呢？林纾十分好奇，小心翼翼地打开手帕，湖色手帕上还残余着淡淡的脂粉香味。林纾打开食盒，看到里面是包裹精细的绵纸，一一打开，只见得是四个巨大的柿饼，每个均被咬过一口，齿痕历历，犹带脂香。木匠又把谢蝶仙交代的话告诉林纾说："蝶仙姑娘寄语先生，她仰慕您的才华，已非一日，听说鲲弦待续，意欲委身相侍，先送几个柿饼表示一下意思，她请您屈驾前往一会，也好当面倾诉衷肠。"

林纾听得这般话语，心中也自然是有些感动的，只是自己才丧妻不久，何况现在自己已经年近花甲，而谢蝶仙尚在妙龄，一个是日薄西山，一个是旭日东升，实在是不妥啊。思量了许久，林纾便对木匠说："果真如此，盛情着实使人感动不已。不过，红粉固然情多，怎奈青衫命薄，美人之贻，我是无福消受的。"又想到怕木匠不好交代，便让木匠先回去，待到第二日，再托人把食盒给退送了回去。

谢蝶仙收到被退还的食盒，心中十分不高兴，但心中依然不心死，一心想再有机会向林纾表达心意。

当年北京八大胡同像样的妓班中，繁文缛节的规矩特多。每当季节转换的时候，循例以时新佳果馈送恩客，以博得受之者的欢心。

正好过了些时，正值枫红菊黄的时侯，有人给谢蝶仙送了些时鲜鲥鱼。谢蝶仙便忙挑选了一条最好的，托人给林纾送了去。

当时林纾在家中，正好有友人来访，正说话间，便有人送来了鲥鱼。正是杯酒下肚，微醺之中，友人见得有人送来这鲥鱼，便怂恿林纾煎了下酒。酒阑客去空斋凄清，微醺之际，最易动情。一夜左思右想，这妻子一去，自己也确实感到孤独凄清，此时有一红颜，三番四次向自己表明心意，说不动心是骗人的。可是一思想到自己年事已高，尤其这女子还出身风尘，性情风流，嫁给自己这老迈之躯，以后若是有个什么事情，自己就真是晚节不保了啊，还是不要徒增烦恼的好。理智与情感反复交战，晨鸡报晓，终于做成了决定，大声对自己说："鲥鱼多刺，不好招惹，一缕情丝也许会成为自缚之茧。风尘之中不乏侠女，若为良妇并非易事！"就这样，再度地拒绝了谢蝶仙。

4. 受情殇，蝶仙远嫁岭南

林纾对谢蝶仙的痴情却一再地拒绝与回避，让谢蝶仙痛心不已。要说容貌，自己在这松花班也是数一数二的，和其他女子相比，也不会差。要说才学，虽然自己定是比不上那北京大学的老教授，但怎么说也算是知书达理的。尚在妙龄，如花美艳，却一再被一个老头儿拒绝，这实在是让人大惑不解啊。蝶仙便想到，莫非这林纾是看不起自己的出身。每思及此，谢蝶仙便不由得口出怨言道："林琴南诗文小说，无不情意缠绵，轮到他本人有所施展时，何以如此不具水准？"

这席话就这么传啊传的，传到了这林纾耳中，林纾听得蝶仙的抱怨，心里念想到佳人定是在责怪自己，十分无可奈何地说："我已老迈，早已看淡儿女私情，哪还有依红偎翠的念头！"又想了许久，觉得始终也该对她有个交代，便提笔写了一首诗，差人送去了给谢蝶

仙。再说这谢蝶仙，听来人说林纾写了首诗送给自己，满心欢喜，打开一看，写的是：

“不留夙孽累儿孙，不向情田种爱根；

绮语早除名士习，画楼宁负美人恩。”

一席话表明了自己与谢蝶仙今生无任何可能，原本是满心欢喜，却成了一场空梦。谢蝶仙感到伤心万分，才觉原来这世上的情情爱爱，和书中果真是天差地别的。其实，文学作品虽然源自于生活，却高于生活，这谢蝶仙却直到此刻才有些许明白。看着林纾的回复，谢蝶仙彻底对林纾死了心，心中爱的火焰也因此而湮灭了。

谢蝶仙与林纾虽然一直未曾谋面，也一直没个什么结局，但谢蝶仙因爱才愿嫁林纾的消息却传开了，成为了一段佳话。许多的人都慕名而来，求见她的人更是络绎不绝。谢蝶仙再次声名鹊起，抱着各样心思来求见的人都混杂其中。蝶仙本只是大胆去追求心中的情爱，谁知落得今天的结局。求爱不成也就罢了，现在还因了这事儿受人追捧。本就一直没有心思去应酬客人的谢蝶仙，此时更加不愿意谈论这件事情来迎合这些附庸风雅之人的胃口。

一次，一个茶商前来求见，这名茶商是岭南人，此次来做生意，听得这谢蝶仙的名号如此响亮，便前来拜访。本来已经拒绝了许多人的求见，可偏偏这名茶商锲而不舍的，还花了许多钱，蝶仙便也见了。见了之后才发现，这名茶商是地地道道的商人，也并不想附庸风雅，甚至根本就不知这林纾是何许人也，前来拜访，也只是因为这谢蝶仙的名号在北京十分红火。终于有个人不是和自己来谈论自己的伤心事，蝶仙便和颜悦色地招待了这名茶商。

在京城做生意的期间，这名茶商便日日都会来拜访谢蝶仙。一日说起家中事情，这名茶商便说了家中情况。原来茶商家中有一名妻子，两人感情原本十分和谐，但是妻子却不会生育，所以茶商想要再寻一名女子。在这几天的接触之中，茶商觉得蝶仙是一名知书达

理性情温柔的女子,所以便有了想求亲的意思。原本谢蝶仙是没有嫁人的心思的,她爱林纾,却遭到了断然的拒绝,心中一直都憋着一口气。可是偏偏这个时候,就在谢蝶仙想要拒绝这名茶商之际,忽然听得下面似乎在闹事,乱哄哄的一片。

谢蝶仙连忙和茶商一起走出了闺房,看到这大厅里头一位一直对自己穷追不舍的公子哥儿喝多了酒在撒酒疯。看到谢蝶仙出来,便要过去抓她。其实这些事情也司空见惯了,那些个嫖客,都是喝了几杯酒就借酒装疯想占姑娘便宜的。谢蝶仙忽然觉得气不打一处来,厌倦了这卖笑生涯,更厌倦了这些人日日前来,硬生生揭着自己的伤疤,让她每每想到林纾,便觉得心情郁闷。好不容易平息了这场闹剧,打发走了这些酒鬼,谢蝶仙便一口答应了茶商的求婚。

能让女儿嫁个好人家自然是好的,松姨怕就怕女儿因了这一时冲动而后悔一生。但此刻,蝶仙已不想再留在北京,再与林纾有任何交往的,她只想远远地走,也许走了,也就不会念想了。不过几日,谢蝶仙便打点好了行装,茶商来携了她,给了松姨一大笔钱,双双往岭南去了。

谢蝶仙就这样从京城里头失去了踪影,这一失踪倒没有让人忘却了她,反而让人越发地好奇。外地来京城的人依然络绎不绝地慕名到松花班来访艳,仿佛是来参观名胜古迹一般。而那些熟识谢蝶仙的常客们,都说她过于执拗了,自暴自弃,实在让人惋惜。也有人说,她的命运是应了自己的名字,蝶而成仙,偏偏而舞,最终便飞到那岭南去了。

5. 婚后不如意的生活

谢蝶仙和茶商到了岭南,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她的一气之下,让自己与原来生活的世界霎时间相隔千里,心中也不免有些苍凉之

意。但一想到，这也意味着，这里再没有林纾的身影，自己也再不会想起他，便也稍觉安慰。

这茶商的夫人也确实是个贤良人，不会无事生非。但这始终是和自己抢丈夫的女人，再贤良也始终难免带着偏见。何况这夫人又是那种典型的过家型的女人，总是精打细算，关心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和谢蝶仙也难以说上话。茶商虽然有些文化，但始终只关心着自己的生意，和蝶仙在一起也不会与她探讨文学上面的事儿，只是探讨着关于传宗接代的事儿罢了。于是，谢蝶仙在岭南唯一的消遣，便是看书了。

原本看看书这种事情也不是什么大罪过，无伤大雅，甚至可以说是一种非常入时的行为。但是一位蝶仙太过于爱看书，便许多事情都不上心了，这让大夫人时常感到非常不高兴，同时也觉得谢蝶仙这是在讽刺自己没上过学，不识字。

这茶商因为做生意，总是东奔西跑的，时常都不在家，偶尔回来，便听得夫人向自己抱怨这谢蝶仙不会过日子，整天看书，能看出朵花来不成。原本这茶商也没在意，对谢蝶仙说不上十分宠爱，但也还不错。但是有一次，茶商的一笔生意亏本了，十分不开心，喝了些酒回来，一回来便直冲谢蝶仙房中。这时，谢蝶仙正在重看自己特别喜欢的《茶花女遗事》，看得书中伤心之处，又想到自己的命运，以及和林纾的纠葛，心中不免伤情，便拿着书本开始垂泪，全然没有注意到茶商已经回来。

原本生意出了问题心中已经是大为郁闷，回来一看，老婆拿着本书哭哭啼啼，权当自己不存在似的，更是气不打一处来。茶商二话不说，走上前一把夺过谢蝶仙手中的书就给撕了，谢蝶仙被惊得呆住了，她何曾遭人这般对待过啊。茶商边骂边把书撕了，对谢蝶仙又是一顿打，打得谢蝶仙哭喊着连连求饶。这生平这么头一遭，让谢蝶仙又惊又怕，想自己这是嫁了个什么样的人啊。

茶商本就是个不懂怜香惜玉之人，觉得丈夫打妻子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生气打了，之后自己便也好了。再加上茶商娶谢蝶仙原本是为了传宗接代的，可这肚子就是不争气，到现在也没个信儿，心中自然也是烦闷。

那一顿打之后，谢蝶仙更是郁郁寡欢，虽然后来茶商觉着这样迁怒她也不太好，差人买了许多书给她。谢蝶仙心中已经感到没什么可眷恋的，每天门也不出，只是默默地看看书，一看到书中的女子不幸的命运，便会开始想到自己，越想越伤心。这情绪一不好，没了半点笑容，茶商看着心里也不高兴，有时候喝多了难免就动手一顿暴打。

后来没多久，茶商出去做生意，回来的时候又带了一个姑娘回来。这姑娘十分能讨好茶商，虽不及谢蝶仙的姿色，却能讨得人欢心。时间久了，茶商也甚少到谢蝶仙这边来，这对谢蝶仙而言却是件好事，至少不会有人来打扰自己，自己也能好好看书了。

唉，京城名女，一气之下竟嫁得此人，婚后不如意的生活真是让人扼腕叹息啊。一时的冲动，造成一世的遗害啊！

6. 香消玉殒，蝶仙一命呜呼

北京与岭南的气候是有非常大的差异的。谢蝶仙自出生以后从没出过远门，可以说嫁到岭南是自己第一次出远门。

到岭南以后，谢蝶仙难以习惯岭南的湿势气候，身体一直都非常不好。但茶商是个粗心的人，从没关心过她，只寻思着这生病找大夫，反正家里头这仆人也一大堆。谢蝶仙自己也无心思调养，尤其是婚后不如意的生活，让谢蝶仙思乡之情与日俱增，更加忽视了自己的健康。这身体的煎熬加上精神的煎熬，谢蝶仙终于还是病倒了。

谢蝶仙刚病倒的时候，茶商正出去做生意了。虽然平时总是磕

磕碰碰，但这大夫人也不至于对一个病人怎样，命人请了大夫来给谢蝶仙看病。

谢蝶仙原本性情就比较温和，就算仆人们哪里做的不好也从不会打骂他们。可偏偏有的仆人便觉得这主子好欺负，活儿也不好好干了。这大夫开了药以后，有的时候丫头们打闹玩耍，竟然把这药给忘记煎熬了。后来大夫人知道了这事儿，心中也不免有些同情这个大老远被娶过来的姑娘，这亲人不在身边本来就凄惨，连生个病也没半个能说话的人在身边照应。于是大夫人狠狠地教训了几个丫头，让自己的贴身丫头过去照顾谢蝶仙了。可以说，在这些日子里头，这是谢蝶仙受过的唯一的善举，让她感慨万分。

这一病一直都没有好转的迹象，反而是越来越严重。而这一次茶商回来就带来了这三姨太，听说谢蝶仙病了，便也只是去探望了一番，交代要好好养病。一看谢蝶仙病的样子，似乎是没办法为他传宗接代了，便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那三姨太身上，对谢蝶仙也不上心。没有关爱，没有安慰，有的只是独守空房的寂寞和对生活的厌倦。一个没有求生意志的人，又怎么能病愈呢？

这些日子里，谢蝶仙总是自己偷偷地看《茶花女遗事》，上次这本书被茶商撕了以后，自己花了许多工夫才黏贴在一起。病越来越重，谢蝶仙总觉着自己就是那茶花女，可是茶花女比自己幸运，能有一个相爱的人，自己已然是病入膏肓，到头来却连一个念想的人都没有，一想到此，不由得黯然神伤。几个月以后的一天晚上，竟然就这么去世了，手里还拿着那本《茶花女遗事》。

由于地方遥远，谢蝶仙香消玉殒的消息也是很久以后才传到京城里头的。松姨知道女儿就这么去了，痛不欲生，交好的姐妹们也都无不垂泪。再说林纾，听到谢蝶仙去世的消息，心中也不免有些伤感，哪能想到，自己这个老头子还一身健骨，这花样少女竟红颜薄命。在黯然神伤之际，林纾便写了一首诗来纪念谢蝶仙。

“水榭当时别谢娘，梦中仿佛想啼妆；

魂来若过西江道，好忍临川玉茗堂。”

许多人听说了谢蝶仙的故事都不免为她可惜，有人看了林纾写的这首诗，便猜测说林纾与谢蝶仙的关系，看来并不只是吃了她的一条鲥鱼那么简单，应该是有过一段温馨旖旎的生活才对的。更有甚至，猜测当初谢蝶仙远嫁是因为被林纾抛弃所致。种种的猜测原本也如同流言一般，日子久了也便会淡去。而猜测之人，也大多是同情谢蝶仙的遭遇。真是红颜薄命啊！

可林纾一听这传言不干了，这不是给自己脸上抹黑嘛。原本一开始听说了谢蝶仙去世的消息，自己内心还有些伤痛，觉得是自己辜负了这样一个好女子。但一听到有人来挑他和谢蝶仙之间的关系，便非常高兴，没过多久，发表了一篇文章《自题像赞》在报纸上，说什么：“……汝少任气，人目为叙利亚，且汝老自奋，谬托迂儒。名为知止，而时好名之心如。名为知足，而治艺之心勃如。为己与？为子孙与？吾劝尔姑徐徐而留其有余。饱汝食，宁汝居，养心如鱼，树德畲，岂无江与湖？宁为马与驴？子孙有福宁须汝！”

唉，可悲可叹呐！也不知这谢蝶仙若是泉下有知，会不会觉得林纾太过于矫情，虚伪，会不会为当初的一时意气而觉得不值得啊？！

十三、惨死荒郊的“花国总理”——王莲英

她是出生在八大胡同里头的小丫头，本是良家女子，本有天赐良缘，却被父母逼迫入勾栏。她孝行至上，却因此断送了自己清白的一生。从八大胡同到上海四马路，一个站街女郎，意外成为“花国总理”。与情郎意外重逢，原以为是良缘再续，只可惜她那生身父母，竟被贪欲蒙上了双眼，最终把女儿推向了一条不归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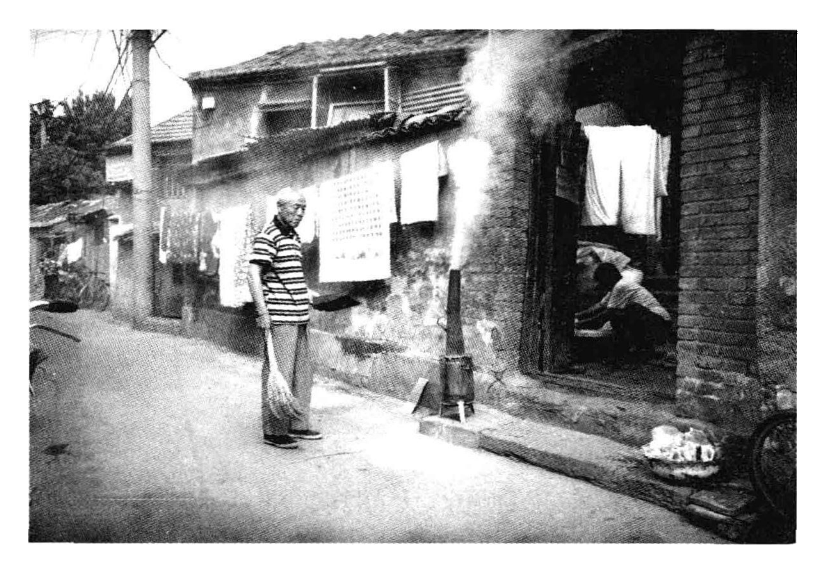
1. 八大胡同里的小丫头

北京前门那块以前统称为八大胡同，那八大胡同之所以出名，多半是靠那林立的妓院。自然，除了妓院之外，也有一些人家，做些下等活计过活，多半也与妓院有些往来。八大胡同的百顺胡同当口儿就有那么一户人家，王姓。家里男人是个拉车的车夫，女人给人帮手，不管是保姆也罢，或者给妓院里头姑娘做些针线活也罢，有什么活计就接什么活计。

这王家的女人，长得倒也不错，但始终不是出身富贵之家，也就只能配个车夫了。这女人生性风流，嫁给这车夫以后总觉得不安定，也勾搭过一些人。那王姓车夫老实，是个怕老婆的主儿，虽然有时也

听到外头风言风语，但始终也不敢对女人发狠。小两口就这么生活了三五年的，倒也还过得去。其间，女人给他生了个孩子，是个女孩儿，取名王莲英。男人本想再要一个儿子，但那女人说家里穷，养不起，死活不愿意再生，便也就作罢了。两口子带着女儿过活，好在这莲英从小就乖巧伶俐，给家里没添麻烦，反而是帮了把手。

在莲英才七岁的时候，莲英娘就教莲英做手工活儿，姑娘聪明，从小就能帮娘赚钱。从那以后，这妓院里头帮姑娘缝缝补补的活计，莲英便都能给她娘帮手了。有时候，妓院里头摆宴席什么的，忙不过来，莲英娘也会让莲英去帮忙，做些活计。



百顺胡同

小莲英聪明可爱，从小便出入八大胡同各大妓院里，去帮姑娘们做活儿。姑娘们都喜欢她，有时高兴了还能赏些小玩意儿，教她唱唱小曲儿。小莲英有一副好嗓子，学起曲儿来又快，有时候还比那些姑娘们唱得好听呢。

王家男人有一个同乡，那同乡姓杨，两人关系特别好。那姓杨的一家家境比王家强一些，还算殷实的普通人家吧。那姓杨的一家人

也实诚，和那姓王的关系好，从小便订了娃娃亲。杨家的儿子杨生和王莲英从小也就认识，订了娃娃亲关系自然是更加亲近。这杨生对王莲英打小就十分喜欢，处处护着她，她被胡同里头调皮的孩子欺负了，杨生都会出来替她出头，还为了她打架被母亲罚了好多次。

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两个孩子也都长大了，莲英也长成了一个如花一般的女子。王莲英依旧在各个妓院之间帮忙，本来这帮做些活计也是属于份正常的工作，可是莲英娘为了多得钱，有的时候连妓院里头人手不够都让莲英去帮忙。这一个大姑娘家的，整天在妓院里头混，始终也是不方便的，许多时候更免不了被客人吃豆腐。

杨生得知王莲英一直在各个妓院里头奔走帮忙，觉得那地方终究不是好女孩子家应该待的，一直希望莲英不再做那些活计，不要总出来抛头露面。而莲英娘呢，一直指望着女儿赚钱，她从开始就不喜欢杨生，觉得那姓杨的一家没什么钱，女儿嫁过去了，自己以后没指望。这一听说杨生撺掇自家女儿不要工作，顿时气炸了，不给那杨生好脸色看，还不让杨生再进自己家门。莲英极力相劝，并且答应了母亲一定会继续给妓院做活儿帮补家里，这才平息了莲英娘的怒气。

就这样，这小丫头出生在这儿，成长在这儿，做活也在这儿。有时候连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这算不算得是八大胡同妓院里头的姑娘了。

2. 亲生父母，却逼女儿入勾栏

八大胡同里头的红妓女们结识那些达官贵人的机会特别多，有那些运气好的，攀上了达官贵人，做了人家姨太太，也算是飞上枝头变凤凰了。这莲英娘在这里这么多年，也看着不少姑娘飞黄腾达了，

每次心里都忿忿不平，觉得自己姿色也不在那些姑娘之下，却嫁给个穷拉车的。有时候甚至想着，不如也去风尘里头混混，混个官夫人做做吧，也能穿金戴银。只是毕竟现在年纪也大了，这艰苦生活的摧残，人也粗糙了，没那个姑娘命了。现在看着自家的姑娘颇有自己当年的姿色，心中无不感叹，莫不是以后也随了自己，浪费了那般容貌，嫁个穷小子过了这一辈子。

这王莲英，虽然一直都在妓院里头出入，但品性纯良，一直也都洁身自好，从来也没想过要随那些姑娘们一般坠入风尘。但因为莲英长得漂亮，嗓子也不错，时不时也免不了被一些阔老爷骚扰。

有一次，莲英娘闲着没事就去莲英正在帮手的那家妓院里头和老鸨闲聊，这时在大厅里头，正巧见莲英端着茶送过来，一个常来的阔老爷由几个姑娘搀着摇摇晃晃地要上楼。莲英从那老爷身边过的时候，那老爷顺手拍了拍莲英的屁股，还在那儿一脸淫荡地笑着问这姑娘什么时候出来接客。莲英满脸绯红，连忙跑开了。莲英娘看到这一切，不觉得心疼女儿，反而突然心里有了一个想法，倒不如把女儿诱入风尘，自己当年选错了路，如今可以让女儿在这风尘之中混，运气好说不定还能当个官太太呢。就算遇不到什么大官，怎么也能过上穿金戴银的日子啊。

当夜一回来，莲英娘出乎意料地做了许多好吃的菜，对莲英体贴备至。这倒让莲英觉得有些怵了，娘亲可从来没这样过啊。莲英的爹也觉得纳闷，这老婆是转性了还是吃错药了。终于，莲英娘把自己的想法给说了，想要莲英出来做，就去那家相熟的妓院里头挂了牌子，然后和鸨儿抽成。莲英素来孝顺，母亲的意思是从不违背的，可是这一次，母亲竟要自己去做妓女，登时便呆了，眼泪簌簌地往下掉，转身回房哭了起来。莲英爹一听，也觉得不妥，这日子虽然穷些，怎么能把女儿往火坑里头推啊！莲英爹一摔筷子，举起手来，却最终无奈地放了下去，随后便听到的，是莲英娘劈头盖脸把莲英爹一顿

骂。

此后，莲英娘依然没放弃游说，一直在跟莲英提这件事情。王莲英每天都眼睛哭得肿肿的，有一天给杨生撞见了，杨生听说了莲英娘这么对莲英，一气之下闹到了莲英家。莲英娘一听得杨生来了，还是来跟自己讲理来的，拿着扫帚把杨生打了出去，还说女儿和他的婚事吹了，坚决不会让女儿嫁给他。

有一天，莲英回到家中，却见几个彪形大汉堵住了门口，母亲在里头哭哭啼啼的。莲英急忙进去，母亲这才告诉她，其实自己也舍不得让莲英去做妓女，哪个做父母的不想女儿好，是因为自己欠了一笔款子，要是交不出来会被打死的。说是那天那个看上了莲英的阔老爷可以帮忙还款子，但是有条件……莲英是个孝女，哪能见得母亲落到如此田地，只得含泪同意了。可是她又怎会知道，这只不过是自己的母亲和鸨儿商议后联合演的一出戏罢了。生身父母，本是恩重如山，哪想得竟这般狠心，把子女往火坑里头推。

王莲英与杨生原本美好的姻缘就这么吹了，莲英娘把自己女儿的初夜高价卖给了那个阔老爷，原本指望着阔老爷能把莲英娶了去，可怎知，这老爷只包了莲英一段日子，便转身投入了其他红妓女的怀抱了。莲英娘的如意算盘没个着落，但一看这段日子收入也不菲，便更加坚定了让女儿出来做的决心。而莲英爹，此前一直反对，但近来一看，这钱滚滚而来，比自己拉车赚的可多了，不由得也开始动摇了。

只可怜王莲英，失了情郎，又不敢违抗母亲，一个人家的清白姑娘，就这样白白给人占了。王莲英心中痛苦万分，心想，既然已经无法再和情郎再叙前缘，倒不如就从了母亲好了。虽然说百行孝为先，但这姑娘实在是愚蠢之极，迂腐之极啊！

3. 离京入沪,遂成“花国总理”

王莲英自从那阔老爷之后,一直也没遇着什么大贵人了。俗话说,“人靠衣装,佛靠金装。”这莲英娘和鸨儿分成,赚到的钱也不够给王莲英打点多少。况且这八大胡同里头,鸨儿捧的也好,达官贵人捧的也好,红妓女多了去了,成片成片的,人家凭什么要捧你王莲英。就这样一段时间过去了,王莲英也依然是个不温不火的角色,始终没能红起来。

而这一段时间里,让莲英娘闹心的是,那杨生依旧不死心,知道莲英被迫做了妓女,天天来找家里头闹,每次杨生闹完,莲英都是哭个没完。搞得一整天的生意都做不了了。正在莲英娘心烦的时候,从前认识的一个姐妹托人从上海带了信儿来。原来那姐妹现在在上海混,之前到上海做过一段时间的交际花,结识了不少有钱人,现在在那边带了几个姑娘,似乎过得还不错。莲英娘一想,这认识人也好办事儿啊,在北京没个出头之日,倒不如带着女儿去上海,跟着那姐妹混,每准儿日后还能有前途,也能远离了那搅家的杨生。莲英娘是个做事风风火火的女人,说干就干,没多久便举家迁往上海了。

再说那杨生,听说王莲英一家走了,心中痛苦万分,家里人也听说了他们一家的事情,十分愤恨,也可怜王莲英真是生得命苦啊。

刚到上海的时候,其实也跟在北京没多少差别,王莲英一家当时就在上海四马路附近住下了。这四马路就如同八大胡同一般,是上海的红灯区,那个时候,王莲英初来乍到,没什么门路,莲英娘那姐妹便让莲英先到四马路那边做了个站街女郎。运气好的时候,碰到些个有钱人,倒也能多得些小费。莲英娘也没想到,女儿的发展一直那么不顺利,心里头积怨着。可谁知道,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机会悄然来临了。

那一年的冬天,作为上海娱乐中心之一的“新世界”组织了一场

选举。这次选举的对象是一些高级妓女，较为有趣的是，这次的“群芳大会”选举的花榜不再模仿科举制度，不选什么状元榜眼的了，而是与时俱进的，模仿中国现今的政治制度。选举产生的将是上海“花国”的代表，从总统、副总统一直到参政院的参政，另外还有各部的总长、次长，反正有足够的职位来满足大量的高级妓女的需要。这实质上是对北京政府的拙劣模仿。并且，选举的方式就如同现实生活中一样，投票资格也是根据财产来决定的。也就是说，同一个嫖客是可以随心所欲购买大量的选票投给某个高级妓女的。选票是一元大洋一张，此次的选举可以说是为“新世界”大大地赚了一笔。而这一次选举搞得十分浩大，大上海闹得沸沸扬扬，要是能够当选前位，可以说日后便如同“明星”一般了。这事关日后生计和未来身价，那些千娇百媚、多才多艺的青楼女子，怎能不欢呼雀跃、斗姿争艳，使出浑身解数。



清朝末年，上海四马路(今称四马路)上，妓女出堂会时的龟奴与妓女

原本参赛的一般都是有人捧的，或者有鸨儿推荐的妓女，王莲英当时只是一个站街女郎罢了，本没想过能参加这次比赛。可是突然有一天，莲英娘的那个姐妹却给莲英家里送来了一张参赛表，让莲英去试试运气，说是推荐了莲英，看准了莲英是个好苗子。这可以说对于王莲英的命运，是一次至关重要的扭转。

虽然这王莲英并不是大家熟识的红妓女，但这副新面孔没有成为劣势，反而成为了她的优势。一些阔老爷对于那些个红妓女已经是熟识到不行了，正想借此机会来寻找新的猎物，王莲英这种“新人”成为了他们的目标，被许多人密切地关注。而王莲英本身长得也美，自然就吸引了不少的看客。

这场选举其实和现在的选美选秀都是如出一辙的，设有多个环节，妓女们除了展示自己以外，还要秀出才艺。王莲英有一副好歌喉，此时自然派上了妙用。而单单是唱歌，又觉得略显单调，王莲英想了许久，终于有了对策。当晚才艺表演，王莲英便一身男装打扮，浅灰袍裤金马甲，英姿飒爽，款款登上了共和厅正中的歌台，放声一曲荡气回肠的《逍遥津》，顿时便赢得了满堂喝彩。次日，报纸上头条便是王莲英英姿飒爽的模样，让那些个阔老爷们扎扎实实地惊艳了一把。

1917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届“新世界群芳选举”揭晓。王莲英“票数一万八千，权属次多数，当选为花国总理”，位列第四。从此真是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花国总理”的金字匾额连同“莲钱出水千人选，英武能言四坐春”的对联赫然挂起。王莲英登上“花国总理”的宝座，终于彻彻底底地火了一把。

而这一次之后，王莲英也知道自己身价已是今非昔比了，不能再像从前那般马虎打扮，便把自己像明星一样包装。每次出行，必定是珠光宝气，一身名贵饰品。就这样，这个一路走来都不温不火的小姑娘，终于如同她母亲的期望一般，红遍了上海滩。

4. 与未婚夫的重逢

当选为“花国总理”的王莲英此后在上海滩成为了一等的交际花，结识了不少达官贵人，在各大宴会场合，几乎都能窥见她的芳姿。王莲英的母亲和父亲也都过上了之前无法企及的日子，这个女儿成了他们的摇钱树。

王莲英是从没想过还能再见到自己一直倾心的杨生的。此前的种种原本都已经让莲英绝望到谷底，一直不顺利，走上这条不归路让莲英自觉没有脸面再见杨生了。可是今时不同往日，她已经不再是个街边下等的妓女了，虽然性质上没有变，但此时的她也算是个小有脸面的女人。王莲英在今日也没有能忘记杨生，毕竟成为杨生的妻子，是她从小便认定了的事情，只是谁知，世事难料，竟然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

再说说现在的杨生，在和王莲英分开以后，消沉了好一段时间，后来经亲戚介绍，进了机关工作，随后几次调遣，最近刚调到了上海。杨生一直对王莲英都没有忘怀，只是天大地大，也不知道现在人在何方。一次，几个同事约杨生一起去舞厅，原本杨生并不常出入那种地方，现在到了上海人生地不熟，自己待着也觉得无聊，便和同事一起去了。

当晚，王莲英陪同一个客人去应酬，正好也在那个舞厅。杨生喝着酒，突然见着一个穿着华贵的身影，像极了自己一直难以忘怀的未婚妻。同事见杨生一直看着那名女子，便笑着跟他说，那是上海滩的“一品香”“花国总理”王莲英，身价高着呢。杨生一听“王莲英”这个名字，全身一个激灵，真的是莲英，自己日思夜想的莲英！杨生一直注意着她的动态，见她起身往洗手间去，杨生便尾随过去，一把抓

住了王莲英的手。王莲英被吓一跳，以为又是些无端生事的人，哪想到，一转过头，竟然看到了杨生。王莲英一阵激动，但碍于场合，又不敢让杨生去自己家中，生怕被母亲撞见，便让杨生留下了自己的住址，两人相约晚上再见。本是有千言万语道不尽，可是偏偏身份无奈，王莲英只得匆匆回了座位上，生怕怠慢了一同前来的客人。

夜阑人静，杨生一人独坐家中，仔细听着外面的响动。忽然这寂静的夜里回荡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杨生猛地打开门，果然是王莲英应约而来。杨生一把抱住了王莲英，王莲英也抱着杨生，许久不见，相对无言，王莲英只是默默地垂着泪。这分隔天涯的一对恋人，终于又再度聚首，杨生和王莲英纷纷月下盟誓，永不分离。

王莲英回去以后并没有告知母亲她和杨生相见了，她念想着，等杨生在上海的工作稳定了，再向母亲禀告一切。到时候，自己也有一定的积蓄，杨生也有稳定的收入，相信母亲便不会再阻止他们在一起了。何况，原本杨生和自己本是有婚约在身的，这也不能算二人是私定终身吧。王莲英想的挺好，可是又哪里想过，母亲会舍不得让自己这棵摇钱树从良。她只以为，只要自己觉得幸福，那便是家里人的幸福了。

5. 母亲的如意算盘

王莲英和未婚夫杨生一直秘密往来着，虽然照常接见客人，但心思大多花在了杨生身上。可是不久，王莲英居然发现自己怀了杨生的孩子，心中是悲喜交集。喜的是怀的是自己和挚爱的人的结晶，悲的是担忧母亲不同意自己的婚事。

又过了一阵子，王莲英郑重其事地找杨生谈了一回，说明了自己愿意嫁他的心愿。杨生自然也是欣然允诺，这是自己一直以来的愿望。两人谈妥之后，杨生便满心欢喜地去准备下聘，置办新房了。

而王莲英也如待嫁新妇一般，心里甜如蜜糖。

回去以后，王莲英满心欢喜地告诉母亲，自己怀孕了，打算嫁人了。莲英娘先是和颜悦色的，心里头想着定时哪个有钱人瞧上了，便问莲英是谁欲娶得莲英过门。莲英一五一十地把和杨生重聚的事情告诉了母亲，话刚说完，莲英娘脸色一沉，一脸不高兴，指着莲英便骂她没出息，嫁这么个穷货。莲英想要为杨生辩解，说杨生现在已经工作稳定，可以给她稳定的生活，还说已经有了杨生的小孩。不等王莲英说完，莲英娘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大哭着，边哭边闹，指着王莲英的鼻尖骂她没出息没良心，还说："你是你老子和我的摇钱树，我和你老子的生活全都指望你的无本买卖。你要是嫁人了，从良了，我们还怎么活下去？杨生又不是什么腰缠万贯的大富翁，他有什么能力供养我们衣食无忧，安度晚年？"可见，这才是她真实的目的，全然不顾女儿的心思和日后的幸福啊。

王莲英见母亲如此，一向孝顺的她怎么受得住，没有几下便只得屈服了。等杨生前来提亲，一看家中闹成这番模样，自然也知莲英定是让步了。但这不管结不结婚，从不从良，这肚子里头有了孩子是个事实啊。在商讨许久以后，莲英和杨生才总算明白了，莲英娘的如意算盘就是，孩子照生，生意照做，嫖客照接，结婚不急。可怜这王莲英，性情温柔，一生愚孝，始终没有勇气来反抗自己的母亲，只得同意了这荒唐的决定。莲英心中想，现在自己的爱人近在咫尺，母亲也让自己生孩子，不就是再熬几年，够了本钱，让母亲能有个安乐晚年，这也是尽了这儿女的孝道啊。而杨生呢，虽然千百个不愿意，但是莲英都已经首肯了，自己还能说什么呢，再说，这王莲英的母亲他是清楚的，自己的抵抗只会让莲英难做罢了，现在莲英还怀着自己的孩子，实在是不想让她再难受了。

一场荒唐的故事就这么上演了，明明是夫妻，却搞得反而像是地下情。而当时，莲英的肚子已经日渐大了起来，实在不方便再接

客。无奈之下，莲英娘只得拖那姐妹找来一个雏妓，有客人来的时候，便让那雏妓去应酬。这一来二去的，熟客们倒是知道一些关于莲英的事情，便也就罢了。这慕名而来的生客，一见让一个雏妓出来应酬，心中自然不爽，怒形于色，大骂王莲英倨傲。

怀胎十月，王莲英终于生下了孩子，月子刚过，便在母亲的安排之下把孩子交由一个姨娘代为照顾，而自己则马上开始开门迎客。莲英归来，客人可以说是络绎不绝，之前得罪了许多客人，王莲英也招待周到，斟茶认错，门前车马，通宵达旦，莲英娘看到此番景象再次回来，脸上也乐开了花。

6. "阎王爷"来报到

在莲英怀孕的时候，有一个人叫做阎瑞生，他慕名而来拜访过，却哪知是个雏妓前来应酬，心中十分愤怒，甩门而去，一心认为王莲英是看不起自己。后来，又寻了机会，来求见王莲英。

王莲英这时正生产完没多久，听说此前得罪了许多客人，对那些被得罪的客人们都极尽殷勤，赔不是。这时，听说来求见的阎瑞生也是之前被得罪的客人，连忙让人请了进来。酒水笑脸陪着，真是殷勤万分，让这阎瑞生顿时觉得骨头酥软了。这阎瑞生因为这一次，便以为这王莲英对自己有些意思，便想借机去亲近王莲英，以便日后一亲芳泽。而王莲英呢，上次的接见也只是为了赔个不是罢了，并没有把阎瑞生这个人放在心上。后来阎瑞生几次求见，当面要求来个真销魂，都被王莲英一一婉拒了，之后王莲英便觉此人过于好色轻薄，又不知底细，便与之保持一段距离。

说起这阎瑞生，原籍是河南的，从小就生长在上海。阎瑞生这人自小就聪明，惹人喜爱，但是却十分记仇，而且从小就好赌成性。长大以后，因为家里的关系，找了一处洋行工作，收入也都还不错，但

却因为嗜赌成性，便时常是生活窘迫。有一次，他一气把自己所有的工资都给输了，输得红了眼的阎瑞生把从自己当时相好的一个妓女手上骗来的钻戒典当了六百元，竟又全部拿去买了跑马票，结果自然是又输得一干二净。如此好赌成性的家伙，就算守着金山银山，最后也难免债台高筑了。

阎瑞生与当时上海滩有头有脸的几个公子哥儿都有所来往，尤其是和朱子昭的来往较为密切。两人时常一同逛窑子，吃花酒，几乎所有的开销都是朱子昭的。这朱子昭和王莲英也较为熟识，阎瑞生知道以后，便故意叫着朱子昭一起，到王莲英家中打牌，表现得两人十分亲密。王莲英知道这阎瑞生和朱子昭是好朋友以后，便想，这阎瑞生想必也是个有脸面靠得住的人，终于对他一改从前拒之千里的态度，稍微对他亲密了些。

此前说过，自从成为了“花国总理”，王莲英便开始把自己打扮得珠光宝气。随着名气越来越大，王莲英更是喜爱高级货了，对那些普通的金银首饰都不屑一顾，更别说那种许多妓女喜爱的高仿的玻璃钻石。她的衣服，一定要是苏杭最有名的绸缎做的，她若是戴钻石，也必定要南非真钻。也许是一直以来在其他方面自己都没有自主，永远都听从母亲的安排，从来没有抗争成功过的关系吧，王莲英也只得从这些珠宝首饰方面来排解自己的忧愁，久而久之也便形成了习惯。而生了孩子以后的王莲英也会尽量减少接客，尽量避免留客人过夜，毕竟自己也一心只想着能和杨生相守，并不愿意再操此行当了。

当时阎瑞生倾心王莲英，却一直不能成为其入幕之宾，心中一直愤恨，后来又得知了王莲英和杨生相好，对王莲英莫名产生了一股怨恨。而好赌的阎瑞生此刻也是欠了一屁股债，正愁着没有地方弄些钱。王莲英又是个招摇过市的主儿，她这一出行，一身行头就值不少钱。就这样，种种新仇旧恨，加上见财起意，阎瑞生便盯上了王

莲英。

可怜王莲英，一心想要从良，却被自己的生母万般阻挠，如今也不知道自己已经上了这阎王爷的名册之中。

7. “花国总理”惨死麦田

都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阎瑞生这等人自然也有些和自己品性相同的人。他有两个朋友，一个叫吴春芳，一个叫方日珊，这两个人可以说是品性极坏，无恶不作，就是两个大流氓。这阎瑞生生了歹意，找这二人一诉说，二人也是贪财之辈，自然愿意同去。

阎瑞生也不是笨蛋，知道这王莲英因出行总是一身贵重行头，所以身边也有保镖，如果贸然下手，自然会留下祸患，于是思前想后，有了一连串的计划。就在 1920 年 6 月 9 日的下午，阎瑞生去找了朱子昭，向他借汽车兜风。这朱子昭为人向来大方，阎瑞生来借车，便大方同意了，心想这小子定然又是去会哪个相好，想要耍耍威风了，于是便让司机听从阎瑞生的吩咐。在车开出去不久，阎瑞生又告知那司机，说自己会开车，不必让他如此劳累，可以去剃个头，按摩按摩，还给了司机十块钱的小费，还说好了时间在这里返还。司机寻思这阎瑞生也是熟人了，便同意了。等打发走了司机以后，阎瑞生便叫上了吴春芳和方日珊，去了四马路一个妓女小林黛玉处，然后再写了条子叫王莲英过来。

那一日，王莲英便也如同往日出去应条子一般，精心打扮了一番，插戴了许多贵重首饰，然后便去了小林黛玉处。去了之后，发现朱子昭不在，只有阎瑞生和两个平日不认识的人，但当时王莲英也并未在意。

打牌的空当，小林黛玉拉了王莲英到角落说话，说感觉有些不对劲，让她小心。平素大咧咧的王莲英又怎会留意这些，只说那阎瑞

生认识朱子昭,自己也曾和他有过交集,大可放心,便也没把小林黛玉的话放在了心上。过了一会儿,阎瑞生便邀王莲英去兜风,那个时候,妓女们都是非常喜爱兜风的,十里洋场,穿戴耀眼,坐在车上疾驰而过,总感觉是件非常出风头的事情。王莲英那个时候也十分喜爱兜风,便欣然应允了,她却怎么也没想到,等待自己的居然是死神的召唤。

告别了小林黛玉之后,王莲英便和阎瑞生,以及吴春芳、方日珊三人上了车,一路上倒是还有说有笑的。他们开车到了一处麦田,那里人烟较为稀少,阎瑞生突然停了车,说要下车小便,王莲英也并未起疑。哪知车一停下,吴春芳和方日珊两人便连拖带拽把王莲英拖下了车。阎瑞生拿着兑了迷药的水拼命往王莲英口中灌,王莲英一边挣扎一边苦苦哀求着:“哥哥,你要钱,我给你钱好了。你不要弄死我。”此刻的王莲英感到十分恐惧,也感到十分不甘。自己苦苦挣扎这么多年,好不容易和情郎终于可以谈婚论嫁,好不容易可以逃出苦海,怎么能在这时死去呢。可惜,这些冷血无情的杀手,这些无赖,他们眼中只有那金灿灿的钞票,他们担忧的,只是怕王莲英告发了他们。不顾王莲英的苦苦哀求,在迷晕了王莲英之后,三人一起把她拖到了麦田中,用绳子勒了又勒,直到确定王莲英已经一命呜呼。三人把王莲英身上首饰洗劫一空,分了赃。随后,阎瑞生便驱车回去交给司机,又四处应酬,假装自己从未出现在案发现场。

当警察在麦田里发现了“花国总理”王莲英的尸体的时候,已经过了几天,莲英的爹娘嚎啕大哭,咒骂着那些挨千刀的兔崽子。杨生听说了莲英的死讯,面如死灰,摇摇晃晃瘫软在地上,终于大声哭泣来,他咒骂的不是那些杀了莲英的凶手,而是莲英最为亲近的母亲。若当年莲英不踏上这条不归路,又怎会走到今天这地步。若当时她不是为了一己私利成全莲英和自己,莲英又怎会惨死麦田?只是,人已经去了,再说什么又有什么意思呢。

在警察的追查之中，阎瑞生潜逃数月，终于落网。这红遍上海滩的“花国总理”就这么香消玉殒，再也不能复生了。

可怜天下父母心，谁不是一心为了自己的子女竭尽所能。可是这莲英的母亲，说是为了女儿谋一条好出路，却事事都为自己考虑，终于害得女儿不得善终。而这“花国总理”王莲英，一生愚孝，终于没有落得个好下场，让人不住叹息啊！

十四、三寸金莲的坎坷人生——秋红

清朝以来，男子择偶第一标准就是看女人的一双脚。男子嫖妓也就多玩女子的一双纤足，八大胡同里头就有这么一位拥有一双美丽的“三寸金莲”的女人——秋红。这一双金莲，迷得义和团首领贵山和尚神魂颠倒，这一双金莲，惹得户部尚书立山百般疼爱。然而，时过境迁之后，这双金莲，却要用来走完一生坎坷的道路，何其悲哉！

1．三寸金莲跌落红尘杂院

大户人家的小姐们生下来不多久便是要缠足的，缠成一对精致的“三寸金莲”。那一双脚若是缠得好，就能嫁个好人家，若是缠得不好，那简直就是家族的耻辱了。像那些穷苦人家的姑娘却是没这福气的。

这苏州沈家大院里头传来一阵撕心裂肺的婴孩啼哭声，这沈家大少奶奶听得心疼，踱来踱去的。身旁的丫鬟不住地安慰着，说这是什么大小姐一生必定要受的一次苦，以后就事事顺利了。沈家大少奶奶低头看着自己的一对金莲，形如弯月，小巧玲珑，也就感到安心了。是啊，这是所有女子必受的苦痛，女儿长大以后便会明白娘的苦

心的。况且，现在让帮女儿来缠足的嬷嬷手艺也是出了名的，希望能给女儿缠一对漂亮的小脚，以后也能嫁个好人家。不一会儿，女儿的啼哭声渐渐弱了下来，沈家大少奶奶连忙过去，看着一双已经缠好的小脚，温柔地擦掉女儿脸上的泪痕。

沈家的大小姐沈秋红就这样带着一双完美的金莲在这衣食无忧的环境中成长起来了，面容和母亲极其相似，美丽非凡。沈秋红自小便勤学琴棋书画，刺绣女红，甚至连烹饪之事也懂不少，实在令得人人称羡。没多久，沈家便帮沈秋红订了一门亲事。沈秋红的一生仿佛就这么定下来了，从一个豪门大小姐，将要辗转变成另一个豪门的媳妇儿，让人何其地羡慕啊，有几个姑娘能有得这般福气。



缠足的女人

原本一切都是幸福美满的，可是似乎命运注定了没有谁能一生顺利，总要有些波折。沈家也逃不脱这个命运，而这还得从沈老爷的一单生意说起。

做生意这种事情啊，自然是没有稳赚不赔的，同时也要提防着遇到奸商骗子什么的。这沈老爷纵横商海几十年，自然是智慧满满了。随着时间的流逝，沈老爷也觉得自己老了，便想把家业托付给儿子照料。沈家只有一个儿子，剩下的几个女儿也都相继出嫁了，这个儿子便是沈秋红的父亲。这沈大少爷虽然也一把年纪了，却一直都不务正业，对生意实在没什么兴趣。碍于父亲让他继承家业，自然也想做出一番事业来。就在那一年，沈大少爷此前结识的一个朋友便来找他，说有个商机，可以和他一起赚钱，但是这事情有些冒险，不如偷偷去做，到时候也让家里头老爷子吓一跳。这沈大少爷原本就一直懊恼父亲看不起自己，这么经那朋友一撺掇，加上他口口声声称自己熟门熟路，一定只赚不赔。这初入商海的沈家大少爷急于求成，便应允了这朋友。

这样一来倒好，被骗了一大笔钱，差点断送了这沈老爷几十年的心血。沈老爷经受不住打击，加上身体一直不是很好，竟然一命呜呼就这么去了。沈老爷一走，这沈大少爷内疚了一段时间，但实在不是做生意的料，不但不能挽救残留的局面，反而更是一败涂地。不过多久，整个家里几乎一贫如洗。也因此，女儿秋红的婚事也被人给退了回来。正是树倒猢狲散，甚至这家里头的丫鬟仆人，甚至于姨太太，差不多都携了家中仅余的贵重物品跑了。

家里可说已是穷途末路，沈家大少爷受不了打击，一心逃避自己的罪责，竟然开始酗酒，还染上了赌瘾。每天喝醉回来，只要妻子一说什么不顺心的话便是一顿打，想想这大少奶奶也原本是大家小姐出身，哪受得住这些，没多久便也一闭眼去了。沈秋红一看母亲就这么去了，父亲又如此不长进，好不伤心。后来没多久，竟然听说父亲想把自己卖了还欠下的赌资，沈秋红知道以后十分伤心，便偷偷收拾了行装，在一天夜里离开了家，离开了父亲，打算去北京投靠姑舅。

可是偏偏祸不单行，等沈秋红孤身来到北京以后，一打听，才知道许久不联系的姑舅们早已搬走，不知去了哪里。身上盘缠也用尽，秋红无奈，想去做个丫头保姆什么的，别人一看她那双精致的小脚，便给回绝了。这双从小到大被夸得天上有地下无的小脚，现在竟成了生活最大的障碍。走投无路之下，秋红只得走进了八大胡同的巷口，在王波胡同万隆书寓里头和鸨儿签订了合约，坠身青楼。

2. 大不幸，识得贵山和尚

鸨儿们是十分喜爱接收那些落难的贵族大小姐们的，因为这些大小姐大多长相秀丽又多才多艺，并且这举手投足之间，气质也和一般姑娘是不一样的。自然，有的大小姐娇生惯养，一身大小姐脾气，但这些鸨儿们并不在乎。这一进了妓院里头，不听话，自然有千般的手段等着招呼你。

这秋红在入妓院之前，也是经过了一番挣扎的。毕竟自己从小就读圣贤书，也知道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但这可为与不可为在面对着窘迫的生活的时候，就变得毫无争议了。所以，进了妓院以后，秋红认命了，没想过反抗逃跑。

在万隆书寓没多久，秋红的艳名便传遍了八大胡同。秋红除了她的美貌才情之外，还有一样最为吸引人的东西，就是她的三寸金莲。形似春笋，柔若无骨，恰好盈握。真是让多少男人都销魂其中，争相一睹她的风采。

而秋红呢，虽然坠入了风尘，但仍然有一种不流于俗的高傲性情。她每每接待客人，大多时候便是谈论诗文，品茗对弈，而饮酒作乐的时候却十分少。秋红这一雅致的性情倒是让多少文人墨客都前来拜访，对她也十分尊重。当然，也有许多的大款是那种觊觎她的美貌，一心打着她身子的主意的。面对那种人，就算花钱再多，她也尽

量避免接见，当然有时为了给鸨儿交差，也只能硬着头皮敷衍着应酬了。

当时，北京城里头由于义和团进京，届时，老佛爷慈禧正向义和团招安，为了讨好义和团为自己所用，便对其在北京的所作所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搞得北京城里头是人心惶惶，人人自危。

那个时候，义和团坎字团的首领是贵山和尚。这贵山和尚可不是真和尚，吃肉喝酒玩女人都是他的大爱。贵山和尚长得虎背熊腰，满脸横肉，还配着个光秃秃的脑袋。这贵山和尚在妓院里头算是常客了，也是各大妓院里头非常害怕接见的。

那天晚上，贵山和尚和一群手下又在一个妓院里头喝花酒，正喝着便听得旁边桌上，一个醉鬼在炫耀自己终于见着那万隆书寓里头的秋红姑娘了，还扬言要一亲香泽。贵山和尚听着便问手下的，这秋红姑娘是何许人。这手下便告诉他，说这秋红是万隆书寓的花魁，听说是个大家闺秀出身，最出名的就是一双柔若无骨的三寸金莲。这贵山和尚素来喜爱小脚，也许是因为出身贫贱，自小家里头的女人都是不裹脚的，偶然接触了一次裹小脚的女人，便欲罢不能了。说起来，这贵山和尚在今天应该算是个恋足癖吧。于是，贵山和尚便打定了主意要去见这秋红姑娘了。

贵山和尚想，人家这怎么也是一花魁，要是出手太寒碜，也撑不起脸面。当即，贵山和尚便去了一个有钱人家里，明抢了一大袋子金银珠宝。这有钱人也是抱着个破财免灾的想法，任由这贵山和尚拿了。满载而归之后，贵山和尚拿着大袋子，直奔八大胡同。

万隆书寓的鸨儿远远见这贵山和尚来了，心下一惊，想要关门却已经来不及了。这贵山和尚一个大步跨了进来，嚷嚷着要见秋红姑娘。不等鸨儿答话，这贵山和尚已经自个儿上了绣楼。鸨儿怕出什么事儿，便跟了上去。

这贵山和尚一把拎起鸨儿到前面让鸨儿带路，这鸨儿也不敢得

罪，陪着笑把贵山和尚引到了秋红房里。这贵山和尚一见秋红，整个人都呆住了，这么水灵的姑娘他倒是头一次见。秋红看到眼前虎背熊腰的男人，心里何等地惧怕啊！只见这贵山和尚把一大袋子金银珠宝塞到了秋红怀里，直接把鸨儿赶了出去。随后便一屁股坐在秋红的绣床上，也不管她愿意不愿意，便一把将秋红如同老鹰抓小鸡一般抓到自己臭烘烘的怀抱里了。这贵山和尚是粗人，自然不懂得品茗对弈，或者吟诗作对，抓住秋红便开始上下其手，乱咬乱啃的。最后自然把焦点放在了秋红那对金莲之上。贵山和尚是粗人，不懂得怜香惜玉，捧着那秋红的金莲便开始一阵把玩，揉捏啃咬，无所不用其极，痛得秋红哇哇大哭。这鸨儿在外头看着也不敢进去阻止。一直到这大半夜的，秋红都已经哭得没力气了，这贵山和尚才心满意足地离开。

之后，这贵山和尚迷上了秋红，几乎每日都来蹂躏秋红一番，秋红不想接待他，但是鸨儿又惧怕义和团，秋红真是眼泪一直往肚里头咽。

一天晚上，那贵山和尚刚走，秋红便兀自坐在镜子前头，看着自己哭肿了的双眼，心想着，要是这样一直下去，不是要了自己的命吗？可是却又没有办法反抗他，也不知该如何是好。想着想着，秋红更是哭的伤心，一个想不开，拿起剪刀想要自杀。好在鸨儿正好路过，及时阻止了。看秋红这个样子，鸨儿也有些发怵了，一直劝说到深夜才离开。

3. 立山对秋红一见钟情

说起这秋红的遭遇来，这胡同里的姐妹们都不由得同情起来，但是谁都没这个能力去帮秋红。直到有一次，当时京城里头一个非常厉害的妓女赛金花听说了这个事情，她与秋红有过几面之缘，一

直挺喜欢这个小妹妹，她便想要帮帮秋红。

这赛金花可不得了，在朝廷里头也可以说是交游广阔，上面下面人都不少。但是此时，义和团得势，这赛金花即使有通天的本事也难以与他们正面抗衡。赛金花自己开了班子，叫金花班，便想把这秋红偷偷接过来。一天晚上，便命了个仆人偷偷去见秋红，把自己的意思跟秋红说了。秋红一听有人愿意帮助自己，心中自然是感激非常，立即换了男装，跟着这名仆人，偷偷跑到了金花班藏匿起来。

再说这贵山和尚，来了万隆书寓见不着秋红，十分愤怒，把万隆书寓都差点给拆了。后来鸨儿好说歹说，又叫了许多姑娘来作陪，这事儿好歹就这么过去了。而秋红在金花班里头因为害怕被那贵山和尚找着，也不敢大张旗鼓地出来应酬。

赛金花此前原本是在天津的，后来是跟着一个相好户部尚书立山才到了北京。只是这赛金花应酬十分多，见她的达官贵人不在少数。这立山是个行为处事都非常低调的人，自己来到金花班，见着这赛金花忙碌便也不差人通报。有一次，立山来到金花班，正巧这赛金花出去了，便自己坐着喝酒。秋红正闲着无事，便在屋子里帮帮忙，见立山自个儿在那儿喝酒，也不知是什么人，只听说是赛金花的朋友，便过去招呼了。立山见着秋红便整个人像木头似的杵在那儿了，直盯着秋红那水汪汪的大眼睛，樱桃似的小嘴儿。那秋红的一张脸啊，真是如同芙蓉花一般，水嫩柔润，这一见，这立山就对秋红是一见钟情了。

赛金花原本一直都对怠慢了立山感到有些内疚，这阵子自己也是忙得不可开交，也没有放在心上。后来才听仆人说，最近立山一直都有来金花班。赛金花十分奇怪，自己不在金花班里头，这立山时常来，也不跟自己说，这是怎么回事儿啊。

这天，立山如同往常一般来了，秋红便招待他。两人偶尔闲聊上一两句，立山便一直偷偷地瞄秋红。这些自然被没有出门的赛金花

一览无遗。赛金花款款走进来，到立山身边坐了下来，立山看到赛金花来了，反倒有些不自在。赛金花笑着给立山添水，招呼秋红也一起过来坐。聪明的赛金花自然看出他们这是郎有情妾有意的，心想不如成全了他们，这样一来，也算做个顺水人情。于是，赛金花便佯装不知二人此前的交往，介绍他们认识，还一副极力拉拢的样子。没多久，立山便正式和秋红在一起了。

因了立山的关系，虽然贵山和尚的事情已经过去了许久，但秋红依旧住在了金花班。原本秋红也不接客，知道秋红在金花班里头的人可说是少之又少。偏偏运气很不好的，有一天，秋红身体不适，有些受了风寒。那段时候，金花班里头正忙着摆宴席，人手稀缺，秋红也不好意思在百忙之中去打扰别人，于是便自己去药铺抓药了。秋红去抓药的时候，被几个流氓瞅见，那几个流氓平日里见着姑娘都必定调戏一番，一见那人正是万隆书寓失踪了许久的秋红，便偷偷尾随其后，竟然见她去了金花班。

后来有一天，金花班有人给秋红送来一封信，说是外边有人托给带的。秋红心想，自己原在北京的亲人就只有姑舅，姑舅也搬走了，还有谁会给自己带信呢。况且，也没有人知道自己正藏匿在金花班里头啊。秋红忐忑不安地打开信封，取出了信。信上写了一首诗："碧玉持衣砧，七宝金莲杵；高举徐徐下，轻捣只为汝。"看到如此淫词浪语，秋红便知道，一定是那伙流氓让人送来的，想起自己早晨去抓药的时候，似乎看到了他们。那帮子流氓以前便常去万隆书寓骚扰秋红，莫不是现在也来吧。

秋红自觉惹不起这些人，心中十分烦忧。她更怕给赛金花添了麻烦，不管怎么说，自己现在始终是寄住在人家这儿。晚上的时候，立山来了，秋红便把这事儿给立山说了。一直让秋红在这里麻烦赛金花，立山也觉得十分不妥，既然发生了这样的事情，立山便觉得倒不如把秋红接走好了。于是当晚，立山便辞别了赛金花，偷偷把秋红

接到了家中。

4. 宛如一梦的夫妻生活

秋红跟着立山回去的家，自然不是自家的大宅子，而是另外置的一处别院。立山家里有妻房，不想引起不必要的争端，同时也是不希望秋红生活在家中太过于辛苦。而秋红对立山也是有感情的，比起来也许恩情更为重一些。立山一直都对自己非常好，秋红便也事事都迁就着立山，事事以夫君为大。

自从坠入风尘之后，秋红便再没想过自己有朝一日还能过上和美的夫妻生活。想当年，自己的未婚夫因为自己家道中落便退了婚，抛弃了自己。而今，自己只是一名青楼女子，立山却不嫌弃，还把自己带回了家中，每想到这些，秋红都觉得自己十分的幸运。

立山十分迷恋秋红的云鬓花颜，有事没事便捧着秋红的小脸端详，总是怎么看也看不厌倦。每当立山看着自己的时候，秋红都会觉得十分幸福，有一个人能这么珍视自己，着实也是件让人羡慕的事情。

光绪二十四年的时候，慈禧打算废掉光绪另立新君，受到列强干预而作罢。后来维新党人依恃洋人的保护成立了“保皇会”，在各国开展活动，公开拥护光绪皇帝，诋毁慈禧太后。这一切的一切都令慈禧和一班守旧大臣恨之入骨，在报仇不能，雪耻无法，而列强瓜分中国的步调更加明显的时候，慈禧等人病急乱投医，听说义和团不畏枪炮，以为是天助朝廷以灭洋人。于是在端郡王载漪的大力支持下，宣召义和团入京保国，京津一带才布满了义和团。

此前已经说过这义和团进京之后的种种恶行，对于这些，慈禧太后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是让慈禧太后没有想到的是，义和团却闹了一件大事。

这义和团是起自民间的，缺乏统一领导，更不要说什么谋略纪律了。因为都如同一群土匪一般，自然无视老百姓的安居乐业，这烧杀抢掠的事情倒是经常发生。后来连同各国的那些公使都免不了受到了义和团的骚扰，便纷纷向慈禧太后抗议。只可惜，这慈禧太后置之不理，结果后来不久，义和团的甘军居然把日本公使馆的书记官杉山彬也杀死了，德国公使克林德也死于非命。形势变得越来越难控制。

户部尚书立山和身兼军机大臣，北洋大臣，直隶总督的荣禄上书反对起用义和团，列出了义和团的种种恶行。立山更上书指出："官军纪律废弛，拳民亦即乱民，一发不可收拾，绝非国家之福！"荣禄是慈禧的老情人，手握大权，虽然忤逆了慈禧的兴头，毕竟关系非比寻常。立山却立刻受到一般守旧王公大臣的围攻，使立山的处境十分险恶。

也许正是朝堂上受尽了气，回来以后实在无处发泄，原本对秋红百般爱护的立山不免有时对秋红有些粗暴。后来，这立山竟也迷上了秋红的三寸金莲，比起那贵山和尚可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只不过秋红心里头念着立山，虽然不是很情愿，但凡是接受到立山的一点暗示，便极力配合。这秋红一直觉着，自己不能帮立山排忧解难，但是至少能让立山感到开心。因为有了秋红，立山也觉得轻松了不少，心中更是疼爱她了。

只可惜，命运弄人，这对夫妻琴瑟和谐的生活没有能过多久，却迎来了一场劫难。真是多情自古空余恨，好梦由来最易醒。

一天，在立山和秋红一起品茗笑闹的时候，庄亲王突然驾临了，还带了太后的懿旨来，说："闻户部尚书立山，藏匿洋人，行踪诡秘，着该王大臣将该尚书提拿审讯，革职交刑部监禁，倘有疏虞，定惟该王大臣是问。"就这样，立山当即就被带走了，还来不及交代些什么，秋红看着立山被带走，却急得毫无办法。

其实，要杀一个人，自然是随便什么罪名都可以安在身上的。秋红却不懂得这些，一直期望着朝廷能查明一切，然后放立山归来。谁知立山被抓去以后，甚至没有经过认真的审讯，便草草结了案，把他给冤杀了。这一切还是赛金花多番打听之后得到的消息，当即便告诉了秋红。秋红听说立山死了，顿时如晴天霹雳，心中一片绝望。

原以为是寻觅得了一个好郎君，终于可以共享天伦，又怎想到，不过是曲折命运中的又一个海市蜃楼罢了。

5. 生死相隔苦残月

立山死后，秋红觉得北京是一片充满着罪恶的地方，埋藏了太多的伤心，一心想要离开北京。当时，立山府上有一个小厮叫做胡荣，一直都偷偷爱慕着秋红。自从立山死了以后，家里也被抄了，秋红这一处的别院也没能保住。但因为秋红和立山不是正式夫妻关系，故而没有受到什么影响。

那胡荣听说秋红打算离开北京，便去找了秋红，说要追随秋红一起走，希望能照顾秋红。这胡荣一开始没好意思表白，也怕秋红嫌弃他的身份拒绝他，便撒了个慌，说自己受过立山的恩惠，立山死了，便决定要跟着秋红报恩。秋红想，自己一个女子家，上路也确实有许多不方便，便同意了胡荣的跟随。没几日，秋红便和胡荣一起上路，往老家苏州方向而去了，离开了北京。

直到秋红回到了苏州，才知道父亲已于一年前病故。而就在秋红走后不久，八国联军攻进了北京，中国政坛开始经历了风云变幻的局面。秋红和胡荣便寻了一个小县城，在那里住下了。因为秋红的小脚，不能做些累活，便只得每日在家里头缝缝补补。而胡荣呢，生得五大三粗的，便拉车，卖肉，什么活计都做些，一直照顾着秋红。

就这样，粗茶淡饭的日子过了许久，其间，秋红收到过一封赛金

花的信，得知赛金花在京城里头混得风生水起，要邀她回去。但此时，秋红已经厌倦那风月生涯，反而觉得这般清苦的生活更让自己活得安心，便没有回那封信，也至此都没有再与赛金花见面。

这邻里四周都以为胡荣就是秋红的丈夫，有时见面打招呼都会叫秋红为胡太太。有一次，秋红去给胡荣送饭，胡荣正和一群拉车的瞎聊，那些人见秋红来了，便起哄说胡荣老婆来了，闹得秋红面红耳赤，送了饭便匆匆回去了。晚上的时候，胡荣回来了，生怕秋红生气，便给秋红慌忙解释下午那群人开玩笑。秋红突然握住了胡荣的手，眼泪汪汪地说："胡荣哥，你对我怎么样，这些日子里我怎么会不清楚。只要你不嫌弃我，愿意和我过日子，我……"不等秋红说完，胡荣连忙也握住了秋红的手。这一刻，等了许久！再之后，秋红便嫁给了胡荣，过上了粗茶淡饭的生活，日子倒也还和和美美。有的时候，秋红想起立山，心中依然感到痛楚，也许今生，她唯一爱过的人，只有他吧。

如今，小脚已经成为了过去，妇女同胞们不用再受裹脚的煎熬。秋红看着自己的三寸金莲，如今倒还真成了个稀罕玩意儿。只不过，这已经不再是当年让男人销魂其中的金莲了，反而是一双没用的、残废的脚，这是多么可笑的事情啊！

在这里，没有人知道这个衣着朴素的女人，曾经一对三寸金莲，红遍了八大胡同……那些年月，随着清王朝的覆灭，随着中国政坛的权力更迭，被埋藏在了历史的角落。

十五、沦落黄花苑的毁容名妓——墨兰

她为了一顿饭卖身妓院，害得父亲悬梁自尽。她与张学铭情牵一线，却无缘而终。她从此不再相信情爱，水性杨花，混迹男人之间。她如同一朵被玷污的兰花，早已失去往日的色泽。她恨男人，又离不开男人，她生性风流最终惨遭毁容。她也曾风风光光走过八大胡同，却最终沦落黄花苑。墨兰，她的沦落让我们看到了八大胡同的落寞，那一个灯红酒绿的时代的落幕。

1. 为一顿饭卖身妓院

在那北京城里，光鲜亮丽的大街藏着许多破落的小胡同，那些破落的小胡同便是那些穷人们的居住地，犹如一个个的贫民窟一般，隐藏在繁华的京城之下。

在一条和其他隐藏的小胡同一般破落的胡同里头，有一个穷画师，他身子板又弱，做不动什么粗活，只能帮人画画像，有时还冒充算命的替人看相。这个穷画师原本是有个老婆的，因为受不了跟他过这穷日子，前几年跟一个办货的商人跑了，只留下一个女儿跟着他。女儿的名字叫兰子，画师无事的时候便教兰子画画，当然不是用

笔墨和纸，而是用棍子在地上一笔一笔地画。那些纸啊笔墨啊什么的，都是要用来换钱的，自然不能给孩子玩。

有一次，画家连续好几天都没能卖出一张画，家里实在是没有可以吃的东西了。父女俩差点饿死家中，足足饿了三天，多亏了一个好心的邻居给了几个馒头，才不至于做个饿死鬼。对于兰子而言，能吃饱一顿饭是一件多么奢侈而遥远的事情啊。而在成长中，年仅七岁的兰子也渐渐能够明白，为什么母亲会跟别人跑了？甚至有的时候，兰子会想，要是自己的话，也会像母亲一样吧。不要怪小孩子无情，当你常常食不果腹，甚至有的时候因为没有食物而面临着死神的时候，你也许会这么想吧？

后来，为了能够填饱肚子不至于饿死，兰子便开始出去偷东西。有的时候幸运还能偷到几个钱，有的时候不幸被抓住，因为是小孩子倒也还好，但始终免不了被打一顿。

日子就这么过着，挨到了兰子十四岁的那一年。那一年发生了一件事情，成为了兰子生命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

那天晚上，兰子徘徊在街头，不知道怎的就走到了八大胡同那块儿。以往，父亲是不会让自己到这种地方的，说这是一个大魔窟。记得以前有一次，兰子听隔壁的大娘说八大胡同许多楼里都在找小丫头，但父亲却坚决不让兰子去，说那是会引人堕落的地方，好人家的姑娘是不会去的。于是，那里对于兰子而言，一直是一块非常神秘的未经开发的土地。那晚，鬼使神差的，兰子竟去了那里。也就是那一晚，兰子第一次知道，原来漂亮的女孩子不一定非要去求着做些刷碗擦地的活计。也就是那一晚，兰子第一次发现，自己是个漂亮的女孩子，自己也可以像其他女孩子一样，穿金戴银，吃好吃的饭菜。

那时，百顺胡同里头有一家妓院叫做莳花馆，当时兰子便是走到了莳花馆那里，里头传来了喷香的饭菜味道。兰子在那里停住了，这时，鸨儿从里边出来，看到这么一个穷酸样的姑娘站在自家门口，

一生气打算赶走她。待鸨儿走近了，一看这姑娘，原来是那穷画师的女儿啊。鸨儿找穷画师买过画，所以也见过他女儿几次，长得挺标致，本来想买来做姑娘，谁知这画师竟然之乎者也地把自己赶走了。鸨儿看兰子站在门口一副很饿的样子，便招呼兰子进去，说是她父亲的旧交。这兰子，头一次有人对自己那么亲切，自然是掏心掏肺了，何况还有白米饭给自己吃。在兰子心中，这里简直就是天堂一般。

这一晚，一顿饭，鸨儿的一席话，眼前飘过的姑娘们的脂粉香，一切都留在了兰子心中，一切都让兰子坚定了，她有资本走上一条康庄大道，可以摆脱贫穷，可以每天都能吃得很饱。

第二天，兰子和父亲大吵了一架，甩手走了。兰子径直来到了莳花馆，和老板娘签了卖身契，拿了钱，正式成为了莳花馆的姑娘。兰子想的是，只要把钱拿回去，父亲就会知道，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是可以让一家人过得更好的。

而穷画师呢，看着女儿离去的背影，心中十分绝望，想起了离去的老婆，想到了自己的种种，突然大声哭喊着“家门不幸呐”，便拴了绳子悬梁自尽了。兰子拿了钱回家，看到的却是父亲的尸体，原本是给父亲的家用，却成了父亲风光大葬的葬钱。父亲的风光大葬，是父亲这辈子最风光的一次。

父亲的死让兰子开始思考，自己的决定是对还是错，最后，兰子想明白了，错的是没有钱。要是有钱，母亲就不会跟别人跑。要是有钱，自己就不会去做妓女，父亲也就不会死。是的，一切都是钱，要有钱，有钱！

一个贫穷的女孩，就这样被生活逼迫着，自己心甘情愿地跳进了火坑。只是想吃顿饱饭，若是连这个愿望都无法满足，又还谈什么尊严，什么操守呢。

2. 情牵一线张学铭

等兰子给父亲办完了葬礼以后，便立刻到莳花馆挂了牌子。鸨儿嫌兰子这名字土气，兰子想起父亲作画，最喜好兰花，还时常教自己画兰花，便取了个名字——墨兰。就这样，墨兰正式成为了莳花馆里头的姑娘。

刚进入这行里头，因为在的是一等的班子，是不会轻易就陪客人睡觉的。尤其是墨兰现在年纪还小，便做了个卖艺不卖身的清倌人。这墨兰人聪明，学东西也学的快，不多久也就能唱几首小曲儿了。也许是由于父亲的遗传，墨兰对于作画尤其有天赋，而且最喜好画兰花。因为还保持着一股子淳朴的味儿，大家都觉得这姑娘有些与众不同，有些傻气，特别喜欢她。虽然此时的墨兰还未大红大紫，但也有了不少的追捧者。

墨兰真正开始引人注意，还是靠了一个人，因为和那个人一段短暂的恋曲，让墨兰开始变成了大家瞩目的中心。

有一天，莳花馆里头来了几个公子哥，这其中几个都是熟客了，鸨儿也认识，有一名公子哥却看着面生，但看其他人对他的态度非常恭敬，便觉得不是一般人。相熟的几个人便介绍说这是刚从日本回来的客人，鸨儿忙叫人招呼。就在这个时候，墨兰随着一群姑娘抱着琵琶略显笨拙地进来了，一不小心还和那名身份神秘的公子撞个满怀。其他几个人起哄着，墨兰羞红了脸，鸨儿连连陪着不是。这公子哥看墨兰脸红了，心里觉得有趣，又看这姑娘长得挺机灵，又是那种十分淳朴的感觉，便向鸨儿打听了下这姑娘。到后来几个公子哥走了以后，鸨儿才知道，原来这位公子就是“东北王”张作霖的二公子张学铭。

可能是看那张学铭对墨兰比较喜欢，第二天，张学铭的一个朋友，也是莳花馆的常客，便同鸨儿说，让墨兰去陪张学铭游玩，给了

鸨儿非常优厚的报酬。于是，墨兰细心地装扮了一下便去了。

张学铭看到墨兰出现在门口的时候，吃了一惊，原以为来的是自己的几个朋友，便觉得有些无奈。但张学铭对墨兰还是有些好感的，正好自己也打算在北京游玩一些时日之后再回东北，便也没有拒绝墨兰。

墨兰是小胡同里头成长的姑娘，可以说对北京城里最熟识的莫过于那些穷苦人家待的地方。张学铭让墨兰带着他去逛逛北京城，墨兰也不知该去哪里，便带着走了许多的大小胡同。张学铭和他的朋友都是富家少爷，平时定不会涉足这些地方，便觉得十分惊奇。在聊天当中，墨兰觉得这位公子十分随和，便把自己的身世告诉了张学铭。听着墨兰的诉说，张学铭不禁产生了一种爱怜的情感，觉得眼前的女子柔弱得使人禁不住想要去保护。

那一次出游之后，墨兰对张学铭也十分有好感，但想到这是大户人家的少爷，定不会把自己放在心上，自然也不抱有什么幻想。而张学铭自那次之后却时不时的总想到墨兰，终于又第二次去了莳花馆。有第二次便有了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越来越频繁的接触中，张学铭便越来越喜欢这个单纯而又让人怜爱的女孩。后来好友们看张学铭和墨兰越来越亲近，张学铭也越来越喜欢墨兰，便提出让张学铭干脆把墨兰给娶了出来。墨兰现在还是个清倌人，只要张学铭帮她梳拢了，娶了过来，就算做个姨太太也不错。张学铭也有这个心思，加上这些个朋友的怂恿，便正式成了墨兰的入幕之宾，还花了笔款子将墨兰赎了出来。

坠入风尘没多久的墨兰竟遇到此等好事，只当是父亲上天保佑，心中无限欢喜，就这样和张学铭开始了一起的生活。可是，好景不长，有的人也许真的注定了没缘分。就在墨兰和张学铭在一起一个多月的时候，"东北王"张作霖被日本人给炸死了，消息传遍了全国。张学铭听到这个消息，如同五雷轰顶，一心责怪自己没有早日回

到父亲的身边，想到自己在此流连女色，更是羞愧万分。

墨兰也听说了这个消息，一心等着张学铭回来，想安慰他，可是没想到的是，张学铭几天不见人，后来才知道，他竟然不告而别回了东北。当然，张学铭也不是说走就走，留了一笔钱给墨兰，让她找个安分人家。墨兰拿着钱，感到十分心痛，顿时，她明白了一个道理：这个世界上，除了钱，什么都靠不住。什么情情爱爱，都是骗人的，在任何东西面前都不堪一击。

张学铭就这么走了，墨兰一滴眼泪也没有掉，对于她这样经历过太多的女子而言，这种背叛虽然痛彻心扉，但已经不值得她掉半滴眼泪了。墨兰也没有找人家，而是再次回了莳花馆，这一次便是以"自由身"在莳花馆挂牌，和鸨儿分成。

3. 嫁了第二个男人

因为有了和张学铭的一段情事，墨兰突然便红了起来，来求见的人都络绎不绝。这社会就是那么奇怪，但凡什么人什么事，和名人政客沾了些关系的，自然就能借那些名人政客的光辉，自己也扎扎实实火一把。墨兰便是如此，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姑娘，因了这"东北王"的二公子，来拜访的人倒是络绎不绝了。

墨兰红了以后，也有些人想帮她赎身，娶回去做姨太太。但是墨兰一看那些人，虽然有钱，家里妻室却一大堆，娶了回去，指不定被人欺负，便都回绝了。原本墨兰打的如意算盘便是趁着自己年轻，姿色也美的时候，多赚些钱存着，到时候便可以买几个姑娘，自己也干鸨母。

任何药物的药性都有个时间范围，这名人效应的效果自然也有个时间范围。不管什么样的故事，总是会在时间的流逝中慢慢淡去的。墨兰接着张学铭火了一把，自然也会慢慢地失去市场。加上墨兰

自己其实也算是身无所长，虽然人长的漂亮，性情风流，但这妓院之中也不乏其他的佼佼者，自然难以占了上风。再加上时局动荡，日本人攻陷了中国许多地方，当时一直盛传政府无用，日本人即将攻入北京。听说鬼子凶残无比，若是这北京真的沦陷了，那这妓院的生意岂不是要一落千丈。试想这人心惶惶之际，谁还有心思出来把钱往妓女身上洒。想到这些许多的不利因素，墨兰便有了想要嫁人的想法，毕竟现在自己是个自由身，也没有必要祈求那些富贵商人替自己赎身，嫁去反而被其他姨太太们欺负，大可以找一个得体的普通人，嫁了过去，自己也能自由一些，少了许多繁文缛节。

就在墨兰有心嫁人的时候，有一个人正慕名来拜访墨兰。此人长得颇为清秀，为人也不错，叫做宗伯洁。这宗伯洁出身并不是特别好，但挺有本事，现在在电车公司里头，混得还算不错，人面也广，认识的人形形色色。宗伯洁如果是在现在，应该能称得上我们常说的“凤凰男”了。这墨兰眼光也不错，一看就看中了这支潜力股。宗伯洁第一次来，墨兰便对他表现得十分的殷勤，让宗伯洁不禁感到有些飘飘然，回去之后没有多久便又来求见墨兰了。宗伯洁大概只来了三次，便成为了墨兰的入幕之宾。墨兰看上了宗伯洁人面广，一心想着若是能够跟了他，以后便也有机会认识许多更为厉害的角色。而宗伯洁呢，由于这些年来一直为事业奋斗，突然有一个女人对自己如此殷勤，自然沉浸在这温柔乡之中。

两人大概来往了一个多月，这墨兰便和宗伯洁说了自己的想法，问宗伯洁愿不愿意和她一起过日子。这宗伯洁虽然也算是个有能力的人，但毕竟不是大富大贵，家中也没有什么家世背景，想要娶个富家小姐，看来是不可能的。但如果娶个寻常人家的姑娘，又觉得配不上自己。而墨兰呢，虽然出身青楼，但人长得俊俏，胜过其他许多的姑娘，自己又有所积蓄，也算得上是见过世面的人。思想了一番，宗伯洁便和墨兰定了，选了个日子，把墨兰给娶了。婚礼办得不

是特别盛大，也还算体面。

墨兰嫁给了这宗伯洁以后，日子过得还不错，虽然不是大富大贵，但也算是衣食无忧了。宗伯洁交游广阔，带着墨兰结识了不少自己的朋友。而墨兰出身风尘，对于交际应酬可以说是手到擒来，没多久便和他的那些个狐朋狗友都熟识了。其中有一个人，人称徐四爷，和宗伯洁关系最为亲密，对墨兰也十分友好。

俗话虽然说“朋友妻不可欺”，可是现在也有人戏称为“朋友妻不客气”，这其中也是有道理的啊。这孤男寡女，共处一室都难免会出些乱子，又何况是长期的近水楼台呢。

4. 水性杨花，上位徐四太太

说起这徐四爷，家境还是不错的，住着大洋房，那小有名气的徐家花园便是这徐四爷家的。这徐四爷也认识不少人，可以说是人面比那宗伯洁广多了。

徐四爷原本有个妻子，却在近年来生病去世了，给他留下了两个女儿。徐四爷和宗伯洁交好，宗伯洁当时便时常带着墨兰来徐四爷家里头打牌。这墨兰生得好看，又顾盼风流，一双眼睛娇媚得很，总让那徐四爷觉得心里头痒痒的。再说那墨兰，风尘出身，也不避忌男女交往，挑逗之间免不了在妓院里头那套娇嗔怒骂，真是勾的人直受不了。再加上徐四爷又丧妻，家里一双女儿，也总不能时时去喝花酒，这一见了女人，还是有些穷凶极“饿”了。但这无论如何，怎么说墨兰也是朋友宗伯洁的女人，自然是不能出手，也没机会下手的。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机会出现了。

宗伯洁接了个单子，要到上海去订货，一去这日子还不短，思前想后，觉得墨兰和徐四爷还比较熟识，便把墨兰托给了徐四爷照顾。这一托付，徐四爷更是常常有理由来探望墨兰了，只说是应了这宗

伯洁的请求，时常来照顾墨兰。孤男寡女时常在一起，难免有些时候难以自持。

一天晚上，徐四爷喝了些酒，便来探望墨兰。墨兰本已经睡下了，听得有人敲门，便衣衫不整地来开了门，见了是徐四爷，便让进了屋子。这原本已经喝得晕晕乎乎，一见墨兰这身打扮，禁不住一阵冲动便抱住了墨兰。墨兰也就佯装着推了几下，便从了这徐四爷。经过这一次之后，徐四爷尝到了甜头，三天两头就往墨兰这边跑，两人就这样背着宗伯洁搞在了一块。

办完了上海的事情以后，宗伯洁便回来了，回来之初也并未察觉什么，只觉得这墨兰和徐四爷之间气氛似乎有些不对。直到有一次，这宗伯洁又带着墨兰到徐四爷家里头打牌，席间见到徐四爷鬼鬼祟祟地招呼墨兰去花园里头。这一来，宗伯洁也不是笨人，自然明白两人之间一定是有了什么了。宗伯洁知道之初，心中愤怒，但碍于在别人家中不好发作。回到家以后便质问墨兰。这墨兰倒也大方地承认了，原本以为宗伯洁会和自己闹，墨兰却没想到宗伯洁尤其地冷静，什么都没有说。

这男人，知道自己的女人和别人睡了，怎么可能释怀。但既然已经成为了事实，宗伯洁心中便盘算着，倒不如做个顺水人情，正好这徐四爷老婆刚死，不如把墨兰顺水推舟，送给徐四爷。因为平时徐四爷对于宗伯洁有许多帮助的，日后定然也会有所来往。宗伯洁这么做，一是想讨好徐四爷，另一方面也是考虑到，若是继续把墨兰留在自己身边，以后别人知道了他们来往的事情，自己不成了龟公了。

过了几天，宗伯洁便邀了徐四爷到家里头吃饭，顺道就允诺，把这墨兰送给了他。徐四爷礼貌地推脱了几下，便欣然应允了，携了墨兰回去做了徐四太太。

墨兰没想到，自己和徐四爷的通奸，宗伯洁居然无动于衷，甚至还把自己送给了徐四爷。这一切让墨兰更加觉得，男人是如此没有

骨气，俗话说的“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原来是真的。但在郁愤之余，成为了这徐家花园的女主人，对于墨兰却是一件大大好事情啊。毕竟，徐四爷比起宗伯洁来说，能给她更好的生活。

5. “女人何谈忠诚”

墨兰成为了这徐家花园的女主人以后，更是精心打扮自己，想着便要衬得起这个身份。在这个肮脏的社会之中滚打了几年，墨兰也算得是个性子风流的人，虽然成为了徐四太太，也不忘记四处留情。

这徐家花园经常有人来打牌，方石珊、陈艳秋还有王荫泰、酱油厂的李二爷等等，这些人都是常来徐家打牌的主儿。这些人中，王荫泰这人不得不说。

这王荫泰家里头也算是有些背景的人，他在妓院里头也算是个名人了。妓院里头的人都称这王荫泰是“现代西门庆”，是个最无情无义的人。王荫泰的老婆是个外国人，两人平时就是各玩各的，互不相犯。而这王荫泰长相也算英俊，诱惑女人又极其有一套手腕，曾经娶过一个妓院里头的姑娘。这姑娘嫁过去之前真是被他迷住了，谁知道嫁了过去以后对自己极其不好，没多久便散了。这王荫泰当时和一个律师的姨太太好上了，正打得火热。他这人，就专喜好去招惹有夫之妇。

王荫泰由于是徐四爷家里的常客，便和墨兰自然也熟识，墨兰性情风流，面如桃花，自然会引起王荫泰的注意。起初，这王荫泰对墨兰还礼让三分，时常会送些小东西来讨墨兰欢心，有时徐四爷不在场，便也说些甜言蜜语打情骂俏的话。后来胆子越来越大，便直接动手动脚了。这墨兰也是个爱招惹人的女人，受得这些东西便也心安理得收下了。没多久，这墨兰便和王荫泰发生了关系。这王荫泰也

真算得是没良心，和墨兰好上以后，就把之前打得火热的律师太太给甩了，也不管那太太要死要活的。

这日子久了，徐四爷自然就知道了墨兰和王荫泰的事情，但这王荫泰有些背景，徐四爷便觉得为了一个女人招惹他反而不好，于是，这徐四爷非但没有制止这件事情，还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故意躲了出去。墨兰和这王荫泰便越发大胆了，徐四爷常常躲出去，这一起的牌搭子变成了李二爷、陈艳秋、王荫泰和墨兰四个人。而王荫泰和墨兰关系也属于是半公开式的了。

后来，在北京沦陷以后，这王荫泰便成了有名的大汉奸。这王荫泰成了汉奸以后，因为墨兰的关系，徐四爷也跟着做了个官儿。为了能和墨兰尽情地玩乐，这王荫泰便经常让徐四爷去出差。这徐四爷心想，拿一半女人，就能混个地位，也还真是划得来，便也乐呵呵地戴了这顶绿帽子。墨兰呢，这边就觉得看不起这些男人，全都惺惺作态，其实都是些没有骨气的货，但在那头，又依然和王荫泰打得火热。

墨兰时常都说"这男人都是些没种的货，女人又何谈对男人的忠诚"，对于墨兰而言，没有一个男人给过他任何庇佑，而自己自然也没有必要对这些连庇佑都不能给自己的男人有所忠诚了。这方面她可算是发挥得淋漓尽致。

日本人在中国的势力并没有长久，那些遭国人唾骂的汉奸自然也不能一直作威作福。抗战胜利以后，所有曾经得势的汉奸都成了过街老鼠，王荫泰自然也不例外。在日本人在中国失去了势力以后，王荫泰和徐四爷都被抓了起来。人家说，罪不及妻女，墨兰便和徐四爷前妻生的两个女儿一起生活在了徐家花园。

过惯了淫靡放荡生活的墨兰突然一下子失去了两个男人，自然是耐不住寂寞的。有一阵子，墨兰感觉不舒服，便去看医生。这医生是个俊俏的小伙子，墨兰在就诊的时候便一直对他频频放电，这小

伙子估计也是没什么定力的人，一来二去的，看病看得两人就这么姘居在了一起。

这女人啊，总是说男人这不好那不好，却依然离不了男人。墨兰不思想着好好过日子，依然改不了这风流的习性，最终才招致祸患啊。

6. 沦落黄花苑的悲惨生活

原本徐四爷虽然被抓了进去，但徐家也还是有些积蓄，足够墨兰带着两个姑娘好好过日子了。怎料这墨兰依然是不安分，和那医生好上了。而那医生呢，人也年轻，自然免不了出去招蜂引蝶拈花惹草的，又哪能满足和墨兰一个女人好。

女人的青春总是容易消逝的，墨兰也不再是当初那个花样年华的少女了，虽然依然是容姿秀丽，但毕竟这花花世界里头有更多花一般的美丽诱惑。每次，医生在外头和别的女人打情骂俏，墨兰便和他大吵大闹。其实并不是自己真的爱那个医生，而是内心知道，总有一天会容颜不再，逝去的青春也会一去不回来。这是多么难以忍受的事情，一天天看着自己变老变丑。

每次，墨兰和那名医生吵完架回到家，心情十分郁闷，便会找茬虐待徐四爷前妻生的两个女儿。好的时候便是一顿毒打，有时候心情不好甚至会用针刺，用烟烫。两个女孩子身上没一处好肉，天天是哭哭啼啼的。这墨兰还威胁她们，若是跟徐四爷那边家里头人说了，便杀了她们俩。两个姑娘年龄也不大，胆子小，惧怕墨兰，便一直也不敢跟家里头的亲戚们说。

有一次，墨兰和那医生又大吵了一架，喝了很多酒回家，醉醺醺的，心情非常不好。墨兰摇摇晃晃地走进两个姑娘的房间里头，把睡梦中的两个女孩揪了起来，随手拿起个东西就是一顿毒打。两个女

孩哭喊着，在房间里头四处躲，墨兰追着她们，突然一阵晕眩便倒在了地板上。两个女孩看墨兰倒在了地上，实在忍受不了她的虐待，平日里的仇恨突然都燃烧了起来，便拿了一把刀，在墨兰光洁的脸蛋上划了一个大大的“十”字。然后把刀丢了，逃出了家门，去了徐四爷弟弟那里，把所有事情都向叔叔哭诉了。

墨兰醉倒直到第二天才醒过来，看到镜中自己的脸吓得尖叫起来，这才发现两个小家伙不见了。这天，徐四爷的兄弟亲戚朋友全都赶来了，直接把墨兰赶出了徐家。

墨兰就这样一无所有，甚至连栖身之所都没有了，而那名医生见墨兰被划破了脸，也不愿意收留她，给了几个钱就打发走了。自己曾是迷倒了许多男人的红姑娘，如今怎会落到如此田地。墨兰仿佛又回到了小的时候，那些个饥寒交迫的日子，那些险些饿死了的日子。不，不愿意再回到那样的日子里了。墨兰摇摇晃晃朝着八大胡同走去，她想再次回到莳花馆，那个记录了她最美艳最风光的地方。然而早已今非昔比了，一个青春不再，又破了相的妓女，还有谁会要呢？

一场游戏一场梦，没想到，自己步步为营，却依然在人生的这场游戏之中一败涂地。为了生存，墨兰摇摇晃晃地朝着那一片人称“黄花苑”的胡同走去。

黄花苑，便是那些三四等妓院的聚集地，这名字是那时人的戏称，其实就是一些贫民窟的集合。战后的中国千疮百孔，八大胡同的盛况也不复存在，许多穷苦人涌入了京城里头。这些穷苦人也有欲望的发泄，却没有太多的收入，于是，那黄花苑便应运而生了。这些贫民窟里头，都是些年老色衰的妓女，她们只要很少的钱便愿意出卖自己的身体，有时候甚至只需要一个馒头就足够了。

黄花苑的出现，从数量和质量上，虽然不能和八大胡同分庭抗礼，却成了北京城那时候对八大胡同的一种补充，像是在一片大树

从的边上，长出的一片蘑菇地，供人们各取所需。而八大胡同的风光也已经不再了，它不仅让黄花苑这样的三四等妓院分了自己的一杯羹，而且，它已经无可奈何得如一个落水的人，让黄花苑这样的下九流抱着自己一起下坠得不可收拾。曾经充满了诗情画意传奇故事的清吟小班也已经是污浊不堪了。少了那些传奇般的女子，少了那些将军才子，八大胡同已经走向了黄昏。

而墨兰呢，也如同八大胡同一般，渐渐向着低谷滑落。在经历了富贵荣华，风光无限之后，青春不再，容颜不再，便也只能往黄花苑那样下三滥的地方靠拢，终此一生。

这便是妓女的悲哀，将自己最为美丽的年华丢失在那充满了污垢的染缸之中，最终只能不断的下沉下沉，直至生命的终结。